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问答

E-BOOK  
内容资料 非同寻常

## 前 言

关贸总协定（全称《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从 1947 年签订至今已有 48 年历史了。刚创建时它只有 23 个缔约方，到 1994 年 4 月发展到 123 个缔约方，另外有 12 个国家和地区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还有 19 个国家和地区要求加入关 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达到世界贸易总额 90% 以上。

关贸总协定是专门学问。由于历史及其它原因，中国与关贸总协定长期隔离，所以对它了解的人不多，而对刚刚问世的世界贸易组织了解的人更少。

中国要求复关并非权宜之计，而是长远的战略考虑，是改革开放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想利用复关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带来的机遇和迎接挑战，就必须了解关贸总协定的规则、程序和实际运作，必须了解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新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法律框架之内的多边贸易协议及有关决定。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已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已被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但是，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文本将继续适用。

中国复关谈判已进行了 8 年。中国要求在 1994 年底结束实质性谈判，实现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缔约方，因个别缔约方的无理阻挠而未能实现。中国需要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也需要中国。估计这个问题不会拖得太久。因此，迅速普及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知识，已成为当务之急。

关贸总协定前任总干事阿瑟·邓克尔说：政府官员、工商界人士和学者专家，“都会被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以及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国内贸易法的复杂性和高度专业性所困惑。因而，在阐释这些法律时，专业性指导能有很大帮助”。他还说：“要有效地实施关贸总协定，就必须使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得到宣传、理解和遵守。然而，除非使国家和个人确信遵守关贸总协定的规则有助于国家和个人的利益，否则这些规则便不会得到遵守。”我国外经贸部部长吴仪在为外经 贸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编写的《关贸总协定简介》小册子所作的序中说：“目前，关于关贸总协定的介绍与宣传虽然不少，但是，各有理解，众说纷纭，容易使人们产生模糊认识，缺乏一些既简明通俗又具有一定权威性的读物。”

作者自 80 年代初开始从事关贸总协定工作，曾参与过为复关起草《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在常驻日内瓦期间，担任过中国观察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及有关委员会的代表，并直接参加中国复关谈判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在国内主管关贸总协定事务，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也做过较多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在政府官员、工商界人士和学者专家迫切需要有关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通俗读物之际，作者在已有专著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通俗的《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问答》，以飨读者。

为了便于阅读，本书采取问答的形式，简明通俗地介绍和阐释了关贸总协定的历史、现状、发展，基本原则、主要 规则、历届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发动、进程、达成的协议及其对中国的影响，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体制特点，中国复关的原则和要求、遇到的问题等等，同时还就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政府和企业应采取的对策，提出了一

些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以供有关方面参考。作者希望本书能够成为社会各界特别是从事经济 贸易工作的干部和企业家，研究机构的学者和专家，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的广大师生了解和研究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本有用且有可读性的入门工具书和参考书。如果它能在这方面起到一些积极作用，作者将感到十分欣慰。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有关方面的资料和研究成果，作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书中如有疏漏和不妥之处，请不吝指正。

作者  
1995年2月于北京

## 作者简介

任泉教授 1938 年 6 月 3 日出生于北京。1965 年毕业于 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先后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国家气象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工作。曾任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二等秘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一等秘书。兼任对外经贸大学关贸总协定研究会理事、关贸总协定上海研究中心顾问和特约研究员。还被聘为国家体改委研究会“改革开放论坛”理事和高级研究员。担任过中国复关谈判代表、中国观察员代表、中国出席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代表。多年来一直从事关贸总协定的研究和业务工作。发表过数十篇论文和多部译著。如：《世界贸易组织：从理想走向现实》、《中国复关的漫长历程》、《GATT 乌拉圭回合内幕》等。

##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问答

## 第一编 关贸总协定

### 1. 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简称（英文缩写为 GATT）。它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国际通行法规，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缔约方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在国际上有“经济联合国”之称。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构成了调节世界经济、贸易、金融的三大支柱。虽然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准国际性组织，但其作用和影响都超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 2. 《哈瓦那宪章》为何没有生效？国际贸易组织为何胎死腹中？

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为此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筹委会。同年10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

由于各国针对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出了许多修正案，特别是增加了管理对外投资的条款，以致美国和某些国家认为该《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和干预了国内立法。美国杜鲁门政府前后三次将该《宪章》提交国会都未获批准。1950年12月6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宣称：“经有关部门建议并经总统同意，《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不再提交国会批准”。当时的美国处于经济霸主地位。它的立场对其它国家有很大影响。最后，该《宪章》竟然没有得到必要数量的国家批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遂告失败。

### 3. 关贸总协定是怎样产生和临时生效的？

1947年4月，出席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的23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谈判协议尽快实施，它们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贸易政策条款摘出，与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加以合并和修改，形成一个单一协定，并将关税减让列成关税减让表，作为该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协定被命名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同年10月，23个国家达成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由于国际贸易组织中途夭折，关贸总协定自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

### 4. 《临时适用议定书》为什么要规定“祖父条款”？

关贸总协定开始只有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是实体性规则，包括国民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海关估价、取消数量限制等内容；第三部分主要是程序性规定。

《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关贸总协定的第一和第三部分，要无例外地临时适用，第二部分，要“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换句话说，如国内法的规定与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有抵触，国内法优先。

这就是“祖父条款”的内容。

《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的“现行立法条款”（即“祖父条款”），解决了许多国家在接受关贸总协定时必须经立法机关批准的问题。它使许多国家的政府可以不经立法机关批准，而以行政部门或管理部门的名义接受《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不须本国立法机关批准而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否则，必须经本国立法机关批准才能适用关贸总协定。许多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都是在接受具有同样的“现行立法条款”的议定书下实现的。

#### 5.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意义是什么？

19 世纪曾经出现过汉萨同盟。它只不过是在欧洲一部分地区的贸易同盟。而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临时生效的关贸总协定，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准国际多边贸易体制。它还是一部管理国际贸易和维护贸易秩序的基本法典。它为协调世界经济贸易关系和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奠定了法律基础。

关贸总协定对促进世界贸易和世界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影响。在它临时生效 40 多年的时间里，世界贸易额增加了 10 倍，并带动了各国的经济增长，就是最有力的证明。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发展中国家大量增加。它们的经济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它们认为，在贸易谈判中将经济水平不同的国家置于同一水平是不公正的。它们要求享受差别和更加优惠的待遇。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关贸总协定增列了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规定发达缔约方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缔约方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它壁垒的义务，不能期望得到互惠。这为“普遍优惠制”确立了法律依据。关贸总协定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争端是不可避免的。关贸总协定有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通过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可以使争端获得公正解决。关贸总协定以外的国家之间、或者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发生贸易争端，只能通过双边途径解决。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是谈判能力强和报复能力强的国家获益很多，而谈判能力差和报复能力差的国家遭受损害很大。

#### 6. 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有哪些国家？

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有 23 个。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

#### 7. 为什么关贸总协定成员称作缔约方？

关贸总协定的成员称作 contracting party，其含义是“缔约方”，而不称作“成员国”（member state），严格讲也不能称作“缔约国”，因为按英文 contracting party 讲，根本不能译成中文“缔约国”。成员国称作“缔约方”，是由关贸总协定的契约性质决定的。其实关贸总协定的成员并不限于主权国家，单独关税领土也可以加入关贸总协定，并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例如香港，澳门也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另外，英文词组“contracting parties”（复数形式）在关贸总协定中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如果是小写，则指的是关贸总协定成员的身份（即“缔约方”）。如

果是大写，则指的是缔约方共同采取的行动。

#### 8. 关贸总协定目前有多少缔约方？

截止 1994 年 4 月，关贸总协定已有 123 个缔约方。其名单如下（按加入先后排列）：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古巴、法国、卢森堡、荷兰、英国、美国、南非、印度、挪威、津巴布韦、缅甸、斯里兰卡、巴西、新西兰、巴基斯坦、智利、海地、印度尼西亚、希腊、瑞典、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丹麦、尼加拉瓜、意大利、德国、秘鲁、土耳其、奥地利、乌拉圭，日本、加纳、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葡萄牙、以色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刚果、加蓬，科威特，乍得、塞浦路斯、西班牙、贝宁、塞内加尔、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科特迪瓦、牙买加、尼日尔、肯尼亚、多哥、马拉维、马耳他、冈比亚、布隆迪、卢旺达、圭亚那、瑞士、南斯拉夫、巴巴多斯、韩国、阿根廷、波兰、爱尔兰、冰岛、埃及、毛里求斯、扎伊尔、罗马尼亚、孟加拉国、新加坡、匈牙利、苏里南、菲律宾、哥伦比亚、赞比亚、泰国、马尔代夫、伯利兹、香港、墨西哥、安提瓜和巴布达、摩洛哥、博茨瓦纳、莱索托、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澳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莫桑比克、纳米比亚、马里、斯威士兰、圣卢西亚、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斐济、文莱、巴林、巴拉圭、格林纳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几内亚比绍、圣基茨和尼维斯、列支敦士登、卡塔尔、安哥拉、洪都拉斯。

另外，实际运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有 12 个。它们是：巴哈马、柬埔寨、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基里巴蒂、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也门。

还有 19 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它们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约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蒙古、尼泊尔、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斯洛文尼亚、中国台北、乌克兰。

#### 9.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缔约方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交换为目的。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为实现这一目的作出贡献。

#### 10.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作用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自临时生效以来，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通过 8 轮多边贸易谈判，签署了大量协议，不断地丰富、发展和完善了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贸易进行规范和管理，不但改善了国际贸易环境，而且促进了世界经济增长。

（2）增加了贸易政策透明度。关贸总协定对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作了既明确又严格的规定，其目的在于增加缔约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这不仅



在宏观上有利于缔约方政府的决策，而且在微观上也有利于缔约方生产和贸易企业的经营。

(3) 通过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对关税作了大幅削减，对非关税措施也作了大幅削减或者制定了规则，缔约方的市场准入都获得重大改善，例如，自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以来，发达缔约方的平均关税已从 1948 年的 36% 降到 80 年代的 4.5%，发展中缔约方的平均关税在同期已降到 13%。乌拉圭回合中的承诺实施完毕时，发达缔约方和发展中缔约方的平均关税，将分别降到 4% 和 11%。

(4) 根据关贸总协定规定，缔约方之间如发生贸易争端，应诉诸其多边贸易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而不是用有关缔约方的国内贸易法进行裁决。这样可以使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获得较为公正的解决。关贸总协定自临时生效以来，成功地解决了 100 多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

(5) 关贸总协定为解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待遇问题提供了机会。经过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和不懈努力，终于通过谈判在有关协议中增列了后来称作“普惠制”的待遇。它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增长和经济发展起了相当大的作用。

(6) 关贸总协定通过其第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使谈判范围扩大到货物贸易以外的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这些领域达成的协议，将从更广的领域和更深的层次推动世界贸易和世界经济增长，使世界统一大市场发挥更大的作用。

#### 11.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有哪些局限？

关贸总协定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因为它的法律并不健全，所以，它的局限是难以避免的。归纳起来，主要局限有：

(1) 有些规则缺乏法律约束，并缺乏必要的检查和监督手段。例如，规定一国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将产品输入另一国市场并给其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和实质性威胁”就是倾销。而“正常价值”、“实质性损害和实质性威胁”都难以界定和量化。这很容易被一些国家加以歪曲和用来征收反倾销税。再例如，规定当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允许缔约方对特定产品采取紧急限制措施。由于未规定如何确定损害和如何进行调查与核实，对“国内生产者”也没有下定义，所以给保障条款的实施造成困难。另外，争端解决的主要办法是协商，缺乏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容易使争端久拖不决，并使大国之间的贸易战旷日持久。

(2) 关贸总协定中存在着“灰色区域”，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都有例外。某些缔约方利用“灰色区域”，通过双边安排强迫别的缔约方接受某些产品的出口限制的事件层出不穷。例外过多经常导致许多原则不能很好地实施。例如，关贸总协定是反对非关税措施的，但是，缔约方推行的非关税措施却数以千计。

(3) 关贸总协定的体制是不完善的。由于关贸总协定采取歧视态度，社会主义国家即“中央计划经济国家”长期被排斥在关贸总协定的大门之外。世界上人口最多、进出口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中国长期不能恢复其创始缔约方地位，就是一个重要例证。

(4) 对出口额之世界贸易额比重将近 30% 的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却背离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实行数量限制（即配额）。纺织品和服装是发展中国

家出口换汇的主要产品。以配额为主要管理办法的“多种纤维协议”的长期存在，反映了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和不完善性，农产品也长期背离关贸总协定规则。农产品的巨额补贴和高进口关税，造成了农产品市场扭曲，并经常导致贸易战此伏彼起。这也反映了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和不完善性。

(5) 东京回合守则的选择参加，使关贸总协定形成两层结构，并导致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平衡。

## 12. 什么是“灰色区域”措施？

它是指缔约方为绕开保障条款的规定，而采取的在关贸总协定法律规则和规定的边缘或之外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措施，如“自动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等。“灰色区域”措施在关贸总协定中没有明确的适用条款，法律地位更不清楚。自东京回合以来，“灰色区域”措施已达 90 多种，涉及到钢铁、汽车、半导体、电子产品等敏感产品。80 年代中期，“灰色区域”措施所影响的产品占贸易总量的 1/10 强。实际上，它在国际贸易中已成为实施范围最广、发展速度最快的非关税措施，对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侵蚀极大。广大发展中国家是“灰色区域”措施的直接的最大的受害者。

## 13.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是怎样的？

关贸总协定具备了国际组织的特征，总部设在日内瓦，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全体”，英文是全部大写的“ALL CONTRACTING PARTIES”。它拥有立法权和对关贸总协定条款的解释权。它有权批准各个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建议，批准关贸总协定的预算。它还有裁决争端的准司法职能。缔约方全体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召开部长级会议。以缔约方全体名义通过的决议，对各缔约方均具有约束力，缔约方全体下设代表理事会。它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此外还有根据关贸总协定决议设置的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例如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和贸易谈判委员会。最初，关贸总协定规定联合国秘书长是关贸总协定文本的总管人，1957 年改由其执行秘书负责。1965 年关贸总协定决定设立总干事并兼执行秘书。关贸总协定还设有一个拥有 300 名职员的书处。

## 14. 关贸总协定的体制是怎样构成的？

关贸总协定是由各项规则和规则的例外所构成。实际上它是一系列多边贸易法律文件的总称。关贸总协定文本已经过几次重大修订，最初的关贸总协定文本包含 3 个部分，共 34 条。1948 年 3 月 24 日对第 33 条作了修改，增加了第 35 条，共 35 条。第一部分是核心条款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是关于缔约方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定。第三部分是关于加入或退出关贸总协定的程序及关税谈判的规则。1965 年关贸总协定文本增加了第四部分，对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制定了 3 项条款，东京回合达成的非关税措施协议，称作“东京回合守则”，它们是对关贸总协定体制的重要补充，但也带来了新的问题，使关贸总协定体制变成为两层结构，因而导致了缔约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不平衡。

## 15.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有 10 项：(1)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提倡充分

自由竞争的原则；(2) 非歧视待遇原则；(3) 最惠国待遇原则；(4) 国民待遇原则；(5) 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原则；(6) 互惠原则；(7) 禁止数量限制原则；(8) 市场开放原则；(9) 透明度原则；(10) 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原则。

#### 16.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有哪些？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很多，其中主要有：(1) 一般性例外；(2) 安全例外；(3) 对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4) 外汇安排例外；(5) 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6)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例外；(7) 特惠制度的例外；(8) 特定缔约方之间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的例外。

#### 17.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最早产生于 12 世纪。最惠国待遇指的是：缔约方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和豁免，也给予缔约方对方。在国际贸易中，最惠国待遇指的是：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的缔约一方，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如给予任何第三方以减让、特权、优惠或豁免时，缔约方另一方或其它缔约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最惠国待遇的法律依据通常是最惠国条款。根据该项条款，缔约一方向另一方或缔约双方相互承担义务，在贸易协定规定的适用范围内给予最惠国待遇。

#### 18. 最惠国待遇有哪些形式？

最惠国待遇有两种，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前者指的是：缔约方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优惠，必须由缔约方另一方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享受。后者指的是，缔约方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一切优惠，应立即无条件地、无补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方另一方。

#### 19. 签订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签订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目的，是确保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诸方面享受到平等的待遇，避免受到歧视待遇。只有在同等的贸易机会和条件下，才能使所有缔约方平等地进行贸易竞争。

签订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意义是：最惠国待遇原则可以确保最有效地满足进口需要，发挥比较成本效益；把最惠国待遇作为义务来履行，可以使双边关税减让的成果得到保护，还可以使之多边化地实施；承诺实行最惠国待遇，可以做到强制大国平等地对待小国，还可以保证，新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或单独关税地区，以平等的条件进入国际市场；承诺实行最惠国待遇，就要简化进口管理制度和确保贸易政策更加透明。

#### 20. 多边最惠国待遇与双边最惠国待遇有何区别？

双边最惠国待遇，是国家与国家之间，通过法律形式来保证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相互享受对方提供的同等的优惠待遇。自从关贸总协定问世以后，产生了现代第一项多边最惠国条款。它规定：一个缔约方给予另一个缔约方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同样地给予关贸总协定的其它缔约方。

双边最惠国待遇与多边最惠国待遇的主要区别有：(1) 双边最惠国待遇

是以双边互惠为基础的，需要逐国分别谈判并签订双边协定才能得到；多边最惠国待遇是以多边互惠为基础的，只要加入关贸总协定，就可以自动地、无条件地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最惠国待遇。（2）双边最惠国待遇具有浮动性的特点，其税率的高低完全取决于第三方的“协定税率”或进口国国内立法规定的“固定税率”。多边最惠国待遇具有稳定性的特点。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缔约方对第三方承诺的关税减让，均应列入关税减让表，不得随意改变。（3）双边最惠国待遇具有独特性的特点。多边最惠国待遇具有普遍性的特点。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任何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产品的优惠，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它缔约方的同类产品；任何缔约方给予任何非缔约方产品的优惠，也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它缔约方的同类产品；国家或单独关税地区都可以加入关贸总协定，非缔约方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非缔约方还可以通过双边最惠国条款，要求缔约方在同类事项方面给予其它缔约方的优惠待遇。（4）根据双边最惠国条款，受惠国必须参照第三国待遇水平来取得相等的优惠。根据关贸总协定关税谈判程序，缔约方可以就本国的主要出口产品主动提出关税减让的要求，并通过谈判达成协议。

#### 21．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范围包括，进出口关税和其它税费，关税和其它税费的征收方式，为国际贸易支付而征收的费用，对进出口产品征收国内税费，对进口产品销售、推销、运输、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所适用的法规和要求，对产品征收的过境费用和适用的法规和程序、进口许可程序、海关估价、政府采购及进出口检验，均不得加以歧视。如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须一视同仁。

#### 22．为什么说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核心条款。它对其它条款既有有机结合的一面，又有不同制约作用。关贸总协定具有一整套多边最惠国待遇的法律制度。其核心要求是：如果一个缔约方向另一个缔约方提供优惠，例如降低关税，它必须自动地、无条件地向所有其它缔约方提供同样的优惠；施惠国给予受惠国的待遇，应不低于施惠国已经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一个缔约方不得单独对其它缔约方实施歧视待遇。最惠国待遇原则融合了两种精神：一是无条件地实施；二是非歧视地实施。其目的就是要确保所有出口商在所有国家的市场上，享有公平竞争和一视同仁的权利。

#### 23．什么是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指在贸易条约或协定中，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另一方的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同等的待遇。关贸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原则是指，在征收国内税和在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品和国产品应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之外，其它一切税费都应是一样的，不得对进口品实行歧视。这样就可以避免有的缔约方利用国内税收和销售规章来抵销关税减让的效果，防止保护主义措施。

#### 24. 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适用范围包括各种税收和其它国内费用，涉及影响到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买卖、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各项法律、法令和规章。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的目的是，使外国产品在通过海关进入国内市场后，能在平等的条件下与国内产品进行竞争，禁止缔约方采取对进口产品增收国内税和其它国内费用的办法来对国内生产提供保护主义措施。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本国产品的运输费用，会提高进口产品的销售成本，从而使其在该国国内市场上降低甚至完全失去竞争力。由此可见，对进口产品在经销、分配或使用上采取歧视性做法，无疑是比关税更严厉的非关税措施。所以关贸总协定禁止这些做法。

#### 25. 国民待遇原则的运用范围有哪些限制条件？

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是有一定限制的。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为维护公共道德，为保障人民或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缔约方可以对进口产品实施有别于本国产品的待遇。还有，“在国内原料的价格被压低于国际价格水平，作为在政府稳定计划的一部分的期间内，为了保证国内加工工业对这些原料的基本需要，有必要采取限制这些原料出口的措施”。

#### 26. 国民待遇原则与最惠国待遇原则有何异同？

国民待遇原则与最惠国待遇原则，都是建立在非歧视原则基础上的。但是，两者又有区别。国民待遇体现在不得在国产商品和进口商品之间实施歧视待遇，而要使进口产品在一个缔约方的国内市场上，与其国内产品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最惠国待遇则体现在不得针对不同出口国的商品实施歧视待遇，而要使来自不同国家进口的产品，在一个缔约方的市场上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

#### 27. 什么是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关贸总协定坚持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明确规定：任何缔约方除征收税捐或其它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它缔约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它缔约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

关贸总协定的一个主要原则是，应通过征收关税而不是通过实行数量限制及其它非关税措施，来保护国内工业。数量限制指的是进出口国家通过对进出口商品规定一定额度加以限制的措施。这是一种简单易行、速效的行政手段，经常被政府用来限制进出口。它对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侵蚀性极大，所以关贸总协定坚持予以取消。

#### 28.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运用范围是什么？

除按规定可以在非歧视原则基础上实施的数量限制以外，其它数量限制措施都属于取消之列。数量限制措施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1）配额：即在特定期限内对某种产品的进口规定配额。配额可以是季节性的，也可以是针对特定国家的或是全球的。（2）进口许可：主要分为两类。一种是有条件的进口许可；另一种是任意进口许可，即按主管当局的意见颁发许可证。后者也在数量限制范围之内。（3）自动出口约束：在进口方面面临进口压力并决

定采取单边限制的严厉威胁下，出口方不得不与进口方通过谈判达成自动出口约束协议，即在一定时期内规定出口最高限额。（4）禁止：这是一种在特定情况下使用的限制。可以是全面禁止，例如禁运。也可以按照主管当局的规定或建议而有例外。

### 29．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指的是什么？

所谓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是指：如确有必要实施数量限制，应在非歧视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基础上实施。关贸总协定的具体规定是：除非对所有第三国的相同产品的输入或对相同产品向所有第三国的输出同样予以禁止或限制以外，任何缔约方不得限制或禁止另一缔约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也不得禁止或限制产品向另一缔约方领土输出。其实施方式有3种：（1）在保证透明度的前提下实行全球配额，即按进口商申请的先后次序发放相应的额度，直到总额度发放完毕为止。（2）如需实行国别配额，则应由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共同商定。（3）在配额制无法实施时，可以采用许可证制度，但不得在许可证中规定某一特定国家或来源。

### 30．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有什么例外规定？

关贸总协定对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规定有：缔约方可以实施其农业计划和稳定农业市场为由，对农、渔产品进口实行数量限制；允许缔约方为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在短期内对进口实行必要的数量限制，但需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有关缔约方国际收支平衡困难达到该组织认定标准时，才可以对进口数量加以合法限制，不得实行歧视性数量限制；发展中国家为进一步发展经济，加快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提高其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可以采用政府援助形式的数量限制；允许发展中国家为国际收支目的实行数量限制，但事先必须通过协商，并提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实行限制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提出评估报告，证实确有困难才可实行限制。

### 31．什么是透明度原则？

关贸总协定规定：缔约方有效实施的有关关税及其它税费和有关进出口贸易措施的所有法令、条例和普遍采用的司法判例以及行政决定，缔约方之间缔结的贸易协定，都须公布。关贸总协定提倡透明度原则，目的在于防止缔约方之间进行不公平的贸易。

### 32．什么是互惠原则？

互惠是指利益或特权的相互让予。它是两国之间建立商务关系的基础。在国际贸易中，互惠指的是两国相互给予对方的贸易优惠待遇。互惠有两大类：双边互惠和多边互惠。双边互惠指的是两个国家之间相互给予对方关税减让或特权。多边互惠转的是将双边互惠原则扩大适用到多国之间。互惠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重要原则，也是关贸总协定关税减让谈判的基础。关贸总协定就是通过缔约方以对等减让及相互提供互惠的方式来保持贸易平衡，谋求贸易自由化的实现的。

### 33．互惠原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互惠原则在国际贸易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起初主要适用于关税减让。

在当代，互惠已扩展到其它许多方面，例如航运、个人在对方国家居住与旅行的权利、在各种各样对外贸易管制措施方面所作的减让，以及商标、版权和专利权待遇等。总之，互惠原则已成为国际商务关系中的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规定：“缔约方应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它费用的一般水平，特别是降低那些使少量进口都受到阻碍的高关税，并在谈判中适当注意本协定的目的与缔约各方的不同需要。这对发展国际贸易是非常重要的”，这一条款被视为在互惠互利基础上以大幅度地、普遍地降低关税水平为目标的关税谈判的一条重要原则。修改减让表的谈判也应遵循互惠互和原则。关贸总协定规定，“在协议中，有关缔约方应力求维持互惠互利减让的一般水平，使其对贸易的优待不低于谈判前本协定所规定的水平”。在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中，互惠原则得到了更多的体现在乌拉圭回合中，发达缔约方经常强调互惠原则，什么“没有免费午餐”啦，什么“不能免费乘车”啦，已经成为某些发达缔约方的口头禅。新议题的谈判更使互惠原则扩展到更广阔的领域。

#### 34．互惠原则有什么例外规定？

关贸总协定允许缔约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撤回它已作出的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还规定：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其国内的工业和农业，如遇各缔约方经谈判确定的固定税则对它们的国际收支不利时，须在进口数量限制或关税保护方面免除上述固定税则的适用。在东京回合达成的一项协议规定：“发达国家对其承担的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减免税和其它壁垒的义务不能期望互惠，即发达国家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其本身发展、金融和贸易的需要不相称的贡献”。

#### 35．什么是关税壁垒？

关税壁垒是贸易壁垒的一种，是一国通过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的手段，来提高进口商品的成本，削弱其竞争力，以保持本国商品在国内市场上与其竞争的目的。

关税是指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该国的海关向进出口商征收的税种。关税可以调节进出口。关税的征收是强制性和无补偿性的。利用关税调节进出口需掌握的原则是：对本国需要引进的技术、设备和产品课征低关税甚至免税，以鼓励进口；对需要进口但国内也可以生产的产品课征较高的关税，以保护本国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和该产业部门的发展；对非必需品的进口课征高额关税，限制进口。由此可见，关税就像一座壁垒。一国根据本国的需要可以把它拆除，例如免征关税；也可以把它筑高，例如课征高额关税，以阻挡外国商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故称关税壁垒。

#### 36．征收关税的目的是什么？

征收关税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二是调节进出口。关税可以分为两种，一是财政关税，二是保护关税。财政关税的目的顾名思义是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而征收的关税。既然是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所以征收得越多越好，但是，税率高低的确定要考虑到3个要素：（1）国库的需要，（2）消费者的承受能力，（3）对外贸易规模的影响。保护关税的目的顾名思义是为了保护国内市场和本国工农业生产而征收的关税，其税率

越高起的保护作用就越大。随着世界各国保护贸易政策的加强，财政关税逐渐被保护关税所取代。

### 37. 征收关税有哪些方式？

征收关税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从量税，另一种是从价税。从量税是按进口商品的件数、重量、面积和体积等标准来确定税率。其征收对象通常是棉、麦等大宗初级产品和标准产品。从量税的最大特点是简便易行。从价税是按进口商品的一定百分比来确定税率。其征收对象通常是制成品。从价税的确定须事先由海关当局对应税商品进行估价，而不是以出口商申报价为准。估价的方法又分为两种：一种是按离岸价格，另一种是按到岸价格。从价税的最大特点是比较公平，但手续比较复杂。

关税还可以按征收对象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 3 种。其中，进口税的重要性最大，是一国限制进口、实行贸易保护的重要手段。

### 38. 征收关税的依据是什么？

各国的海关税则是征收关税的依据。它是对进出口商品计征关税的规章和对进出口的应税商品、免税商品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进行系统分类的一览表。海关税则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海关课征关税的规章及说明，另一部分是关税税率表。后者内容包括税则号列、商品名称、计量单位、税率等。各国的商品分类方法不尽相同：有的按商品加工程度划分；有的按商品性质划分。海关税则是国家关税政策的重要工具，也是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重要工具。近年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部分已采用协调税制编制本国的海关税则。

### 39. 什么是以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原则？

以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基本原则。关贸总协定允许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但只允许利用关税进行保护，允许把关税作为调节进出口的主要手段，而不允许利用非关税措施进行保护。事实上，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非关税措施并未完全受到限制；相反，非关税措施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使关贸总协定体制受到严重侵蚀。关贸总协定如果离开以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的基本原则，就会失去存在的意义，整个国际贸易秩序就会混乱。所以，关贸总协定的多数缔约方，始终为减少非关税措施，朝着以关税为唯一保护手段的方向努力。

### 40. 什么是关税减让原则？

关税减让原则是关贸总协定一贯倡导的原则。实际上，它是执行非歧视原则、互惠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载体。关税减让的目的在于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严重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关税减让首先在互惠的基础上在缔约方双边之间进行谈判，按出口缔约方产品占进口缔约方市场份额的大小来确定主要供应者。谈判参加者邀请主要供应者就某些产品逐项对等地进行关税减让谈判。所达成的关税减让结果被列成分表，然后进一步平衡权益，并按照非歧视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将分表汇集成总表，作为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总体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运用于所有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缔约方。

### 41. 关税减让原则有哪些例外？



关税减让原则有 6 个方面的例外：（1）多边贸易谈判中产生的例外。在前 5 轮多边贸易谈判中普遍采用的是有选择的逐项产品对产品的谈判。这仅使部分产品的关税受制于关税减让原则，其余产品就成了关税减让原则的例外。自第 6 轮多边贸易谈判启用了公式减让法的关税减让原则后，同样只能使部分产品的关税受制于关税减让原则，其余产品就成了关税减让原则的例外。（2）敏感产品或部门（例如纺织品、鞋类等）和部分农产品对关税减让的逃避，也成了关税减让原则的例外。（3）由于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利益之争而导致的例外，例如美国和欧共体双方在狄龙回合中，仅对个别产品的关税作了削减，而使大部分产品成为关税减让原则的例外。（4）由于缔约方在经济贸易和关税诸方面有差距，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缔约方都考虑对公式减让规定某些例外。于是，提出例外请求的缔约方越来越多，采用公式减让的缔约方越来越少，公式所涉及的产品越来越少，而作为例外的产品则越来越多。（5）发展中国家根据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东京回合“授权条款”提出的非对等和更加优惠的待遇，其中包括关税减让，成为合法和合理的例外。（6）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自 1958 年起，缔约方每隔 3 年可对减让表中商品的约束关税提出修改或撤销，只要与有关缔约方经过协商达成协议就可以。

#### 42. 关税减让谈判的程序是什么？

关税减让谈判是建立在互惠原则基础上的。关贸总协定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的程序是：（1）先由参加多边关税减让谈判的所有缔约方确定谈判目标和关税减让总体水平。（2）接着由参加多边关税减让谈判的所有缔约方确定采用关税减让的方式，例如采取产品对产品的讨价还价方式，或者采取公式减让的方式，或者采取产品对产品的讨价还价与公式减让相结合的方式。（3）由参加多边关税减让谈判的所有缔约方确定关税减让谈判程序和减让成果的实施办法，包括分为几个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的要求，实施的起止时间。（4）由参加多边关税减让谈判的所有缔约方分别提交要价清单和开价清单。（5）根据“主要供应者”规则，由主要供应者与有关进口国进行产品对产品的双边关税减让谈判。如果主要供应者不是缔约方或没有参加多边关税减让谈判，一组有共同出口利益的缔约方可以集体地作为一项特定产品的主要供应者，进行产品对产品的双边关税减让谈判。（6）将达成的关税减让结果列成分表、再将分表汇集成总表，并按照多边化的原则适用所有参加多边关税减让谈判的缔约方。

#### 43. 关税减让原则占有什么地位？

关税减让原则一直是关贸总协定的重要原则。虽然国际贸易环境在不断变化，谈判的议题也有发展，但是，每轮多边贸易谈判都将关税减让谈判放在重要地位。在前 5 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关税减让都是唯一的议题。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只涉及到一个非关税措施问题，并达成了反倾销协议，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涉及了较多非关税措施问题，并达成了 9 个非关税措施守则和协议，但是，在这两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关税仍是最引人注目的议题。在刚刚结束的第 8 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关税减让谈判依然受到各方的重视，包括主要发达国家在内，谁也不肯在该领域牺牲自己的利益。在国际贸易领域内，关税减让原则仍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发挥作用。在世界贸易组织生效以后，

关税减让原则将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

#### 44. 关税减让谈判有几种？

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有 4 种关税减让谈判：(1) 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关税减让谈判，(2) 修改或撤回各缔约方关税减让表中的关税减让谈判，(3) 申请方为加入关贸总协定而与现有缔约方之间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4) 发展中国家在根据 1979 年“授权条款”而订立的优惠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

#### 45. 双边减让多边化的程序是什么？

在多边贸易谈判中，首先在关税谈判委员会中将关税减让总体水平、关税减让方式、关税减让谈判程序确定下来和所有缔约方提交要价清单和开价清单，然后根据“主要供应者”规则，由主要供应者与有关进口国进行产品对产品的双边关税减让谈判。在双边关税减让谈判达成协议以后，有关谈判双方应将结果列成分表，并立即通知关税谈判委员会。在委员会中还可以进行最后的多边讨价还价。参加多边关税减让谈判的缔约方，会在多边范围内努力将所得和所付的关税减让达到平衡。

这种把双边关税减让谈判结果实行多边化的过程，是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一环。在多边化阶段结束时，关税谈判委员会将全部关税减让结果汇集成总表，经过协商和评估以后进行通过。这个阶段称为多边关税减让谈判的评估阶段。每个缔约方都有权在评估阶段决定是否接受谈判的结果。

#### 46. 什么是“主要供应者”规则？

在国际贸易中，一个国家如果在另一个国家的贸易中是该项产品的最大数额的出口国家，即为主要供应者。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惯例，在它组织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只有主要供应者才有权向对方提出该项产品关税减让谈判的要求。主要供应国与该进口国就组成了对该项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讨价还价的一对谈判国。“主要供应者”规则主要适用于产品对产品的双边关税减让谈判。应当指出的是，享有最初谈判权但已不是主要供应者的缔约方，不能单凭最初谈判权而提出关税减让谈判要求。

#### 47. 关税减让表的法律地位及组成是怎样的？

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关税减让表应被视为关贸总协定的组成部分。它与关贸总协定在法律上是不可分割的，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

关税减让表是由以下几部分组成的：

第一部分包含适用于缔约方的多边最惠国待遇的关税减让项目及税率。

第二部分保留了一些宗主国与殖民地、附属国或属地之间的特惠关税制度。由于大多数原殖民地、附属国或属地已获独立，终止了这种权利，这部分已经逐渐失去意义。

第三部分是特别关税表，其中包含发展中国家之间谈判达成的优惠关税税率，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 1995 年关贸总协定，将附有 3 个减让表：除了关税减让表外，还有农产品减让表和服务贸易减让表。同样，它们与关贸总协定在法律上是不可分割的，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

#### 48. 关税减让的形式有几种？

关贸总协定中的关税减让形式有 4 种：（1）削减关税，并将削减后的税率水平加以约束；（2）约束现有的关税税率；（3）上限约束，即将关税约束在高于现行税率的某一特定水平，承诺即使提高税率也不超过该特定水平；（4）对免税待遇加以约束，即承诺税率保持为零。

#### 49. 关税减让的“瑞士公式”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在关贸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中，为了达到更大程度自由化的目标，继美国和欧共体提出的关税谈判公式及发展中国家基于普惠制原则提出的要求之后，瑞士于 1976 年 10 月 12 日建议了一个公式：

$$\frac{A \cdot X}{A + X} = Z$$

其中 A 为固定参数，由参加方协商确定，X 为原税率，Z 为削减后税率。按瑞士公式进行关税减让，基本上符合“高税多减，低税少减”的协调税率要求。因参数不同而得到的微小反向税差，具备一定的补偿性。这个公式受到了普遍欢迎，有 18 个发达国家采用了这个公式。通过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进口关税水平下降 25%—33%，使 9 个发达国家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率由 7% 降至 4.7%，关税减让涉及到 3000 亿美元的贸易额，其中有 1120 亿美元与工业制成品有关。

#### 50. 什么是关税的有效保护率？

关税保护率分为两种：一种是名义保护率（进口税率），另一种是有效保护率（实际保护率）。关税有效保护率的含义是：关税使保护对象（例如某一工业部门）的单位产出增加值在征收关税后所提高的百分比。以公式来表达是：

$$G = \frac{V' - V}{V}$$

这里的 V' 代表征收关税后的价值增加额，V 代表征收进口税前国内生产中的价值增加额，由于进口商品在国内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不同，有效保护率同名义保护率往往不一致，研究两者的区别是有重要意义的。如果要对某种产品提供保护，就要在考察该产业生产结构的基础上来制定相应的措施。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为了提高关税的实际保护作用，可以采用“结构升级”的办法：中间性产品的税率要高于原料性产品，最终产品的税率要高于中间性产品。

#### 51. 关税升级指的是什么？

关税升级指的是关税税率随着产品加工程度的提高而提高或升级。关税升级的出现基于两条理由：（1）半制成品的进口价格需求弹性大于原料，制成品的进口价格需求弹性大于半制成品。于是，相对刺激需求效应的同一降低，对制成品的保护程度大于原料若干倍。（2）产品加工程度越深；其保护程度越高。无论从理论上讲，或是从实践上讲，关税升级是为了本国出口商对产品加工增值的保护而做出的。关税升级具有阻止加工产品进口的倾向。由于发达国家较早地完成了工业革命，其技术密集型工业具有优势，相反，发

展中国家技术密集型工业处于劣势。所以，关税升级被发达国家普遍采用，因为关税升级的实施对保护本国加工工业具有特殊的保护作用。

#### 52．什么是最初谈判权？

最初谈判权是指在最初关税谈判中取得某项减让的缔约方具有一种特权。如果参与最初谈判承诺减让的缔约方想要撤回或修改该项减让，就必须与同它最初谈判取得减让的缔约方重新谈判，取得同意并给予相应补偿。任何最初谈判方都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坚持承诺或撤回关税减让表中规定的减让。一旦最初与它谈判的政府未成为或中止了缔约方，则可以被视为未取得最初谈判权。根据 1976 年 11 月缔约方全体大会的决议，如果一个缔约方在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时期内对有关产品具有主要供应者利益，那么，在一定情况下，它将被视为一个最初经过谈判而取得减让的缔约方。就是说，一个后起的某项产品的主要供应者，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被视为对该项产品的减让拥有最初谈判权。

#### 53．关税减让的初级方式指的是什么？

关税减让的初级方式，指的是关贸总协定前 5 轮多边贸易谈判中采用的产品对产品的的方式。采用这种做法是，在选择双方具体关税项目的基础上提出开价和要价。然后由各对缔约方在双边基础上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协议。所有双边关税减让结果，在全部谈判结束时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普遍适用于全体缔约方，但互不适用者除外。每个缔约方都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从双边谈判中取得直接利益，还可以从多边体制取得间接利益，即其它缔约方的关税减让利益。

#### 54．什么是关税约束和上限约束？

关税约束是多边贸易谈判中关税减让的自动结果。一旦某项产品关税税率确定了下来并列入了关税减让表中，它就受到了约束，不得随意提高。

在关税减让谈判中，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情况和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缔约方可以将关税约束在高于现行税率的某一特定水平，并承诺不超过该特定水平，称为上限约束（或最高限约束）。上限约束是一种较为宽松的减让。上限约束分为两种：一种是对单项税目的税率作上限约束；另一种是对某一组产品的平均关税率加以上限约束，甚至允许其中某项产品的税率超过上限，只要该组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的平均税率不超过上限即可。

#### 55．什么是多边贸易谈判的参加方？

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的参加范围是比较开放的。参加范围由缔约方全体在发动多边贸易谈判的《部长宣言》中加以规定。从缔约方方面说，每个缔约方均有权参加，但没有义务必须参加。从非缔约方方面说，并不排除其取得参加谈判的权利，但或多或少取决于它是否有意图加入关贸总协定。因为多边贸易谈判的正式参加方有的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有的是非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所以一律称作参加方（英文使用的是 participant）。

#### 56．评价关税减让用什么标准？

关贸总协定一般采用以下标准评价关税减让：（1）原则上，削减关税的价值高于约束关税的价值；（2）对于低税率或免税的项目而言，对它们加以

“约束”，就在价值上与对高税率的项目“削减”相等；（3）对于低税率的一般性减让，相等于对高税率的大幅度减让。

上述标准并不排除特定缔约方之间可以形成专门的价值衡量标准。

#### 57. 什么是关税的线性减让方式？

线性减让方式，也称直线减税方式或全面减税方式，此种方式是关贸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采用的。其做法是：由有关缔约方对选定的产品关税，一律按商定的百分比实行削减。减让结果按商定的时间表分阶段实施。与传统的对产品对产品的关税减让方式相比，线性减让方式是一大进步。产品对产品的方式只能算是初级方式，而线性减让方式称得上是现代方式。其最大特点是简单易行，而且比较完善和科学。缺点是不容易解决不同缔约方之间关税比例悬殊的问题。欧共体反对采用线性减让方式。结果只有 1/3 缔约方采用了此种方式。

#### 58. 关税减让现代方式与传统方式有何区别？

现代方式指的是线性削减方式。传统方式指的是产品对产品方式。两者的特点是：（1）现代方式不适用“主要供应者”规则，而传统方式适用“主要供应者”规则；（2）现代方式不存在“最初谈判权”问题，而传统方式存在“最初谈判权”问题；（3）现代方式不存在单纯约束和上限约束，只实行普遍削减再加以约束，而传统方式存在单纯约束和上限约束问题；（4）现代方式需要进行双重估价，除对线性方式削减的估价外，还需要进行产品对产品的双边关税减让的估价，而传统方式只需要进行产品对产品的双边关税减让的估价，两者有以下共同点：（1）互惠和互利原则；（2）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相同；（3）“高关税者应作大幅度减让”的规则，扩大适用于第 7 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普遍削减方式（即瑞士公式）。

#### 59.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程序是什么？

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要个别地履行手续。互惠互利和等价补偿是加入关贸总协定关税减让谈判的重要原则。申请国需在谈判中付出一定的“入门费”，即做出大体相等的减让，作为对加入后享受到的多边最惠国待遇的补偿。任何国家都无需作出单方面减让，也无权要求别国给予单方面减让。同时谈判中应适当考虑到：（1）某些国家和某些工业的需要；（2）发展中国家灵活运用关税手段保护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及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维持其关税水平的需要；（3）其它有关情况，包括有关国家在财政、发展、战略和其它方面的需要。

申请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关税谈判，采取产品对产品的谈判方式。按照惯例，申请国提出正式申请后，关贸总协定立即成立专门工作组，对该国的外贸制度、关税制度、外汇管理、国际收支和价格体制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审议，审议后如承认该国关税在进出口贸易中起实际调节作用，申请国即可与有关缔约方进行关税谈判。

一般来说，属于关税谈判的客体，只包括一谈判国向另一谈判国出口若在后者进口中占第一位的那些产品，即适用主要供应者规则。关税减让的方法基本上包括 4 种：（1）削弱，（2）约束，（3）上限约束，（4）维持免税。只要参加各方所得利益和所作减让大体平衡，就可达成关税减让表，并

作为议定书的一部分，纳入关贸总协定按国别汇编的关税减让表之中。一般来说，申请国所作的关税减让略多于缔约方作出的减让，因为缔约方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已作了相当的减让。如果申请国是发展中国家，则可以根据本国经济贸易情况比缔约方少作出减让。议定书一旦生效，双边达成的关税减让成果将按最惠国待遇原则，自动适用于其它缔约方，但根据第 35 条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除外。对于达成的关税减让表，任何缔约方，包括最初谈判的双方，均无权单方面修改或撤回。如要修改减让表，则需按照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规定的程序重新谈判解决。应当补充说明的是，自乌拉圭回合结束以后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者和在世界贸易组织生效以后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者，除要建立关税减让表外，还要建立农产品减让表和服务贸易减让表。

#### 60. 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方式有什么特点？

关贸总协定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是按一般规则和一般程序。关贸总协定把社会主义国家列在“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栏下，并对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作了特别规定，即接受一项特别保障条款（亦称选择性保障条款）。

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在加入关贸总协定时所付的入门费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承担关税减让，另一种是承担具体进口义务。有些国家（像匈牙利和南斯拉夫）是承担相应的关税减让和减少非关税限制措施义务。有些国家（像波兰和罗马尼亚）是采取承担具体进口义务的方式。波兰是承担将每年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增长 7% 的义务；罗马尼亚则是承担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增长不低于本国五年计划规定的增长额的义务。承担具体进口义务的方式比较简单，不需要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和承担关税减让义务；也不需要改变计划经济体制和经贸制度。但这种方式是权宜之计。原有经贸体制与关贸总协定体制的矛盾不解决，就会给关贸总协定中的市场经济国家留下口实。

#### 61. 什么叫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

由于主客观条件尚不成熟或其它缘故，有些国家或地区尚未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或虽已申请而尚未被接受。但是它们表示愿意遵守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则。这样也可以从关贸总协定中获得利益，包括关税减让。如果是发展中国家，还可以利用普惠制而不适用互惠。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前附属领土在其获得独立时，可以通过证实程序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如它认为立刻加入关贸总协定不合适，或因其它缘故而推迟加入关贸总协定，它可以不通过证实程序而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

#### 62. 什么叫通过证实程序加入关贸总协定？

根据关贸总协定规定：“原由某缔约方代为接受本协定的任何关税领土，如现在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规定的其它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完全自主权，这一领土经负责的缔约方发表声明证实上述事实后，应视为本协定的一个缔约方”。这就是所谓通过证实程序加入关贸总协定。它适用于因“托管”关系而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情况。例如，某一殖民国家除其本土以外，还“管理”着若干殖民地领土。在其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时，其本土及附

属领土构成若干关税领土，全部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则。但后来各附属领土获得政治和经济独立，“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规定的其它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完全的自主权”，则该附属领土不必按一般的程序重新加入。只需前宗主国发表一项声明，对上述事实予以证实，该附属领土就可以自动适用关贸总协定，并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

### 63．什么“实体”可以加入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规定：“不属于本协定缔约方的政府，或代表某个在对外贸易关系和本协定所规定的其它事务的处理方面享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可以……，代表它本身或代表这一领土加入本协定……。”由此可见，有资格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实体”，只能是非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政府和“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前者是一般主权国家，后者是不拥有主权的特定地区。国际组织本身可以与关贸总协定建立一定的关系，但不能以缔约方的资格加入关贸总协定。当然，个人或民间国际社团及类似的个人集团，都无权加入关贸总协定，不能成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

### 64．关贸总协定的一般例外指的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规定：有 10 种例外情况缔约方可以采取与关贸总协定相悖或不符的措施，但是应非歧视地实施，而且不能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限制。这 10 种例外情况是：（1）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2）为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3）关于金银进出口的措施。（4）为了保证某些与本协定的规定并无抵触的法令或条例的贯彻执行所必需的措施，如加强海关法令或条例，保护专利权、商标及版权及防止欺诈行为所必需的措施等。（5）有关劳改产品的措施。（6）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7）与国内限制生产与消费的措施相配合，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的有关措施，（8）为履行符合关贸总协定原则的任何政府间商品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9）在国内原料的价格被压低于国际价格水平，作为政府稳定经济计划的一部分的期间内，为了保证国内加工工业对这些原料的基本需要，有必要采取的限制这些原料出口的措施；但不得利用限制来增加此种国内工业的出口或对其提供保护，也不得背离本协定的有关非歧视规定。（10）在普遍或局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为获取或分配产品所必需采取的措施。

### 65．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安全例外指的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规定，只要是保护国家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尽管这些措施可能与关贸总协定条款不符，关贸总协定是允许的。但是，关贸总协定特别申明，国家安全例外不得解释为：（1）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其根据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认为不能公布资料；（2）阻止任何缔约方为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对有关下列事项采取其认为必须采取的任何行动； 裂变材料或提炼裂变材料的原料； 武器、弹药和军火的贸易或直接和间接供军事机场用的物品或原料的贸易； 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它紧急情况； 阻止任何缔约方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而采取的行动。

### 66．什么叫互不适用条款？

按照关贸总协定第 35 条的规定：如果两个缔约方未进行关税谈判，并且缔约一方在另一方成为缔约方时不同意对其实施关贸总协定，那么在这两个特定的缔约方之间，可以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或其中的第 2 条（关税减让表）。依据此条款就可以使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意相互给予关贸总协定优惠待遇的国家，同时作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而存在。在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上，日本加入关贸总协定时，曾经有多达 15 个缔约方援引第 35 条与日本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其中包括英国和法国及它们的附属国。日本在加入关贸总协定以后，又成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实现了最终相互适用关贸总协定。在乌拉圭回合中，根据美国建议对第 35 条互不适用条款作了修改，规定如果两个缔约方进行关税谈判，它们在最后仍然有权利援引第 35 条互不适用条款，可以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或其中的第 2 条（关税减让表）。依据上述修改协议，美国有权利援引第 35 条互不适用条款，不给予中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

#### 67. 互不适用条款是如何产生的？其意义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的大部分条款是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摘引的。开始二者均无互不适用条款。最初的关贸总协定对一国的加入，要求由缔约方全体一致通过。关贸总协定生效后不久各缔约方代表团一致要求，把一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由缔约方全体一致通过，改为由 2/3 多数同意。后来，有些缔约方建议，在修改“关贸总协定的加入”（第 35 条）时，应增加一条但书，规定一国虽然有 2/3 的缔约方同意它成为缔约方，但它与那些未经关税谈判的缔约方之间不适用关贸总协定的规定。英国代表又提出，为防止一缔约方感到在此问题上遭受另一缔约方的不公正待遇，缔约方全体可应一缔约方要求，在特定情况下审查两国互不适用的执行情况。这两种建议最后形成一个新条款。这就是关贸总协定第 35 条的由来。

第 35 条（即互不适用条款）的产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它相当于条约法中的“保留”制度，反映了关贸总协定灵活务实的特征。互不适用条款实际上是一种最充分的例外规定。它既能直接摒除关贸总协定在两个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法律效果，同时又不影响关贸总协定体制本身的稳定性以及各缔约方在其中的地位。据统计，在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上，曾经有 50 多个缔约方先后 80 多次援引此项条款。

#### 68. 如果两个缔约方援引互不适用条款将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互不适用的法律后果是：（1）一般都是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所有条款；（2）在投票表决时，缔约方对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可以投赞成票，也可以投反对票；当一国以继承方式成为缔约方时，被继承者对其它缔约方援引互不适用条款的效力及于继承者，但继承者有相反意见表示者除外；（4）一国可以同时多国援引互不适用条款，一国也可能同时被多国援引互不适用条款。这两种情况都是多边对应关系。但是，援引或撤销互不适用条款都由双边关系决

#### 69. 援引互不适用条款需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援引互不适用条款，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两国未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第二个条件是一国在另一国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时不同意对之适用关贸总协定。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什么叫关税减让谈判的问题，关贸总协定并没有通过条款来规定具体和明确的标准。1949年3月缔约方大会主席说：“两国代表团按关税谈判工作组的计划进行了第一次会议，并互相交换了减让项目清单，即视为进行了关税谈判。”他的话常被作为法律根据而由缔约方引用。但是后来波兰、罗马尼亚等并不是以关税减让的方式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因此，以交换减让项目清单作为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的标志，已经失去了作用。

还需要说明的是，某缔约方不愿与新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发生关系，但也不一定投反对票或弃权。它可以投赞成票同时援引第35条。只要达到互不适用效果就行了。某缔约方不同意与新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适用关贸总协定，有两种做法：一种是一国在关贸总协定中宣布对另一国互不适用；另一种是一国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通知其对另一国互不适用的决定。互不适用是双向的、相互的。既可由某缔约方对新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提出，也可由后者向前者提出。

#### 70. 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有哪些优惠待遇？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条款，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的优惠待遇包括：可以为建立某一工业提供所需要的关税保护；可以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发达缔约方对发展中缔约方所承诺的减少或免除关税和其它非关税壁垒的义务，不应期望得到互惠；发达缔约方对发展中缔约方应承担减税和放宽限制的义务；“授权条款”授权缔约各方无需申请解除义务，即可给予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给予的贸易优惠，也可以不扩及发达缔约方。

#### 71. 关贸总协定对援引国际收支条款实施数量限制有什么规定？

关贸总协定对援引国际收支条款实施数量限制作了规定：允许国际收支困难的国家采用数量限制，以保障它们的对外金融地位。但是，进口限制不得超过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紧迫威胁、或制止货币储备严重下降所必需的程度；或对货币储备很低的缔约方，为了使储备合理增长所必需的程度。关贸总协定允许处于国际收支困难的发展中国家，以更灵活更宽松的标准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理由是它们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往往会产生国际收支困难。为了使它们享受差别待遇，关贸总协定规定了不同的标准：（1）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威胁或制止货币储备严重下降所必需的程度；或（2）对货币储备不足的缔约方。

#### 72. 关贸总协定对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有什么规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要是处理外汇和汇率问题。关贸总协定就外汇安排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合作问题作了专门规定。在以下3个方面，缔约方全体应当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结果或判定：（1）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有关外汇、货币储备或国际收支的一切统计或其它调查结果。（2）对于一缔约方在外汇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条款，是否符合这一缔约方与缔约方全体之间所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的条件，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判定。（3）缔约方全体在就有关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时，对什么是一缔约方货币储备的下降、下降的威胁和紧迫威胁，什么是一缔约方的货币储备不足或很低，什么是一缔约方货币储备的合理增长，以及

对协商中涉及的其它事项的财政方面，应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判定。

缔约方全体还应努力做到以下几点：（1）缔约方全体应设法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有关协商程序达成协议。（2）缔约各方不得以外汇方面的行动来妨碍关贸总协定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也不得以贸易方面的行动来妨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意图的实现。（3）如缔约方全体认为，某缔约方现行的有关进口货物的支付和转帐方面的外汇限制与关贸总协定对数量限制所订的例外规定不符，则缔约方全体应将这一情况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

### 73. 援引国际收支条款采取贸易限制的程序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规定的程序包括：（1）简单协商，（2）全面协商。简单协商的内容有：国际收支困难的性质，实行限制的办法，对其它国家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放松的前景。协商国每两年还要提交一份包括上述内容的书面材料，由关贸总协定国际收支委员会审议该书面文件，并向关贸总协定的理事会提出建议，将该国视为已同缔约方全体进行协商，并履行了第18条项下规定的义务，另外，若国际收支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有必要同该国进行全面协商，它可以做出决定并安排这种全面协商的日期。全面协商的内容有：协商国提交一份内容全面的文件。国际收支委员会在上述事件基础上同该国进行详细协商。国际收支委员会起草一份报告，记载会议讨论的要点和结论。

### 74. 《关于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措施的宣言》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979年11月，由缔约方全体通过的《关于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措施的宣言》规定，采用“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数量限制之外的措施”的国家，应定期在国际收支委员会里进行协商，敦促发达国家“尽最大可能地”避免“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用限制贸易措施”，要求它们“避免”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产品实施这些措施”。该《宣言》还规定改进协商程序，包括与处于国际收支困难的国家进行协商的程序，讨论关于国际收支的外部因素的程序、贸易环境对债务问题的影响，以及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内可能考虑的缓解这些国家情况的步骤。

### 75. 关贸总协定对外汇安排有什么规定？

外汇问题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管辖，“数量限制和其它贸易措施”由关贸总协定管辖。为保证两个机构能在这两个问题上采取协调的政策，关贸总协定作了规定，其主要内容有：（1）缔约方全体在处理货币储备、国际收支和外汇安排问题时，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充分协商，（2）缔约各方不得以外汇方面的行动来妨碍关贸总协定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也不得以贸易方面的行动来妨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3）如果认为某缔约方现行的进口货物的支付和转帐方面的外汇限制与关贸总协定数量限制例外规定不符，应将情况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4）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缔约方，应在两个机构商定的时限内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否则应与缔约方全体签订一个外汇特别协定。（5）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全体提供其为执行关贸总协定规定的任务而需要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8条第5节范围内的一般资料。（6）

关贸总协定不得妨碍缔约方实施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和外汇特别协议条款相符合的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也不得妨碍缔约方对输出和输入实施只使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更加有效的限制或管制。

#### 76. 什么是保障条款？

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是保障条款，其内容是：某一具体的产业由于受到突然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的冲击，从而造成损害，可以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或称保障措施）。进口限制可以采用关税措施，例如提高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补偿税、附加税、实行配额；也可以采用非关税措施，例如禁止进口、停发全球配额许可证、限制性进口许可证制度、进口押金、进口授权等数量限制；也可以把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并用。但是，保障措施不得用来无限制地保护国内生产者。保障措施一般为 3~4 年。在实施保障措施期间，必须进行结构调整。

#### 77. 如何实施保障措施？

采取保障措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1）产品进口出现不正常情况，包括进口数量剧增，而且进口增加是因为未预见的发展情况或因为承担关贸总协定的义务所致，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2）采取的保障措施，必须在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必要限度和时间内，不能长久地实施。（3）采取的保障措施必须针对某一产品的所有进口，而不分其来源，不能针对该项产品的出口国。（4）遵守关贸总协定的有关程序。

所谓关贸总协定的有关程序是：在采取保障措施之前，必须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并且应向与该产品有实质性利害关系的各缔约方提供机会，就拟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在迟延会造成难以补救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也可以临时采取保障措施而在此后进行协商。如果协商没有达成协议，拟采取保障措施的进口国也可以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贸易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可以采取报复行动，并对采取保障措施的国家的贸易“暂停大体上对等的减让或其它义务。”

#### 78. 特别保障条款是怎么回事？

特别保障条款，又称选择性保障条款。关贸总协定规定：采取保障措施，应针对“某一产品的输入”，而不应针对输入该产品的国家。就是说，保障措施应针对该产品的所有出口国，应实行非歧视待遇，一视同仁。反之，如果有选择地只针对一两个国家，实行差别待遇（也叫歧视待遇），那么，该项保障措施就是有歧视性的或选择性的措施，这样的措施就叫作特别保障措施，也叫选择性保障措施。就特别保障措施的采取问题而制定的条款，就称为特别保障条款，或称选择性保障条款。

#### 79. 如何理解运用例外条款和限制规定？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条款很多。为了使关贸总协定有灵活的适用性，以便更多的国家参加多边贸易体制，关贸总协定对多边最惠国原则附加了一些例外和限制规定。

实际上，关贸总协定中的一些例外和限制规定，是缔约方之间利益的折衷妥协的产物。这些条款和规定发达国家可以用，发展中国家也可以用。例

如，美国利用“解除义务”条款（或称“免责”条款），在农产品贸易方面解除关贸总协定义务长达 40 多年。发展中国家也曾在 1971 年利用该条款，使缔约方全体在一定条件下解除了发达缔约方在普惠制方面的最惠国待遇义务，使发达缔约方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非歧视的普惠制关税合法化。

对例外条款和限制规定应当如何理解？二者的区别在于：例外是缔约方在某些方面完全排除适用最惠国待遇，而限制是在某种情况下或某种程度上暂时中止或部分停止适用最惠国待遇。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和限制规定，往往同时规定了正反相互制约的双重限制。这是关贸总协定条款的法律特性。学好用好关贸总协定的各种例外条款和限制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关贸总协定条款的掌握运用能力和谈判艺术。

#### 80．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与发展中国家有何关系？

关贸总协定是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的多边国际协定，发达国家居于支配地位。它们是主要受益者。随着政治上获得独立并积极谋求经济发展的发展中国家的日益增加，60 年代在国际贸易里出现了一种思潮，要求将贸易和发展两者结合起来，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当享受差别待遇，并使贸易成为促进它们经济更快发展的一种手段。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首任秘书长劳尔·普雷比什于 1964 年指出：“尽管最惠国原则对于调整地位相当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十分有效，但是它对经济实力相差甚远的、地位不相当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并不是一个恰当的概念”。

为了调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结构和实力悬殊太大的现实关系问题，关贸总协定在 1964 年对关贸总协定作了一次重要补充，增加了第 36 条、第 37 条和第 38 条，作为第四部分。关贸总协定终于承认，在经济上有质的差别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应适用不同的待遇。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增加了第四部分的意义是确认了非互惠原则和增加了其工业制品、半制成品进入市场的机会，扩大了优惠范围，并为以后的普惠制提供了法律依据。不过，第四部分的内容并不是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发展中国家能够享受的差别优惠待遇，是发达缔约方单方面的自荐性质给予的。

#### 81．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的主要目标和原则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的主要目标是：（1）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水平和不断发展其经济，确认有必要采取单独和联合行动，以促进发展中缔约方的经济发展；（2）确保较不发达国家出口收入的迅速持续增长；（3）为初级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更为有利和满意的条件，采取旨在达到稳定、公平和有利价格的措施；（4）对较不发达国家有出口利益的加工品或制成品，提供有所改善的、优惠的市场准入机会。

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确立了一个新的原则：发达国家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所承担的削减或撤除关税和其它壁垒的义务，不能期望得到互惠。关贸总协定的注释和补充规定说，不能期望得到互惠一词应理解为：不应当期望发展中缔约方在贸易谈判过程中作出与它们各自的发展、财政和贸易方面的需要相抵触的贡献。

#### 82．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中的承诺是什么？

发达国家同意：(1) 避免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实行新的关税或非关税措施；不对产自发展中国家的未加工或已加工的初级产品实行新的财政措施；(2) 优先降低和撤除对发展中国家有现实或潜在出口利益的产品壁垒，同时减少或撤除财政措施。不过，发达国家只同意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实施上述条款，发达国家还同意承担以下义务：(1) 国营贸易组织在销售全部产自或主要产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时，尽力将贸易利润维持在公平的水平；(2) 积极考虑采取其它措施，扩大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范围，并为此在有关国际活动中予以合作；(3) 在考虑采取本协定所许可的其它措施以解决某些特殊问题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第四部分还规定了协商的义务。如某国认为第 37 条规定未能付诸实施，它可以要求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进行双边协商，或将此事提交缔约方全体审议。

### 83 什么是普惠制？

普惠制是普遍优惠制的简称（英文缩写是 GSP）。根据普惠制规定，发达国家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制成品时，在关税上给予后者普遍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

普惠制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64 年提出来的，1968 年通过了第 21 (1) 号决议，各国原则上同意采用普惠制。1970 年贸易和发展会议优惠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协定。1971 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通过了一项“豁免”，授权发达缔约方对发展中国家产品实行优惠制，允许在 10 年期限内背离最惠国待遇原则。尽管当时的非互惠原则和普惠制只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承诺，但在“授权条款”产生以前，关贸总协定已为如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问题，提供了一个法律依据和初步的法律框架，并为一些优惠待遇条款得到初步落实创造了条件。

发展中国家从普惠制中获得了明显好处。例如，欧共体在 1975 年根据普惠制原则，与 46 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签订了《洛美协定》。该协定规定，上述国家出口的全部工业品和 94.2% 的农产品，可以无限量地免税进入欧共体。美国对享受普惠制的发展中国家，对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目录第 25 ~ 29 章中所列产品全部免税。加拿大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减税 31.3 ~ 33.3 %。

### 84 普惠制下的“毕业”指的是什么？

普惠制是发达国家的自愿承诺。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对发展中国家做出这样的让步是有条件的。在 60 年代、70 年代、80 年代，亚洲出现了“4 小龙”，中东出现了石油输出国，拉美地区出现了巴西等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所以，关贸总协定的发达缔约方在东京回台中提出了发展中国家从普惠制中“毕业”的问题。在发达缔约方的要求和推动下，做出了关于“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的决定”。其中指出：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其贸易地位的不断改善，这些国家“会相应地希望进一步地参加到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框架中去。”某些发达国家将这个决定作为单方面宣布发展中国家从普惠制“毕业”的理论依据。它们认为实行“毕业”的做法是合理的，其理由如下：(1) 一部分发展中国家毕业可以为尚未毕业的发展中国家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2) 毕业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地履行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将有助于推动市场导向的进程。这意味着，尚未毕业的发展中国家的出

口数量和品种可望获得较大改善。(3)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贸易“有了进一步发展与改善”后即纳入关贸总协定的体制,将有助于关贸总协定体制的正常运作,并有助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缓解在关贸总协定体制内的矛盾。

#### 85. 东京回合通过的“授权条款”有哪些内容?

在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了“授权条款”。它要求发达国家在以下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不同程度的优惠:(1)重申在关税上给予发展中国家以普惠装。(2)对于各种非关税措施要根据东京回合守则办理。(3)对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给予的关税和非关税优惠待遇,可按世界或区域贸易安排的框架办理。(4)对最不发达国家规定特殊待遇。

此外,“授权条款”还包括以下内容:(1)对于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的扩大,不应当成为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减少贸易壁垒的阻碍,也不应提高对于不享受优惠待遇国家的贸易壁垒。(2)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必须符合这些国家发展经济和贸易的直接需要。(3)对于适用、修改和撤销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引起的困难,应通过协商程序解决。(4)在贸易谈判的关税减让中,发达国家任何承诺的增加都不能违背发展中国的经济需要。(5)希望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和贸易情况的不断改善,能够做到有条件充分履行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就这一点来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困难,减让条件将被予以考虑。

#### 86.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

非关税壁垒也叫非关税措施,除了关税之外的所有措施都叫非关税措施。非关税措施,也可以说是由政府设置的除进口关税之外的、一切旨在限制商品进口以保护本国市场的各种人为障碍的总称,包括经济的、技术的、商业的、法律和行政的措施。非关税措施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直接的;另一种是间接的。直接的是指由海关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品种加以限制,主要措施有进口许可证、关税配额,进口配额和自动出口配额等;间接的是指对进口商品实行严格的海关手续或通过外汇管制、间接地限制商品进口。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统计,特别是世界银行的统计和分类,非关税措施名目繁多、花样翻新,数以千计。其中主要有: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进口押金制、进口最低限价、征收国内税、复杂的海关手续、实行外汇管制、购买本国货法案、过严的卫生和检验标准、包装装潢条例、技术签证、各种财政保护以及行政保护措施等。

#### 87 什么是进口配额制?

进口配额制是一种直接限制进口的重要措施。它指的是进口国在一定时期之内对某些产品的进口,规定一定数量或金额上的限度。在限度内准予进口,超过限度则不准进口,或征收较高关税,甚至罚款。进口配额常见的有两种: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所谓绝对配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之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数额,达到这个数额后就不准继续进口。这种配额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具体做法有全球配额、国别配额和进口商配额。所谓关税配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之内,对商品进口的绝对数量不加限制,只对优惠关税额度加以规定。对配额内的进口商品提供优惠关税或免税待遇,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按正常关税计征,但仍可以进口。

### 88. 什么是全球配额？

全球配额是一种世界范围的绝对配额。它适用于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这种全球配额的作法是：只对某种商品的进口规定一个总配额，没有国家和地区方面的限制。在全球配额限度内，主管当局根据进口商申请的先后，或根据过去某一时期的进口实绩，批给一定的额度，直至全球配额发放完了为止。进口国通过这种全球配额的办法，让出口国相互竞争，达到选择对其有利的价格进口的目的。而且，这种全球配额还可以使临近地区商品进口比较集中。

### 89. 什么是国别配额？

国别配额也是一种绝对配额。它指的是在总配额内按国别和地区分配固定的数额。超过额度就不准许进口。按照这种做法，在进口时，进口商必须提交原产地证书，这样便能对进口商品系来自哪个国家和哪个地区加以区分。国别配额在具体操作时，有的按一定数量或金额加以限制，也有的在数量或金额的控制下，在若干国家和地区分配，以百分比来表示。国别配额的分配方式，一方面根据政治经济情况对其它国家在贸易上进行歧视，另一方面根据出口国进入该国的实绩进行分配。国别配额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单方面配额；另一种是双边协议配额。前者是由进口国单方面强制性规定某种商品的进口额度。后者是由进出口双方通过谈判并用双边协议来确定进口额度。

### 90. 什么是外汇管制？

外汇管制是一国政府为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和汇价水平的稳定而对外汇买卖和国际结算等所实行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外汇管制的范围包括贸易、非贸易；资本输出和输入、汇价、外汇市场、银行存款帐户等。

外汇管制分力两种，一种是广义的外汇管制；另一种是狭义的外汇管制。广义的外汇管制指的是一切影响一国外汇流出流入的措施。狭义的外汇管制指的是一国政府为保障本国经济发展、稳定货币金融、维护对外经济贸易的正常进行、改善国际收支，而对外汇买卖、国际结算和资金流动所实施的一种限制性的政策和措施。

外汇管制的目的和作用有：（1）防止资本外逃，尤其是在战争或国内政局动荡时更为重要。（2）改善一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状况。（3）通过稳定汇率来保护本国贸易的发展。（4）稳定国内物价，促进国内经济平衡发展。

外汇管制的主要内容有：（1）政府颁布外汇管制法令，由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的专门机构、银行来执行，负责外汇管制工作。（2）自然人和法人买卖外汇、持有外汇，包括外国货币和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支付工具都要受到管制。（3）出口所得的外汇必须按规定全部或部分向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兑换成本国货币，而进口所需的外汇则必须申请进口许可证，由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依许可证上所载的金额供应外汇。（4）自然人或法人所得到的非贸易外汇收入，都必须得到管理外汇部门批准方能汇出。（5）对资本输出和输入以及资本所获得的收入，依据不同情况、不同时期进行程度不同的管理。（6）国家公布和管理汇价。（7）对非本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在本国的外汇存款帐户也要实行宽严程度不同的管

装。

### 91. 关贸总协定对缔约方的外溢安排有什么规定？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规定如下：

(1) 缔约方不得以外汇方面的行动，来妨碍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也不得以贸易方面的行动，妨碍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

(2) 凡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全体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商定的时限内，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如不能做到这一点，应与缔约方全体签订一个外汇特别协定。一缔约方如果退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立即与缔约方全体签订一个外汇特别协定。一缔约方根据本款与缔约方全体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应成为这一缔约方对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组成部分。

(3) 一缔约方与缔约方全体根据上述第(2)款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须有使缔约方全体满意的下述规定：这一缔约方在外汇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将不妨碍本协定的宗旨的实现。

(4) 任何外汇特别协定的条款要求缔约方在外汇问题上所承担的义务，一般应不严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条款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所承担的义务。

(5) 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全体提供其为执行本协定规定的任务所需要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8条第5节范围内的一般资料。

### 92. 技术标准、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验证规定为什么属于非关税壁垒？

在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化的形势下，发达国家采取了许多技术标准、卫生检疫及商品包装和标签规定。它们是以保护人身健康、保护环境、保护消费者利益为借口而采取这些规定的。这些规定的特点十分复杂，经常变化，致使出口方难以适应。其最终目的是发挥限制进口的作用。所以说，它们都属于非关税壁垒。

在技术标准方面，发达国家制定了越来越严的标准，涉及的产品越来越多。进口货物特别是制成品必须符合这些技术标准才准许进口。否则就会被拒之门外。在卫生检疫方面，发达国家也制定了越来越严的规定，涉及的产品也越来越多。例如，美国规定：其它国家或地区输往美国的食物、饮料、药品及化妆品，必须符合美国的《联邦食物、药品及化妆品法》的规定。如进口货物在食物药物管理局检验时不符合规定，海关有权扣留和销毁。在商品包装和标签的规定方面，发达国家也制定了越来越严的条例，使得国外商品难以适应这些条例而不能进口。为了达到进口目的，有关国家不得不重新包装和更换商品标签。但这样做就会增加商品成本和削弱商品竞争能力。

### 93. 国内税为什么属于非关税壁垒？

国内税包括很多税目，例如消费税、所得税等。发达国家，特别是西欧国家，普遍采用课征国内税手段来限制进口。国内税既不受贸易条约的限制，也不受多边协定的限制，而且，国内税的制定和执行属于本国政府机构的权



限，所以，政府当局使用此种手段非常灵活方便。发达国家课征的消费税对本国商品和进口商品是有区别的。例如，美国、日本和瑞士对进口酒精饮料所课征的消费税都高于本国同类饮料。再例如，法国曾对 5 马力引擎汽车每年课征 12.15 美元的国内税，对 16 马力引擎汽车每年课征 30 美元。当时法国国产的最大型汽车为 12 马力。由此可见，法国实行这种税率的目的在于抵制进口汽车和保护本国汽车产业。同样，其它发达国家有针对性地制定国内税，其目的均在于将其作为限制进口商品的手段。所以说，国内税属于非关税措施。

#### 94．什么是进口许可证制度？

进口许可证制度是很多国家实行的制度，也是限制进口的一种重要措施。按照这种制度，商品的进口事先须由进口商向进口国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并发给进口许可证以后才能进口。没有进口许可证一律不许进口。

进口许可证可分为两种：（1）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2）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是把配额和许可证制度结合使用的一种管理办法。具体的操作办法是：进口国外贸管理部门按照预先规定的配额，在其限度内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对每笔交易发给适当的进口许可证，一直到配额用完为止。通常的做法是：由进口国有关当局向提出申请的进口商颁发进口许可证，但也有将这种权限文给出口国自行分配使用的。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是不受进口数量和金额限制的一种行政管理办法。此种管理办法没有透明性，隐蔽性更强，因而对贸易的负面影响更大。

进口许可证还可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对进口的国别和地区没有限制，凡列入该种许可证项下商品清单中的货物，进口商只要申请即可进口。非自动进口许可证主要适用于烟、酒、麻醉品、军火或配额商品和某些禁止进口商品。进口商必须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才能进口这类商品。

#### 95．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的主要规定有哪些？

关贸总协定没有对进口许可证手续做出详细的规定。1973~1979 年东京回合达成的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对其实施程序做了规定：（1）各国执行进口许可证程序应公平合理，应防止给贸易带来损害；（2）进口许可证管理应有透明度；（3）申请表格和程序应尽量简便，应使申请者只和一个行政部门打交道；（4）任何个人或公司如果具备从事特定的进口业务的资格，也具有同等资格申请进口许可证，包括自动的和非自动的进口许可证；（5）不许任何缔约方泄露妨碍法律实施或违背政府利益、或妨害某些政府企业或私人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 96．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由序言和 5 项条款组成，其主要内容有：

（1）协议为自动和非自动两种进口许可证制定了不同的规则，并为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规定了更详细的要求，例如：如不批准应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分配许可证应考虑申请人的进口实绩，如以许可证形式实施的配额没有在供应国之间分配，许可证持有人可自由选择进口来源，如上述配额在供应国之

间分配，则应在许可证上注明进口来源。

(2) 进口国如因经济理由只发放一定数量的进口许可证时，应考虑购买发展中国家产品的进口商。

(3) 如发生争端，由进口许可证委员会按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进行协商和解决。

#### 97. 进口许可证手续的定义及义务是什么？

用于为执行进口许可证制度要求，向有关行政机构提交一份申请或其它单证（为海关的目的而要求的单证除外），作为输入到进口国关境内的先决条件的行政程序（即发放许可证及其它类似管理手续），叫进口许可证手续。

进口许可证手续的义务主要有：(1) 该手续应与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相一致；(2) 该手续在应用中应是中性的，应平等地实施；(3) 该手续中的所有规则、条例及任何变动应予以公布，并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供；(4) 申请的格式和程序应尽量简化；(5) 申请人应只向一个主管机构接洽，如需设一个以上的机构，主管机构应尽可能少；(6) 非故意差错或细微的不符不应成为予以惩罚或构成拒绝签发许可证的理由；(7) 应在与不要求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商同等的基础上供应许可证持有人外汇。

#### 98. 进口许可证手续在实施和分配中应遵循什么规则？

进口许可证手续在实施和分配中应遵循的规则有：(1) 不对进口商造成额外的限制作用；(2) 所有有关资料任何一方函索即提供，但不应期望发展中国家承担额外的行政或资金负担；(3) 如实施进口配额，其数量、金额及期限应予公布；(4) 实行国家配额应将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所有感兴趣的供货国家；(5) 如有日期规定应尽早予以公布；(6) 通过进口许可证进行配额分配不应具有歧视性；(7) 许可证的申请应尽快给予办理；(8) 不应采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来限制进口；(9) 通过进口许可证配额应考虑到进口某一商品所具有的经济意义的数量；(10) 分配进口许可证应考虑申请者过去的进日实绩，并适当考虑新的进口商，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新的进口商；(11) 在通过不在供货国中分配的许可证实施配额管理的情况下，不对进口商实施货源限制。

#### 99. 签订反倾销措施协议的目的是什么？

反倾销措施像其它非关税壁垒一样，经常成为国际贸易的一种障碍。任意采取反倾销措施会妨碍世界贸易自由化，直接影响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目标的实现。1979 年 4 月签订的《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即《反倾销措施协议》，是对关贸总协定第 6 条规定的解释，为了在执行时更趋一致和更有把握，所以制定了实施这些规定的细则。反倾销措施协议确认反倾销措施对国际贸易具有消极影响，认为反倾销税只能用来对付此种倾销对某种工业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可能造成的此种损害，或这种倾销严重阻碍某种工业的建立。制定公正和公开的程序，作为全面审查各种倾销情况的基础，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目的和手段。反倾销措施协议还旨在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解决在关贸总协定范围内所产生的争端。

#### 100. 反倾销守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东京回合达成的反倾销守则是在肯尼迪回合达成的反倾销措施协议基础上经过修订而形成的。它实际上是关贸总协定第6条关于反倾销部分的实施细则。其主要内容有：

(1) 守则确立了征收反倾销税的基本原则：只有在关贸总协定第6条规定的情况下并按照该守则规定进行了调查后才能采取征收反倾销税的措施。

(2) 守则明确了如何具体确定倾销是否存在，是否对其它缔约方造成了损害，以及造成了何种程度的损害。倾销的定义是：“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输入到另一国的商业领域”。正常价格是指“供出口国本国消费的相应的同类产品价格”。守则还对如何进行价格比较做了规定。

(3) 守则为“国内工业”一词规定了明确详细的定义。它是指生产相同产品的国内生产者总体，或这些产品的合计总量占国内该类产品总产量的大多数的生产者。

(4) 价格承诺是当局为消除倾销的损害性影响而要求进口商做出修改其价格或停止按倾销价向有关地区出口的自愿保证。但是，寻求或接受出口商的保证，须以进口国当局按规定进行调查，而且，它不得强迫出口商做出这种保证，不管有否提出保证不影响对案件的审议。即使已接受了保证，调查损害的工作仍可继续进行。

(5) 反倾销税的数额不得超过倾销的差额，而且只有在抵消倾销造成的损害所必需的期限内才有效。征收反倾销税或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只能适用于已进入进口国消费领域内的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必须非歧视地进行，应对所有经查明进行了倾销并造成损害的进口货逐件征收反倾销税。

(6) 代表第三国采取反倾销行动应由第三国提出申请和提供有关资料。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特殊考虑。

#### 101. 如何根据反倾销守则确定倾销和损害？

倾销的确定应按倾销的定义规定做出。反倾销守则对倾销下的定义是：“如在正常贸易中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某一产品的价格，低于供出口国本国消费的相应的同类产品价格，则此产品应被视为倾销品，即以低于正常价格输入到另一国的商业领域的产品。”

进行价格比较须遵守以下规则：(1) 一般以出口国国内市场的一般贸易中同类产品的售价为基础。没有或无法使用这种价格时，应以与该出口国出口到任何第三国相应的同类产品有代表性的价格为准，或以原产地国家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费用及利润来确定。(2) 转口产品通常与出口国的相应价格进行比较。(3) 如没有出口价格或当它被认为不可靠时，可按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买方的价格来确定出口价格。(4) 出口价格和出口国的国内价格应在同样的贸易水平和按尽可能同时成交的两项交易来做比较。

损害的确定应按反倾销守则的具体规定进行，总的来说，应以充分证据为根据，并调查倾销对国内市场及生产者的影响。要考虑倾销的进口货是否显著增加以确定其数量，要调查进口货对国内产品价格的竞争性损害影响。对有关工业影响的审查应包括估计影响工业状况的一切有关经济因素，包括生产、流通和交换、消费的全过程中任何环节的因素。要以事实说明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

#### 102. 如何认识国际贸易中的反倾销措施？

在国际贸易领域，本世纪初就有一些国家采取过反倾销措施，开始目的在于抵制由于不公平价格而造成的不公平贸易。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是发明和使用反倾销措施的国家。随后便有许多国家步美国的后尘。它们将反倾销措施作为贸易保护的一种工具，使这种本来为维护国际贸易公平进行的正常和必要的手段，沾染上了浓厚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

为使国际贸易正常进行和推动国际贸易朝着自由化方向发展，关贸总协定一开始就对倾销和反倾销措施做出了规定，并在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中，就倾销和反倾销问题达成和修订了反倾销守则，对一些国家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关贸总协定的做法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

### 103．发达国家如何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守则对倾销和反倾销问题规定了实施细则，但没有对不同经济制度国家的价格比较做出明确规定。因此，美国、欧共体等发达国家制定了非常严格的反倾销法，用以对付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所谓倾销。它们的法律依据是关贸总协定的附录九，其中有这样的解释：“对贸易实行垄断并由国家制定所有国内产品价格的出口商品，……采用该国国内价格来进行比较并不是合适的”。它们认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以计划为主，其国内价格、第三国价格或其出口商品的生产成本，都不以市场供求关系为基础，不受国内价值规律的约束。为此，它们制定了处理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商品是否构成倾销问题的特殊衡量标准，选择替代国、参照进口价和参照生产要素法。所谓选择替代国，是指由负责反倾销的部门选择一个水平相近的市场经济国家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替代国，以它来决定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公平价格或倾销幅度。所谓参照进口价，是指以进口国从其它国家进口的同类商品价格做比较，或以该产品的销售代理商做出的估价，得出倾销调查结论。所谓参照生产要素法，是指以出口到进口国的商品生产要素来确定和估算公平价格。这些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原材料、能源等。它要求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市场经济国家的生产要素相比较。

上述价格比较标准是非常不合理的：（1）替代国是由进口国负责反倾销事务的部门单方面选定的，出口商处于完全被动地位。（2）出口商无法预先参照某一国家或一组国家来确定其出口商品价格的公平性。（3）参照生产要素法没有考虑一些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产品的实际成本、自然资源和生产要素的不可比性，因而使这种比较失去科学性和公平性。实际上，发达国家离开关贸总协定和反倾销守则另搞一套本身就是不公平的，是阻碍世界贸易发展的。

### 104．签订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目的是什么？

实践证明，国际标准和证书制度对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促进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都具有重要作用。制定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目的，在于鼓励国际标准和证书制度的发展。另一方面，作为一种非关税措施的技术贸易壁垒，应确保技术条例和标准的方法不会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不得作为对具有同样情况的国家的歧视，也不得作为对于国际贸易的隐蔽限制的手段。

### 105．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 总则：规定术语的含义和协议的适用范围。

(2) 技术条例和标准：各缔约方中央政府机构应确保在制定、采纳和实施技术子例和标准时不给国际贸易制造障碍，并在这方面向它国提供最惠国待遇；各缔约方在制定技术条例或标准时应采用现有的国际标准；各缔约方应保证其参加的区域标准化机构遵守上述规定；各缔约方应保证地方政府机构及非政府机构遵守上述规定。

(3) 符合技术条例和标准的规定：各缔约方应确保中央政府机构对其它缔约方境内生产的产品按协议规定的程序、手续、待遇等方式进行。

(4) 证书制度：各缔约方应参加国际证书制度，并保证其境内属于国际法或区域性证书制度的有关机构遵守有关规定。

#### 106. 签订技术贸易壁垒协议有何积极作用？

产品证书制度和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对国际贸易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它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最终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它也可以被用来实施不合理的歧视，从而限制国际贸易的发展。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制定有助于发挥产品证书制度和产品技术标准发挥其积极作用、约束其对贸易的潜在限制影响。

#### 107.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对发展中国家有哪些差别的、更加优惠的待遇？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差别的、更加优惠的待遇有：各国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条例、标准及证书制度时，不要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发展中国家可以保持适合本国发展需要的当地技术、生产方法和加工方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如向它们通告技术条例的拟订情况及最能适应技术条例的有关方法，生产者为适应新技术条例和标准应采取的步骤等；发展中国家可在一定期限内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另外，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应首先提请发展中国家注意那些对影响较不发达国家特殊出口利益的产品技术规则及证书制度的通告，并对以下工作提供技术援助：(1) 技术条例的拟订；(2) 建立咨询点及缔约方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缔约方标准化制度和证书制度的建立，缔约方加入国际或地区证书制度。各方同意促进建立与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益的产品有关的国际标准制度。

#### 108. 什么叫政府采购？签订政府采购协议有什么意义？

某一政府部门或机构，包括诸如欧共体主管机构在内的某些国际性机构，作为购买方向它国购买商品或采购劳务的商业活动，叫作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在国际贸易中占有相当一部分比例，但它却几乎不受关贸总协定的约束和管理。这种采购活动对国内、国外商品及有关劳务的供应者实施差别待遇。这种歧视性的采购事实上已经成为一种非关税壁垒。

为了解决政府采购对贸易的限制性和破坏性影响，东京回合将它列为一个重要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了政府采购协议。该协议在降低对国内产品及供应商品保护、减少对外国产品及供应商品歧视、增加透明度及建立磋商和

争端解决程序方面，都作了尝试，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减少非关税壁垒、充实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和保障关贸总协定宗旨的实现，也有一定的意义。

#### 109. 政府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 确立了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保证政府采购以商业考虑为基础，在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程序及具体做法上，应实行非歧视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2) 明确了协议适用范围。

(3) 应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殊及差别待遇。

(4) 程序义务：政府采购机构应采用公开或选择性招标程序，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与供应商单独联系。

(5) 义务的执行：成立政府采购委员会，以便为缔约方就该协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磋商，并在缔约方出现“利益的丧失或损害”时设法解决争端。

#### 110. 政府采购协议的运用范围是什么？

政府采购协议的适用范围是：(1) 对产品进行的采购、劳务采购仅限于它们是供应产品所附带的，并且其价值低于产品本身的价值。(2) 购买方为其政府部门或机构，并且签约方已将其列入协议附录者。(3) 购买的价值额等于或高于 15 万特别提款权的任何采购合同，每年以每个签约方的本国货币加以确定，不得为使合同低于上述标准而人为地将采购需求分开。

政府采购协议不适用于除附录所列实体（包括代理机构在内）以外的其它政府部门的采购，也不适用于地区或地方政府或当局的采购。该协议不包括租用或租赁合同或由国防部门采购的某些产品，也不包括附带条件援助下的采购及采购实体名单上规定的某些免受一般规则约束的所谓“特殊例外”。

#### 111. 如何理解政府参与对外贸易？

所谓政府参与对外贸易，主要是指一国政府用国内政策法规来要求本国行政部门在采购时优先购买本国的产品，有的国家甚至规定行政部门在采购时必须购买本国的产品。美国自 1983 年就制定了《购买美国货法案》。英国规定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必须是本国产品。日本对办公设备、汽车、计算机也有严格规定。由此可见，政府参与对外贸易实际上是一种歧视性的非关税措施，其目的是限制进口和保护本国的工业。

#### 112. 政府采购协议规定的采购程序和义务是什么？

政府采购协议规定：(1) 应采用公开或选择性招标程序，并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与供应商单独联系，所谓公开招标程序是指所有感兴趣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所谓选择性招标程序是指那些应邀竞标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投标。(2) 这些程序应当透明和合理，其做法是：事先发出非歧视的通知，包括在官方报刊上发布合同通告；规定将要采购的产品的技术特征；明确供应商的资格及影响邀请投标及参加投标的其它条件；明确规定投标时限；明确递标、受标及开标的规则；准予订约的标准；事后公布提供给供应商或其它政府的金额及种类，包括对申诉的听证及复审资料；搜集年度基本统计数

据。

### 113 . 政府采购协议对发展中国家有何特殊差别的、更加优惠的待遇？

政府采购协议规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发展、资金和贸易需要，向它们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牢记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国家的特殊问题，在拟订和运用影响到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则和程序时，促进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增长；发达国家在拟订适用于本协议规定的实体名单时，应尽可能列入购买与发展中国家出口有利害关系的产品的实体；发展中国家可同参加本协议谈判的其它国家商谈，共同确定将其实体名单中的某些实体或产品排除适用国民待遇规则，但要考虑到每个实体或产品的特定情况；发展中国家可修改其实体名单，或可要求政府采购委员会允许将其实体名单中的某些实体或产品排除适用国民待遇原则，但要考虑到每个实体或产品的特定情况；发达缔约方在接到请求时应向发展中缔约方提供它们认为合适的一切技术援助，以解决这些国家在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发达缔约方应单独或联合建立资料中心，以响应发展中缔约方取得下列有关资料的合理要求，尤其是有关政府采购法律、规则、程序和措施，业已公布的拟议中的采购通知，属于本协议的实体地址和已购或将购产品的性质和数量，包括有关期货投标的现有资料；对最不发达缔约方和原产地在这些国家的产品供应者，应参照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一般或特殊措施给予特殊待遇。各缔约方也应对非缔约方的最不发达国家供应者连同原产地在这些国家的产品，给予本协议的优惠待遇；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招标和选择可能同发达国家实体及最不发达国家供应者有关的产品时，应根据要求向最不发达国家可能的投标人提供他们认为适当的协助，同样应协助他们遵守属于拟议中的采购产品的有关技术规则 and 标准。

### 114 . 国际贸易中的 ” 补贴 ” 指的是什么？

补贴指的是一国或其它组织对本国的进口替代品或出口商品提供现金资助或财政优惠。补贴有很多种，例如生产补贴、进口补贴、出口补贴，等等。这三种补贴都与国际贸易有关。对进口替代品提供补贴和对出口商品提供补贴，肯定会导致进出口商品价格扭曲和不公平贸易。尤其是对进口替代品进行补贴，会给其它国家的商品进入造成贸易障碍。关贸总协定是反对补贴的。为了解决国际贸易中日益严重的补贴问题，关贸总协定在东京回合中专门就补贴问题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

### 115 . 什么是反补贴措施？

所谓反补贴措施指的是同一国实施补贴而遭受损害的国家所采取的一系列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对国际贸易具有双重作用，使用的适度可以维护国际贸易正常秩序，使用的过度会成为影响商品进口的壁垒。关贸总协定规定，遭受补贴严重影响的缔约方可以征收反补贴税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反补贴税是以抵消产品在制造、生产或出口环节上获得的奖励或补贴为目的而征收的特别税，其金额应不超过补贴数量。其它补救措施是被认定存在的不利影响相称的反措施。关贸总协定还对从补贴调查的发起至案件的裁决整个过程做了详细规定，这不但可以防止反补贴措施的过度使用，而且可以使缔约方更容易掌握和更有效操作。

#### 116. 签订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守则的目的是什么？

签订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的目的是：（1）完善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体系，使作为非关税措施的补贴和反补贴税受到更有效的国际纪律的约束；（2）确保反补贴措施不会妨碍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3）制定更加充分适用的规则；（4）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发展和金融方面的特殊需要；（5）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解决有关本协议所产生的争端。

#### 117.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守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守则的主要内容有：发达国家被禁止提供出口补贴；发展中国家可允许使用补贴。守则无意限制使用生产补贴，但要求缔约方避免通过补贴对另一缔约方的国内工业造成损害或产生损害威胁；守则敦促各国避免对初级产品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出口补贴，万一进行了这种补贴，应不得以会造成后果的方式进行；禁止发达国家对非初级产品提供出口补贴，发展中国家则可以使用补贴，但它们对工业制成品的补贴不要对另一国贸易或生产造成严重损害；贸易利益蒙受不利影响的国家可以采取两种补救的办法：一是征收不超过该产品所得到的补贴数额的反补贴税，二是请求与补贴国进行磋商，如果磋商失败受不利影响的国家可对补贴国采取反措施，但是，只允许采用一种补救措施，要么征收反补贴税，要么采取反措施。

#### 118.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守则中的“出口补贴”指的是什么？

该守则中的出口补贴指的是：

（1）政府根据出口实绩对某个公司或工业企业提供的直接补贴。

（2）外汇留成制度或任何类似出口奖励的做法。

（3）政府对出口货物的国内运输和运费提供或指示提供比国内

货物更优惠的条件。（4）政府或其代理机构向用于出口商品生产而供应的进口货物或国内服务的条件或品质，要比供应给用于国内消费的同类或具有直接竞争性的产品或服务的条件或品质条件更为优惠，如果（就产品来说）此类条件或品质对它们出口商品来说要比在世界市场上通过商业渠道获得的更为优惠。

（5）特别针对出口产品，全部或部分免除、退还或延迟缴纳工商企业已付或应付的直接税或福利费用。

（6）在计算直接税基数时，对出口品或出口实绩给予的特别折扣高于给予内销品生产的折扣。

（7）对出口品生产和分配实行免除或退还的间接税超过给予同类内销品生产和分配的间接税者。

（8）对用于出口品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实行免除、退还或缓付的优先分期累进间接税，超过对同类内销品实行免除、退还或缓缴的优先分期累进间接税；但如果对实际上已并入出口品中的产品已征优先分期累进间接税，则尽管用于内销时，对其优先分期累进间接税不予免除、退还或缓缴，对出口品仍可免除、退还或缓缴。

（9）对免除或退还的进口税超过实际上已并入出口的进口品所征的进口税者，只要某个公司在特定的情况下可甲部分质量和性能相当于进口品的国



产品代替进口品，但进口及相应的出口交易需发生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内，通常不超过两年。

(10) 各国政府提供的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项目，提供的不使出口品成本提高的保险或担保项目，或为那些保险费率不足以弥补这些项目的长期经营费用和损失者提供汇率风险项目。

(11) 各国政府给予的出口信贷利率低于实际用款应付利率，或由它们支付出口者或金融机构为取得信贷而付出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只要这些费用是用来取得实质上有利的出口信贷条件。

(12) 构成关贸总协定第 16 条出口补贴的在公开帐户上的任何费用。

#### 119. 关贸总协定的出口补贴规则有哪些？

关于出口补贴规则，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指出：(1) 在初级产品方面，敦促各国避免对此类产品实行直接或间接的出口补贴，因为这种补贴可能会给其它国家的贸易利益带来损害。万一一国对初级产品给予出口补贴，则要求该国不得使用会造成如下后果的方式进行补贴：造成该国拥有超过该项产品在世界贸易中的合理份额；造成价格大大低于其它供应商向同一市场出售商品的价格。(2) 在非初级产品或工业制成品方面，禁止发达国家对非初级产品给予出口补贴。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本守则签字国承认补贴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不阻止发展中国家对非初级产品使用出口补贴。但同时，本守则又要求发展中国家对工业品出口补贴的形式，要以不损害另一国贸易或生产造成严重损害为条件。本守则还声明，当使用此类出口补贴与其竞争和发展需要不符合时，发展中国家应努力承诺减少或消除出口补贴。

#### 120. 什么是反补贴税？

反补贴税也称补偿税或抵销税。反补贴税是向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津贴或补贴的外国商品在进口时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凡是进口商品在生产、加工制造、运输、买卖环节中接受了直接或间接补贴，不论这种补贴是由外国政府或是由垄断组织及同业工会提供的，都使进口国当局有理由对这种进口商品征收反补贴税。所谓直接补贴是指直接付给出口商的现金补贴。所谓间接补贴是指政府对某些出口商品给予财政上的优惠，如减少出口税或某些国内税，降低运费，对于为加工出口而进口的原料、半制成品，实行免税等。目前，美国和欧共体对许多农产品的出口，大多采取直接补贴的方式，而欧共体对农场主的生产补贴则更多。

反补贴税是按补贴数额进行征收的。出口国为其出口商品提供补贴的目的是提高出口商品在国外的竞争力。进口国征收反补贴税的目的则在于使得到补贴的商品失去人为因素的竞争效力。进口商品被征收反补贴税后其价格就会提高，这样就抵销了它所享受的补贴金额，从而削弱它的竞争能力，使它不能在进口国市场上进行低价竞争或倾销。

#### 121. 什么是生产补贴？关贸总协定的生产补贴规则有哪些？

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不使用“生产补贴”一词。它使用的“除出口补贴以外的其它补贴”，实际上指的就是生产补贴。政府对商业企业的资助，在工业区内以优惠向工业部门提供土地和电力使用，政府资助和研究开发项

目，提供免税期和提高折旧率等财政鼓励，等等，这些都是生产补贴。生产补贴既可以为内销产品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益处，又可以为出口产品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益处。

补贴和反补贴守则明确指出，生产补贴是国家用于促进一系列社会和经济政策目标的措施，守则无意“限制使用此类补贴”，但要求缔约方避免通过补贴造成以下不利影响：（1）对另一缔约方的国内工业造成损害或产生损害威胁；（2）对另一缔约方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3）使关贸总协定和本守则赋予另一缔约方的利益丧失或损害。

#### 122．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守则把补贴分为几类？

补贴措施名目繁多。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将它们分为3类，第一类是被禁止使用的补贴措施，因为它们都直接扭曲进出口贸易，或者对它国的经济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这一类补贴指的是一国政府或其它组织对进口替代品或出口品在生产和销售环节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补贴。第二类是允许使用但可以提出反对和提出申诉的补贴措施。这一类补贴指的是允许在一定范围内实施，但在实施过程中如对其它缔约方的经济贸易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对其它缔约方的贸易利益产生严重歧视性影响时，遭受损害或影响的缔约方，可以就这些补贴措施向实施补贴的缔约方提出反对和提出申诉。第三类是不可申诉的补贴措施，因为它们通常不会对国际贸易造成直接扭曲，也不会对它国经济造成损害，而且，它们具有普遍适用性，对国内经济发展则具有必要性。这一类补贴指的是缔约方在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会遭到其它缔约方的反对、或采取反措施的补贴。

#### 123．什么是海关估价制度？

所谓海关估价制度，指的是进口国海关当局对进口货物的物价进行估算，并以此价格作为计算应付关税税款基础的制度。

各国的海关估价制度不尽相同，有的差异很大。中国海关总署1991年5月1日宣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货物实行海关估价的规定》，其中心内容有3点：（1）进口货物的申报价格必须经过海关依法审定后才可以作为完税价格接受；（2）海关估价的依据是公开成交价格，在无法得到公开的正常成交价格时，海关以国际惯例估定或确定完税价格；（3）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负有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口货物完整准确的价格，并提供真实证书的法律责任，瞒报、伪报价格者将依法受到处罚。

#### 124．海关估价协议的宗旨是什么？

海关估价协议的宗旨是：消除或减少海关估价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促进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获得更多的利益。为了在实施过程中使海关估价协议与关贸总协定第7条能有更多的一致性和确定性，海关估价协议制定了适用关贸总协定的详细规则。

海关估价协议确立的是一种公平统一和中性的海关估价制度，规定绝对对货物使用武断的或虚假的海关估价。海关对货物进行估价的依据，应尽量是该货物的成交价格。再有，海关估价的程序应符合商业惯例，既要简易公正，又要普遍适用，而不计较其供应来源，也不得用其对付倾销。

## 125. 海关估价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海关估价协议包括 4 个部分和 3 个附件。第一部分是海关估价的规则和海关估价的 6 种方法；第二部分是海关估价的管理、协商和争端解决，第三部分是“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规定，第四部分是最后条款。

该协议按运用顺序具体规定了进行海关估价的 6 种方法：只有在前一种方法不足以进行估价时，才能援用后一种方法。但当进口商提出要求时，可以把第四种和第五种方法的顺序颠倒。协议规定的可供使用的估价方法是：

(1) 交易价值方法。这是海关估价的基本方法。协议第 1 条第 1 款规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应为成交价格，即该货物出售给进口国，并按第 8 条规定进行调整后的实付或应付的价格。”第 8 条还规定，确定海关估价时，交易价值（成交价格）应加上各种费用。

(2) 相同商品的交易价值方法。协议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不能按第 1 条的规定确定货物的海关估价，与该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进口国输出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即为该货物的海关估价。”在使用此种估价方法时应采用按同一商业出售的、与被估价货物数量大体相同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3) 相似商品的交易价值方法。除相似商品而不是相同商品的交易价值用于海关估价的依据外，此种方法与上述第二种方法相同。所谓相似商品指的是“与该货物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进口国输出的类似货物”。

(4) 扣除法。估价是通过将商品或相似商品在进口国销售给不相关的购买者时的单位价值作出一定程度的扣除后来决定的。应把进口商品在进口国进一步加工的增值部分扣除，再对其余的单位价值进行海关估价。

(5) 估算价值方法。海关估价包括生产成本、额外费用例如利润及一般费用的总和。

(6) 顺序类推法，如果采用上述方法都不能确定海关估价，应采用符合本协议原则或关贸总协定第 7 条的合理方法，并在进口国可得到信息的基础上进行估价。

## 126. 海关估价协议禁止的估价方法有哪些？

海关估价协议严格禁止的估价方法有：(1) 进口国生产的商品在其本国的销售价格；(2) 可供海关从两种可选择的估价中选用较高的估价制度；(3) 出口国国内市场的商品价格；(4) 除已确定的进口商品的估算价格，或在采用顺序类推法已确定的与上述第五种方法相符的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估算价值以外的其它生产成本；(5) 出口到除进口国以外其它国家的商品价格；(6) 最低海关估价或武断的虚假的估价。

## 127. 关贸总协定的领土运用范围如何？

关贸总协定规定，它的各项规则应适用于各缔约方本国的所有关税领土。所谓关税领土指的是“一个与其它领土之间的大部分贸易保持着单独税率或其它单独贸易规章的领土”。每个这样的关税领土，都应把它作为一个缔约方来看待。这样的关税领土通过 3 种方式加入和适用关贸总协定：(1) 按第 26 条接受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2) 按第 33 条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3) 按《临时运用议定书》适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但这并不意味着上述 3 种缔约方必须与所有其它关税领土当然发生关贸总协定项下的权利义

务关系。它们之间可援引“互不适用条款”，相互不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关贸总协定还有领土适用范围方面的例外规定：（1）为发展边境贸易而给予毗邻国家特别优惠利益；（2）毗邻的里雅斯得自由区的国家，对与这一自由区进行的贸易给予某种利益，但这种利益不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缔结的和平条约相抵触。

关贸总协定还规定，缔约方同意印度和巴基斯坦独立后，在其贸易关系尚未建立在确定的基础上之前，两国可以对其贸易做出特别安排；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在其领土内的地区政府和当局及地方政府和当局能遵守本协定的各项规定，目的是防止地方贸易回避关贸总协定的适用，确保关贸总协定领土适用范围的权威性和完整性。

#### 128. 什么叫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两者有何区别？

所谓关税同盟指的是建立一个单独的关税领土，以代替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关税同盟并没有统一标准，但至少应做到以下3点：（1）对同盟的组成领土之间的贸易，或至少对这些领土产品的所有贸易，实质上已取消关税和其它贸易限制。（2）同盟的每个成员对于同盟以外领土的贸易，实施同样的关税税率和相同的贸易规章。（3）由关税同盟行使其成员的关税主权。

所谓自由贸易区指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税领土所组成的集团，对源于这些组成领土的产品的贸易，实质上已相互取消关税和其它贸易限制。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共同性是：（1）两者都是区域性安排，是性质相似的两种手段，目的都是为了便利内部成员之间的贸易发展。（2）对内部成员来说，相互之间的贸易实际上已取消关税，也没有其它非关税措施的贸易限制。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区别是：前者对外实行统一税率，并完全由它行使其成员的关税主权；后者并不强调对外部成员实行共同政策，各成员可以保留自己的税率和行使自己的关税主权。

#### 129. 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需具备什么条件？

关贸总协定为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规定了以下主要条件：

（1）关税同盟对未参加同盟的第三国的贸易实施的关税和其它贸易规章，大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同盟时各组成领土所实施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

（2）自由贸易区对未参加自由贸易区的第三国的贸易所实行的关税和其它贸易规章，同样不得高于或严于在此之前同一组成领土所实施的相当关税和其它贸易规章。

（3）上述两条也适用于为最终导致筹建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这种临时协定应附有一个在合理期限内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计划和进程表。对这种计划或进程表做重要修改均应通知缔约方全体。倘若这种修改会危及或不适当地延迟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建立，缔约方全体可要求同有关缔约方进行协商。如果发现参加协定的各方不可能在所拟议的时间内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或者认为原拟期限不合理，缔约方全体应提出建议，倘若参加协定的各方不准备参加临时协定，那么有关协定不得维持或付诸实施。

(4) 任何想加入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签订临时协定的缔约方, 当其决定这样做时应及时通知缔约方全体, 并向缔约方全体提供有关资料, 以便缔约方全体提出报告和建议。

(5) 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不得影响关贸总协定关于优惠待遇的规定, 但可以与有关缔约方通过谈判加以调整或取消。

(6) 经过缔约方全体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缔约方全体可以批准与上述要求不完全相符、但目的是为建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建议。

### 130. 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有何意义? 关贸总协定的态度如何?

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目的是, 通过区域性的努力在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内部成员之间取消关税和各种非关税壁垒, 实现成员之间贸易自由化。一般认为, 这对带动整个国际贸易的繁荣和对实现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及目标, 都是有积极意义的。正像关贸总协定所说: “缔约各方认为, 通过自愿签订协定发展各国之间经济的一体化, 以扩大贸易的自由化是有好处的。”

由此可见, 关贸总协定对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态度是积极的。作为对最惠国原则的一种例外, 关贸总协定允许各缔约方在其领土之间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或为此目的采取某种临时协议。但是, 关贸总协定明确规定, 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不得提高对其它缔约方与这些领土之间的贸易限制。

关贸总协定的附件一至附件六的各种形式的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都是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的。自从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以后, 世界各地曾经达成过大约 20 个这样的一体化协议, 有些未经正式废除就自动消失了。但是, 欧共体却获得了重大发展。新建立的北美自由贸易区也已经必将获得重大发展。中美、南美、东盟 5 国和非洲经济共同体, 预期也会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

### 131. 什么叫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性或全球性安排?

按照东京回合达成的“授权条款”的规定, 发展中国家可以签订区域性或全球性安排, 而不受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的限制。此类安排允许发展中国家对它们之间的进口产品相互给予减免关税, 而不必给予它们之外的国家此种优惠。此类安排还同时规定对彼此进口产品相互减免非关税措施, 但须受制于缔约方全体规定的标准条件。此类安排应用于促进该安排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而不应对其它任何第三方的贸易提高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或造成困难。参加该安排的缔约方应通知缔约方全体, 向缔约方全体提交一切适当资料。同时, 如果任何一个有兴趣的缔约方提出磋商要求时, 该安排的成员国应予以合作。上述情况表明, 此类安排与关税同盟没有实质性差别, 只是在安排的成员国之间未达到“相互实际上取消关税和其它贸易限制”的程度而已。

### 132.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联合行动”指的是什么?

所谓缔约方的联合行动, 指的主要是开会、投票、豁免义务 3 项规定。关于开会的规定是: “为了贯彻实施本协定内涉及联合行动的各项规定, 以及, 一般地说, 为了便于实施本协定和促进实现本协定所规定的目的, 各缔

约方代表应当随时开会。”

关贸总协定的会议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每年举行一次的缔约方全体大会，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作为全体大会的常设机关，负责缔约方全体的开会和行动；另一种是被称作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

关于缔约方的联合行动条款还规定：就一般事项而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方全体的一切行动和决议，均应以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通过，每个缔约方在缔约方全体的各种会议上应有一票的投票权。在实践中，关贸总协定中的各种决定很少采取正式投票方式。而一般是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以“一致同意的意见”做出决议的。在通过某项决议时，如会场内没有缔约方表示反对，主席便视为已达成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如会场内有缔约方表示反对，通常的做法是由主席宣布由正式会议转入非正式磋商会议，待达成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后，就由非正式磋商会议转入正式会议，如会场内再也没有缔约方表示反对，主席便最后宣布达成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在特殊情况下，在主席敲过槌子之后，个别缔约方仍然可以做解释性发言，但并不影响已经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的法律效力。

### 133. 关贸总协定对投票程序有什么特别规定？

所谓投票程序的特别规定，指的是“豁免义务”的规定。关贸总协定设想到有可能发生在本协定其它部分未做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某一个或某几个缔约方可能有必要暂时背离关贸总协定条款，采取与其所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措施。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在上述情况下，缔约方全体在考虑了某一个缔约方的请求后，在其所要求采取的措施实施的必要程度内，解除其对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但这种决定“应以所投票数的 2/3 的多数通过，而且这一多数应构成全体缔约方总数的一半以上”。

1956 年缔约方全体通过了一项在给予豁免义务时应遵循的指导原则，规定只有在充分酝酿和考虑并经过 30 天预期通知之后才能授予豁免，而且每一项豁免应包括将来磋商的程序和对其运行的年度审议。

“授权条款”还规定缔约方全体可以采用同样的投票方法，以决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用别的投票方法来解除某些义务的承诺；还为实施本条款规定制定了某种标准。

### 134. “市场扰乱”和“低成本”概念是怎么来的？

1959 年，美国助理国务卿狄龙在关贸总协定第 15 届缔约方大会上首次提出了“市场扰乱”的概念，声称“少数几项商品在短期内的大量进口将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三个方面对进口国造成严重后果”。他要求关贸总协定允许进口国采取行动，以缓和“这种对现有市场的突然涌入而对进口国造成的不利影响”。欧共体等发达国家抱怨“低成本”商品的进口“扰乱”了它们的市场，它们非常支持美国的立场和要求。关贸总协定对上述问题分析表明，主要来自日本、香港和捷克斯洛伐克等东欧国家的纺织品对美国 and 欧共体的威胁最大。应美国等发达国家要求成立的工作组报告指出，（1）在一些国家发生了或有可能发生“市场扰乱”的情况。（2）这种情况包括的要素有：

来自特定渠道的特定产品的进口急剧地增加或存在这种可能性；那些产品在进口国市场上的销售价格比同类同质量产品的现行价格要低得多；国内生产者因此受到了严重的损害或威胁；上述中所述价格的不同既不起

因于倾销，也不起因于政府在稳定价格或制定价格方面进行的干预。

从“市场扰乱”的定义来看，价格水平是决定“扰乱”的唯一要素。而“低成本”产品主要是来自发展中国家，这样，发达国家就可被排除在引起“市场扰乱”的国家之外。也就是说，发达国家的利益将不会受到损失。由此可见，“市场扰乱”的概念完全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而提出的。这个概念为发达国家对纺织品贸易进一步实行保护性措施提供了理论根据。更为严重的是，1960年11月19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市场扰乱”的定义。自那以后，发达国家便可以名正言顺地对来自所谓“低成本供应者”的产品实行进口限制了。

### 135. “自动出口限制”是如何合法化的？

自从“市场扰乱”概念提出来以后，发达纺织品进口国一直将它作为背离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和对“低成本供应者”采取歧视性数量限制的根据。1961年，美国总统肯尼迪以此为借口，宣布对受外国产品冲击的国内纺织工业提供援助。纺织品自那时起便成为遭受发达国家限制最严厉的贸易领域。早在“市场扰乱”概念提出以前，美国总统由1956年农业法第204条款授权与有关国家谈判，以限制它们对美国的农产品或纺织品的出口。1957年美国迫使日本政府与其达成了一个为期5年的“自动出口限制”协议。根据该协议，日本被迫自动地将对美国出口的棉纺织品限制在2.35亿平方米总量之内。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国家对进口纺织品实行限制的开端。两年以后，英国也迫使印度和巴基斯坦同其签订了同样的“自动出口限制”协议。关贸总协定根本没有对“自动出口限制”问题作过任何规定。但是，“市场扰乱”概念的提出和被关贸总协定所接受，却使得“自动出口限制”至少在纺织品贸易领域“合法化”了。从此，世界纺织品贸易背离关贸总协定正常轨道越来越远。

136. 什么是国际棉纺织品贸易短期安排？

在美国提议和推动下，关贸总协定于1961年7月主持召开了世界纺织品进出口国会议，并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日本、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并代表香港）、美国、比利时、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和荷兰，签订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国际性多边棉纺织品贸易协议，称为“国际棉纺织品贸易短期安排”，其有效期为1961年10月1日到1962年9月30日。短期安排的基本目标是：（1）增加纺织品进入实行限制的市场；（2）有序地进入相对开放的市场；（3）寻找一种限制出口国的措施，以避免增加对进口国产生市场扰乱。

短期安排是第一个背离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而自成体系的多边纺织品贸易协议。不难看出，3个基本目标是根据“市场扰乱”定义提出来的，而这些目标的中心是，进口增长必须以进口国的生产者不受到所谓的损害为前提。短期安排对20种左右棉纺织品规定了限制措施。根据有关规定，当这些被列入受限范围的棉纺织品达到一定数量并使发达国家市场遭到扰乱时，进口国可以单方面地实行配额限制，将进口抑制在不低于前12个月的水平上。事实上，短期安排为建立一个特别保障机制奠定了基础。

### 137. 什么是国际棉纺织品贸易长期安排？

由于纺织品贸易是一个由来已久的大问题，为期一年的短期安排仅仅是为解决这个大问题，开创了一个背离关贸总协定非歧视原则的先例。纺织品

进出口国在继续就国际纺织品贸易及其限制问题进行讨论和谈判。与此同时，关贸总协定成立了纺织品委员会，并制定了国际纺织品贸易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短期安排到期后被一个 1962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为期 5 年的长期安排取而代之。

长期安排的参加范围扩大到几乎包括了所有纺织品进出口国家。限制范围也扩大了，对全部棉纺织品都实行了有选择的歧视性限制。根据长期安排第 4 条的规定，进口国甚至可以在没有遭受到市场扰乱威胁的情况下实行进口限制。另外，长期安排还规定，造成市场扰乱的国家有义务每年向棉纺织品委员会提交报告。实际上，它取消了出口国在受到进口限制情况下要求得到补偿的权利。而且，出口国不按关贸总协定第 18 条和第 19 条行使保留对等让步的权利和进行报复。发达国家所做的唯一让步是，长期安排保证发展中国家的棉纺织品对实行限制的国家的出口可以有每年不低于 5% 的增长。

长期安排到期后曾经延长过两次，每次为期 3 年。而且，每次延长都使实行限制和被限制国家的数目有所增加，限制范围也扩大到含棉花值 50% 的棉纺织品和服装产品。例如，在长期安排初期，美国仅对日本实行双边限制，但到了 1970 年遭到美国同类限制国家和地区已经增加到 30 个。欧共体也在同期同 7 个主要棉纺织品供应国签订了双边协议，并实行了一系列单边限制。

### 138 . 多种纤维协议是怎么回事？

60 年代，人造纤维在纺织品生产中的用途越来越大。于是，进口人造纤维的国家感到也有必要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1972 年 6 月，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这个工作组于 1973 年提交的报告，成为起草多种纤维协议的依据和基础。

尽管发达国家对纺织品和服装进口的限制更加严格了，例如，美国根据 1970 年新方案对纺织品和鞋类等商品实行了强制性进口配额制，但是，纺织品和服装的生产增长迅速，特别是人造纤维产品和羊毛产品的大幅度增长，给美国等发达国家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迫于美国的强大压力，日本在 1971 年与美国就羊毛和人造纤维产品出口问题达成了协议。不久，香港、韩国和台湾也向美国做了让步并签订了双边协议。但是，由于这些双边协议是不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因此也是没有多边保障的。发达纺织品进口国想扩大限制并使之合法化；而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想通过多边谈判使限制放宽。到 1973 年，长期安排成员已经发展到 42 个，在长期安排到期之前，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42 个纺织品进出口国（欧共体作为一个成员国）经过艰苦谈判，最后终于达成了“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亦称“多种纤维协议”，即 MFA）。

多种纤维协议是进出口国之间签订纺织品双边协议的主要依据。世界纺织品贸易一般是按双边协议进行的，但实际上受该协议的约束。其主要条款和原则有，（1）“市场扰乱”条款，即由于进口某项纺织品扰乱了国内市场，损害了国内生产时，进口国可与有关出口国磋商，采取措施，消除扰乱，或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解决办法。（2）纺织品配额的年增长率按规定配额的年增长率通常控制在 6%。在 80 年代后半期，双边协议虽然不能完全达到这个百分比，但一般都比上一年的出口实绩有所增长。（3）“合理背离”条款，即出口国经磋商同意对双边协议的条款可以“合理”地背离该协议规定的原则。本来规定这种背离只是临时的，但实际上一些进口国常援引这项条款，从而



使出口国遭受不利影响。(4) 实行“公平和灵活”原则处理纺织品贸易问题。根据这个原则，天然纤维、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纺织品间的限额可以互换使用，同一品类的限额可以借用和留用，以利贸易发展。

### 139. 第一个多种纤维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多种纤维协议是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一项例外。关贸总协定只允许在最惠国待遇以外进行进口限制。多种纤维协议允许进口国对出口国采取限制措施，但对受限制的出口国的出口产品不承担直接补偿。

根据多种纤维协议第4条，进口限制措施可以通过双边谈判达成。或者，在本国市场受到损害时，根据第3条，不管是否有双边协议都可要求协商，以规定配额限制。如果按照第3条没有达成协议，可以单边采取限制，并不承担补偿责任。

第一个多种纤维协议的目的是，在避免对发达纺织品进口国产生市场扰乱的前提下，增加发展中国家纺织品的出口。与长期安排相比，多种纤维协议的变化和发展包括，(1)它所涉及的产品范围扩大到人造纤维和毛纺织品。但是，用手工织机生产的产品和传统的少数民族工艺纺织品不在此限制之列。(2)为了监督多种纤维协议的实施，审议成员国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所采取的一切限制或签订的双边协议，为制止违背多种纤维协议的行为和做法，解释多种纤维协议的条款并解决和处理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和纠纷，专门成立了一个纺织品监督机构。(3)对“市场扰乱”的定义做了更明确的规定：确定“市场扰乱”的情况，“应以对国内生产者已存在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为依据”。多种纤维协议的附件还据此对确定“市场扰乱”问题专门列出3条标准：(1)从特定来源进口的特定产品急剧而大量增加或紧急增加；(2)这些产品在进口国市场上的售价大大低于质量相同的同类产品的现行价格；(3)在审议“市场扰乱”问题时，应考虑到出口国的利益。

### 140. 纺织品监督机构的职能是什么？是如何组成的？

纺织品监督机构是根据多种纤维协议第11条规定成立的常设机构。其职能是：(1)根据多种纤维协议的规定，审议成员国尤其是进口成员国对纺织品和服装实行的限制措施和规定；(2)负责制止不符合多种纤维协议规定的行为和做法；(3)调解和处理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和纠纷；(4)负责解释多种纤维协议的适用范围。

纺织品监督机构由1名主席和8名成员组成。8名成员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之4名。中国政府于1987年11月建议增加席位。经过长期磋商，纺织品委员会于1989年7月20日决定监督机构增加2席。据此，中国于1990年1月1日正式成为监督机构成员。

### 141. 第二个多种纤维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在第一个多种纤维协议结束前夕，42个成员国经过多次谈判，决定不取消多种纤维协议，而是将它延长4年并于1977年12月14日达成了延长议定书，也就是第二多种纤维协议。其有效期是1978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纺织品委员会的结论指出，延长议定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扩大纺织品贸易，特别是扩大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贸易，逐步达到取消贸易障碍和实现纺织品世界贸易的自由化”。但是，纺织品委员会的结论增加了“合

合理背离”条款，规定进口国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特殊条件采取共同商定合理背离的可能性”，还规定任何背离“都将是临时的，而且，有关参加国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回到本协议的范围中”。

但是，由于“合理背离”没有统一标准和界限，也无法预计“临时”的时间要持续多久，所以，第二十多种纤维协议为发达纺织品进口国滥用“合理背离”条款开了严重的缺口。它们以“合理背离”条款为根据减少配额，降低许多出口国年增长率（低于6%），减少或取消灵活条款，对受限产品实行进一步分类，对所谓“敏感产品”实行更严格的限制。于是，第二十多种纤维协议的出现和生效实施，使原有的出口国受到的限制更加严厉。虽然纺织品委员会关于第二个多种纤维协议的结论规定在解决“合理背离”时应重视发展中国家、新参加者和小的供应者的利益”，但是，它们面临的形势更严峻，其中不少出口国在出口尚未产生一定的规模经济之前，就被“合理背离”条款扼杀。另外，由于多种纤维协议限量不限值，服装生产的附加值高于一般纺织品，因而出口服装能从有效的配额中获得更多外汇。但是，第二个多种纤维协议问世后，发达国家将限制的重点从纺织品转向服装。很明显，从权利和义务平衡的观点来看，第二个多种纤维协议对发达纺织品进口国更为有利。所以，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强烈反对发达纺织品进口国滥用“合理背离”条款。最突出的表现是，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于1980年11月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成功地举行了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第一届协调会，从而加强了同发达国家谈判的力量。

#### 142. 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按照惯例，多种纤维协议成员国提前一年就第二个多种纤维协议到期后的前途问题进行谈判。经过艰苦谈判，1981年12月22日达成了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其有效期是1982年1月1日至1986年7月31日。

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重申了原协议的基本目标和对纺织品贸易问题的处理原则，即确保扩大纺织品贸易，逐步减少贸易障碍，避免使进出口国的个别市场和个别行业的生产发生破坏性影响；保障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收益有实质的增加，并为它们在世界纺织品贸易中取得较大份额提供机会；本着平等和灵活的精神，通过磋商和谈判解决有关纺织品贸易问题。该协议规定对小的纺织品生产国、新的供应者和棉纺织品生产者给予优惠待遇。由于发展中国家坚持斗争，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取消了对纺织品出口国不利的“合理背离”条款。而且，纺织品委员会关于延长议定书的结论还把消费同“市场扰乱”联系起来，指出纺织品和服装人均消费量的增长率下降，可能是产生恶化“市场扰乱”状况有关的要素。还注意到国内市场可能由于诸如消费者爱好的变化等要素而受到影响。此外，为了确保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目标的实现，还专门成立了一个纺织品委员会调整分组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督促发达国家进行纺织工业结构调整。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呼声和愿望。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发达国家坚持要求，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中仍有一些对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不利的条款。例如，某项产品在进口国的纺织品和服装市场上占很大份额，而且其限制水平很高的配额已过量使用时，才可就出口的灵活性问题做出双方能接受的安排；配额利用突然剧增给进口国带来困难时，出口国可同意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等等。由于发达

国家施加了不少限制，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又遇到了新的困难。

#### 143. 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85年10月开始就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的延长问题进行谈判。经过10个月的艰苦工作，最后终于达成了协议。

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的有效期是1986年8月1日至1991年7月31日。与前一个协议相比，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的限制最严。其主要表现是：（1）产品限制范围扩大，由原来的棉、毛、人造纤维产品扩大到所有植物纤维、混纺植物纤维和丝混纺产品。于是，将原来不受限制的苧麻、亚麻和丝混纺产品（只要这些纤维在纺织品中含量或价值超过50%者）都列入了限制范围，（2）发达纺织品进口国单方面限制的权力扩大。进口国在实行了不超过12个月的单边限制后，无需经过双边同意即可单方面决定延长限制一年。例如，美国以与类似工业竞争为由，将其没有生产的麻纺织品也纳入限制范围，并在双边协议中开始实行分组配额，这些限制不但背离了关贸总协定，而且背离了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的规定。但是，发展中国家并未因受到这些限制的影响而得到补偿。

美国贸易代表尤特说，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扩大了限制范围。它使得里根政府同贸易伙伴谈判限制更严的双边协议，从而使美国能够更好地控制进口的剧增。白宫发言人斯皮克斯认为，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能在不招来报复以至损害美国出口的条件下，有效地控制纺织品和服装进口。

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的严厉性可以从法定的双边协议中看出来。美国签订的双边协议往往比第三十多种纤维协议项下能达到的增长率更低，对主要供应方平均年增长率为1%左右，欧共体签订的双边协议同样对主要供应方（澳门、香港、韩国、中国台湾省）、特惠供应方及其它供应方的配额增长率，都带有歧视性条款。它以抹掉1/4的配额、去掉6个次要的拉美供应国和孟加拉国的配额及放松对出口加工国的管制等，使纺织品贸易更自由化。但从总体来看，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的综合效果比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有更多的限制性。

#### 144. 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从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利益考虑方面有哪些改善？

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5个方面的改善：（1）该协议明确了实施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它们的纺织品出口收益的大量增加，以及为它们在世界纺织品贸易中取得较大份额提供机会”，“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出口需要特殊待遇”，在确定新参加者的出口配额时，“不能以过去的出口实绩为标准，而应对这种出口给予更高的增长率”。

（2）该协议强调了发达国家进行工业结构调整的必要性，还强调了为发展中国家进入其市场提供更多机会的重要性，规定根据该协议采取的行动，“不得中断或阻碍参加国自主的调整工业过程”，应当以与国家法律和制度相一致的方式，适应纺织品贸易格局和参加国比较利益变化的需要，实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这些政策将鼓励在国际上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逐渐转移到更有生存力的生产行业或其它经济部门，并“为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进入他们的市场提供更多的机会”。（3）该协议还规定，“各参加国不得对纺织品采用新的限制，也不得加强现行的各项限制”，即使在一些国家针对引起市

场扰乱的特定的产品采取该协议认为是正当的限制时，也要“努力避免采用歧视性措施”，“应设法避免损害各出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市场，并应避免采取可能导致对纺织品贸易设立额外非关税壁垒的任何措施”。(4) 该协议还规定，判断市场扰乱“不能仅基于进口水平或进口增长”，“应适当考虑出口国国内工业的演变情况，包括其出口实绩和所占有的市场份额”，要改善“维持最低生存所需的生产”的国家的成长率和灵活性。(5) 纺织品委员会关于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的结论，强调了促进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自由化的重要性，同意“最终目标是对纺织品贸易实施关贸总协定规则”。以上改进是有一定实际意义的，但是，它们的实际意义是有限的。

#### 145．什么是幼稚工业？

关贸总协定规定，发展中国家为了建立某一特定工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但什么叫做幼稚工业，关贸总协定条款中没有明确的定义。按照关贸总协定的程序，通常是采取申请，再由缔约方全体审议批准的办法予以确认。对被确认的幼稚产业可以采取提高关税、实行进口许可证、临时征收附加税等办法。一般他说，不能笼统地说整个工业都是幼稚工业。申请作为幼稚工业进行保护，需视具体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定。关贸总协定是反对非关税措施的。保护幼稚工业的措施是作为例外情况处理的。

#### 146．关贸总协定与《哈瓦那宪章》在相互适用上有何规定？

关贸总协定第 29 条对此有专门规定，其要点如下：

(1) 各缔约方在正式接受《哈瓦那宪章》以前，应承担尽量遵守《哈瓦那宪章》有关章节的一般原则。

(2) 自《哈瓦那宪章》生效之日起，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的各项规则将失效。

(3) 如《哈瓦那宪章》到 1949 年 9 月 30 日尚未生效，各缔约方应在 194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会，以商讨是否需要关贸总协定加以修正、补充或维持。

(4) 不论《哈瓦那宪章》何时停止生效，各缔约方应尽快开会，以商定是否需要关贸总协定加以补充、修改或维持。在取得协议以前，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各项规定应重新有效。但是，第二部分的各条规定，除第 23 条以外，应基本上以当时已做了修改的《哈瓦那宪章》所规定的内容代替；而且，凡缔约方在《哈瓦那宪章》停止生效时对某项规定没有承担义务的，应对这项不承担义务。

(5) 如果某一缔约方在《哈瓦那宪章》已生效后仍未接受《宪章》，缔约方全体应立即进行协商，就关贸总协定影响的这一缔约方与其它缔约方之间的关系方面，商定是否需要关贸总协定加以补充或修正以及如何补充修正。在达成协议以前，不接受《宪章》的缔约方与其它缔约方之间，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的各项规定应继续实施。

(6) 凡系国际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各缔约方，不应引甲关贸总协定的规定来阻止《哈瓦那宪章》各项规定的运用。对不是国际贸易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实施本款所包含的原则，应是本条第 5 款的协商的一个项目。

#### 147. 如何修改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体制？

修改关贸总协定法律体制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 根据第 30 条的修正。它规定两种修正制度：一个是“一致通过”，另一个是“多数同意”。对第 1 条（最惠国条款）、第 2 条（减让表）、第 29 条（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及第 30 条本身的修正，应于所有缔约方接受后生效。对关贸总协定其它条款的修正，应于 2/3 以上缔约方接受后在这些已接受的各缔约方之间生效。

关贸总协定还规定：任何接受某项修正的缔约方，须在缔约方全体指定期限内将接受证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缔约方全体可以决定，按第 30 条生效的某项修正，如果一缔约方未在缔约方全体指定期限内接受它，该缔约方既可退出关贸总协定，也可继续留在协定内保持缔约方资格。

(2) 协议修改。它是通过单独协议并入关贸总协定体制，但只对签字方生效和运用的办法，来实现对关贸总协定进行修正的目的。此办法最早发生在肯尼迪回合期间，经过谈判达成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反倾销守则，就属于协议修改的办法。在东京回合中达成的 9 项非关税措施守则，通过 1979 年 11 月 28 日缔约方全体采取的一项决定而被纳入了关贸总协定体制。197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安排（第一个多种纤维协议）被 42 个纺织品进出口国所接受，并在它们之间生效和适用。

(3) 缔约方全体的决定。避免诉诸正式修正程序，通过缔约方全体决定的办法来对关贸总协定条款进行阐释、补充或修正。例如，除“授权条款”外，凡是由缔约方全体正式通过的“体制”文件，均成为关贸总协定法律体制的一部分。

(4) 通过缔约方全体的联合行动而修正。关贸总协定第 25 条规定，缔约方全体可以所投票数的 2/3 的多数通过决议，解除某缔约方对本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在对这项程序的广泛利用中，某些义务解除的实际效果类似于一项修正的效果。

(5) 通过“宽容”实现的演变。关于关贸总协定规则适用问题上的某种程度的“宽容”或“松弛”，甚至某些成员不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都可以导致这些规则的演变。这实际上等于对关贸总协定的某种程度的修正。例如，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及类似的安排，都按照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了缔约方全体。

#### 148. 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有什么程序性规定？

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对“接受、生效和登记”做了程序性规定：(1) 1947 年 10 月 30 日为关贸总协定的签署日期。(2) 在 1955 年 3 月 1 日已是缔约方或已正在谈判加入本协定的任何缔约方，可以任凭接受本协定。接受的方式是向缔约方全体执行秘书（后来改称总干事）交存一份接受证书。但只有当其对外贸易量达到其应占份额的 85% 时，才从其后第 30 天起在这些接受的各国政府之间开始生效。每个其它政府的接受证书应自这个政府交存接受证书之日起第 30 天起生效。执行秘书应将每份接受证书的接受日期和协定开始生效的日期通知各缔约方政府。(3) 关贸总协定用一份英文正本和一份法文正本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协定应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已核对的副本送交有关缔约方政府。(4) 关贸总协定一经生效，联合国应立即予以登记。(5) 对单独关税领土接受关贸总协定做出特别的程

序规定。

#### 149. 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对单独关税领土按曼关贸总协定有何规定？

关贸总协定开始临时生效时，有许多缔约方附属领土是殖民地或托管地。关贸总协定将它们称作“单独关税领土”。它们一方面受制于宗主国，另一方面在经济和贸易方面具有相对独立性。它们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不完全由宗主国单方面决定。为此，关贸总协定规定，凡接受关贸总协定的各国政府，如它还有其它关税领土，它可以代表本国领土和它“负有国际责任”的其它领土同时接受关贸总协定。它也可仅代表其本土，而不代表其它单独关税领土。在这种情况下，该宗主国应在接受关贸总协定时通知执行秘书。这个通知还可以反悔，即缔约方可以随时通知执行秘书，它对关贸总协定的接受，应对原来作为例外的单独关税领土有效，但这项通知应自执行秘书接到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上述被宗主国代表接受关贸总协定的单独关税领土，如果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和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其它事务方面享有或取得完全自主权，那么，只要宗主国（负责的缔约方）发表一项证实上述事实的声明，该单独关税领土即应作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缔约方。这就是所谓的通过“证实”程序加入关贸总协定。

#### 150. 什么叫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按照关贸总协定第 27 条规定，如果两个缔约方经过谈判并相互达成了关税减让协议，甚至协议已经执行，但其中一方因某种原因没有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或虽已成为缔约方但已中止作为关贸总协定成员资格，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另一方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停止或者撤销关贸总协定有关减让表内规定的任何减让，但是，该另一方在采取这个行动之前，应通知缔约方全体，如果某些与有关产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方提出协商要求，该国应当与其进行有关协商，以便妥善处理好这种停止或撤销所带来的后果影响。这是停止或撤销减让的条件。这个程序实际上属于大范围内的“减让表的修改”问题。

#### 151. 为什么要规定减让的停止或撤销？其条件如何？

关贸总协定第 27 条规定：如一缔约方确定与它谈判减让的另一政府未成为本协定的缔约方，或已中止作为本协定的缔约方，则这一缔约方可以随时全部或部分停止或撤销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内规定的任何减让。缔约方在采取此项行动以前，应通知缔约方全体；如被要求，应同与有关产品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方进行协商。

关贸总协定之所以要对减让的停止或撤销规定条件，是因为每次减让成果一旦被列入减让表，都被各缔约方依最惠国待遇原则准备适用或正在适用。如果采取此项行动的缔约方单方面行动而不通知其它缔约方，势必造成其它缔约方的损失和不便，还会影响到缔约方的整体利益，同时，与该产品有实质性利害关系的缔约方受到的影响尤其重大，因此这种缔约方有权就这种减让的停止或撤销要求进行协商，以便妥善调整和安排被改变的贸易关系、保持各方贸易秩序的稳定。

### 152. 关税减让表修改的一般条件是什么？

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的规定，减让表是可以修改或撤销的。其一般条件是：

(1) 按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在主要有关各缔约方和被认为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其它缔约方间进行。

(2) 一般应通过协商并取得有关缔约方的同意后进行，特殊情况下的减让表的修改和撤销不在此限。

(3) 有关缔约方应力求维持互惠互利减让的一般水平，使其对贸易的优待不低于谈判前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水平。

(4) 缔约方全体可准许在特殊情况下对减让表做修改或撤销，并可决定此种情况下的谈判条件和修改条件。

### 153. 修改或撤销减让表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对修改或撤销减让表规定了一般程序：

(1) 确定拟修改或撤销减让表的时间。按一般程序，1958 年 1 月 1 日为首次修改或撤销减让表的期限，以后每隔 3 年可以进行一次。此外，缔约方全体以所投票数的 2/3 多数通过，可以规定一个多于或少于 3 年为一期的期限，缔约方全体投票另行决定的期限没有次数限制，可以连续规定几次不是以 3 年为一期的期限。但是，当这些期限届满后缔约方全体不再另行做规定时，以后每期仍应是 3 年为一期。

(2) 谈判并取得协议。在上述可以修改或撤销减让表的有效期内，申请修改或撤销减让表的缔约方，须与原商定减让的另一缔约方和缔约方全体认为在供应上有主要利害关系的其它缔约方谈判并达成协议。

(3) 主要有关缔约方须与缔约方全体认为在减让中有实质利害关系的其它缔约方进行协商。

另外，关贸总协定附件九对修改或撤销减让表的谈判和协商规定了注意事项：

(1) 在安排谈判和协商时应尽可能保密，以免过早泄露拟改变税率的细节。按规定已改变的税率应及时通知缔约方全体。

(2) 规定在供应上具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方参加谈判，规定与申请缔约方所拟加以修改或撤销的减让具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方进行协商，并不意味着所应给予的补偿或承担对方报复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应当高于所拟撤销或修改的减让。

### 154. 修改或撤销减让表的特殊情况有哪几种？

关于修改或撤销减让表问题，关贸总协定有几种特殊安排，主要有：(1) 申请缔约方、原来商定减让的另一缔约方及缔约方全体，认为在供应上有主要利害关系的其它缔约方之间，如果不能在 1958 年 1 月 1 日或缔约方全体以投票数 2/3 多数决定的任何其它期限届满以前达成协议，那么申请缔约方仍然可以随时单方面采取行动修改或撤销减让表，但须通知缔约方全体。原与它谈判减让的缔约方及缔约方全体认为在供应上有主要利害关系的缔约方，有权在采取该行动后的 6 个月内，自缔约方全体接到撤销的书面通知书之日起届满 30 日后，采取报复措施，撤销大体上相当于原来与申请缔约方所商定的减让。(2) 缔约方全体可以随时因特殊情况批准某缔约方进行谈判，以便

修改或撤销关贸总协定有关减让表内所列的某项减让。适用这项特别程序的条件是：

由申请缔约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缔约方全体在 30 日内决定是否准许。

被准许的谈判和协商，应按关贸总协定第 28 条第 1、2 款规定程序进行。如“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方对达成的协议不满意，它有权在采取行动以后的 6 个月内，撤销大体上相当于原来与申请缔约方所商定的减让。

如主要有关缔约方之间不能在批准的谈判开始后的 60 天内、或缔约方全体另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达成协议，该申请缔约方可将问题提交缔约方全体处理。

缔约方全体应迅速调查申请缔约方提交的问题，并向主要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和谋求解决办法。

#### 155. 一缔约方如反对关贸总协定的修正案将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任何缔约方都有权独立自主地决定接受或反对对关贸总协定所进行的修正。按照惯例，当某项修正被通过时，并不意味着反对国必须服从。反对国可以不适用经过修改的事项。反对国还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接受修正案，条件是在指定的期限内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接受证书。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如某一缔约方未在缔约方全体指定的期限内交存接受证书，该缔约方可以退出关贸总协定，也可留在关贸总协定内，不过，须经缔约方全体同意。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某一缔约方反对一项修正并拒绝接受此项修正，那么，退出关贸总协定是它的权利；相反，同意它留在关贸总协定内则是缔约方全体的权利。换句话说，反对修正的国家有被要求退出关贸总协定的危险。

#### 156. 缔约方是否可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退出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的任何缔约方，包括单独关税领土，都可以退出关贸总协定。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31 条的规定，退出关贸总协定是缔约方的权利。

关贸总协定规定的退出条件是，一国的退出不得损害关贸总协定第 18 条第 12 款，第 23 条第 2 款及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第 18 条第 12 款和第 23 条第 2 款，都是所谓“解除义务”或“暂停实施”的规定。第 30 条第 2 款是关于反对修正的后果。关于退出关贸总协定的生效问题，关贸总协定第 31 条规定，“这项迟出于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退出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157. 关贸总协定为什么要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关贸总协定是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多边法律体系，也是一个准国际贸易组织，还是缔约方进行国际贸易问题谈判的场所。截止 1994 年 4 月，关贸总协定的正式缔约方达到了 123 个。其中有独立的主权国家，也有单独关税领土；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有市场经济国家，也有非市场经济国家。由于缔约方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自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和所拥有的地位不同，它们在关贸总协定体制下所承担的义务和所获得的好处，都会随着国际贸易秩序的变化而变化。关贸总协定是维系国际贸易健康发展和各缔约方利益平衡的主体。任何缔约方特别是贸易大国的有悖关贸总协定规则的单方面行为，都会或多或少地给其它缔约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换句话说，缔约方之间发生贸易争端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关贸总协定专门建立了争端解决机制。其重要意义是：(1) 它使缔约方在发生争端时有章可循，



在多边贸易领域的争端由多边争端解决机制解决，避免贸易大国援引国内法律程序通过双边途径解决。（2）它具有协调各缔约方履行义务和监督它们遵守执行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作用。（3）它是关贸总协定管理国际贸易的重要手段。（4）它可以检查关贸总协定的可行性，发现问题就做修改和补充，不断发展和完善关贸总协定体制。

#### 158.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关贸总协定有一整套争端解决机制，其规则和程序在实践中又进一步得到了重要发展和不断完善。它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1）基本条款和原则。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是争端解决机制的最基本条款，第 22 条规定了协商程序，具体做法是：当一缔约方对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向另一缔约方提出要求时，另一缔约方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并应给予适当的机会进行协商。经一缔约方提出请求，缔约方全体对经过协商但未达成圆满结论的任何事项，可与另一缔约方或另几个缔约方进行协商。第 23 条规定了什么叫利益的丧失或损害，并规定了遇有此种情况发生时，应先以书面形式请求协商，如协商不成，可诉诸缔约方全体，缔约方全体应对此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和做出裁决。

（2）补充规定。1958 年 11 月 10 日，缔约方全体做出了“关于影响众多缔约方利益的问题的程序”决定。这是关于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的规定。1966 年肯尼迪回合期间通过了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之间解决争端的特别程序。这是对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的补充。1979 年 11 月东京回合期间通过了《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和《关于关贸总协定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习惯做法是一致同意的说明》。1982 年 11 月，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宣言对上述谅解及附件做了某些改进。

（3）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也有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例如东京回合达成的多边协议，大部分都有相应规定。

（4）1989 年乌拉圭回合达成的综合争端解决机制，开始是试行，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生效后，综合争端解决机制正式开始运作。

#### 159. 协商程序对争端解决有什么作用？

关贸总协定明确规定了两种协商方式：一种是争端缔约方之间的协商；另一种是以缔约方全体为一方而以另外一个或几个缔约方为另一方的协商。如果某个缔约方的行为影响了关贸总协定任何事项的执行，任何缔约方都可以向它提出协商要求。它有义务对此协商要求给予同情的考虑，并就双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协商提供适当的机会。如双方能达成圆满结论，协商程序即告结束。如只达成部分满意的结论，还有没解决的争端，甚至完全没有达成协议，则协商宣告失败。在后一种情况下，争端任何一方均可向缔约方全体提出请求，就没有解决的争端要求缔约方全体介入协商。缔约方全体可以根据要求单独与此项争端的另一缔约方，也可以与另外一个或几个缔约方协商。

《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要求缔约方对协商要求做出迅速反映，努力迅速完成协商程序，以便取得圆满结论。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这一缔约方为了使问题得到满意的调整，可以向其认为有关的缔约方提出书面请求或建议。有关缔约方对提出的请求或建议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实践证明，通过缔约方之间的双边协商解决的争端，远远多于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2 款由缔约方全体解决的争端。因此有人说争端的解决主要靠双边，甚至有人说协商程序是一种外交解决方式，而不是法律程序。这是一种误解。上述情况恰恰说明了关贸总协定协商程序的重要及其重大作用。首先，这里的所谓双边协商不是一般概念的双边协商，而是在关贸总协定多边法律框架下的双边协商，是在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和理事会主席指导下进行的双边协商。其次，这种协商程序也不是什么外交解决方式。关贸总协定不是外交机构和场所。它不搞政治。它是务实的国际组织。经济贸易利益高于一切。在关贸总协定中不曾有过为了照顾政治面子而牺牲经济贸易利益的先例。

#### 160 . 什么叫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出自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1 款：“根据本协定直接或间接可享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受到损害……”，由此可见，这里的利益指的是由于适用关贸总协定而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包括其它缔约方应尽的义务，例如降低关税、取消非关税措施、提供便利等。这里的利益指的还有缔约方由于适用关贸总协定而应享受的权利，例如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非歧视性待遇等。

关于引起或导致利益的丧失或损害的原因，关贸总协定指出了 3 种情况：（1）另一缔约方未能实施其对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2）另一缔约方实施某种措施（不论这一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的规定有抵触）；（3）存在着任何其它情况。

以上引起或导致利益的丧失或损害的第一种情况比较明确，容易理解。只要某一缔约方的任何行为有悖关贸总协定项下的义务，就构成了对其它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项下的利益的丧失或损害。第二种情况比较含混不清。第三种情况最为广泛和漫无边际，实在让人难以把握。

#### 161 . 如何确定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在实践当中，要确定一缔约方的利益的丧失或损害并不容易。有时情况比较明显，例如，利益的丧失或损害是由于另一缔约方未履行其对关贸总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这样，缔约方就有充分理由和根据去援引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但有时对现实中大量的争端难以确定其性质，而这样的争端又难以避免，所以，很有必要讨论一下确定这种利益的丧失或损害的标准。

如上述第 160 个问题的解答所述，出现另一缔约方未履行其对关贸总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而造成一方利益的丧失或损害，是容易找到证据的。实际上，另一缔约方实施与关贸总协定有抵触的某种措施，即属于造成一方利益的丧失或损害的原因。实行与关贸总协定相冲突的措施，也就是未履行其对关贸总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二者的结果都一样，都是违反关贸总协定的行为。

问题的关键在于不违反义务造成的抵消或损害。在实践过程中工作组创造和总结了“合理预期”的标准，后来得到了广泛援引，并成为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中的专门术语。在关贸总协定的后来实践中，工作组又把西方法律中的表面证据（*prima facie*）或事实推定方法借用过来。根据这个原则，只要对方提不出相反证据，就可推定为造成了利益的丧失或损害。这样就使举证责任从原告转移到被告。

最后，关于存在着任何其它情况的问题，是很难被用来确定利益的丧失或损害的。但是，规定这样一个弹性条件，以便出现关贸总协定暂时没来得及谈及到的领域和事项而造成利益的丧失或损害时，缔约方能援引第 23 条的法律根据。

#### 162. 缔约方在利益遭到丧失或损害时该怎么办？

这是一个如何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的问题。按照程序，利益遭受丧失或损害的缔约方，为了使问题能得到满意的调整，可以向其认为有关的缔约方提出书面请求或建议。有关缔约方对提出的请求或建议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如果有关缔约方在合理期间内不能达成满意的调整办法，这个问题可以提交缔约方全体处理。因为在缔约方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行使缔约方全体的最高职权。按照惯例，有关缔约方可将这个问题提交到理事会。理事会应请求将这个问题提交到理事会会议讨论，以决定是否成立工作组和决定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组主席及专家人选。理事会将根据工作组的报告，提出裁决和解决争端的建议。

这里涉及一个报复问题。根据 1955 年关于审议修订关贸总协定条款会议的结果，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则可分为 3 个步骤：首先寻求撤销违反义务的措施；在暂时无法撤销时，从别的方面作出补偿性调整；最后可诉诸的手段是报复。但是，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未承认报复是争端当事方可单独采取的行动。首先，采取报复行动，即中止履行减让或本协定的其它义务，是缔约方全体才有权决定的，得经过批准。其次，只有在形势严重到足以有理由采取行动时，才能中止履行减让或本协定的其它义务。再次，根据利益平衡的原则，报复行动应与遭受损失程度大致相当，不得超过一定的界限。

#### 163. 工作组和专家小组程序是怎样产生和完善的？

建立工作组或专家小组来处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是关贸总协定的独创做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发展。最初，除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规定的协商程序外，只在第 13 条第 2 款提及到缔约方全体可以处理缔约方提交的争端，有权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和做出裁决，但没有做出具体规定。而作为关贸总协定最高权力机构的缔约方全体，每年只举行一次大会，在为期 3 天左右时间内解决技术性强、情节复杂和具体繁琐的争端，几乎是不可能的。建立有成效的工作机构势在必行。于是决定建立分成两步走的工作程序，（1）先由工作组（working party）进行审议，提出报告和建议；（2）然后提请年度会议批准通过。在实际操作中发现这种程序有很大弊端。这样的工作组的组成人员是来自争端双方的代表和若干第三方的代表。由于当事方是工作组的当然成员，而且他们享有与其它代表同等的地位。这无疑使工作组难以达成一致同意的结论，拖拉时间越长，对受损害缔约方的影响越大。于是，关贸总协定很快又建立了由第三方裁定的专家小组程序，并保留了工作组程序。利用专家小组（panel）解决缔约方的贸易争端是比较成功的，其效率明显高于工作组。1966 年，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以法律形式肯定专家小组程序，缔约方全体采纳了此项要求，一致通过了关于第 23 条第 2 款程序的决议。它还还为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投诉建立了专门程序。1979 年缔约方全体通过了《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及《关于关贸总协定在解决

争端方面的习惯做法的一致同意的说明》。1982年的部长宣言又对争端解决程序做了进一步改进。经过以上几次改进，工作组程序和专家小组程序已经逐步趋于完善。

#### 164. 工作组程序和专家小组程序有何异同？

工作组和专家小组都是工作机构，都是为协助缔约方全体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而建立的。

两者的相同点有：（1）得以存在的法律基础是相同的，具体说就是《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关于关贸总协定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习惯做法的一致同意的说明》。（2）建立的程序一样，职权范围都由理事会决定。当缔约方之间发生争端和协商达不成满意结论时，应一个或几个缔约方的请求，缔约方全体决定建立工作组或专家小组，以协助缔约方全体审议当事方提出的问题。但是，“只有在有关当事方有机会研究控告并准备了其向理事会的答复之后”或“缔约方全体对其做出反应之后”，理事会始能同意做出决定。两者的职权范围都由理事会决定。标准的职权范围是：“按照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有关事项，并向理事会报告”或“审查有关事项并做出结论，以协助缔约方全体根据第23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建议或做出裁决”。当诉诸第23条第2款的缔约方提出有关中止减让或其它义务的问题时，工作组或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是根据前述各款的规定审查有关事项。

（3）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为“总的趋势是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在编写工作组的报告时通常都要进行一定程度的谈判和妥协。工作组的报告是缔约方全体据以做出最后决定的咨询意见”。对于专家小组来说，“如找到双边解决办法，专家小组的报告仅限于概要说明案件和报告已达成解决办法”，“如当事方未能达成双边满意的解决办法，专家小组就以书面形式提出它的调查结论。”（4）都是临时性工作机构，不是司法机构，其报告的法律效力都不具有强制性。

两者的不同点有：（1）构成不同。工作组由5~20个代表组成，视问题和所涉及的利益的重要性而定。争端当事方始终是工作组成员，并和其它代表有同样地位。而且，凡是有兴趣的缔约方都可以自由参加工作组。工作组的成员是以政府代表资格参加的。专家小组由3~5名专家组成，视情况而定。专家提名由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向有关当事方提出，须经有关当事方的同意和理事会的批准。争端各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总干事提出的名单做出反应，一般不得反对。为便于专家小组的建立，总干事有一份备选专家名单。专家小组的专家最好是政府官员，通常从常驻代表团中挑选，有时也从在各国首都的政府中经常参加关贸总协定活动的代表中挑选。但争端当事方国家的公民不得成为专家小组的成员。专家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工作，秉公办事，不得作为政府代表，也不得作为任何组织的代表。（2）性质不同。工作组是集体协商。专家小组是第三方裁定，类似仲裁制度。（3）工作组适合处理管理事务和政治性较强的争端，专家小组则适合做客观地评定事实或裁定。

#### 165. 争端缔约方根据什么选择工作组成专家小组处理贸易争端？

工作组和专家小组都是应争端缔约方的请求，由理事会决定建立并协助缔约方全体处理贸易争端的工作机构。当出现了贸易争端、并经过协商甚至经过总干事斡旋而仍未解决争端时，缔约方既可以选择工作组也可以选择专

家小组。因为关贸总协定条款对此没有明确的限制性规定，所以，选择哪一个完全由争端缔约方自行决定。换句话说，无论建立工作组或专家小组，均须得到争端双方的同意。

如果建立工作组，争端双方均可参加，而且，最后的结论须经过包括当事方的代表在内的工作组全体代表的一致同意。采取这种方式一般来说对发达国家和实力强的国家较为有利，所以，发达国家通常愿意选择工作组。相反，发展中国家一般倾向选择专家小组，因为专家小组的工作方式是属于半司法性质的“第三方裁定”。因为专家小组的调查意见和报告书较少受到实力较强的缔约方的直接影响。这样的调查结论比较公正，加之没有争端双方在其中扯皮和从中作梗，专家小组处理问题相对较快。总的来说，采用专家小组来解决贸易争端已经是普遍现象，甚至有人建议摒弃工作组，但并没有得到多数国家赞同和法律上的承认。

166 . 1966 年通过的《关于第 23 条第 2 款程序》的决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决议专门为欠发达国家对发达国家投诉建立了程序。其主要内容有：（1）允许在投诉时要求总干事进行斡旋；（2）投诉 60 天后，要求总干事向理事会提出报告；（3）理事会在接到总干事的报告后，应立即指定并建立专家小组；（4）专家小组在接案之后 60 天内做出裁决和建议；（5）将专家小组的裁决和建议一并提交理事会审议；（6）被告缔约方在接到理事会建议后 3 个月内报告其履行情况；（7）如发现被告缔约方未履行，理事会应于下次会议上讨论报复措施。该决议的内容后被 1979 年通过的《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及其附件和其它一些文件所肯定，并写入了条文之中。

167 . 《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及其附件《关于关贸总协定在争端解决方面的习惯做法的一致同意的说明》在争端解决方面有哪些重大改进？

上述文件对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重大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1）肯定了以工作组或专家小组形式解决贸易争端的做法；（2）增加了“通知”的义务。《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第 2 条规定：“各缔约方重申承担关贸总协定关于公布和通知的现行义务。”第 3 条规定：“各缔约方还保证最大可能将它们采取的影响关贸总协定实施的贸易措施通知缔约方全体。”“这种通知应尽力在该措施实施之前发出，如事先通知不可能，应在事后迅速通知。”（3）增加了调解手段。如通过协商没能解决争端，有关缔约方可请求适当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斡旋。这等于增加了一项程序。按这项程序，只有在协商失败、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当事方才能将争端诉诸缔约方全体。（4）肯定了 1966 年建立的关于解决欠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争端的特别程序。《关于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第 4 条还规定，“在协商期间，缔约方应特别注意欠发达缔约方的特殊问题和特殊利益。”第 8 条规定，“如未解决的争端是一个欠发达缔约方控告一发达缔约方的争端，该欠发达缔约方可请求总干事斡旋。”（5）增加了监督机制。缔约方全体应对其建议和裁决为执行情况监督。如果这样的建议和裁决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得到实施，投诉缔约方可以要求缔约方全体努力找到适当解决办

法。如果欠发达国家提出这种请求，缔约方全体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68 . 1982 年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关于争端解决的宣言》有哪些内容？

该《宣言》主要内容之一是专门建立了一个争端解决程序。它规定：

(1) 如果协商不成，争端一方在寻求斡旋时应得到另一方的同意。斡旋应及时进行，总干事应将结果通知理事会。斡旋记录应作为机密，而且不应影响争端任何一方进行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2) 如果争端一方对缔约方全体的建议和裁决不予执行应将理由向缔约方全体报告。

(3) 争端各方可以参加缔约方全体对争端的审议和对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审议。

(4) 缔约方全体重申解决争端的重要方式是就争端事项达成一致的意見，任何缔约方不应从中作梗。

(5) 缔约方全体做出的决定，不能增加或减少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

169 . 缔约方全体对争端解决起什么作用？

总的来说，缔约方全体通过理事会在争端解决过程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有权制定争端解决规章，并有权对现存条款和规则做权威性解释。

(2) 主持协商。经一缔约方提出请求，缔约方全体可与一个或几个缔约方，就经协商但未达成圆满结论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

(3) 处理缔约方提交的任何争端事项。

(4) 建立工作组或专家小组处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

(5) 对缔约方请求的事项有权做出裁决和采取相应的行动。

170 . 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全体。它有以下权力和职能：

(1) 缔约方全体有立法权。例如，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就是根据缔约方全体的决定而增加的。第四部分确立了一项新的原则：发达缔约方对它们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向发展中缔约方的贸易承诺的减少或取消关税和其它壁垒的义务，不能期望得到互惠。

(2) 缔约方全体有权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款做权威性解释，而且，缔约方全体的解释就构成法律。

(3) 缔约方全体有权豁免某个缔约方的义务。此项权力在关贸总协定第 25 条第 5 款中有明确表述：“在本协定其它未作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缔约方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方对本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

(4) 缔约方全体有司法裁决权。应缔约方的请求，对在它们之间的贸易争端，它们的贸易政策是否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及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方案是否符合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方全体可以做出裁决。

(5) 缔约方全体有权批准各委员会、工作组及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

(6) 缔约方全体有权批准关贸总协定的预算。

(7) 缔约方全体有权批准非缔约方提出作关贸总协定观察员的请求。

### 171. 观察员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惯例，凡某一国家和地区提出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请求以后，经缔约方全体同意，可以先取得观察员资格。已取得此种资格者均可以参加缔约方全体大会，也可以参加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若想参加东京回合守则的有关委员会，则须另行申请。还有，取得观察员资格的国家和地区不得享受关贸总协定项下的权益，因为它们没有承担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义务。

### 172. 为什么说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专门性的国际组织机构？

有人问：关贸总协定究竟是一个契约，还是一个国际组织？回答是：它既不是一般概念上的契约，也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可以称为一个专门性的国际组织机构。

在初期阶段，23 个创始缔约方并没有想使关贸总协定成为《哈瓦那宪章》中所要建立的那种综合性国际组织。它只是作为一个临时性的多边贸易协定而运作和发挥作用的。1955 年，有些缔约方曾试图扩大关贸总协定的职能，并想将其发展成为一个国际贸易合作组织，但是没有成功。随着关贸总协定的作用不断加强，它的职能也有加强。客观上，它早已成为当今世界上不同经济制度和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

关贸总协定的总部设在日内瓦。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全体大会，不设缔约方代表理事会，还有根据若干协议和决议建立的专门委员会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在缔约方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紧急事务。原国际贸易组织等委会秘书处已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行政机构，为上述机构提供日常服务。秘书处最高负责人是总干事。

### 173. 关贸总协定理事会的性质和权力是什么？

理事会是根据缔约方全体 1960 年 6 月 4 日的一项决定而成立的。其性质是缔约方全体大会在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其权力有：

(1) 有权对缔约方全体在大会期间所涉及的一切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并对缔约方全体大会闭会期间发生的问题进行审议，还要负责缔约方全体大会的筹备工作。

(2) 有权根据需要成立附属机构并决定它们的职权范围。

(3) 有权根据争端解决程序的规定，任命专家小组成员、确定专家小组的注权范围、审议专家小组的报告。

关贸总协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是采取一致同意的方式做决定，从未进行过投票。

### 174. 关贸总协定有哪些委员会？它们的职能是什么？

在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下面有许多委员会。其中主要有：国际收支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贸易谈判委员会及多种纤维协议项下的各种常设委员会。

国际收支委员会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12 条和第 18 条第 2 节建立的。按照规定，为保障缔约方国内财政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在实施进口限制时要

在该委员会内进行协商。

关税减让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负责关税减让工作。在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时还建立各项议题的谈判小组或委员会。

在多种纤维协议项下建立了纺织品委员会。其职权范围是对纺织品贸易进行监督。在该委员会项下还有一个纺织品监督机构（英文缩写是 TSB），是专门负责纺织品贸易争端的。

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建立的。其职权范围是对第四部分的实施、对为扩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贸易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该委员会的主席由缔约方全体选举产生。其它委员会的主席则由理事会任命。

#### 175. 什么是 18 国协商集团？

18 国协商集团于 1965 年 7 月 1 日成立，开始是临时性组织，于 1979 年改为常设组织。该集团的组成仅限于 18 个成员，其中欧共体作为一个成员。该集团由具有代表性的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工业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以便形成一种平衡的机制。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应该集团请求担任主席。

该集团是一个级别较高的组织，每年要召开 3~4 次会议，就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协商，并由集团主席每年向关贸总协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根据集团章程，该集团的宗旨是协助缔约方全体从事以下工作：

（1）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进行研究，谋求缔约方的贸易政策与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和原则相一致。

（2）防止可能危及多边贸易体制的突然扰乱并及时采取对策。

（3）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进行协作，以协调彼此之间的工作关系。

#### 176. 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和总干事的职权范围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是一个常设机构，开始只有 300 人，后来增加到 400 人，总部设在日内瓦，现由彼得·萨瑟兰任总干事。秘书处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政策和贸易实绩进行分析研究，其法律专家帮助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包括对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先例进行解释。秘书处还要为多边贸易谈判提供服务，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进行贸易政策培训等。关贸总协定每年的行政经费预算大约 7500 万瑞士法郎，由所有缔约方按其占世界商品贸易出口总额中的比例缴纳。

关贸总协定没有对总干事的职权范围做具体规定，按照实际情况，其职权范围有：

（1）总干事是关贸总协定的监护人。他可以最大限度地向缔约方施加影响，要求它们遵守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则，但他只有规劝权，没有发号施令权。

（2）总干事不受任何缔约方国内政治的干扰，而是为关贸总协定及其缔约方目标的实现问题做深入研究，以提供最佳方式来实现其目标。

（3）总干事应帮助缔约方解决它们之间发生的贸易争端。

（4）总干事是每轮多边贸易谈判委员会的当然官员级主席。当缔约方在谈判中发生利益冲突时，他要进行公正的裁判，推动谈判实现最终目标。

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并没有法定权力。他只凭其威信和谈判技巧来处理



各种事务。

#### 177. 关贸总协定的历届总干事是谁？

总干事一职已经有 4 任。

第一任是埃里克·温德汉姆·怀特爵士，其任期是 1948~1968 年。开始称作执行秘书，从 1965 年 3 月 23 日起改称总干事。

第二任是奥利维尔·朗，其任期是 1968~1980 年。

第三任是阿瑟·邓克尔，其任期是 1980~1993 年 6 月 30 日。

第四任是彼得·萨瑟兰（原任爱尔兰联合银行行长），其任期自 1993 年 7 月 1 日开始。

#### 178. 关贸总协定怎样监督缔约方的贸易政策？

关贸总协定要求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和贸易措施有透明度。为此，关贸总协定中的许多内容都订有通知条款。例如，新的反倾销或补贴协议，新的影响贸易的技术标准，新的进口许可证协议或向国际投标者开放的政府采购协议等。所有这些都必须向关贸总协定或向有关委员会通报详细情况，以供审议。

关贸总协定还研究发达国家实施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贸易措施、因国际收支平衡困难的国家所实施的贸易措施、多种纤维协议项下的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限制等。理事会还建立了专家小组审查新的自由贸易协议和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国家的贸易政策。

总之，关贸总协定虽然无法监督每个缔约方的所有行动，但要尽可能对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和贸易措施进行监督。无论是关贸总协定进行的研究，或是要求缔约方履行通知义务，都是为了加强对缔约方贸易政策的监督。

#### 179. 联合国贸发会议是什么样的组织？

为了研究和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贸易问题，联合国根据第 1995 号决议，于 1964 年 3~6 月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并正式成立了贸发会议。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大会审议国际贸易和发展问题的一个主要机构。贸发会议现有 183 个成员国。

贸发会议的宗旨是：（1）促进国际贸易，加速经济发展，特别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贸易发展；（2）制订国际贸易和有关经济发展的原则和政策，并提出实施的建议措施；（3）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就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重大问题进行谈判；（4）检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在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面的各项活动。贸发会议审议的问题相当广泛，其中包括初级产品、工业制成品、货币金融，航运、技术转让、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等。

贸发会议自成立以来，发挥了重要作用。1992 年召开的第 8 届贸发会议对贸发会议的职能、工作方向、政府间机构和工作方法进行了改革。经过改革的贸发会议的职能是建立新的国际伙伴关系，加强全球相互依存和减少全球经济中的不平衡，研究发展道路，讨论并分享各国发展经验和政策及促进持久的发展。

第 8 届贸发会议对政府间机构做了调整，其中贸发理事会所属的常设委员会由原来的 7 个减少为 4 个，即商品委员会、脱贫委员会、发展中国家经

济合作委员会和服务业委员会，并另建立了 5 个专题工作组，它们是：投资和资金流动工作组、贸易效率工作组、私有化经验比较工作组、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工作组、投资和技术转让的关系工作组。原有的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和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保留了下来。

#### 180. 什么是 77 国集团？

为了改变由于民族经济十分落后而导致在国际贸易领域的不利地位，由 75 个发展中国家在 18 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一个《联合宣言》提案。它们在 1964 年举行的联合国贸发会议上共同发表了《联合宣言》。由于共有 77 个发展中国家在这个《联合宣言》上签字，因而得名“77 国集团”。

77 国集团的宗旨是：在参加有关经济贸易的国际会议之前，协调和统一成员国的立场，商定共同对策，向世界充分表达发展中国家的意愿、主张和措施。

77 国集团由亚洲组、非洲组和拉丁美洲组组成，每组有组长，任期为一年。集团有一个发言人，对外由发言人代表集团发言。

77 国集团已经超过 120 个国家参加，但一直沿用“77 国集团”的名字。它一直积极活跃在国际经济贸易舞台上，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发展、协调利益、解决矛盾做出了重要贡献。77 国集团的多数成员既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又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它们在贸发会议上就像在关贸总协定中一样，为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贸发会议的磋商体制中，除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外，尚有 B 组国家（西方发达国家）和 D 组国家（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两个国家集团。1972 年 5 月，中国作为单独一方参加了贸发会议。这样，贸发会议内就形成了 4 方磋商体制。

#### 181. 国际贸易中心是什么机构？其职能是什么？

国际贸易中心于 1964 年成立，原是为关贸总协定提供贸易信息和为贸易促进服务的机构。

1968 年 1 月，根据联大决议，国际贸易中心改由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关贸总协定共同管理，两家分摊正常预算。中心总部设在日内瓦。

国际贸易中心的宗旨是，以技术合作的方式促进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中心的主要职能是：（1）协助发展中国家制订有效的贸易发展战略，以扩大出口和改善进出口经营。主要是在贸易发展战略、组织和服务等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2）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对外组织机构，培训有关人才。（3）从事促进贸易和市场销售的专题研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情报和资料，提高它们的出口管理技能，建立出口销售市场，等等。

1972 年，中国成为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成员后，就自动成为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员。1978 年中国政府首次派代表团出席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咨询组年会。从此中国与中心建立了经常性联系。中国与中心合作的项目主要有人才开发、促进中小企业出口、出口商品市场开发、出口包装和进出口管理等。

#### 182. 什么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44 年 7 月 10 日，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举行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国际性的金融机构，以促进国际间的货币金融合作。会议通过了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1945年12月27日,29国代表在美国签署了上述协定,并宣告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47年3月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协调成员国的货币金融政策,促进货币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衡发展,稳定货币兑价,促进货币兑换,取消有限国际贸易的外汇管制,向成员国提供贷款,以弥补其国际收支逆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目前已有141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决议,中国的合法席位于1980年4月17日恢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其成员提供两种使用资金的权力:一是普通提款权;二是特别提款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与关贸总协定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关贸总协定的历届多边贸易谈判在涉及非关税措施时,其中包括对缔约方国际货币基金、外汇汇率、对外收支平衡等问题的谈判,主要依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协助。

### 183. 世界银行是什么样的组织?

世界银行的全称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它是根据1944年7月通过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于1945年12月27日经28国政府代表签署而正式成立的。1946年6月25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开始营业,1947年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简称为世界银行。其宗旨初期是致力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欧洲经济复兴,后转向世界性的发展援助,就是为其成员国生产性投资提供长期贷款和技术援助,协助其成员国复兴经济和开发资源。

世界银行总行设在美国华盛顿,现有成员144个。中国的合法席位是1980年5月恢复的。世界银行的贷款主要是为了帮助成员国建立、恢复和发展经济基础。世界银行的另一项主要活动是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等。

关贸总协定在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专项贷款、技术援助和人员培训方面,常常得到世界银行的支持。世界银行对关贸总协定的研究工作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 184. 关税合作理事会是什么样的组织?

关税合作理事会是根据1950年12月13日通过的《设立关税合作理事会公约》,于1952年12月正式成立的。其宗旨是:研究有关关税合作问题,审议征税技术及经济因素以统一关税,简化海关手续,确保对《关税税则商品分类公约》和《关于征收关税估价公约》的统一解释和应用,监督各国的执行情况,负责调解纠纷,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关税、条例和手续方面的情况和咨询。

关税合作理事会总部设在布鲁塞尔。现有成员国95个。中国于1983年7月18日加入了关税合作理事会。关税合作理事会制定了一部《关税合作理事会税则分类目录》(简称《布鲁塞尔税则》)。在联合国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和美国等60多个国家协助下,关税合作理事会编制了《协调商品名称及其编码制度》(简称《协调税制》)。为与国际经

济贸易制度接轨和为复关关税减让谈判做好准备，中国已经采用了《协调税制》。

#### 185 . 关贸总协定第 1 轮多边贸易谈判有何成果？

第 1 轮多边贸易谈判是从 1947 年 4 月 10 日开始在瑞士的日内瓦举行的。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在 7 个月里它们共达成 123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在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和关税约束减让表的基础上制定了减让总表。第 1 轮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和减让总表，共涉及 45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54% 的应税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35%，影响世界贸易额达 100 亿美元。这是关贸总协定第 1 轮也是有史以来最大一次多边关税减让谈判。它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开辟了道路。

#### 186 . 关贸总协定第 2 轮多边贸易谈判有何成果？

第 2 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 ~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3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比第 1 轮多边贸易谈判增加了 10 个国家。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了 147 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商品税目增加了 5000 项，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 187 . 关贸总协定第 3 轮多边贸易谈判有何成果？

第 3 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 ~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3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其中 6 个是新成员。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共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协议 150 项，涉及商品税目 8700 项，使占应税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6%。

#### 188 . 关贸总协定第 4 轮多边贸易谈判有何成果？

第 4 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 ~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授权有限，直接影响了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规模，只有 28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达成的协议使占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只涉及到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

#### 189 . 关贸总协定第 5 轮多边贸易谈判有何成果？

第 5 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 ~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45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其中美国和欧共体 6 国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 20%。谈判结果涉及 4400 项商品、49 亿美元的贸易额。由于欧共体不同意，农产品关税没有削减。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是根据 1958 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针对欧共体的建立而发动的。倡议者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所以，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亦称为狄龙回合。

#### 190 . 关贸总协定第 6 轮多边贸易谈判有何成果？

第 6 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 ~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5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它们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75%。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历时 3 年多，使分别列入各国税则的关税减让项目合计达 60000 项。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第一次使用线性减让关税的方式，工业品进口关税按减让表

约束。工业品关税减让分为 5 个阶段实施。到 1972 年 1 月 1 日，工业品的进口关税下降了 35%，涉及到 400 亿美元的贸易额。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第一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的内容，并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因为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是根据美国总统肯尼迪按照 1962 年美国的《贸易拓展法》建议举行的，所以亦称肯尼迪回合。

另外，在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进程中，关贸总协定文本增加了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第四部分阐明了有关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竞争的总目标和一些具体政策措施。

#### 191. 关贸总协定第 7 轮多边贸易谈判有何成果？

第 7 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举行，开始在日本东京，后转移到瑞士日内瓦。99 个国家（包括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采用了一揽子减税办法，按照瑞士提出的公式在 8 年期限内分阶段削减关税 25% 至 33%，除涉及到工业品外，还涉及到一部分农产品。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涉及 3000 亿美元的贸易额，世界上 9 个主要工业市场上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由 7% 下降到 4.7%。

因为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始于日本东京，所以亦称东京回合。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比以往 6 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内容更广泛、更丰富。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在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占有重要地位。著名的 9 个东京回合守则就是在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但是，没有就农产品贸易、取消数量限制及建立多边保障等问题达成协议。

#### 192. 东京回合与以往的 6 个回合相比有何不同？

据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点：

（1）贸易大国的相对份量发生了转移。突出表现是，欧共体正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贸易集团，日本已成为世界上 3 大贸易国家之一。其结果是美国、欧共体和日本对东京回合的谈判内容和进程起着主导作用，并在很大程度上掌握着谈判的发展方向。

（2）发展中国家占据重要地位。在东京回合的 99 个参加国家中，发展中国家占 2/3 以上。这反映出它们在国际事务中不断增强的经济和政治意义，以及它们参加多边贸易谈判本身的重要性和份量。

（3）东京回合在一些限制非关税壁垒的措施上取得了进展。除修订了反倾销守则外，还首次就海关估价、补贴和反补贴、政府采购、技术贸易壁垒、进口许可证手续问题达成了协议，此外，还在热带产品、某些农产品和民用航空器贸易等方面达成了协议。

（4）东京回合的参加范围空前扩大。除了向缔约方开放外，还向非缔约方开放。在 99 个参加方中，有 29 个是非缔约方。

（5）东京回合除了关税减让是传统议题和达成的协议对所有缔约方有法律效力外，其余 9 个非关税措施守则，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和有选择地参加，仅对签字方有效。

（6）东京回合采用了瑞士公式进行关税减让。这种方式比肯尼迪回合采用的线性减让方式更完善。

#### 193. 关贸总协定前 7 轮多边贸易谈判有哪些特点？

关贸总协定前 7 轮多边贸易谈判有以下主要特点：

(1) 受主要缔约方政策的影响较大。表现为关贸总协定主要议题的确定、谈判要达到的目标及最后要签订什么样的协议，大多以它们奉行的政策和法律为主导。关贸总协定之所以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和以自由竞争为基本原则，这与关贸总协定在 1947 年签订期间美国和英国等市场经济国家发挥主导作用有直接关系。关贸总协定条款明显地反映了它们所主张的自由贸易精神。

(2) 受缔约方地位变化的影响较大。在关贸总协定创始阶段，美国最强大，因而对关贸总协定的影响最大。从 60 年代到 70 年代，欧共体问世，日本经济崛起，关贸总协定主要受这 3 种势力的影响和制约。在此期间，每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举行，特别是议题的确定、规则的修订和协议的签订，主要由这 3 种势力来操纵和决定。

(3) 发展中国家的地位不断提高。60 年代以后，政治上获得独立的国家参加关贸总协定的逐渐增多，并在关贸总协定中形成一定的力量。关贸总协定文本第四部分的增加和东京回合“授权条款”的通过，虽然反映了发达国家的自身目的和要求，但与发展中国家势力的增强和地位的提高是分不开的。

(4) 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体制内处于被歧视地位，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发挥的作用和影响有限。

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的经验表明，缔约方要想发挥重要作用，首先要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其次还要有谈判能力，另外制定灵活机动的谈判策略和技巧也非常重要。发展中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需要在后两个方面做努力。

#### 194. 关贸总协定前 7 轮多边贸易谈判达到了什么目标？

在乌拉圭回合以前，关贸总协定共发动了 7 轮多边贸易谈判，已经达到的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关税大幅削减，世界贸易大幅增长。据统计，经过 7 轮多边贸易谈判，发达国家工业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已由 40 年代的 40% 下降到 4.7%，发展中国家工业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已降至 13% 左右。工业产品进口关税的大幅削减，促进了世界贸易大幅增长。仅以发展中国家为例，它们的工业产品的出口在 70 年代翻了一番。自 1983 年起，按商品数量计算的世界贸易总额年递增率达到 6%，大大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自关贸总协定诞生到乌拉圭回合发动，世界商品贸易量增长了 10 倍。

(2) 加强了对非关税措施的约束。关贸总协定是反对采用非关税措施的。其效果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比较明显，但进入 70 年代以后，非关税措施的运用越来越普遍。据 1968 年的统计资料，当时的非关税措施已达到 800 多种。截止 1988 年，非关税措施已猛增到 2500 多种。关贸总协定比较重视限制和解决非关税措施问题。早在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时就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在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中还把解决非关税措施问题作为谈判的重要议题之一，并达成了 9 个非关税措施的守则。这些守则对约束非关税措施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如果没有关贸总协定，非关税措施肯定会更严重更广泛地蔓延。

(3) 建立了争端解决机制。40 多年来，关贸总协定通过其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成功地协调和解决了百余起贸易争端，至于诉诸多边协商的争端

更是不胜枚举。

(4) 发展中国家获得了一定优惠待遇。关贸总协定条款中有对发展中国家的例外规定，使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一定的优惠待遇。特别是关贸总协定增加的第四部分内容和东京回合通过的“授权条款”，在法律上为发展中国家在现行国际贸易体制下为维护本国经济发展、财政金融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而享受的特殊差别待遇打下了必要的基础。以非互惠为基础的贸易优惠，已成为关贸总协定体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缔约方不断增多。关贸总协定创建时，只有 23 个缔约方，截止 1986 年 9 月 15 日，已经发展到有 96 个缔约方。它们的贸易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

(6) 基本保障了贸易在法律地位上平等。关贸总协定实行的多边最惠国待遇是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使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双边减让协议多边适用。这为经济制度不同和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正常的经济贸易往来创造了一个前提条件。

(7) 透明度原则的应用有利于对缔约方贸易政策和措施进行有效监督。它增进了缔约方之间的了解，促进了经济贸易发展，维护了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运作。

#### 195. 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如何？

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的制定和签署生效，结束了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无法律状态，创建了国际经济法律体系，构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近半个世纪的国际经济秩序。根据上述协定建立的 3 个组织被国际社会公认为现行国际经济的 3 大支柱。在国际贸易中，关贸总协定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是消除国际贸易障碍的谈判场所和讲坛，是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组织机构。近半个世纪的实践证明，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是不可缺少的强大组织机构和法律机构。如果没有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将重新退回到 30 年代那种无政府、无秩序和保护主义盛行的状态，同时还会导致世界经济的大倒退。

#### 196. 关贸总协定作为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的作用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它填补了因《哈瓦那宪章》流产而造成的法律上的空白，创建了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促进了贸易自由化的发展。通过规定以下贸易纪律和规则，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制度已经成为国际贸易法律规则的中心。

(1) 非歧视待遇原则。即贸易必须在非歧视基础上进行。该原则包括两项条款：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

(2) 利用关税保护和关税递减原则。关贸总协定规定，保护国内工业只能通过关税进行，不得使用其它商业手段，而且，关税要通过多边贸易谈判逐步递减，不得提高，否则必须给予补偿。

(3)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它使任何缔约方都不能以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方式，对另一缔约方产品的进口或出口加以限制或禁止。

(4) 公平贸易原则。它禁止不公平竞争，规定“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输出实行补贴”，对初级产品以外的任何产品不应再提供直接或间接补贴，还应防止“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的办法挤入另一国”，否则，当给

另一国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时，另一国可以征收反倾销税。

(5) 保障措施。它规定在进口数量剧增因而对国内工业生产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可以实施进口限制或中止执行关税减让。

(6) 区域性贸易安排。它规定可以采取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形式，但影响集团内成员与非成员之间贸易的关税和其它贸易规章，都不应比集团成立以前更加苛刻。

(7)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它规定“发达国家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缔约方所承担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的义务，不能期望得到互惠”。

#### 197. 关贸总协定对原产地标记有何规定？

关贸总协定对原产地标记做了如下规定：

(1) 缔约方在有关标记规定方面对其它缔约方领土产品所给的待遇，应不低于对第三国相同产品所给的待遇。

(2) 在采用和贯彻实施原产国标记的法令和条例时，对出口国的贸易和工业可能造成的困难及不便应减少到最低程度；要防止欺骗性的或易引起误解的标记，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3) 只要行政上许可，允许原产国标记在进口时贴在商品上。

(4) 有关进口产品标记的法令和条例，不应使产品在遵照办理时受到严重损害，或大大降低其价值，或不合理地增加其成本。

(5) 对输入前没有按规定办理标记的行为，除不合理地拖延不更正，或贴欺骗性的标记，或有意不贴要求的标记外，原则上不得征收特别税或课以特别处罚。

(6) 缔约各方应合作，制止滥用商业名称假冒产品的原产地，以保护缔约方领土产品的受到当地立法保护的特定区域名称或地理名称免遭损害。

#### 198. 关贸总协定对国营贸易企业有何规定？

关贸总协定允许自由保留国营贸易企业。它规定了一些原则来调整国营贸易企业，目的在于确保缔约方在国营企业所进行的贸易方面与私营企业所进行的贸易方面具有相同的水平。具体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非歧视的规定。缔约各方保证：当它建立或维持一个国营企业，或对一个企业正式或事实上给予独占权或特权时（但政府为保证质量标准 and 对外贸易业务效率而实施的措施，或为开发国家自然资源授予的特权除外），这种企业在其有关进口或出口在购买或销售方面，应按照关贸总协定规定的“非歧视待遇的一般原则行事”。换句话说，国营企业或被给予独占权或特权的的企业，在进行其有关进口或出口在购买或销售时，应只能以商业上的考虑为根据，并根据商业上的惯例对其它缔约方提供参与这次购买或销售的适当的竞争机会。缔约方不得阻止其所辖下的企业（不论是否是国营企业或被授予独占权或特权的的企业）这样做。

(2) 非歧视性的例外。上述(1)的规定不适用于政府为目前或今后公用非为出售或生产供销售的商品（限于商业习惯中所称的商品，不包括购买或出售服务）而进口的产品。缔约方应对其它缔约方输入货物的贸易给予公平合理的待遇。



(3) 关于谈判的规定。要求各缔约方自愿进行谈判，以限制或减少由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活动而引起的任何贸易障碍。

(4) 关于透明度的规定。缔约各方应将国营企业或被授予独占权或特权的企业输入到其领土或从其领土输出的产品通知缔约方全体。缔约方如果对关贸总协定第 2 条减让范围以外的某一产品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进口垄断，在对该产品有大量贸易的另一缔约方提出请求后，应将最近有代表性时期内产品的进口加价（指进口垄断对进口产品所订的价格与进口产品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如不能办到的话）将产品的转售价格，通知缔约方全体，当一缔约方按照关贸总协定可享受的利益由于国营企业或被授予独占权或特权的企业的活动正在受到损害，那么可请求缔约方全体据此要求建立、维持或授权建立这种企业的缔约方，就其执行关贸总协定的情况提供资料。但是，缔约方可以不公布那些妨碍法令贯彻执行或有损于公共利益或对某具体企业正当商业利益会造成损害的机密资料。

### 199. 关贸总协定在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方面有何规定？

关贸总协定第 18 条就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做了具体规定。那些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处在发展初级阶段的缔约方，为了实施

目的在于提高人民一般生活水平的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可以享受额外的便利条件。使它们（1）在关税结构方面能够保持足够的弹性，从而为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提供需要的关税保护；（2）在充分考虑它们经济发展计划可能造成的持续高水平的进口需求的条件下，能够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

关贸总协定第 18 条有 4 节规定。（1）凡是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经济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方，有权按第 1 节、第 2 节和第 3 节暂时背离关贸总协定其它各条的规定；（2）凡是经济处在发展阶段，但又不属于（1）范围的缔约方，可根据第 4 节的规定，向缔约方提出申请。另外，经济属于上述（1）、（2）类型、并依赖少数初级产品出口的缔约方，当其初级产品的出口受到另一缔约方所采取的措施的严重影响时，可以援引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规定的协商程序。以下是这 4 节的具体规定：

（1）关于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经济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方的规定：

如果一缔约方为了加速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以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认为有必要修改或撤销本协定有关减让表中所列的某项减让，它应将上述情况通知缔约方全体，并应同原来与它谈判减让的任何缔约方和缔约方全体认为对此有实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它缔约方进行谈判。如能够达成协议，这些缔约方应有权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中所列的减让加以修改或撤销，以便能将达成的协议付诸实施。

如按上述 项规定把通知发出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则建议修改或撤销减让的缔约方可将这个问题提交缔约方全体。如缔约方全体认为它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且它所提供的补偿性调整也是适当的，那么它就可以修改或撤销减让，如缔约方全体认为它所提供的补偿性调整是不适当的，但它已经为提供适当的补偿做了一切合理的努力，它可以继续这种修改或撤销。它如果采取这项行动，那么上述 项规定中所说的任何其它缔约方，可以对原与它谈判达成的减让做基本上相等的修改或撤销。

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经济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方，为了保护对外金融地位和保证有一定水平的储备，以满足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的需要，可以采取数量限制。但是，所建立、维持或加强的进口限制不得超过：A，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威胁或制止货币储备下降所必需的程度。B，货币储备不足的缔约方，为了使货币储备能够合理增长所必需的程度。

缔约方在实施上述进口限制时，可以对不同进口产品或不同进口产品的不同类别确定不同的限制方式，以便根据其经济发展政策优先进口比较必需的产品；但是，实施的限制应避免对任何其它缔约方的贸易或经济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不应无理地阻碍任何商品的最低贸易数量的输入；也不应阻碍商业货样的输入及专利权、商标、版权或类似程序的遵守。

如情况改善，有关缔约方应逐步放宽所实施的限制。当情况改变已无必要维持这些限制时，应立即予以取消。但是，不得以其发展政策的改变会使这种限制成为不必要为由，而要求一缔约方撤销或修改这种限制。

建立新的限制，或者大幅度加强已实施的限制而提高现行限制一般水平的任何缔约方，应于建立或加强限制后（如能事前协商则应于建立或加强前）立即与缔约方全体就自己国际收支困难的性质，可能采取的其它补救办法，以及这些限制对其它缔约方的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

缔约方全体应在其确定的某一日期，检查在那一天按本条仍在实施的一切限制。从此后两年开始，凡根据本条实施进口限制的缔约各方应约每隔两年（但不短于两年），与缔约方全体进行协商。

经协商判定实施的限制与本条或关贸总协定第 13 条（受关贸总协定第 14 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缔约方全体应指出不符的性质，并可以建议对限制做适当的修改。如判定正在实施的限制严重地与本条或关贸总协定第 13 条（受关贸总协定第 14 条的限制）的规定不符，对另一缔约方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缔约方全体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实施限制的缔约方，并提出适当建议。若建议未予遵守，缔约方全体可以解除贸易受到不利影响的缔约方根据关贸总协定对实施限制的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该缔约方也可请求缔约方全体邀请实施限制的缔约方与其协商。如未达成协议，而缔约方全体又认为正在实施的与上述规定不符的限制，对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则缔约方全体应建议撤销或修改这项限制。若在规定的限期内并未撤销或修改这项限制，缔约方全体可以解除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根据关贸总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若实施限制的缔约方认为义务的解除对其发展计划和政策的实施发生有害的影响，则在不迟于采取这项行动后 60 天内，将退出关贸总协定的意图书面通知缔约方全体执行秘书，自收到通知 60 天后此项退出开始生效。

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处在发展初级阶段的缔约方，为了提高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需对某一特定工业的加速建立提供政府援助，而采取符合关贸总协定其它规定的措施无法达到这一目的时，则该缔约方可采取下列措施：

A，有关缔约方应将其面临的困难通知缔约方全体，并应说明准备采用何种措施来克服这些困难。这些措施在缔约方全体接到通知后 30 天或 90 天分别届满前不得采用；或者，如果采取的措施影响关贸总协定有关减让表所列减让对象的产品进口，除得到缔约方全体同意以外，也不得采取这种措施。但如接受援助的工业已开始生产，则有关缔约方在通知缔约方全体后，可以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这一段时间内有关产品的进口大大超过正常水平。

B，经通知缔约方全体拟采取的措施后，如缔约方全体在 30 天内尚未要求有关缔约方与其协商，那么该缔约方在实施所提措施的必要程度内，可以背离关贸总协定其它各条的有关规定。

C，就要求，有关缔约方应与缔约方全体协商所提措施的目的，可能采取的关贸总协定许可的其它补救方法及所提措施可能对其它缔约方的商业或经济利益产生的影响。缔约方全体经协商认为关贸总协定其它规定许可采取的措施都是不切实际的，并对有关缔约方所提的措施表示同意，则有关缔约方在实施这些措施所必需的程度内应解除关贸总协定其它各条的有关义务。

D，所提出的措施通知缔约方全体以后，缔约方全体若在 90 天内尚未表示同意，有关缔约方于报告缔约方全体后可以采用这一措施。

E，如果所提的措施影响关贸总协定有关减让表所列减让对象的产品，有关缔约方应与原谈判这一减让的任何其它缔约方及缔约方全体认为与此有实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它缔约方进行协商。如果缔约方全体也认为，关贸总协定其它规定许可采取的措施都是不切实际的，而且 (a) 有关缔约方与其它缔约方进行协商已达成协议；或者 (b) 缔约方全体在接到通知后 60 天内尚未达成协议，有关缔约方已做了一切努力，并对其它缔约方的利益已作了适当保护，则缔约方全体应同意提出的措施，在实施措施所必需的程度内，解除其承担的关贸总协定其它各条的有关义务。

F，以上规定并非授权可以对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有任何背离。

G，有关缔约方所提出的措施通知缔约方全体后，缔约方全体在 90 天内未表示同意，有关缔约方于报告缔约方全体后采用这一措施时，凡因此受到实质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如缔约方全体不表示异议，可暂停实施关贸总协定的那些大体上对等的减让或其它义务，但是，在使缔约方遭受损害的措施建立或实质改变后的 6 个月内，应向缔约方全体发出此项暂停的 60 天预先通知书。任何一个这类缔约方都应按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的规定提供适当的协商机会。

(2) 关于对经济处在发展阶段，又不属上述 (1) 规定范围的缔约方的规定：

这种缔约方为了发展它的经济，为某特定工业的建立而准备采取影响进口的措施时，可以申请缔约方全体批准实施这些措施。缔约方全体应立即与该申请的缔约方协商并做出它的决定。如缔约方全体同意提出的措施，应在能够实施措施的必要程度内，解除有关缔约方根据关贸总协定其它各条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如提出的措施所影响的产品是关贸总协定所列减让的对象，那么，有关缔约方应与原谈判减让的任何其它缔约方及与此有实质利害关系的任何其它缔约方协商。若缔约方全体也认为关贸总协定其它规定许可采取的措施都不切实际，并查明有关缔约方与其它缔约方进行上述协商已达成协议，或虽未达成协议，但已为此做了一切努力，并对其它缔约方的利益已经给予适当的保护，那么，应同意该缔约方提出的措施，并在实施所必需的程度内，解除其对关贸总协定其它各条所承担的义务。

有关缔约方实施的任何措施，并非授权可以对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有任何背离。

## 200. 关贸总协定有哪些附件？其法律地位如何？

关贸总协定共有 9 个附件。根据第 34 条规定，这些附件都是关贸总协定的组成部分，应与关贸总协定正文部分的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明确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款（甲）项“一般最惠国待遇”所称的领土名单，指的是：英国及其附属领土、加拿大、澳大利亚及其附属领土、新西兰及其附属领土、包括西南非洲在内的南非联邦、爱尔兰、印度（包括巴基斯坦）、纽芬兰、南罗得西亚、缅甸、锡兰。

它们适用一般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条件是：其中某些领土的某些产品有现行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优惠税率，当与这些领土以外的一些缔约方达成协议后，可用单一的优惠税率代替几种优惠税率，但不能对那些缔约方造成比以前更大的不利；在按本附件征收相当的关税优惠差额时，不应被视为构成关税优惠差额的增加。另外，该附件还规定了一些这些领土之间具体产品贸易优惠安排。它们都是适用一般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附件二列举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款（乙）项所称法兰西联邦的领土名单。这些领土之间的贸易享有“特惠”，不适用一般最惠国待遇。

附件三列举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款（乙）项所称的比利时、卢森堡及荷兰关税同盟的领土名单，输入到这些领土的进口享受“特惠”待遇。

附件四明确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款（乙）项中所称的“美利坚合众国领土”，指的是除美国本土以外，还包括其“所属领土”及菲律宾共和国。该条还说，这些领土“征收相当的关税优惠差额以代替 1947 年 4 月 10 日只在本附件所列的两个领土之间或两个以上领土之间实施的某内地税的优惠差额，不应被视为构成了关税优惠差额的增加”。

附件五明确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款（丁）项所称的智利及毗邻国家之间所订优惠安排所涉及的领土名单”中的现行优惠，仅限于以智利为一方，以阿根廷、玻利维亚、秘鲁为另一方。

附件六明确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2 款（丁）项所称的黎巴嫩、叙利亚及毗邻国家之间所订优惠安排涉及的领土名单”中的现行优惠安排，仅限于以黎巴嫩——叙利亚关税同盟为一方，以巴勒斯坦和外约旦为另一方。

附件七列举了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4 款所称的南非联邦、法兰西、黎巴嫩——叙利亚关税同盟、南罗得西亚、澳大利亚、加拿大等领土的优惠最高差额的具体确定日期。

附件八具体列举了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第 6 款规定的各国政府作出决议时需用到的对外贸易总额的百分比分配数字，并规定了其适用条件。

附件九是注释和补充规定。

## 201. 东京回合对发展中国家有何积极意义？

在东京回合结束时，缔约方全体通过了 4 项决定。在《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的、更加优惠的待遇、互惠和更充分参与》的决定中，包含了现在被称为“授权条款”的规定。

该决定的第 1 段明确规定：“尽管有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的规定（最惠国待遇原则），各缔约方仍可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差别和更优惠待遇，而不将这种待遇给予其它缔约方。”

该决定的第 2 段规定在下列领域实行差别待遇：

(1) 发达缔约方按照普惠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给予的优惠税率待遇；

(2) 关贸总协定在其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文件中，关于非关税措施的规定方面的差别和更优惠待遇；

(3) 欠发达国家之间缔结的相互减免关税区域性或全球性安排，和按照缔约方全体规定的标准或条件，对彼此的产品进口相互减免非关税措施的区域性或全球性安排；

(4) 在任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或特殊措施方面，发展中国家之间实行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待遇。

该决定的第 3 段指出，差别待遇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而不应对其它成员的贸易设置障碍。它不应该妨碍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减免关税或其它贸易限制。此外，优惠待遇的目的在于使之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该决定的第 4 段是关贸总协定关于通知和协商的正常规定。

总的来说，该决定确立了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待遇的“授权条款”，并以此作为关贸总协定体制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授权条款”构成了对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的一项重要例外，并为对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普惠制提供了一个永久性的法律依据，所以意义非常重大。

## 第二编 乌拉圭回合、世界贸易组织

### 202. 乌拉圭回合是在什么背景下发动的？

乌拉圭回合是在国际经济贸易环境不断恶化，世界多边贸易制度面临严重威胁的背景下发动的。概括起来讲，在东京回合后至乌拉圭回合前，国际经济贸易环境和国际贸易制度面临很多问题，其中主要有：

(1) 世界经济严重不平衡，金融货币体系不稳定，发展中国家遇到了严重债务偿还危机。

(2) 单边和双边主义倾向，削弱着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原则。

(3) 违反关贸总协定原则采取歧视性保障行动，以及绕开关贸总协定规则大量使用“灰色区域”措施以实施数量限制。这些非关税措施严重损害了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

(4) 农产品和纺织品的贸易长期背离关贸总协定原则和规则，并成为贸易保护主义最为猖獗的两个领域。尤其是对农产品实施的普遍的补贴已成为不公平贸易的主要根源，也是关贸总协定面临的最严重、最难以解决的贸易争端。使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回到关贸总协定之内已成为当务之急。

(5) 与贸易相关的新领域主要是投资问题、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但这些领域还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

(6) “新地区主义”又称区域化集团趋势进一步加强。关贸总协定关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规则被歪曲和滥用。多边主义受到侵蚀。

面对如此众多严重问题和挑战，关贸总协定于1985年9月召开特别缔约方大会，专门研究发动新一轮谈判问题。经过反复磋商，各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宣布开始新一轮谈判的筹备工作，1985年11月，关贸总协定召开第41届缔约方全体大会，正式成立新一轮谈判筹委会。1986年9月，乌拉圭回合正式开始。

### 203. 7人小组为对付多边贸易体制中存在的危机提出了哪些建议？

1983年11月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邀请了7位著名的专家、学者组成7人小组对世界现行的贸易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了一份题为《争取较好未来的贸易政策》的研究报告，其中有15项行动建议：

(1) 每个国家制定贸易政策应当是公开的。为了普通公众和公司股票持有者的利益，每个国家都要采取立法手段，要求私营和公众性公司在其年度财务报告中列出从政府得到的任何补贴（包括税款补贴）的详细情况。各国政府本身也应在它们自己的货物采购和服务中提供所给的补贴和优惠待遇的翔实的报告。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是在幕后制定其贸易政策的，特别是对某项特定工业是否应给予保护的问题。支持和发展较好贸易政策重要的第一步，就是让公众了解，每个国家政府要自觉地不断努力使公众了解保护主义的代价和危险性，了解开放贸易政策的好处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作用。

(2) 农产品贸易应在更明确和更公平的规则的基础上进行，不给个别国家或个别产品以特别待遇。应给高效率的农业生产者充分的机会进行竞争。要使威胁农产品贸易的无政府状态得以克服，国家限制进口的能力或因执行国内的目标而采取的出口补贴措施，必须受到更有效的国际规则的约束。允许那些效率不高的生产者既禁止进口，又利用出口补贴在世界市场上对更有效率的生产者竞争，并取而代之，这种贸易制度是极不公平的。影响农产品

进入市场的配额和其它限制性措施，包括按照关贸总协定过去的免责条款和其它例外条款保留的限制，都应受制于强化的规则。关贸总协定无具体规定的各种差价税和最低进口限价安排，这些措施也应受到有效规则的约束。根本的原则应是，在农产品贸易中，市场力量逐步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相互作用。目前关贸总协定在农产品贸易方面利用出口补贴的规则和纪律，不能防止对世界市场造成大的混乱。除非既努力减少出口补贴造成的损害，又限制其使用，否则这种状况是不可能改变的。长远的目标应是全面取消出口补贴。

(3) 应当制定一个时间表和程序，以便使自愿出口限制、有秩序销售协议、歧视性的进口限制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义务不相符的其它贸易政策，与关贸总协定的原则相一致。

(4)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应当完全受关贸总协定一般规则的约束。这就意味着，如同其它领域一样，这个领域的所有非关税限制都应当是非歧视性的和有时间限制的。多种纤维协议从性质上说是部门性和歧视性的，是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甚至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发挥相对优势，因此应当终止这一协议。

(5) 关于补贴的规则需要修订、澄清并使之更加有效。在准许补贴时，应进行充分和详细的审查，之后才能给予这种补贴。关贸总协定对补贴需要有一个更明确的定义。除非就定义问题达成协议，否则讨论“补贴”问题就毫无价值。此外，关贸总协定应根据它通过的规则，来确定哪种补贴是可接受的。应该扩大和加强关贸总协定关于补贴案的起诉程序。只有那时，这个制度才能确定哪种补贴是合理的，哪种补贴是不合理的。

(6) 应该改进和积极应用关贸总协定关于扰乱贸易的非关税措施“守则”，使贸易更加开放和更加公平。应当积极有效地实施例如海关估价、进口许可证、技术标准等守则，并鼓励更多的国家签署这些守则。

(7) 允许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规则已被歪曲和滥用。为防止多边贸易体制受到进一步侵蚀，需要澄清和管制这些规则。首先要防止再犯类似错误和滥用这些规则，应当审查和重新确定关贸总协定关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规则，以避免模棱两可的规定，并且应更严格地实施这些规则，使这一法律保护只适用于那些真正用它在相互之间建立充分自由贸易的国家。要使加严后的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不致于因准许利用其它手段做出歧视性贸易安排而受到损害。

(8) 在国际一级应使贸易政策和贸易制度的作用更加开放。各国应当定期审查和监督它们的政策和行动，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应当收集和公布这方面的情况。应要求各国政府定期说明其贸易政策，并进行答辩。要做到这一点，一个可行的办法是定期审查，对主要贸易国家每年审查一次，对其余的国家则不必经常审查。每一次审查时，应成立一个代表 3~5 国政府的工作组，审议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对有关国家贸易政策的报告，向该国代表质询并提出建议。这一程序有些类似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对国民经济政策的审查。另一个可行的办法是设立一个独立的贸易政策委员会，由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供服务，定期公布贸易政策发展报告。

(9) 当需要为特定工业采取紧急“保障”措施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则：这种措施对不同的供应者应当一视同仁，应当有时间限制，应当与调整援助相联系，并应置于经常的监督之下。保障行动应当是非歧视的，最好采取关税形式，而不要采取数量限制，并应在预定的期限内逐渐取消这种保障。为

了确保时间限制，保障行动应与调整援助相联系，包括在必要时帮助工人顺利转移。取消保障措施的过程应当在关贸总协定中或在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常设“调整委员会”中进行审查。调整委员会可以与上述（8）项建议提到的监督机构密切协调，以便监督保障行动。这种办法可以确保各国遵守取消限制的承诺：如果它们不遵守，那么出口国就有理由要求额外的补偿。

（10）应当更多地强调允许和鼓励发展中国家利用其竞争能力的优势，并使它们更充分地参加关贸总协定的贸易制度，享受该制度规定的一切权利并履行其一切义务。优惠待遇作为鼓励幼稚工业的一种形式可能是有价值的，但发展中国家不应无限期地依靠这些优惠。也应当期望比较先进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市场机会。如果发展中国家减少贸易壁垒，其本国经济也将受益。因此，对于它们来说，比较明智的做法是，以减少贸易壁垒为前提，换取改善它们的出口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甚至进入其它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条件。

（11）各国政府应研究扩大服务贸易的方式和方法，并对能否为该部门拟订多边规则进行探讨。对所有的国家来说，服务部门是现代经济重要的、与日俱增的组成部分。它提供了大量的就业途径，并在多数情况下是新思想、新技术荟萃的地方。发展货物贸易靠充足的支援服务。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制定促进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时候了。然而，另一些国家的政府则担心，采取这样的倡导性行动不知会把人们引到哪里去。各国政府应对已经提出的政策问题加以研究。如果不制定服务贸易的多边规则，带有歧视性的双边或区域性的规则就会被制定出来。

（12）为了支持那些被改进和强化的规则，应该拟订一份研究争端问题的非政府专家小组常设人员名单，并使争端的缔约方较好地执行专家小组的建议，以此来改进关贸总协定关于争端的程序。当双边协议违反规则时，第三方应行使起诉权。否则，通过出口限制协定以及其它卡特尔式的安排所施加的贸易限制将继续逃避关贸总协定的约束。总的来说，如果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在争端发生的最初阶段得到具体授权，进行斡旋和调解，那么就会改进争端解决的程序和职能。应经常重视专家小组报告的执行情况，规定执行专家小组的建议时间，理事会定期开会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这是朝正确方向发展的步骤。

（13）支持发动新一轮关贸总协定谈判，但是谈判必须是针对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和进一步开放世界市场这个目标的，目前需要解决的重大贸易政策问题堆积如山。因此现在举行新一轮谈判是必要的，而且越早越好。

（14）为确保高级领导人对国际贸易政策问题经常给予重视，并鼓励及早谈判解决这些积存问题，应在关贸总协定内设立一个常设的部长级机构。每隔二、三年举行一届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部长级会议。在关贸总协定内建立这样一个部长级机构，将有助于消除目前产生在高级官员之间对自由贸易政策的赞成和常常屈服于保护主义的压力之间的分歧。它能够加强现存的关贸总协定机构，同时为把关贸总协定变成一个经常谈判贸易问题的讲坛起到促进作用。

（15）贸易体制的状况和维护该体制以及维持金融体制的稳定，都与下列问题有关：满意地解决世界债务问题，充裕地发展资金流动，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适度的国际协调，以及贸易和金融相互配合一致等问题。只有敏感的货币和金融政策得到实施，关于贸易政策的建议才能取得所期待的结果。



总的来说，贸易和金融政策需要相互一致，共同加强。在国际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贸总协定应该更密切地合作。

#### 204. 7人小组的成员都是谁？

7人小组由国际清算银行前总裁费里茨任组长；成员有：比尔·布雷德利，美国民主党参议员，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委员和国际贸易小组委员会委员；佩尔·于伦哈马尔，瑞典沃尔沃公司总经理；盖伊·德拉夏里埃，国际法院副院长；帕特尔，伦敦经济政治学院董事；马里奥·西蒙森，赫图里奥·瓦加斯基基金会研究生院院长，巴西前财政部长和计划部长；苏米特罗·佐约哈迪库苏莫，印度尼西亚大学经济学教授。

#### 205. 7人小组研究报告的结论是什么？

7人小组研究报告的最后结论是：“我们认识到，我们提出的多数甚至大部分建议都是需要进行谈判的，而谈判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它是否照顾到所有主要参加者的利益。贸易体制的困难是多方面的，而且不能在一夜之间得到解决。但是，当获得足够的一致意见去发动新一轮谈判时（越早举行越好），我们希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鼓起勇气并重新研究它们共同的问题。贸易体制面临的问题是严重的，若不解决这些问题，就会增加麻烦并最终导致一场灾难。如果各国政府有勇气并愿意采纳我们草拟的建议，我们为全世界人民争取一个较好未来的、抱有希望的设想，才更有可能变成现实。”

#### 206. 乌拉圭回合谈判包括哪些议题？

1986年9月15~20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部长级会议，并决定正式发动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因为是在乌拉圭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并决定发动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所以亦叫乌拉圭回合。参加会议的国家和地区共105个。中国应邀参加了这一会议。根据埃斯特角宣言及有关规定，中国获得了全面参加乌拉圭回合所有议题谈判的资格。

这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范围之广、议题之复杂及对世界经济结构影响之深远，在关贸总协定历史上都是空前的。1986年9月20日发表的《埃斯特角宣言》确定的谈判范围包括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另外，为了使乌拉圭回合谈判能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宣言还特别根据各方所做的承诺，决定对“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即不增加限制和逐步减少限制）进行监督。

货物贸易包括14个议题。它们是：（1）关税、（2）非关税措施、（3）热带产品、（4）自然资源产品、（5）纺织品和服装、（6）农产品、（7）关贸总协定条款、（8）保障条款、（9）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10）补贴和反补贴措施、（11）争端解决、（12）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13）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14）关贸总协定体制的运作。服务贸易单独作为一个议题。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15个议题按它们的性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 （1）市场准入：关税、非关税措施；
- （2）商品：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
- （3）关贸总协定条款；

- (4) 东京回合守则：多边贸易协议和安排；
- (5) 保障条款；
- (6) 多边贸易体制和程序：关贸总协定体制运作、争端解决；
- (7) 新议题：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

另外，有时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单独列出来，因为它们都属于敏感产品，也是背离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两个特殊问题。

#### 207.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埃斯特角宣言》为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制定的总体目标是：

(1) 为了所有国家特别是欠发达缔约方的利益，进一步放宽和扩大世界贸易，包括通过减少和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其它非关税措施和壁垒来改善市场准入。

(2) 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建筑在关贸总协定原则和规则基础上的多边贸易体制，把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商定的、有效和可实施的多边规则之下。

(3) 增加关贸总协定体制对不断演变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特别是促进必要的结构调整，加强关贸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同时应考虑到贸易格局和前景的变化情况，包括高级技术产品贸易的日趋重要，初级产品市场的严重困难和改善贸易环境的重要性，除其它事项外，应为债务国提供履行其金融义务的能力。

(4) 鼓励国内和国际的共同合作行动，以加强贸易政策与其它影响增长和发展的经济政策之间的内部联系，并做出持续、有效和坚决的努力，为改善国际货币体制运作和促进金融和实际投资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流动做贡献。

#### 208.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般原则是：

(1) 为了保证互利和使所有参加方获得更多好处，谈判应在透明的情况下进行，应符合宣言商定的目标和承诺，应符合关贸总协定的原则。

(2) 谈判的发动、进行和结果的实施，都应视为一项单一任务的组成部分。但是，在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早期达成的协议可以在谈判正式结束之前予以临时或最终实施。在评价谈判的总体平衡时，应把早期达成的协议考虑在内。

(3)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部门间的交叉要求，应在广泛的贸易领域和谈判议题范围内寻求平衡的减让。

(4) 缔约方全体一致同意，谈判应当适用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的原则。这一原则体现在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以及其它有关条款中，体现在 1979 年 11 月 28 日缔约方全体《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的、更加优惠的待遇、互惠和更充分参与》的决定中。在履行不增加限制和逐步减少限制的承诺时，应特别注意避免对欠发达缔约方的贸易产生破坏性影响。

(5) 发达国家对其在贸易谈判中做出的关于减少或消除影响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关税和其它壁垒的承诺并不期望得到互惠，即发达国家不期望发展中国家在谈判过程中承担与它们各自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不一致的义务。因此，发达缔约方不得寻求、欠发达缔约方也不得被要求做出与后者发展、财

政和贸易需要不一致的减让。

(6) 欠发达缔约方期望，随着它们经济的逐步发展和贸易状况的改善，它们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和程序承担义务，或通过谈判做出减让，或采取其它相互商定的行动的能力将会改善，因此它们将期望更加充分地履行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

(7) 应特别注意欠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问题，以及鼓励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促进它们扩大贸易机会的必要性。还应适当注意迅速实施《1982 年部长宣言》中关于欠发达国家的有关规定。

## 209. 乌拉圭回合参加方为创造良好谈判环境做了哪些承诺？

每个参加方同意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实施以下承诺：

(1) 不采取任何与关贸总协定的规定或由关贸总协定在其组织范围内或由其主持谈成的文件不一致的限制或扭曲贸易的措施。

(2) 在合法行使其关贸总协定权利时，不采取任何超越补救特定局面所必须的贸易限制或扭曲贸易的措施。

(3) 不采取任何旨在改善其谈判地应的贸易措施。

(4) 一切与关贸总协定的规定或由关贸总协定在其组织范围内或由其主持谈成的文件不一致的限制或扭曲贸易措施，应在商定的、谈判正式完成之前的期限内逐步取消或使其变为一致，并应考虑到根据谈判目标所达成的多边协议、承诺和谅解，包括强化的规则和纪律。

(5) 有关参加方，包括所有受影响的参加方，应在通过磋商而同意的公平基础上逐步履行这项承诺。这项承诺应顾及到任何参加方对直接影响其贸易利益的措施所表示的关注。

(6) 不得为取消这些措施而提出关贸总协定中的减让要求。

(7) 每个参加方同意，履行不增加限制和逐步减少限制的承诺应受多边监督，以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贸易谈判委员会将就建立实施这种包括定期审评在内的监督的适当机制做出决定。任何参加方都可提请适当的监督机制注意它认为与履行这些承诺有关的任何行动或不履行法律责任。这些通知应送给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秘书处还可以提供进一步的情况。

## 210.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组织机构是怎样的？

为了实施《埃斯特角宣言》规定的目标，部长们于 1987 年 2 月一致同意成立贸易谈判委员会，由乌拉圭理查德·策尔比诺任主席，由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任官员级会议主席。在贸易谈判委员会下设立货物贸易谈判组、监督机构、服务贸易谈判组。货物贸易谈判组主席是：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意大利特莱萨·德科尼。监督机构主席是：关贸总协定副总干事马丹·马图。服务贸易谈判组主席是：哥伦比亚菲力蒲·哈拉米罗。

## 211. 货物贸易谈判 14 个议题小组的主席都是谁？

货物贸易谈判 14 个议题小组的主席人选如下：

(1) 由澳大利亚林德塞·社蒂任关税、非关税、自然资源、纺织品和服装等 4 个议题小组主席。

(2) 由荷兰阿特·德泽乌任农产品议题小组主席。

(3) 由马来西亚保罗·宋良傑、科特迪瓦西亚卡·库里巴利任热带产品

议题小组主席。

(4) 由加拿大约翰·威克斯、韩国金喆寿任关贸总协定条款议题小组主席。

(5) 由韩国金喆寿、加拿大约翰·威克斯任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议题小组主席。

(6) 由巴西乔治·马歇尔任保障条款议题小组主席。

(7) 由香港卡特兰德任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议题小组主席。

(8) 由瑞典拉斯·安尼尔任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议题小组主席。

(9) 由日本小林任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议题小组主席。

(10) 由乌拉圭朱利奥·拉卡特一穆罗、美国朱利亚斯·卡茨任争端解决议题小组主席。

(11) 由美国朱利亚斯·卡茨、乌拉圭朱利奥·拉卡特一穆罗任关贸总协定体制运作议题小组主席。

## 212.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有什么特点？

同前 7 轮多边贸易谈判相比，乌拉圭回合具有以下特点：

(1) 参加方数量空前多。第 1 轮多边贸易谈判时只有 23 个参加方，第 7 轮多边贸易谈判时达到 99 个参加方，第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开始时为 105 个参加方，1994 年 4 月 16 日正式结束时达到 124 个参加方。

(2) 参加方范围空前广泛。根据有关规定，被允许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家和地区包括 5 个类别：所有缔约方；临时加入的国家；已在 198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宣布准备加入关贸总协定和参加谈判的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已在代表理事会例会上通知全体缔约方准备就其作为缔约方成员资格的条件进行谈判的国家；已在 198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开始加入关贸总协定程序，并准备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其加入条件的发展中国家。但是，关于关贸总协定条款的修改或实施，或关于新条款的谈判，只能由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参加。

(3) 谈判议题范围空前广泛。前 7 轮多边贸易谈判只涉及传统议题，主要是货物贸易。乌拉圭回合除了包括传统谈判议题外，还增加了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等 3 项新议题，最后还就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问题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

(4) 美国和欧共体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的分歧和矛盾贯穿乌拉圭回合整个谈判进程，成为乌拉圭回合成败的关键。

(5) 发展中国家普遍关心的纺织品贸易问题经过艰难谈判，最后终于找到了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决定在 10 年内分阶段过渡到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取消配额限制，实行自由化。

(6) 谈判议题互相关联牵制，利益挂钩。发达国家千方百计地把 3 项新议题谈判与市场准入等传统议题谈判挂钩，并要挟发展中国家：如不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接受发达国家的要求，发达国家就不在市场准入等传统议题方面做让步。此外，保障条款谈判牵制着纺织品贸易谈判，农产品贸易谈判制约着补贴问题谈判。这些都给谈判增加了难度，使问题更加复杂。

213. 乌拉圭回合为什么仍将关税列为谈判议题？

经过 7 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方的关税水平已大幅降低，关税在国际贸

易中已不再构成主要障碍。但是，乌拉圭回合仍将关税列为谈判议题，原因如下：

(1) 一些敏感工业产品，例如纺织品、鞋类等仍然保持着较高的关税水平。

(2) 农产品领域的关税，多年来一直背离关贸总协定的规则。

(3) 一些国家常常把数量限制转换为关税措施。

(4) 发达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加工业，还广泛地采用关税升级制度(关税税率随产品加工程度的提高而增长叫关税升级)。在美国、欧共体和日本，96%以上的产品加工环节的关税都逐步升级。发达国家对制成品进口征收的关税，比原料进口的平均关税高4倍以上。

(5) 某些发达国家关税税率差异悬殊。尽管发达国家平均关税很低，但某些国家的某些产品的关税税率仍然很高。以服装为例，加拿大、奥地利和美国的最惠国税率是20—50%，新西兰的平均最惠国税率是43%。

(6) 名义关税转换成从量关税的趋势明显。从量关税是以商品的进口单位作为固定的货币支付表现出来的。发达国家经常采用从量税。它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负面影响。在美国，约1/3的税率栏被从量税所覆盖。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被课以高额从量税的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商品。

(7) 有些发达国家采用进口商品到岸价格作为关税完税价格。鉴于到岸价格是由商品价格加上运费和保险费等进口成本作为海关估价的基础，这就使支付高于平均数的运输成本的国家同样也会遭到高于平均数的海关估价。这种制度上的差别对有些地理位置不利的发展中国家具有不同影响。

#### 214. 关税谈判的目标是什么？

关税小组的谈判目标是：通过适当的方法削减或视情况取消关税，包括降低或取消高关税和关税升级。应强调扩大所有参加方之间关税减让的范围。

#### 215. 各方对采用什么方法削减关税有何主张？

在初期阶段，主要缔约方提出了3种削减关税的方法：欧共体主张采用一揽子削减的多边程序方法；美国主张采用产品对产品的讨价还价方法；加拿大主张先用协调方法使每项产品的削减比率为32%，再对现行基础税率削减1/5，这样最高削减率将达到38%。根据加拿大的建议，所有低于4%税率的关税都应取消。

欧共体的方法有助于加强其谈判能力。美国的方法有助于其利用贸易实力向对手要求双边互惠减让，而不让其它参加方“免费乘车”。加拿大的方法可以使各参加方采用双边讨价还价的方法来加以补偿，以期达到在特定类别产品上取得更深入的关税减让，并可以在关税减让与取消和减少非关税措施方面相互均衡地达成协议。虽然加拿大的方法同样企图迫使发展中参加方做出减让，但可以使它们及一些出口初级产品的发达参加方能从发达参加方取消对煤和矿产品的现行低关税中得到一定的利益。

#### 216. 关税谈判小组主席提出了什么建议？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1989年10月，关税谈判小组主席提出了一项建议，题目为《谈判的框架和程序》。其主要内容是：

(1) 关税总体削减不少于 33%。

(2) 削减方法以公式削减为主，讨价还价为辅。公式是： $R = 32 + \frac{D}{5}$ 。

这个公式是由加拿大提出来的。其中，R 代表削减税率，D 代表基础税率，R 的最大值为 38%。调整后的税率若低于 3%，应予以取消。调整后的税率，其小数不足 0.5 的应予以舍掉，0.5~0.9 的一律省作 0.5。初步讨价清单或要价清单应于 1990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并可以随时修改补充。初步开价清单或给价清单应于 1990 年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

(3) 扩大约束关税面，包括上限约束。1986 年 6 月 1 日以来各参加方实行的约束关税和自由化措施将予以认可，并计算在减让范围之内。

(4) 关税减让成果在 5 年内分阶段实施，每年均等。敏感产品的减让实施时间可以长些。发展中参加方可以享受差别待遇。

(5) 建立审查制度，以评估市场准入条件的改善。

(6) 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可以使用现行税则。基础税：约束最惠国税率；非约束关税：1986 年 9 月的正常实际税率。

上述建议适用乌拉圭回合所有参加方，在适用公式时允许有例外的产品项目，但应尽量缩小例外产品项目范围。

#### 217. 关税削减最后采用什么做法和程序？实质性谈判各方表现如何？

在讨论关税谈判小组主席建议过程中，美国表示同意削减关税 33%，但要求所有参加方都得做关税减让。发展中参加方重申了它们应享受特殊的优惠待遇的合理要求，强调在削减关税的幅度和实施期限方面予以照顾，坚持发达参加方不应期望从发展中参加方得到对等的关税减让。

谈判终于在 1990 年 1 月 30 日取得重要突破，就关税减让实际做法和程序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从而使关税减让谈判进入了实质性阶段。根据一致意见，参加方可以自行决定采用公式方法或产品对产品的讨价还价方法，而且，谈判目标是平均关税削减不低于 30%。

在中期审评会议上，发达国家在对待发展中国家热带产品出口问题上达成了一项协议，削减进口关税和其它贸易限制，美国、欧共体、挪威、芬兰、瑞典、瑞士、奥地利、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同意对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 42 国的 40 多种热带产品削减进口关税率 25%，涉及的贸易额约 300 亿美元，涉及的产品主要有水果、坚果、茶叶、咖啡、香料、烟叶和橡胶等；另外，对工业产品的关税减让也达成了初步协议，确定后期谈判的减让目标是关税总体平均削减 33%，内容包括削减关税和关税升级、取消低关税，并在削减的基础上约束税率。日本建议初步减让清单于 1990 年 1 月底标明公式系数后提交谈判组，澳大利亚、加拿大、匈牙利、新西兰联合建议：自 1990 年 3 月起审议由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综合的参加方提交的减让清单。美国还向欧共体、日本、澳大利亚、奥地利、瑞典、瑞士、挪威、芬兰、冰岛、新西兰、韩国、墨西哥、乌拉圭、香港等 14 个参加方，提出了包括自然资源产品和一些农产品的关税减让索要清单。欧共体的关税减让开价清单包括 6700 项产品税目，减让后的关税水平将从 5.44% 降至 3.86%，达到总体平均削减 30% 的目标。加拿大将按其建议的公式削减，最大的减让比率将是 38%。

## 218. 提交关税减让方案的参加方有哪些？

根据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统计，截止 1990 年 7 月 26 日，共有 42 个参加方提交关税减让方案。其中，发达国家参加方为 12 个（欧共体为一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参加方为 30 个。这 42 个参加方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欧共体、埃及、芬兰、香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国、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根据有关程序，在准备文件的基础上对参加方提交的关税减让方案作了评估，并将分析报告提交给了关税减让谈判小组。

## 219. 在乌拉圭回合中所谓零对零关税减让是怎么回事？

在乌拉圭回合最后阶段，美国、欧盟、日本和加拿大，于 1993 年 7 月 7 日在东京达成了一项市场准入协定，并提出了零对零关税减让。此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家全部参加了零对零关税减让。

此外，个别发展中国家例如韩国和新加坡也参加了零对零关税减让。其中，韩国为参加零对零关税减让做出了较大让步。据统计，韩国在第 30、38、73、80、84、87 和 90 章，共有 514 个税号从 20% ~ 40% 减让到零关税，占其全部商品税号（10162 个）的 5%，其中，428 个税号从 20% 减让到零关税，41 个税号从 25% 减让到零关税，37 个税号从 30% 减让到零关税，5 个税号从 35% 减让到零关税，3 个税号从 40% 减让到零关税。

## 220. 主要缔约方在乌拉圭回合中就工业品关税减让做了哪些承诺？

主要发达缔约方就工业品关税减让做的承诺情况为：美国关税削减 33%，日本关税削减 56%，欧盟关税削减 37%，加拿大关税削减 46%，瑞士关税削减 32%，挪威关税削减 40%，瑞典关税削减 33%，冰岛关税削减 37%。

主要发展中缔约方（承诺的工业品关税削减幅度也比较大，例如：韩国关税削减 54%，印度关税削减 55%，墨西哥关税削减 27%，智利关税削减 29%，委内瑞拉关税削减 38%。

## 221. 非关税措施是什么？为什么在非关税措施产生初期没有引起注意？

非关税措施也叫非关税壁垒，是指关税壁垒以外的所有贸易壁垒。在国际贸易领域，非关税措施并非新东西。配额、禁止、价格控制，已经使用了若干世纪。自动出口约束似乎是新手段，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就使用过。据统计，1937 年受配额和许可要求支配的进口，法国为 58%，瑞士为 52%，荷兰为 26%，比利时为 24%。但是，这些手段在当时并没有引起注意。其主要原因是：（1）发达国家没有大规模实施非关税措施的计划。这些措施当时只有法国、意大利、日本、英国等少数发达国家实施。（2）许多发展中国家在 60 年代实行进口替代政策。它们反对通过谈判制定管理和限制非关税措施的国际规则。（3）关贸总协定是 40 年代制定的，因为当时没有大量非关税措施，虽然有补贴但不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关贸总协定中涉及非关税措施的国际规则并不多。

## 222 . 非关税措施有哪些？

非关税措施名目繁多，国际机构对它们的分类方法不尽一致。贸发会议曾经把它们归纳为 22 类。关贸总协定在一份题为《数量限制和其它非关税措施》的报告中，将它们归纳为 40 多类。其中大多数是用来在关境限制外国货物进口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分为 5 大类：（1）进口数量限制：是指防止或限制进口数量的措施，包括配额、禁止、任意进口许可、有条件进口许可。

（2）自动出口约束：是指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达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出口最高数量的协议，例如根据多种纤维协议体制达成的双边纺织品贸易协议就属于自动出口约束。（3）价格控制：是指用来强制执行法定价格的措施，包括各种税捐、最低限价、自动出口价格约束。（4）关税形式的措施：是指增加进口产品价格的财政收费，包括关税配额、季节性关税。（5）检验措施：是指控制敏感产品进口的行政行为，包括价格和数量的调查和监督、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 223 . 非关税措施对贸易的影响如何？

非关税措施的使用在发达国家对进口的管理中占有重要地位。80 年代尤其如此。据统计，1984 年主要发达国家对 15% 的进口产品采用非关税措施。在进口总值中，采用非关税措施的农产品占 24%，采用非关税措施的汽车之 14%，采用非关税措施的纺织品之 11%，采用非关税措施的钢铁占 8%。

发达国家采用的非关税措施，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影响很大，因为许多特定国家的非关税措施只适用于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据统计，对来自发展中国家进口产品的 21% 使用了非关税措施，而对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只有 11% 使用了非关税措施。从进口价值来看，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产品 19% 使用了非关税措施，而对来自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仅有 17% 使用了非关税措施。由此可见，非关税措施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产品有更大的限制效果。

在各种非关税措施中，商检措施和数量限制的使用最为普遍。不过，各国在非关税措施的使用上有很大区别。日本主要使用配额、禁止、许可证。美国主要使用自动出口约束、已倾销、补贴措施。欧共体、瑞士等欧洲国家主要使用行政管制。还有一个区别是，日本和美国主要使用税捐和数量限制，而欧共体则主要使用价格控制。例如，在欧共体的农产品进口中，最低价格或参考价格和各种税捐的使用涵盖 29%，价格控制和价格保证的使用涵盖钢铁进口 37%。当然，发展中国家也使用非关税措施，主要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

东京回合以后发达国家大量使用非关税措施，其根本原因在于它们往来帐户中出现了巨大失衡，因而极大地增加了国内限制进口的压力。但是，由于关税税率经过 7 次大幅度削减并按关贸总协定的规则被约束，已难满足那些要求保护的利益集团的需要。另外，由于行政上的牵制，要修改关税税率通常需要经过国会辩论和批准，还需要与外国主要供应者重新进行谈判。这都是颇费时间的，因为程序非常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发达国家政府只好另辟蹊径，绕过关贸总协定的规则，使用非关税措施。

据计算，从 1981 年到 1985 年，自动出口约束和鼓励降低出口价格等主要非关税措施，涉及的贸易量增加了 10% 以上。其中，非石油产品受到的影



响更多，受到所有非关税措施影响的贸易量增加了 19 个百分点，受到上述主要非关税措施影响的贸易量增加了 15 个百分点。

这些情况说明，如果不及时解决非关税措施问题，新贸易保护主义将进一步猖獗。在这种情况下由关贸总协定举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是非常必要的。除了在公平贸易原则和保障条款等方面涉及有关非关税措施问题外，还要对东京回合中关于防止非关税措施部分协议和安排加以规范化，以使非关税措施受到有效控制。

#### 224. 乌拉圭回合非关税措施的谈判目标是什么？

这次非关税措施的谈判目标是：旨在减少或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措施，但不得妨碍在履行逐步减少限制承诺方面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 225. 非关税措施小组主席就谈判框架和程序问题提出了什么建议？

1989 年 7 月 21 日，小组主席起草了一份建议草案，8 月 9 日他又对建议草案做了修改和补充。他首先明确提出了谈判的宗旨是：各国在参加非关税措施谈判时，应遵守《埃斯特角宣言》规定的原则和方针、非关税措施谈判方案和中期审评时达成的协议。谈判应遵循的程序包括：(1) 多边规则方式；(2) 多边公式方式；(3) 讨价还价方式；(4) 各国应在 1990 年 1 月 15 日之前就削减或取消非关税承诺提出建议，并于 2 月 15 日开始审议；(5) 各国承诺的自由化措施建议于 2 月 15 日之前先在谈判小组进行审议；(6) 谈判小组将提供一份已经提出要价和开价的国家名单。

主席建议还就多边规则方式和讨价还价方式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同意采用多边规则方式的国家，应于 198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提出建议。列明愿用此种方式谈判覆盖的各种非关税措施，还可以随时提出补充建议；同意采用讨价还价方式的国家，应于 198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提出要价清单，亦可以随时修改和补充要价清单；秘书处在与提出要价清单国家协商基础上制定清单摘要，并分发给有关国家；要求已经或即将采取自由化措施的国家提供详细情况；有关国家应就初步要价清单进行双边磋商，以便澄清技术性问题；鼓励有实质利益关系的国家进行讨论；要求有关国家对初步要价清单做出开价反应、以便尽快在 1990 年 1 月 15 日之前开始谈判；各国可以马上在商定期限之内就某些要实施的非关税措施提出开价；在谈判中要特别照顾发展中国家的要价，并要提前为欠发达国家实施自由化措施。

各国对主席建议做了详细深入讨论，发达贸易大国主张采用有给有取的讨价还价方式，以期达到权利和义务的平衡，而中小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则主张采用公式和多边规则相结合的方式。鉴于非关税措施的复杂性，要求采用一种统一的方式比较困难。普遍的看法是，应允许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

#### 226. 非关税措施小组就谈判框架和程序问题达成的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非关税措施小组于 1990 年 2 月 15 日就谈判框架和程序达成了协议，决定谈判以讨价还价方式和多边规则方式进行。

(1) 讨价还价方式：与关税小组的方式相反，非关税谈判参加方应先提交要价清单，然后再提交开价清单。

(2) 多边规则方式；由参加方提出具体建议，对各方关心的非关税措施找出解决办法，并起草多边规则，达成协议后可以立即实施，也可以分期实施。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时间可以长些。

非关税措施小组的工作将分两摊进行。一摊是以讨价还价方式，就具体的非关税措施进行谈判。另一摊是就两类非关税措施起草新的规则。

第一摊工作的进展情况是：截止 1990 年 9 月底，共有 34 个参加方（欧共体作为一个参加方）提出了要价清单，共有 6 个参加方提交了开价清单。秘书处将各参加方的清单摘要发给了所有参加方。另外，在日内瓦举行的几轮市场准入双边谈判，也讨论过非关税措施的处理问题。第二摊工作是由两个起草小组分别承担：一个是装运前检验小组，另一个是原产地规则小组。

## 227. 装运前检验做法的使用情况如何？

装运前检验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习惯做法。它指的是向用户政府领土出口的商品进行核查的活动。核查的项目在出口商品的数量、质量、价格，包括外汇率、融资条件和关税分类。进行核查的机构可以是出口商品国的商检机构及其在国外的分支机构，也可以委托或授权外国的专门私人公司，实行这个制度的目的是防止逃汇、虚报产品质量、偷漏关税等欺骗行为，并为基础设施管理不当进行赔偿。

日本、美国、加拿大、联邦德国等早就实行装运前检验制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尼日利亚、扎伊尔等 20 多个发展中国家也实行装运前检验制度。

## 228. 装运前检验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共有 10 项条款，包括适用范围和定义、用户政府的义务、出口商政府的义务、价格验证、独立的审议程序、通知、审议、磋商、争端解决、最后条款。其主要内容是：

(1) 用户政府的义务条款规定：用户政府应确保所进行的装运前检验活动遵守非歧视原则；应确保对外国商品在装运前检验上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在待遇上不得低于用户政府对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本国同类产品所享受的待遇；应确保数量和质量的检验根据购销双方在购货合同中确定的标准来进行；应确保检验活动在保证透明性的情况下进行；应确保所收到的未向第三方公开或未全面公开的情况作为商业秘密来对待；应确保使检验的货物避免不合理的延误。

(2) 出口商政府的义务条款规定：应确保本国有关法律和规章按非歧视原则实施；应迅速公布本国有关法律和规章；应根据要求向用户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3) 建立独立的审议程序条款规定：把有关争端提交独立的审议机构。审议机构应由代表装运前检验机构的组织和代表出口商的组织所联合组成的独立机构来实施。装运前检验机构和出口商若对某特定货物发生争端，应在有关出口国或地区中心建立由 3 人组成的专家小组，并进行独立的审议。审议的目的是确认在所涉及的检验过程中争端双方是否遵守了本协议的规定。审议程序应是高效率的，并为各方提供申诉意见的机会。

(4) 磋商条款规定，各签约方应在其它签约方要求下就有关影响本协议执行中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应遵守经修改过的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的规定。

(5) 争端解决条款规定，签约方之间在本协议执行中的任何争端，应遵守经过修改的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的规定。

#### 229 . 原产地规则的使用情况如何？

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具有重要地位。原产地实际指的是与货物的生产地有关的某一产品的经济国籍。原产地规则是根据国家立法或国际协议所制定、并由一个国家用以确定货物原产地的特别规定。而签发出口商品产地证书是各国实行进出口贸易管制和配额管理的一种手段，也是海关凭以核定减免进口关税的证件。

原产地规则一般包括 3 个部分：原产地标准、直运规则和书面证明。有些国家还有其它规定，如给惠国成份和原产地累计等。关于原产地标准，各主要国家都把产品分为两大类：完全原产品和含有进口成份的产品。关于直运规则，一般规定原产品须从出口国直接运至进口国。但由于地理的原因或运输的需要，允许货物经过出口国之外的外国领土，不管是否在经过国转换运输工具或暂存货栈。其条件是：货物一直处于该过境国海关的监督之下，未投入当地市场销售或交付当地使用，以及除卸、装和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而做必要的处理外，未进行过其它再加工。关于书面证明，各国都要求有原产地证明和直接运输证明，只是格式有所不同而已。

#### 230 . 原产地规则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包括 5 个部分，共 19 项条款。其核心精神是确保原产地规则不会抵销或削减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中享受的权利；确保原产地规则不会成为贸易障碍；原产地规则应具有非歧视性、透明性、可预见性，稳定性和公正性；在原产地规则的法律、规章和执行上需要有透明度；为解决争端需要建立迅速有效和平等的磋商机制和程序。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定义与适用范围条款规定：原产地规则是指签约方为了确定贸易上的商品原产国而采用的法律、规章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

(2) 实施原产地规则规定：签约方应保证其原产地规则是客观的、可理解的和可预见的；原产地规则本身不得对国际贸易形成限制、扭曲或破坏性影响；各签约方对进口产品或出口产品所实施的原产地规则，不得在其它各签约方之间实行歧视；各签约方应以连续、统一、公正和合理的原则执行其原产地规则；各签约方应确保其原产地规则以肯定的标准为基础；与原产地规则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规章、法院判决和行政措施应有透明性；各签约方应根据出口商或进口商的要求颁布有关产品的原产地审议结果；各签约方不得追溯性地实施普遍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各签约方应确保任何与原产地规则有关的行政措施，都要立即接受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听证审议或程序审议；对于贸易商为申请原产地证书而以保密为条件所提供的情报，原产地审议当局应将其作为严格机密来对待。

(3) 机构条款规定：为了审议协议有关部分的执行情况，应成立由签约方代表组成的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的原产地技术委员会。

(4) 审议条款规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应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议，并向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做年度报告。

(5) 磋商条款规定：磋商应执行修改过的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的规定。

(6) 争端解决条款规定：争端解决谈判小组对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规定

所做的修改和解释适用于本协议。为了推动争端双方达成可接受的解决结果，申诉签约方可要求原产地规则委员会先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

(7) 最后条款规定：签约方应保证在本协议对其生效之前，将其确认产品原产目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与本协议的规定一致起来。

### 231. 什么是自然资源产品？

森林、海洋鱼类产品和矿产品是自然生成的资源。有些自然资源是可以再生的，例如林木产品、鱼和鱼类产品。有些自然资源是不可再生的，例如有色金属和矿产品。在通常情况下，自然资源的再生性高度依赖管理方法是否得当。

### 232. 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产品出口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什么地位？

自然资源的勘探、开采能力和产品加工，是自然资源产品国际贸易的关键。1985年，矿砂和金属制品的世界贸易为720亿美元，鱼和鱼类产品的世界贸易为170亿美元，林木产品的世界贸易为560亿美元。在上述三组自然资源产品的世界贸易出口中，发展中国家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8%、41%和18%。自然资源产品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严重依赖自然资源产品，特别是未加工和半加工产品。但是自然资源主要消费国进口的深加工产品，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总的自然资源产品出口中所占的比例仅有10%。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要想增加自然资源出口收入，必须把初级产品进行深加工之后再出口。主要消费国减少这些初级产品的贸易壁垒，将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贸易改善竞争环境。

### 233. 影响鱼和鱼类产品贸易的因素主要有哪些？

从70年代开始的国际鱼类生产格局的调整，对鱼类产品贸易国的商业关系发生了巨大影响，并成为调整鱼类产品贸易体制的重要因素，在此期间，双边协议激增。据统计，自1977年起签定的双边协议超过300项，而且都包含商业条款。同时增加了国家干预，其主要方式是制定国家和部门政策，或者向生产者和出口者提供直接援助。

东京回合以后，发达国家对进口鱼和鱼类产品征收的平均最惠国税率，已从6.5%下降到4.1%，有37%的未加工产品和31%的加工产品获得了关税削减。但是，关税升级依然存在，而且成了许多国家出口的要害问题。另一个影响鱼和鱼类产品贸易的问题是关税措施增加了。例如，影响进口产品的措施包括：关税配额、数量限制（全球配额、季节性限制、许可证）、进口税捐、卫生检疫规章、标记和销售规章、国内税和最低限价制度。影响出口产品的措施包括：生产和出口补贴、混合信贷、退税和其它形式的信贷。有些国家还有出口许可证、出口限制或出口禁止。另外，国营贸易的经营或国家机构的控制作用也呈增加趋势。

### 234. 影响林木产品贸易的因素主要有哪些？

发达国家一般都为发展中国家的林木产品提供优惠关税待遇。北欧国家（芬兰、挪威、瑞典）和瑞士提供最惠国免税待遇或无限制的普惠制免税待遇，产品包括海关合作理事会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普惠制第44—94章所有项目。美国也提供上述待遇，但是，不是雌雄榫连接的、开槽的或槽口接合的

胶合板和某些杂木除外。加拿大为进口圆木、制材和胶合板提供最惠国免税待遇，其它多数木材进口课征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4~15%。加拿大的普惠制方案涵盖所有以上产品，税率从 0~10.5%。日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海关合作理事会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协调税制第 44~94 章所有项目的最惠国或普惠制免税待遇，但胶合板要征收最惠国关税。某些热带制材和胶合板享受的普惠制税率比相应的最惠国税率低 50%。享受普惠制待遇的木材，有最高限量和国别配额。欧共体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最惠国或普惠制免税待遇，但对某些敏感项目规定了配额/最高限量。罗马尼亚被排斥在某些木材的普惠制方案之外。自 1988 年起，韩国不再享受欧共体的普惠制方案。奥地利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粗加工木材、制材和胶合板提供最惠国或普惠制免税待遇，但是，刨平和沙纸打过的木材除外。其它木材的最惠国税率为 15%~30%（多数没有约束）。澳大利亚的普惠制方案比相应的最惠国税率低 5%。新西兰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制材和刨平的木材（用沙纸打过或手工锯过的木材除外）提供最惠国免税待遇。最惠国税率多数为 10%~40%（多数没有约束）。普惠制方案税率从零至 25%。

关于林木产品的非关税措施，除了丹麦对来自韩国的木椅和其它木家具继续保留配额外，只有新西兰对同类产品保留了一些非关税措施，木瓦进口需要许可证。

### 235 . 影响有色金属和矿产品贸易的因素主要有哪些？

有色金属和矿产品在世界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中占有很大比例。按贸易值计算，主要产品包括：铜、铝、锡、镍、锌和铅。这些产品的贸易通常分为 5 组：矿砂、精矿砂和中间产品；未精炼金属产品（初级和二级原产品）；精炼金属产品；化合物产品；标准金属加工品。

（1）除了关税保护外，许多国家对铜的贸易规定了非关税措施，例如：进口禁止、许可证、配额、证书、建议和原产地规则。还有其它一般性措施，例如：政府采购、政府或非政府补助和贷款、财政措施和研究援助。

（2）除了关税保护外，某些国家对铝的贸易规定了非关税措施，例如，对铝的出口和进口实行禁运、禁止、许可证和数量限制。其它措施还有：政府采购、政府或非政府补助和贷款、财政措施、研究援助等。这些措施都有保护效果。

（3）除了关税保护外，有些国家对锡的贸易规定了非关税措施，例如，对某些锡产品进口实行禁止、许可证、配额和限制。其它措施还有：政府采购、政府或非政府补助和贷款、财政措施、研究援助等。

（4）除了关税保护外，某些国家对镍的贸易规定了非关税措施，例如：进口禁止、配额和许可证。其它措施还有：政府采购或各种形式的补贴。

（5）除了关税保护外，有些国家对锌的贸易规定了非关税措施，例如：进口禁止、许可证、配额和限制。其它措施包括：政府采购、政府或非政府补助或贷款、财政措施、研究援助等。

（6）除了关税保护外，有些国家对铝的贸易规定了非关税措施，例如：禁止、许可证、配额、数量限制和课税。其它措施还有：政府采购、政府或非政府补贴或贷款、财政措施、研究援助等。

### 236 . 自然资源产品谈判的目标是什么？

自然资源产品小组的谈判目标是：实现包括加工和半加工品在内的自然资源产品贸易充分自由化。谈判应旨在降低或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包括关税升级。

### 237．自然资源产品谈判涉及哪些问题？

自然资源产品贸易对发展中国家及一些发达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在东京回合中，加拿大是主张改进自然资源产品市场准入的积极推动者之一，其目标是争取某些矿砂、金属和金属制品、木材和纸制品贸易实现更大程度的自由化。这种方式对发展中国家非常有利，因为这将使它们发展原材料加工工业。

1982年，关贸总协定部长宣言同意对某些自然资源产品贸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的自然资源产品包括有色金属和矿产品、林木产品、鱼和鱼类产品。

1984年，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一致同意成立一个工作组，就某些自然资源产品贸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该工作组调查研究了有色金属和矿产品、林木产品、鱼和鱼类产品所遇到的关税、非关税壁垒和其它措施，并就某些自然资源产品更大自由化问题提出了建议，但是没有把鱼类产品包括在内，因为有人认为鱼类产品涉及到渔场准入等非产业因素。

1985年11月举行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全体大会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缔约方一致同意，自然资源产品进一步自由化问题有待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加以解决。

在乌拉圭回合中，自然资源产品的谈判涉及到3个核心问题：产品范围、政策范围和谈判方式。

### 238．初期阶段自然资源产品谈判取得什么成果？

初期阶段，自然资源产品小组主要就产品范围、政策范围和谈判方式3个问题进行了长时间讨论，涉及到的产品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和矿产品；林木产品；鱼和鱼类产品；能源和能源产品；其它有色金属和矿产品，包括铁矿砂、初级钢和金属废料，建筑材料、兽皮、纸张。

该小组经过多次讨论，多数参加方同意谈判3组产品，即：鱼和鱼类产品、林木产品、有色金属和矿产品。但是，由于各方利益不同，又与其它议题如关税、非关税措施、补贴、保障条款等小组关系密切，所以谈判进展缓慢。分歧主要存在于自然资源产品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美国提出的建议包括：双重价格、出口限制、补贴、非商业性政府所有、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欧共体的建议中除了上述要点之外，还包括一个专项：鱼和鱼类产品，提出讨论“获取资源”问题。对此，以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等为主的出口国认为，自然资源产品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基本上是市场准入问题，不同意把“获取资源”问题作为谈判自由化的先决条件。加拿大表示，领海权和捕鱼区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不容谈判，“获取资源”不是本小组的谈判范围。巴西建议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产品征收的关税应约束在零的水平上，而发展中国家将约束大部分产品的关税，并逐步考虑降低关税。塞内加尔、喀麦隆、科特迪瓦和扎伊尔等非洲国家的建议，重点强调尊重国家主权和有差别的优惠待遇。一般认为，自然资源产品的主要贸易壁垒在其它小组也要谈判，所以本小组在决定采用什么谈判方式之前，可以等待其它小组，

看它们决定采用什么谈判方式。总之，本小组特别应参考关税、非关税措施两个小组决定采用的谈判方式。

### 239. 中期审评就自然资源产品达成的协议主要内容有哪些？

1988年12月和1989年4月，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先后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和瑞士日内瓦举行了中期审评会议和高级官员中期审评续会，并就自然资源产品谈判的有关问题达成了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部长们一致同意：参加各方继续追求谈判目标中商定的并与《部长宣言》中的总体目标一致的包括加工和半加工形式的自然资源产品贸易最充分自由化目标；参加各方将继续执行和实现自然资源产品的谈判计划；

在不损害参加方可能提出的额外产品和问题的情况下，参加各方将继续审议迄今提出的问题；将制定处理已商定的谈判目标所涉及的具体问题的方式，并考虑其它谈判小组所制定的谈判方式，以确定在多大程度上需要采取特定措施来确保该目标的实现；考虑到自然资源产品方面提出的与乌拉圭回合其它谈判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必要确保自然资源产品谈判进展同其它相关领域的谈判进展相一致。

(2) 秘书处将继续提供所有相关领域的事实资料。

(3) 部长们一致同意，应尽早开始有效的谈判，并认识到已进行的渔业、林业和有色金属3组产品的研究工作进展很快。

(4) 为了使这一行动切实可行，一致同意截至1989年6月30日参加各方应尽可能多地提供有关的贸易壁垒资料。

### 240. 自然资源产品小组主席的报告包括什么内容？

1990年7月20日，自然资源产品小组主席就本小组的工作，向贸易谈判委员会做了报告。其要点如下：

(1) 根据1990年3月21日通过的关于继续谈判的程序，参加方必须在本年4月2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具体方案，并将它们在其它谈判小组里所做的、以及它们认为与谈判自然资源产品相关的方案、建议或要求通知秘书处。谈判的程序还规定，1990年5月21日之前参加方把对已向自然资源产品谈判小组提交的通知的意见反馈给秘书处。

(2) 目前已收到29个参加方提交的方案、向非关税措施小组提交的有关对自然资源产品采取非关税措施的要价清单。6份要价清单和4份方案是直接递交给自然资源产品小组的。有一个参加方还提交了1份开价清单。按照已通过的程序，所有方案、建议和通知已经转发给了参加各方。

(3) 1990年5月7日、6月8日和7月19日，自然资源产品小组讨论了方案中提出的问题，并对于根据《埃斯特角宣言》规定谈判小组执行对自然资源产品（包括加工和半加工产品）全面放宽贸易谈判目标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审议，对于中期审评就上述产品所做的决定也进行了审议。

(4) 目前正在进行双边和多边谈判，以便尽可能在今年（即1990年）下半年取得积极的成果。

(5) 谈判小组主席承认，有许多代表对于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非常关注。同时，他还注意到自然资源产品的谈判进展与其它相关领域，特别是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谈判有密切联系。在乌拉圭回合结束前剩下的时间里，谈判小组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对于按上述谈判目标达成的协议做评估和记录。

#### 241 . 纺织品谈判的目标是什么？

纺织品和服装小组的谈判目标是：根据强化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系统地提出能使这一部门最终纳入关贸总协定的方式，从而也有助于实现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的目标。

#### 242 . 纺织品第一阶段谈判进展如何？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谈判是乌拉圭回合的重点议题之一。1987年，纺织品谈判小组主要研究了有关资料问题。美国等借口该小组的工作与保障条款小组有密切关系，企图拖延该小组的谈判进展。1988年，巴基斯坦提出了具体建议，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还提出了联合提案。欧共体和加拿大只是提了一些建议。代表们对于是否要等到保障条款小组取得进展后才进行本小组实质性谈判，以及如何确定谈判范围等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发展中国家主张集中处理背离关贸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多种纤维协议限制，而发达国家则要求取消所有限制和让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截至中期审评，纺织品谈判小组共开过11次会议，但因各国特别是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与发达纺织品进口国的意见不一，谈判进展非常缓慢。

#### 243 . 1989年4月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关于纺织品谈判的决议内容有哪些？

纺织品谈判小组主席就具体框架内容提出的建议，未能在1988年12月蒙特利尔中期审评会议上达成一致。直到4月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上才达成以后两年谈判制定“有指导性意义的框架协议”。部长级中期审评续会——4月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关于纺织品谈判的决议内容是：

(1) 部长们认识到，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尤其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增加它们的出口收入极为重要。

(2) 因此，这一部门的谈判是乌拉圭回合的关键要素之一，并应有助于贸易自由化。

(3) 为了在本领域的谈判中取得实质性成果，并铭记《埃斯特角宣言》第一部分所阐述的有关谈判及其安排的一般原则，部长们一致同意：根据谈判目标，为了在乌拉圭回合的时限内就使这一部门与关贸总协定一体化的方式达成协议，于1989年4月就开始实质性谈判；以强化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为基础的、与关贸总协定一体化进程的这种方式，尤其应当包括逐步取消多种纤维协议项下的限制和不符合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的对纺织品和服装所采取的其它限制措施，包括这种一体化进程的时间及这一进程的渐进特点，应从1990年谈判结束之后开始；为此目的，请参加方最好在不迟于1989年6月30日的时间内提出补充建议；应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

(4) 为这些谈判创造积极气氛，而不损害现存权利和义务，重申《埃斯特角宣言》第一部分三中所列的义务，所有参加方应努力改善贸易环境，为使纺织品和服装部门与关贸总协定一体化而铺平道路。

#### 244 . 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提出了什么设想？

1989年6月9日，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就逐步取消多种纤维协议项下的



限制措施，提出了一项补充建议，表达了它们的设想：

(1) 通过 5 种途径逐步减少直至最后取消现有措施：纤维方式：如棉、毛、人造纤维、其它植物纤维和丝混纺；供应者方式。如最不发达国家、新小供应者、产毛产棉国；加工程度方式：如毛涤、纱、布、制成品和服装；单边产品组方式，如童装、手工及民间制品；进口国国内不生产的产品。

(2) 取消“维持最低生存所需的生产”概念。

(3) 取消所有时“外部加工”产品的进口限制。

(4) 取消“总体限额”和“分组限额”。

(5) 配额基数应根据商定的公式逐年增加，最低不能少于 6%。

(6) 增长率应根据商定的公式逐年增加，最低不能少于 6%。

(7) 取消对灵活条款的各种限制使用，并逐步增加灵活程度。

该补充建议还提出，在“逐步取消”过程中，应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在这一过程中不许实行任何新的限制。

#### 245. 欧共体提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89 年 7 月 20 日，欧共体提交了 1 份提案。其主要内容有 3 项：(1) 与强化的关贸总协定实行一体化的框架。(2) 将纺织品部门与关贸总协定框架一体化。(3) 将强化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作为一体化过程的主要基础。

欧共体坚持纺织品谈判要“同步进行”，在将纺织品与关贸总协定框架一体化的同时，要加强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并以此作为一体化过程的重要基础。根据欧共体的建议，加强关贸总协定纪律包括的内容是：(1) 所有参加方都开放本国市场，(2) 补贴、倾销和冒牌货贸易要规定标准同等的国际竞争条件。(3) 一体化的过渡性保障措施应在纺织品小组谈判，一体化后的一般保障措施应在保障小组谈判。

欧共体想借此换取发展中国家做到：(1) 约束关税，(2) 取消非关税措施，(3) 放弃由于国际收支和幼稚工业原因保护市场的正当权利，(4) 在倾销、补贴和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款式）保护上接受强化的多边规则和纪律，(5) 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答应导致导致工业损害的国家采取行动。

#### 246. 瑞士提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89 年 7 月 21 日，瑞士提交了 1 份提案。其主要内容有 3 部分：(1) 逐步取消限制的方式，(2) 过渡安排的方式，(3) 一体化的参数。

所谓逐步取消限制的方式，包括多种纤维协议项下的限制和违背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的其它限制。所谓过渡安排的方式，是指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开始的一体化过程应当是过渡性的，过渡要有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便能使进口国在更有竞争性的环境中调整增加市场准入条件。该提案还详细叙述了制定规则和程序时应当考虑的 6 条原则，并明确指出，在过渡安排截止时将完全由关贸总协定条款取代。所谓一体化的参数是指：适用纺织品部门贸易的新制度，应导致在共同接受的纪律情况下和更有竞争性的环境中的市场准入能够增加和持久，该部门谈判应与其它组的谈判保持总体平衡，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谈判成果，应有助于纺织品和服装部门增加市场准入。

#### 247. 美国声明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89年9月21日，美国发表了一项声明，强调：（1）一体化过程的范围要解决6类措施：通知纺织品监督机构的措施；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政府采取的关贸总协定程序以外的措施；以保障行动形式或以保护幼稚工业和国际收支原因而采取的、但未被关贸总协定程序正式批准的措施；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非关贸总协定成员保持的措施；不准备与关贸总协定一体化的、没有约束的关税措施；未按关贸总协定适当条款通知和批准的非最惠国优惠措施。（2）关于在强化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基础上的一体化，美国同意欧共体和瑞士的意见，认为“同步进行”是基本的。（3）关于最终一体化方式，美国主张设计一种安排以便确保有秩序的过渡，建议规定全球配额、税率配额或等同关税制度，还认为可以按多边一致的进程和时间表不同国家使用不同方式。

#### 248. 美国提出的立场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90年2月5日，美国提出了一份明显倾向“全球配额”的初步立场文件，主张一体化过渡期为10年（1992年1月1日~2001年12月31日）。文件列举了过渡期的具体方式的3种选择：（1）全球配额；（2）关税配额；（3）以多种纤维协议为基础的过渡安排。

所谓全球配额，即进口国按产品类别制定一个全球数量限额。在它项下又分成国别配额和“全球篮子配额”。国别配额按年率10%递增。而将递减部分转移到“篮子配额”。此外，“篮子配额”还可确定一个年增率和第一年的增长数额。“篮子配额”没有国别限制，由出口国自由竞争。这样，10年以后所有国别配额都转为“全球篮子配额”，过渡时期遂告结束，所谓关税配额，是在全球配额基础上的一种灵活安排，允许出口国有在全球配额以外扩大出口的可能性。在关税配额制下，进口国将制定普通和“惩罚性”两套税率。对全球配额以内的进口征收普通关税，对超过全球配额的进口征收“惩罚性”高关税。

#### 249. 印度提出的一体化提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89年10月13日，印度提出了一项一体化提案，首先强调谈判应集中讨论一体化过程，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冻结任何的限制；多种纤维协议到1991年7月31日结束，不再延长；过渡安排从1991年8月1日开始。现有配额在5年之内逐步取消，在逐步取消时期为受限产品提供的增长率每年依次为15%、20%、25%、30%和35%。过渡时期配额水平的灵活程度为：留用20%、借用15%、调用20%。过渡安排将由关贸总协定中设立的监督机构管理。双边协议将唯一解决实施过渡协议的行政问题。在过渡时期，突然进口增加对进口国国内市场相同产品造成损害，将由关贸总协定正常保障条款处理。

#### 250. 日本提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在1990年2月5日至7日举行的会议上，日本提出了一项提案，主张一体化在现有体制基础上通过逐步取消限制来实现。多种纤维协议的第三个延长议定书应于1991年7月31日终止，其项下的双边协议可经进出口双方同意保留到1991年底。一体化过渡时期最迟到1999年底。日本还就过渡时期的特别保障安排提了一些设想，并建议在确定“严重损害”和采取紧急措施时，要有“客观标准”和履行“严格程序”；逐步取消过程要体现“自动性”，

例如逐年提高增长率和灵活条款等。

#### 251. 加拿大提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90年2月5日至7日，加拿大口头介绍了其酝酿中的一份提案。它主张在过渡时期要采用符合关贸总协定第19条的“全球配额”，但要以多种纤维协议中的“市场扰乱”取代关贸总协定第19条的“损害证明”，并取消对出口国作出补偿的条款。

#### 252. 发达国家纺织品进口商对纺织贸易自由化问题有何看法？

在1989年11月6日举行的国际纺织服装局第11届理事会圆桌讨论会上，来自瑞典、欧共体和美国的著名纺织品进口商，一致认为发达国家纺织品服装工业经过结构调整，产品已具有竞争力，不应再保留多种纤维协议。根据美国希尔伯斯顿教授的一项研究报告，如果多种纤维协议配额逐步取消，纺织品和服装价格将下降8%。由此可见，纺织品自由化对发达国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美国的纺织品进口商丹尼尔斯指出，在其它多数产品的关税已经降到比较低水平的同时，纺织品和服装却仍受到极高的关税保护，平均为17.4%，其中服装关税更高，达到20.2%。他说，美国继续保护纺织服装工业的代价是惊人的，仅零售方面的代价就高达400亿美元。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估计，多种纤维协议限制的代价是：每维持一个就业就要付出302773美元至550416美元。他说，保护只能维持就业而不会增加就业。数量限制增加了进口商和零售商的负担，而且对需要进口纤维品的美国服装制造商来说，配额也是不必要的负担。美国的纺织服装工业已经进行了重大结构调整，这些工业可以成功地与进口产品进行竞争，而不再需要特别保护。取消配额和关税壁垒不仅对美国进口商零售商和消费者有利，而且对美国的农业、服务业部门和工业产权保护有利。他的结论是：纺织品贸易必须回到关贸总协定的市场原则上来。

发达国家纺织品竞争性的加强还从其它方面得到证明。经过长期结构调整和政府大力扶持，西方纺织工业采用自动化、电脑化和快速反应，使竞争能力大为加强。美国纺织工业近几年的开工率、销售额和利润率出现空前良好境况，纺织工业本身通过外部加工办法从进口中获得越来越多的好处。在高科技纺织生产和出口方面发达国家一直占绝对优势，而且，这类纺织品在市场上所占比例和重要性日益增长。欧共体1992年建立统一大市场后，其纺织品包括中低档产品更具有竞争性。西欧最大的服装专业零售商C&A的一位高级人士指出：“现在欧洲的生产者掌握发达的销售技术，在面临进口高度竞争时，可以充分利用设备，生产其它产品，有时还能获得更多的利润。”

另外，瑞典在1988年秋天出乎意料地通过了废除限制纺织品进口的法案。这个行动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北欧其它国家。上述种种情况说明，在发达国家内部已经出现了要求取消多种纤维协议的一定气候。

#### 253. 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做了哪些共同努力？

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一致认为，纺织品谈判进展缓慢，应加速进行。为此，发展中纺织品出口国应积极努力于1989年底以前提出具体谈判立场。它们一致认为，对于外部加工、总体限额和分组限额、累积使用灵活条款、作为“维持最低生存所需的生产”等限制，应在第一阶段取消。对于纤维条、

纱、纤维织物、手织品和童装等的限制，以及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所包括进去的产品等，应优先取消。但是，它们对取消多种纤维协议过渡期的长短、取消的方式以及有关保障条款等仍存在较大分歧。

(1) 过渡期限：国际纺织服装局成员一致同意，第四个多种纤维协议1991年7月31日到期后立即予以取消，但需有一个过渡性安排，以达到逐步取消并回到关贸总协定原则的目标。各成员对于“过渡期限”的长短有不同意见。香港、韩国、东盟、巴西、乌拉圭及其它中小供应者等多数成员，主张过渡期限应长些，例如8至10年。它们认为取消有关纺织品贸易的限制，对于发展中出口国的生产者和出口商也需要有个适应过程。它们担心通过多双边协议已经得到的份额，会由于多种纤维协议的取消而受到影响。它们更希望的是放宽限制而不是一下子取消限制。印度等少数国家主张过渡时期要短些，例如5年或稍长一些时间。

(2) 一体化的方式：中小供应者主张采取按供应者方式即由小供应者到大供应者逐步取消。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中小供应者优先得到取消限制的好处。它们担心按产品取消限制的好处将被大供应者夺去。为了防止在过渡时期受歧视性待遇，香港、韩国、巴西等主张按产品及其加工程序方式逐步取消，但不反对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新小供应者以适当照顾。巴西按此设想提出了一个8年逐步取消的方案，香港也提出了自己的方案。

(3) 过渡时期的保障措施进入过渡时期以后多种纤维协议就不存在了，但将有一个过渡性安排。由于进口“急剧增长”造成“市场扰乱”时，采取何种“保障措施”直接关系到出口国的通常出口增长能否得到保障。如果进口国可任意采取“措施”，势必产生严重后果。对于过渡时期的“保障措施”，各成员认为已经全部取消限制的产品类别应适用关贸总协定第19条，也就是说同其它产品一样处理；但对于可能出现的部分限制取消，仍保留某种限制的产品类别，是否仍适用多种纤维协议规定有不同意见。至于印度已表示仍适用多种纤维协议条款不一定合适，需进一步研究。

#### 254.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纺织品和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达成了一揽子协议，其中，纺织品和服装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 规定纺织品一体化过渡时期内适用本协议；同意改善新小供应者的市场准入；在执行协议的规定时应体现产棉国的具体利益和特殊对待非多种纤维协议成员国；鼓励自主的产业调整；不应影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协议适用的产品范围。(2) 经济条款规定，在协议生效后60天内协议方必须将其保持的多种纤维协议范围内双边协议中的一切数量限制详细通知纺织品监督机构(TMB)。只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实行的这些限制才适用协议的规定。未通知的限制应立即取消，除另有规定外，不得实行新的限制。

按照一体化比例规定，协议生效之日，每个成员应将附件所列产品的1990年总进口量(按协调税制或品类制度)的16%一体化。这些一体化产品应包括纤维条及纱、布料、纺织品、服装4组产品中的每一组产品。实行限制的成员应提前将这些一体化产品通知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其余产品的一体化分为3个阶段，按照上述做法，其一体化取消限制比例分别为：协议生效后第37个月的第一天起为17%；协议生效后第85个月的第一天起为18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第 121 个月的第一天，完成纺织品一体化，协议中的一切限制全部取消。实行限制的成员应提前一年将上述每一阶段的一体化产品通知 TMB。

按照增长率规定，第一阶段（在协议生效后的 36 个月）内，在协议生效前 12 个月的多种纤维协议双边协议年增长率的基础上每年再增加增长率的 16%；第二阶段（从协议生效后第 37 ~ 84 个月）内，每年再增加该增长率的 25%；第三阶段（从协议生效后第 85—120 个月）内，每年再增加该增长率的 27%。

（3）实行多种纤维协议以外的单边数量限制、双边安排和其它类似作用措施的成员，应在协议生效后的 60 天内将这些措施通知 TMB。这些措施可以在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与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相符合，也可根据提交的计划在协议有效期内逐步取消。

（4）按照反舞弊条款规定，对转运、改变路线、假报原产国和伪造官方文件，协议方应充分合作加以解决。如果通过磋商达不成满意的解决办法，可提交 TMB 提出建议。

（5）按照保障条款规定，如果一个协议方确定某一产品进口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工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实际威胁，即可采取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3 年。

（6）所有协议方必须削减和约束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简化行政管理手续，以增加纺织品的市场准入；确保执行纺织品公平贸易条件的政策，包括倾销和反倾销规则、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保护知识产权；避免在采取一般贸易政策措施（例如国际收支限制等）时歧视纺织品进口。

（7）由关贸总协定理事会成立一个纺织品监督机构来监督协议的实施。

（8）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一切限制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第 121 个月的第一天终止。届时协议不得延长。

#### 255．热带产品是如何被提到关贸总协定并受到区别和特殊对待的？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促进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的出口、稳定和扩大它们的出口收入，被提上了关贸总协定的议事日程。而作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主要出口项目的热带产品，更成为这一议事日程上的优先项目，实现热带产品贸易的自由化，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热带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条件，在关贸总协定中受到区别和特殊对待，肯尼迪回合（1964—1967 年）和东京回合（1973—1979 年），都把热带产品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进行谈判，并取得一些减让成果。但是，热带产品贸易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仍有待解决，例如某些项目的高关税、关税升级问题及非关税壁垒问题。

#### 256．热带产品的定义和谈判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热带产品的贸易自由化谈判已有 25 年的历史了。但是，谈判各方一直未能就热带产品的定义或范围问题达成完全一致。

热带产品指的是在热带地区生产的初级产品，对此各方并无异议。但是，当涉及半加工品和加工品，或者当对某些热带产品与温带产品加以区分时，就出现了争议。由于发展中国家在热带产品贸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它们自然希望把所有在热带地区生产的初级产品，包括未加工的、半加工的及加工的产品，都包括在谈判范围之内，并要求发达国家对其开放市场，而作为热带

产品主要进口国的发达国家，则倾向于限制或缩小热带产品所包括的范围。

在定义问题不能达成完全一致的情况下，谈判中的范围宽窄就要取决于讨价还价的结果了。实际上，在迄今为止的热带产品谈判中，范围仅限于热带农产品的一些项目，主要是以下7大类：（1）热带饮料（茶叶、可可和咖啡）；（2）香料、插花和植物；（3）油籽和植物油类（蓖麻、棕榈、椰子、油籽饼及一些次要的种籽和油类）；（4）烟草、烟草制品、稻谷、木薯属植物及热带根茎植物；（5）热带水果（香蕉、菠萝、番石榴、芒果等）和热带坚果；（6）热带木材和木制品（但不包括纸浆和纸），天然橡胶和橡胶制品（橡胶鞋和橡胶轮胎除外）；（7）黄麻和硬质纤维。

#### 257．热带产品贸易对发展中国家有何重要性？

热带产品，尤其是上述7大类热带农产品在关贸总协定中，之所以被作为一个特殊问题而与其它农产品（主要是温带农产品）区别对待，主要是由于：（1）热带产品的贸易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息息相关；（2）热带产品的生产、贸易和价格的极不稳定性，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的不稳定性。

发展中国家是许多热带产品的主要供应者。更重要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几乎完全是热带产品，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收入甚至完全依赖于一种热带产品，例如布隆迪年出口收入的85%以上来自咖啡，加纳年出口收入的67%来自可可，瓦努阿图年出口收入的73%来自油籽。像古巴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蔗糖的出口也占其年出口收入的75%。

热带产品贸易的不稳定性通常受两方面的制约：一方面是生产的不稳定。这是由于许多热带产品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差，以及热带产品的生产量易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另一方面是世界市场需求的不稳定。这就使得许多热带产品的价格经常处于波动之中。

签订国际咖啡协定、国际可可协定及国际橡胶协定等初级产品协定，对稳定热带初级产品的价格，尤其通过建立缓冲贮存来调节和稳定热带初级产品的价格，起到一定积极作用。然而，要真正稳定热带产品的价格和贸易，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稳定的出口收入，根本的途径是为热带产品的出口提供稳定和改善的市场准入条件。这就需要发达国家有效地实行热带产品贸易的自由化，取消对热带产品设置的壁垒，以确保热带产品能顺利进入其市场。

#### 258．热带产品贸易特别小组是如何成立的？其任务是什么？

1957年，在关贸总协定第12届缔约方大会上成立了一个专家小组。翌年，该专家小组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即哈伯勒报告）。关于热带产品贸易，报告特别转出了发达国家普遍实行的农产品数量限制、过度的补贴和国内收入税问题。最后，报告建议发达国家采取行动，逐步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出口的壁垒，并建议提供资金建立缓冲贮存，以稳定某些初级产品的价格。

针对哈伯勒报告提出的问题，1958年的关贸总协定第13届缔约方大会经协商建立了3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第三委员会负责为维护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问题提供建议，实际上，第三委员会的主要工作集中于发展中国家的热带产品出口问题。

1962年5月，关贸总协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热带产品贸易

特别小组。1964 年底，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由新成立的贸易和发展委员会接替。热带产品贸易特别小组则在 1965 年初发展成为热带产品谈判小组。

### 259 . 肯尼迪回合热带产品谈判取得了哪些成果？

肯尼迪回合首次明确承认对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原则。谈判授权中规定，发达国家在做出减让时，“不应期望从发展中国家得到互惠”。此项原则在热带产品谈判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在肯尼迪回合前，发展中国家向主要发达国家出口的热带产品中，有 20.7 亿美元是免税的，有 19.71 亿美元尚需征税。肯尼迪回合就以上征税部分的减征结果为：

完全免征关税的：1.25 亿美元

减税 50% 以上的：1.67 亿美元

减税 50% 以下的：6.85 亿美元

无任何减免的：9.94 亿美元

总计：19.71 亿美元

在以上减让成果中，完全取消关税的热带产品仅占原征税部分的 6.3%。综合起来看，发展中国家向主要发达国家出口的热带产品的近 40% 仍需征税，而且还受到一些非关税壁垒的限制。所以，在肯尼迪回合中所达成的减让结果，无疑远远没有满足热带产品出口国的愿望。

### 260 . 东京回合热带产品谈判取得了哪些成果？

1973 年发动的东京回合将热带产品作为谈判的议题之一。《东京宣言》把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前景作为两个基本谈判议题之一，而作为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热带产品被确定为谈判的特殊和优先部门。谈判是按讨价还价方式进行的。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就 4400 项热带产品提出了减让要求。最后，发达国家就 2930 项热带产品，在最惠国或普惠制基础上作了减让。但这只占发展中国家总的要求的 67%。而且，在这 2930 项减让项目中，只有不到 1/3 的减让项目是在非互惠基础上进行的。此外，就非关税壁垒所进行的减让更为有限。

### 261 . 乌拉圭回合前热带产品贸易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乌拉圭回合前，热带产品贸易面临的主要问题有 3 个：

(1) 高关税问题，一般来说，高于 10% 的关税均称为高关税。在上述 7 大类热带产品中，除了热带植物、油籽和植物油等少数几类产品外，其余的大部分在主要发达国家中仍面临着高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的研究资料表明：1984 年，奥地利和欧共同体进口烟草的最惠国税率为 70% 以上，日本和美国为 25% 左右，芬兰对进口鲜花的最惠国税率为 56%，欧共同体和加拿大达 20%；对加工果品和果汁的最惠国税率，日本和欧共同体分别为 26% 和 22%。

(2) 关税升级问题。有些热带产品，如果是未经加工的，其税率要么为零，要么很低，而一旦变为加工品则其税率会成倍增加，有的甚至增加 7—8 倍。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关税升级对其出口的危害比高关税更为严重，解决关税升级问题也更为紧迫。这是因为：从出口初级产品到出口初级产品的加工品，是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发展的必经阶段和方向，也是增加出口收入的根本途径之一，而严重的关税升级无疑会阻碍这一演变，并进而损害整个

发展进程；对加工品尤其是制成品进行减让，比对未加工品或原料进行减让能更有效地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一般来说，同一关税水平在制成品上的有效保护程度，大大高于在原料上的有效保护程度。这是因为：制成品的进口价格需求弹性比半制成品大；半制成品的进口价格需求弹性又比原料大。

(3) 非关税壁垒问题，非关税壁垒是阻碍发展中国家热带产品出口的又一障碍。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针对某些其认为“敏感”的热带产品项目实施了某些形式的非关税壁垒，主要有差价税、歧视性的国内税、配额限制、过分严格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标准及条例。此外，有些发达国家还对某些热带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实施补贴。

#### 262. 乌拉圭回合热带产品小组的谈判目标是什么？

热带产品小组的谈判目标是：最充分地实现包括加工和半加工品在内的热带产品贸易自由化。谈判应包括影响这些产品贸易的关税和所有非关税措施。缔约方全体认识到热带产品贸易对扩大欠发达缔约方的重要性，并一致同意这一领域的谈判应特别受到重视，包括谈判的时间安排和实施有关规定的谈判结果。

#### 263. 欧共体提出的热带产品自由化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欧共体提出的方案包括 3 项内容：(1) 关税措施。热带饮料和热带工业产品：取消原料性产品的所有关税；取消或大幅削减半加工产品的关税；对制成品的现有关税削减 50%。热带农产品：取消或大幅削减加工产品的现有关税，(2) 非关税措施，逐步取消现有对热带产品的按国别的数量限制（香蕉除外）；逐步取消或削减对咖啡、茶叶或可可的影响贸易的国内消费税，(3) 附加条件。多边义务分摊要达到一个合理的水平，包括对得益的平衡做出评估。这将涉及所有发达国家、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主要受益国要提供满意的互惠。在世界原料供应市场占有主导地位的发展中国家，也应适当地减少其在出口方面的限制措施。此外，欧共体还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在欧共体市场目前所享受的特别优惠待遇。

#### 264. 美国提出的热带产品自由化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美国主张把热带产品与农产品挂钩，并把热带产品分为热带农产品和热带非农产品。热带农产品的谈判将取决于农产品谈判达成的全球协议，热带农产品谈判可以在此基础上加速进行。美国建议热带非农产品谈判采取讨价还价方式进行，具体措施包括：(1) 找出所有影响热带农产品贸易的支持和保护措施，并建立必要的数据库。(2) 1988 年 3 月之前，各代表团应提出一个需要优先解决的热带农产品清单，并做详尽说明，然后，通过谈判确定一个一致同意的需要解决的热带产品清单。(3) 清单一旦确定应立即通过谈判决定一个取消所有支持和保护措施的时间表。不同产品的时间表不一定一致。(4) 尽早在 1988 年就减少或取消热带非农产品贸易壁垒问题提出具体要求，谈判将包括互惠内容。

#### 265. 新西兰提出的热带产品自由化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新西兰的方案包括 6 项内容：(1) 缔约方就加工和未加工的热带产品的



所有关税减少到特定最高水平问题，通过谈判确定一个公式？(2) 缔约方承诺从某个商定的日期起，将所有关税约束在现有水平上。(3) 对低于某一水平的关税，可通过讨价还价谈判进一步降低，并从某个商定的日期起，把关税约束在这一新的水平上。(4) 缔约方通过谈判就减少或取消所有非关税措施问题确定一个公式和时间表？(5) 所有缔约方都要履行就上述内容达成的协议。(6) 协议应在 1987 年 12 月达成，并从 1989 年起实施。

#### 266. 非洲国家提出的热带产品自由化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非洲国家喀麦隆、科特迪瓦、塞内加尔、扎伊尔和加蓬，以洛美协定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名义提出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两点：(1) 关税措施。它们要求发达国家保证将加工和未加工热带产品的关税协调到目前最低水平，并在 5 年之内实现；将目前的关税约束在现有水平上，特别是目前对未加工产品的免税自由进口待遇。(2) 市场准入。在非关税措施方面，发达国家应承诺废除有选择的国内税；不再增加新的国内税；取消全球配额和任意许可，以及对部分产品的季节配额，或者增加这些配额的数量和有效期；取消对与本国产品发生竞争的产品的进口禁运；取消部分购买本国产品的义务和最低进口限价的义务；放宽和协调卫生及技术标准，改进普惠制，使之适用于所有非洲国家；增加普惠制的产品，特别是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目录第 1 章至第 24 章的热带产品；将普惠制税率降到零；废除普惠制的“有限”标准，例如“敏感”产品按绝对数额或市场份额设立的标准等；普惠制不设任何数量限制；改进原产地规则，包括考虑非洲国家间的“累计”原产地等。

最不发达国家。除改进普惠制外，那些至今仍未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达国家，应当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在普惠制产品范围内增加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產品。

#### 267. 热带产品小组达成的中期审评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在 1988 年 12 月举行的蒙特利尔部长级中期审评会议上，热带产品小组最先达成协议，取得了谈判的“早期收获”，包括美国、欧共体在内的一些发达国家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在内的共 24 个国家，就热带产品做了减让。减让的产品范围和减让幅度大小不一，减让方式也有区别，有最惠国税率的减让，也有普惠制税率的减让，1989 年 4 月日内瓦中期审评续会后，这些“早期成果”已陆续开始实施。

值得指出的是，“早期成果”只是第一步。它不仅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有很大距离，更没有达到《埃斯特角宣言》为热带产品谈判所规定的目标，发展中国家对半加工产品和加工产品的减让尤其不满意。各方重申，该小组应就 7 组产品继续谈判：(1) 取消未加工产品的关税；(2) 取消或大幅降低半加工产品和加工产品的关税，包括削除或减少关税升级；(3) 取消或降低所有影响热带产品贸易的非关税措施。

#### 268. 热带产品小组主席的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热带产品小组主席在 1990 年 7 月 23 日准备了一份向贸易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 1990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继续谈判的程序，目前已有 45 个参加方提交了方案。它们提议把这些作为单独的方案，或者作为市场准入

方案的一部分。有几个参加方已经提出了改进方案的要求。

(2) 为了确保这些方案是否遵循中期审评协议，已提交方案的参加方多次开会，对这些方案进行了审查和评估。根据上述程序，秘书处为评估这些方案准备了文件，在评估会议上，参加方特别对各种方案中提出的可预见的自由贸易程序、潜在的改进及更多参与谈判的需要进行了审议。由于提供了有关贸易和关税方面的数据，预期还将进一步召开这种会议。

(3) 谈判小组根据《埃斯特角宣言》和中期审评协议的规定，就全面放宽热带产品（包括加工品和半加工品）的问题开过 3 次讨论会。谈判小组主席确定了与谈判过程相关的两个基本问题，即已提交方案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参加方与其它相关领域的谈判所建立的联系。

(4) 目前正在进行双边和多边谈判，以便尽可能在今年（即 1990 年）下半年就热带产品的贸易自由化谈判目标取得积极成果。

(5) 为取得积极成果，谈判小组主席要求参加方考虑以下问题。尚未提交方案的参加方应根据自己的贸易、发展和财政需要做出贡献。进一步努力改进方案的产品范围、取消或大幅度减少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增加约束范围。参加方应加强双边磋商和谈判，若有必要，应组织非正式的多边磋商和谈判。应做出必要的努力，使所有方案都基于使热带产品成为特别令人关注的领域。

#### 269. 关贸总协定对农产品有何特殊规定？

实际上，关贸总协定一直把农产品作为一个特殊问题来对待的。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缔约方可以在以下特定条件下，放宽进出口数量限制或配额的一般禁止：(1) 为防止或缓和出口缔约方的粮食或其它必需品的重要缺乏，而实施的禁止进出口或限制出口；(2) 为实施国际贸易上商品分类、分级和销售标准及条例，而必须实施的禁止进出口或限制出口；(3) 为执行国内销售或生产控制计划和消除国内产品的暂时过剩，而对农、渔产品实施的进口限制。关贸总协定对于农产品的进一步特殊待遇，源于第 16 条禁止初级产品（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出口补贴的例外规定。东京回合达成的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企图进一步限制对初级产品出口补贴的使用，不让补贴方的有关产品在“世界出口贸易中占有不合理的份额”。这条规定导致了关于什么是“初级产品”和什么是“公平份额”的争论。关贸总协定没有明确规定禁止适用包括价格和收入支持计划在内的国内补贴，但规定把此类补贴通知关贸总协定，并要根据请求与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根据补贴和反补贴税守则、反倾销守则规定，当补贴看起来已经造成损害时，应适用反补贴措施的程序。

#### 270. 关贸总协定为解决农产品贸易问题做过什么努力？

尽管关贸总协定对实施农产品贸易数量限制和出口补贴有一些规定；但数 10 年以来，农产品贸易实际上已完全脱离了关贸总协定的轨道。1964—1967 年的肯尼迪回合（即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曾把农产品确定为重要议题，并试图把农产品逐步纳入关贸总协定原则和规则的框架，但由于美国和欧共体等农产品贸易大国立场严重对立，谈判没有获得实质性结果。1973—1979 年的东京回合再次把农产品确定为重要议题。但在许多农产品中，最后只就牛肉和奶制品达成了两项协议。

1982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宣言强调，必须“通过改进

关贸总协定规则的效率，把农产品更充分地纳入多边贸易体制，努力改进市场准入条件，并把出口竞争置于更广泛的纪律之下”。同年，关贸总协定成立了一个有 49 个缔约方参加的农业贸易委员会。其职责是审查：（1）市场准入条件的改善；（2）各国农业政策的通知和检查；（3）直接和间接出口补贴对农产品贸易竞争的扭曲。

农业委员会集中就关贸总协定第 11 条禁止数量限制问题提出了建议：自动出口限制、差额税、未约束的关税和最低进口价格等壁垒，应纳入受管制的措施范围；出口补贴的使用和滥用，应受到更为严密的限制；成员国的国内政策和农产品贸易政策，应接受定期审查。

#### 271．农产品小组的谈判目标是什么？

农产品小组的谈判目标是，实现农产品贸易更大的自由化，把所有影响进入市场和出口竞争的措施置于强化和更加行之有效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之下：

（1）特别是通过削减进口壁垒来改善市场准入。

（2）改善竞争环境，加强直接或间接影响农产品贸易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补助的及其它措施的使用纪律，包括逐步减少它们的消极影响，并处理它们的案件。

（3）尽量减少卫生及植物检疫条例和壁垒可能对农产品贸易产生的消极影响，同时应考虑有关的国际协议。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对处理所有农产品问题负主要责任的谈判小组，将采纳根据关贸总协定 1982 年部长级工作方案拟订的、在第 40 届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建议，并将考虑农产品贸易委员会工作中所建议的办法，但不得妨碍可能实现谈判目标的其它选择办法。

#### 272．美国提出的农产品建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美国的建议主要内容如下：（1）在 10 年之内完全地、逐步地取消所有直接或间接影响农产品贸易的补贴；以出口补贴援助的出口数量应当冻结，并在同期之内逐步取消。（2）在 10 年之内逐步地取消进口壁垒。（3）协调卫生及植物检疫条例，使动植物、人类健康和安全免受影响。本领域的国内条例应建立在国际上商定的标准、加工和生产方法基础上。应集中谈判直接或间接补贴农业的那些政策，例如价格和收入支持、具有扭曲影响的其它措施。但是，直接收入或与生产和销售以及真正的外国和国内援助计划没有关系的那些其它款项，应当予以排除。

#### 273．欧共体提出的农产品建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欧共体的建议强调供需平衡的必要性。它设想在稍晚谈判阶段做交换减让和逐步减少农业支持政策对国际市场的消极影响。减少支持应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一阶段，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的一系列短期行动，应包括紧急措施和其它短期承诺。用以减少谷物、糖类和奶制品市场紧张的紧急措施，应包括旨在减少投放市场的数量，价格纪律和措施，应持续一年并可以更新。其它短期承诺应包括把对谷物、稻米、糖类、油籽、奶制品和牛肉等 6 个部门的支持，冻结在 1984 年的水平上，一直到达成最后协议为止。这些承诺应在 1988 年达成协商一致，并在 1989 年上半年尽快实施。第二阶段，协调减少

支持，同时重新调整对外保护，以便稳定世界主要市场。该项建议设想通过改进和补充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来巩固谈判中取得的进展。

#### 274. 凯恩斯集团提出的农产品建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凯恩斯集团的建议的基本目的是：提供农产品贸易充分自由化的方式；取消扭曲农产品贸易的政策；按照强化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约束农产品贸易。该建议包括 3 个要点：

(1) 根据一个长期框架，大量取消市场准入限制（把关税约束在低水平上或零），就新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包括所有补贴和影响农产品贸易的其它政府支持措施达成协议。

(2) 涉及政府承诺逐步减少农产品支持累计水平的一项改革方案，每个国家采用减让表方式（用新的尺度衡量累计支持，或根据“生产者补贴等值”）。直接出口补贴的逐步取消、进口准入机会的系统增加，以及某些商定的例外，应被看作是适当的。

(3) 一系列早期救济措施，包括维持目前准入水平、冻结出口和生产补贴，并承诺释放库存、减少补贴和增加市场准入。

凯恩斯集团建议，作为农产品贸易长期改革的第一步，承诺立即冻结扭曲贸易的支持和补贴，并在 1989 年和 1990 年每年减少 10% 的协调货币支持。另外，强调日益增加进口准入机会，降低管理价格，维持现有生产控制、休耕计划和库存释放纪律。

关于过渡措施，凯恩斯集团建议的任务是，谈判按年度减少支持和保护，并制定旨在逐步改革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的过渡规则。应就 1989 年开始谈判长期农产品贸易充分自由化问题达成协议。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是：制定规则和纪律，以改进市场准入（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农产品免责和例外制度），禁止使用对农产品贸易有不良影响的任何补贴和公共援助。只有人道主义措施或与生产和销售没有联系的措施可以保留。

#### 275. 凯恩斯集团是由哪些国家组成的？

所谓凯恩斯集团系由 14 国组成。它们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乌拉圭、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匈牙利、斐济。

#### 276. 日本提出的农产品建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日本建议强调，必须建立农产品贸易长期稳定和保证所有国家粮食安全，冻结紧急措施，逐步取消出口补贴，并加强其它扭曲贸易补贴的纪律。它认为，应通过讨价还价程序，采用削减关税的方法来寻求改善市场准入，还要改进根据取消数量限制一般原则允许免责的标准。日本认为，允许各国保留进口限制的免责是不稳定的因素，关贸总协定关于出口限制规则没有充分考虑进口国家的关心。日本的建议认为，基本粮食的新规则应保证供应稳定，并应允许维持一定程度的国内生产。

#### 277. 北欧提出的农产品建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北欧国家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建议强调，必须就减少对农产品贸易扭曲最严重的支持，采取近期措施和长期措施，应对支持水平和最低目标

水平进行约束或者减少，应确保各国对这个总体进程所做的贡献有某种平衡。

#### 278. 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农产品建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许多发展中国家强调农产品对它们的发展、国民生产总值/产出增长、增加就业和出口收入的特殊作用；实现社会和经济政策目标，包括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本部门的低水平投资；政府鼓励和补贴对提高生产力和增加产出的必要性；确保粮食净进口国家的贸易条件不因提高粮食进口价格而恶化的必要性。它们呼吁发达国家履行为发展中国家的进口提供差别的、更加优惠待遇的承诺。这些措施应具体化到每个欠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个别发展、财政和贸易利益上，而且应为实施减让和履行义务制定差别的时间框架。1988年和1989年的过渡安排协议应包括发达国家议定书取消进口限制的时间表；免责和背离，提高发展中国家粮食进口价格的补偿措施，为它们的农业部门增加多边筹措资金和投资。长期承诺应包括：在市场准入方面，发达国家市场温带农产品零关税或低关税；较好的准入条件和在特定时期不减少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益的产品的承诺；取消国内消费税和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的税捐；逐步取消自动出口约束和其它限制性双边安排（在讨价还价基础上谈判其它限制性措施）。关于补贴问题，应遵守行之有效的和强化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包括禁止扭曲国际贸易的补贴，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出口销售补贴。它们坚持，发展中国家鼓励农业部门可以提高产量和生产力，不能被认为是贸易扭曲。

一些发展中国家提请注意，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与农业密切相关。对它们来说，在关于取消贸易限制和贸易扭曲的谈判中，需要考虑的事还应包括发展方面的问题。它们强调，它们的很大比例的人口依赖农业，提高产量和生产力问题对它们的发展问题至关重要。所以，有些国内支持措施是必不可少的，例如，规定生产合理费用、研究和推广服务、提供低息信贷、保证有利价格。在制定任何新的关贸总协定农产品纪律过程中，不应把发展中国家的这些必不可少的措施，与限制和扭曲贸易的行动相提并论，关于影响进口措施的问题，它们要求为国内农产品生产保证市场，在此基础上农产品部门才能发展并变得有竞争性。

#### 279. 农产品谈判的关键问题有哪些？

农产品谈判主要涉及到5个关键问题。它们是：

(1) 取消补贴的实施时间表。美国建议有一个10年的过渡时期，在过渡时期大幅度地逐步地取消补贴，在过渡时期以后要实施经过谈判制定的管理农产品贸易的新规则。欧共体的建议没有提出具体时间期限，只笼统地设想分成两个阶段进行。凯恩斯集团主张10年或稍短的过渡时期。在此期间要实施改革计划。日本呼吁立即冻结出口补贴，而取消补贴需要多长时间有待谈判。北欧国家主张尽早采取近期措施。

(2) 农产品支持水平的测定。凯恩斯集团建议以生产者补贴等值来测定农产品支持水平。生产者补贴等值是一个用来把对农产品的保护水平和预算加以数量化的概念。它把不同形式的政府干预（国内价格和收入支持安排、关税和非关税措施）转变成为数字。它用数值来表示向受到国内支持计划和贸易措施影响的农场主提供的所有转让。对于生产者补贴等值的使用，美国、

欧共体、凯恩斯集团、北欧国家、发展中国家都提出了一些例外。经过进一步讨论和磋商，就此问题提出了4种选择办法：利用它来确定支持水平的指标或上限，并就逐步取消它们的过渡时期问题达成协议；按讨价还价程序利用它计算建议或交换措施的价值；把它作为监视承诺的方法；更清楚、更有权威地界定关贸总协定的某些规则（例如有关数量限制和补贴的第11条和第16条），因为关贸总协定的这些规则界定是不精确的。起初，美国、凯恩斯集团和北欧国家倾向第一种选择办法。经过进一步讨论和磋商，最后，各方的意见已经集中，主张采用第三种选择办法，就是说，把生产者补贴等值作为监视承诺的方法。美国还特别强调，生产者补贴等值不能起实质性作用。

（3）产品范围。美国建议包括所有农产品（加工品和未加工品），林木产品和鱼类产品，欧共体建议包括所有加工农产品和未加工农产品，例如稻米、糖类和油籽。凯恩斯集团建议尽量多地包括热带产品。日本建议包括所有农产品、鱼类产品、林木产品，以及某些热带产品，例如稻米、菜籽、茶叶和烟草。北欧国家建议的产品范围与欧共体相同。经过讨论和磋商，为了便于集中谈判，农产品小组的产品范围确定为：谷物、肉类、奶制品、非热带油籽/菜籽油和糖类。

（4）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在这方面，澳大利亚的措施比较严格。它的建议中包括禁止进口的措施。凯恩斯集团认为，要想使这些措施充分协调是困难的。但是，各方一致认为，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是必要的。

（5）差别的、更加优惠待遇。已经提交的方案都承认有必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差别的、更加优惠待遇，但是，在设想的农产品政策改革中并没有将此原则加以具体化。对此，发展中国家坚持认为：差别的、更加优惠待遇不能局限于履行新承诺的期限问题上；任何涉及取消农业支持和减少市场准入壁垒的新承诺，都必须承认发展目标，在制定农产品贸易国际规则时，应适当地允许发展中国家采取鼓励农产品生产的行动。

## 280．美国和欧共体农产品贸易矛盾根源是什么？

农产品谈判在乌拉圭回合整个谈判过程中曾经多次使谈判受挫。美国和欧共体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矛盾的根源是它们各自针锋相对的农业政策。

美国的农业是其主要经济部门之一。现在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谷物生产国，主要的棉花生产国，美国的肉类、奶、蛋等畜牧产品的产量，也位居世界前列。美国的优越自然条件和现代化生产手段，使美国的农产品生产过剩，而如何解决过剩农产品的问题，是历届政府农业政策的核心问题。由于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低，竞争力强，所以美国坚决主张农产品贸易自由化。

欧共体农业相当发达，特别是法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农产品出口国。但由于地域狭小和农业技术资本集约程度低，导致农产品生产成本低，所以难于与廉价的美国农产品竞争。

为了保护欧洲市场不被美国农产品侵占，法国积极倡议建立共同市场，实行“共同农业政策”。其核心是通过关税和出口补贴等政策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美国主张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欧共体坚持农产品补贴，包括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两种政策、两种主张是针锋相对的。这是矛盾的根源所在。

## 281．农产品矛盾是如何解决的？

农产品矛盾贯穿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贸易谈判的始终，每个阶段的表现不同。

(1) 谈判初期。美国提出取消一切补贴的世界农业改革长期目标：从1990年到2000年取消所有的直接和间接农业补贴，并把所有支持性措施改为关税形式。欧共同体认为美国的“零点方案”是“乌托邦式的”并予以强烈反对。

(2) 中期审评。美国和欧共同体由于相互坚持各自的立场，致使中期审评陷入僵局，农产品补贴问题是陷入僵局的主要问题之一。经过总干事邓克尔两个月的穿梭斡旋，双方就逐步削减农产品补贴初步取得一致看法，邓克尔遂于1989年3月22日建议在长期目标上“实质性地、逐渐地减少对农产品的支持和保护（即补贴），以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产品市场的扭曲和限制”。短期措施是从当时起到1990年底以前，“冻结”对农产品生产和出口补贴，以及对农产品市场准入的限制，此后即制定后10年农产品贸易范围。由于美国不再坚持全部取消所有农业补贴的“零点方案”，日内瓦4月高级会议达成了协议，从而为以后继续谈判铺平了道路。

(3) 布鲁塞尔会议。为使乌拉圭回合按时在布鲁塞尔会议结束，欧共同体经过内部反复协商，于1990年11月6日决定以其委员会农业主席麦克雪利的建议为基础，确定了参加布鲁塞尔会议的立场：在从1986年起的10年内减少30%的农业国内补贴和出口补贴。而美国和凯恩斯集团的立场是：在从1991年起的10年内将农产品生产补贴削减75%，出口补贴削减90%。欧共同体屈从于其成员国特别是法国农业政治集团的压力，对美国和凯恩斯集团的要求拒不让步，因而使农产品谈判再次陷入僵局。

(4) 乌拉圭回合无限期地推迟。布鲁塞尔会议以后，邓克尔曾经以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名义，提出一份有关在农产品生产补贴、出口补贴和进口限制方面达成“特别强制性承诺”的折衷建议文本，以使农产品谈判取得进展和使整个乌拉圭回合谈判全面复苏。邓克尔的文本规定：在从1993~1998年的6年内，所有国内支持均以1986~1988年为基期减少20%，由于欧共同体拒绝让步，致使农产品贸易谈判继续处于僵持状态，并使整个乌拉圭回合“无限制地推迟”。

(5) 双边磋商和谈判。之后经过了多次双边磋商和谈判，但均未获得进展。1992年11月初双方在芝加哥谈判失败后，美国立即宣布决定对欧共同体实行贸易制裁，欧共同体则表示要对美国进行报复。同月20日，双方在华盛顿达成协议：欧共同体在从1994年1月起的6年内，削减农产品补贴21%，1994年休耕油料作物播种面积15%。但是，此项协议却遭到欧共同体成员、最大的农业国法国的坚决反对。在国际舆论压力下，特别是在1993年7月1日新上任的总干事萨瑟兰的敦促下，美国和欧共同体终于在1993年12月7日就农产品补贴问题达成协议，从而为最终签署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消除了最大的障碍。

## 282.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农产品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共13个部分，21项条款及5个附件。

(1) 关于市场准入。规定仅受正常海关关税保护的产品，减让承诺在约束水平上执行，在未约束情况下，在1986年9月1日实施的水平上执行。除另有规定外，任何成员不得维持或重新启用已被要求转化为关税的非关税措

施；特殊保障条款只适用于关税化的产品。

正常关税包括关税化后的关税，自 1995 年开始的 6 年内，在算术平均水平上减少 36%，每一关税税目须至少降低 15%。进口很少的产品，须确立最低准入水平，在实施期第一年进口不低于 1986~1988 年国内消费的 3%，实施期结束时须扩大到 5%。所有关税，包括关税化后的关税都须约束。发展中国家彼要求降低关税 24%，每一税目至少 10%，并可分为 10 年实施。对只受关税保护的产品，发展中国家可以以上限约束方式进行减让。

(2) 关于国内支持。规定除以下国内支持外，其它的国内支持都得做减让：

发展中国对农业的投入和投资补贴。

以具体产品为基础的国内支持，如果其总量支持单位 (AMS) 不超过该产品总产值的 5%，或不以具体产品为基础的国内支持其 AMS 不超过农业总产值的 5%；发展中国家的相应数字为 10%。

限制生产计划下的直接支付，如果符合以下条件：以固定的面积或收获为基础进行支付；所给予的支付低于总产出的 85%；牲畜支付给予固定的头数。

附录 2 规定可免除减让的支持，如果符合该附录规定的条件。以 1986~1988 年为基期，总体 AMS 到实施期结束时减少 20%，并予以约束。1986 年以来的自主减让也予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相应数字为 2/3，实施期为 10 年。

(3) 关于出口竞争。规定以 1986~1990 年为基期预算支出和补贴出口数量自 1995 年开始 6 年内分别减少 36% 和 21%，发展中国家的相应数字为 24% 和 14%，实施期为 10 年。

(4) 关于特殊保障条款。规定在实施期限内，一产品的进口量超过一定的触发水平或进口价格低于触发价格 (相当于 1986~1988 年的相关产品的平均参考价格) 时，可以援引本条规定提高关税水平。

(5) 关于应有的克制。规定在承诺实施期限内，对符合附录 2 规定的国内支持不得根据关贸总协定实施反补贴税，也不得以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1 款 (乙) 项关于非违约损害或阻碍的规定为依据采取行动。对生产限制计划下的直接支付及符合本协议的出口补贴，除非确定损害或损害的威胁，不得实施反补贴税。

(6) 关于改革过程的继续。规定自实施期限结束前一年开始就改革过程的继续问题进行谈判。

(7) 关于照顾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措施。规定应向最不发达国家和食物净进口发展中国家承诺一定水平的食物援助；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力援助，以促进其农业生产力并改进其基础设施；如果出现食物短缺，则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应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负责人进行磋商，以解决资金问题。

### 283. 主要缔约方在乌拉圭回合中就农产品关税减让做了哪些承诺？

主要发达缔约方就农产品关税减让做的承诺情况为：美国关税削减 38%，日本关税削减 36%，欧盟关税削减 37%，加拿大关税削减 38%，瑞士关税削减 39%，挪威关税削减 37%，瑞典关税削减 37%，冰岛关税削减 39%。

有 18 个发展中缔约方在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农产品关税削减承诺达到甚



至超过了规定目标 24% 的水平，例如：新加坡关税削减 58%，泰国关税削减 24%，马来西亚关税削减 28%，韩国关税削减 25%，菲律宾关税削减 30%，巴西关税削减 37%，印度尼西亚关税削减 33%，秘鲁关税削减 29%，墨西哥关税削减 24%，智利关税削减 27%。

#### 284. 乌拉圭回合市场准入总体成果如何？

根据缔约方在市场准入方面的报价进行的测算，乌拉圭回合关税减让涉及的货物出口额高达 1.2 万亿美元以上，减税的幅度达到 40%，并在近 20 项产品部门实现了零关税。就工业产品而言，发达国家的关税税目约束比例，由乌拉圭回合前的 78% 扩大到 97%，加权平均税率水平降为 4%；发展中国家加权平均税率降为 11% 以下，同期的税目约束比例则由 21% 剧增到 65%。就农产品而言，发达国家将在 6 年内削减 36%，发展中国家在 10 年内削减 24%，发达国家的税目约束比例由 58% 提高到 99%，发展中国家则由 17% 猛增到 89%。在非关税措施方面，农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全部予以关税化，并进行约束和削减。纺织品的歧视性配额限制按规定将在 10 年内逐步取消。服务贸易的谈判市场开放承诺也取得了喜人成果。以上成果分别列入了工业品减让表、农产品减让表和服务贸易减让表。

#### 285. 保障条款谈判的目标是什么？

保障条款小组的谈判目标是：就保障条款达成一项全面协议。保障条款协议应以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为基础，除其它事项外，应包括的因素有：透明度、范围、行动的客观标准，包括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概念、临时性、递减性和结构调整、补偿和报复、通知、磋商、多边监督和争端解决，还应澄清和加强关贸总协定纪律，并将其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 286. 保障条款谈判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根据《埃斯特角宣言》，保障条款谈判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透明度。即所有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实施的保障措施及“灰色区域”措施，都应通报关贸总协定，以便保证最大限度的透明度。

(2) 范围。对于保障措施的种类范围，一些缔约方建议应采取关税方式而不是数量限制，而实际上数量限制也为各缔约方所采用。对于保障措施适用的产品范围，一些缔约方建议应适用所有产品，而另一些缔约方却认为农产品应作为例外。对于保障措施适用的国别范围，一些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方坚持应当非歧视地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而另一些缔约方特别是发达缔约方却认为应当有选择地适用于个别缔约方。

(3) 行动的客观标准。各国普遍认为，只有在符合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规定的标准条件下，才能采取保障措施。为此，必须澄清“严重损害”和“严重损害威胁”的概念。

(4) 临时性。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保障措施属于紧急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性措施。因此，必须规定时间限制。

(5) 递减性。保障措施应逐步递减和消除，特别应解决如何递减及递减是否是强制性的问题。

(6) 结构调整。一些缔约方建议，采取和保障措施的国家应当对国内产业进行适当的结构调整，以提高国内生产者对进口的竞争能力。

(7) 补偿和报复。缔约方有权中止大体相等的关税减让或其它义务的报复权利。但同样的报复权利在经济实力悬殊的缔约方间适用的效果是不同的，因此应当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8) 通知。一些缔约方认为，应当对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的通知程序加以改进，例如应当对通知的内容项目详加规定。

(9) 磋商。为了加强磋商机制，例如在实施保障措施期间进行磋商的时间，紧急情况必须符合什么条件，必须加以改进。

(10) 多边监督和争端解决。大多数缔约方主张建立一个监督保障条款履行的委员会，其职权范围是损害评估、补偿评估、磋商和争端解决。

#### 287.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保障措施协议重申保障措施不能以歧视方式实施，禁止使用逃避多边控制的“灰色区域措施”，但是，在国内工业出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可以对某一成员进口在该产品进口的总额中占有不相称的份额做出适当控制。协议对保障措施的使用规定了如下条件：

(1) 未经主管机构的调查不得采取保障措施。

(2) 更详细规定了在确定严重损害的存在及威胁时应考虑的因素。

(3) 公布调查结果和一切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的结论。

(4) 保障措施最长不得超过 8 年，但发展中国家采取的保障措施最长可以到 10 年。

(5) 作为保障措施的进口配额，不应使进口减少到有统计数据并有代表性的前 3 年进口的平均水平。

(6) 超过一年期限的保障措施应逐步放松，超过 3 年的保障措施必须在不迟于该措施时限的中期进行审议，以期进一步放松。

(7) 在特定的时限未满之前不得再次实行保障措施。已实行超过半年的保障措施，至少在两年或与已采取措施相等的时间之后，才允许再次使用保障措施。但发展中国家采取的保障措施，可以在至少两年或已采取措施相等的时间的一半时再次使用。

#### 288.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谈判目标是什么？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小组的谈判目标是：在审议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第 16 条及补贴和反补贴多边贸易谈判协议的基础上进行谈判，改进所有影响国际贸易的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规则。

#### 289.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谈判中期审评取得了什么成果？

中期审评就补贴和反补贴措施问题达成了框架协议。部长们注意到，以下提出的框架是根据谈判小组的讨论拟订的，谈判小组打算以一种平衡的方式来指导该小组的谈判，目标是改善关于影响国际贸易的所有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关贸总协定纪律。这个框架并不是预期或预断谈判的任何具体结果，不得损害任何参加方在任何问题上的详细谈判立场。这个框架具有灵活性，在谈判过程中还可列入进一步的问题。谈判的新进展将取决于谈判计划所规定的具体草案的提交。

谈判框架是：

(1) 禁止性补贴。 鉴别：A. 规范性标准（例如：出口补贴——说明性

清单)。B.其它标准(例如:数量方面的)。 补救措施(反措施、补偿、实施条件、多边监督)。

(2)非禁止但可采取反措施的或其它可投诉的补贴。 反补贴或补贴投诉的条件:A.定义(有待考虑的问题,例如:公共帐户的费用、优惠性、具体性、所谓的新做法)和对补贴额的计算。B.贸易影响:a.在进口国市场上(有待考虑的问题,例如:损害的确定,包括累积和最低市场份额问题、因果联系、产业的定义)。b.在补贴国家的市场上(有待考虑的问题,例如:利益的丧失或损害、进口替代的其它方面)。C.在第三方市场上(有待考虑的问题,例如:取代、严重损害)。 补贴措施:A.反补贴税(有待考虑的问题,例如:请求者的地位、调查的发起和进行、反补贴措施的实施和期限、保证、日落条款、征税数量、逃避行为)。B.反措施和/或补偿(性质、实施条件、多边机制)。

(3)不能采取反措施的和/或不可投诉的补贴。 不可反和不可诉的条件:A.定义(有待考虑的问题,例如:一般可获性、非优惠性、无贸易影响)。B.其它条件(例如:具体目的、严格的时限)。 “特别保障”程序。

(4)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的待遇。

(5)通知和监督。

(6)争端解决。

#### 290. 乌拉圭回合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将补贴定义为:政府或公共部门给企业提供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支持等。协议明确禁止出口补贴和对使用国产品来替代进口品进行补贴。

协议对可诉讼的补贴与不可诉讼的补贴做了区分。对可诉讼的补贴规定:缔约方不得利用造成它方国内工业损害、或使它方关贸总协定的利益受损害。否则,该补贴行为可被诉诸争端解决。协议对国内工业、严重损害、损害确认及补贴额的计算方法,均做了专门规定。

协议对不可诉讼补贴做了规定:对企业与科研机构在合同基础上进行研究所予以的支持,及对落后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持,此类补贴虽不可被诉诸争端解决,但需提前及时通知各缔约方,遇有疑议也需磋商解决。

协议从程序上对征收反补贴税做了具体规定:征收方需发起调查和举证,当事双方需先磋商解决问题。协议还规定:补贴方若修改产品价格或做出其它价格承诺,则补贴诉讼可暂停或终止。反补贴税不得超过5年。

协议要求缔约方将任何补贴的形式、补贴数量、目的、期限及可能对贸易带来的影响的估价,均及时公布和向各缔约方通报。

协议对发展中国家做了例外规定:(1)禁止出口补贴的规定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足10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它发展中国家,须在8年内逐步取消所禁止的出口补贴。(2)发展中国家对达到出口竞争性标准的产品、在2年内逐步取消补贴,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足10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可在8年内逐步取消补贴。出口竞争性标准为该产品连续2年在世界贸易中占3.25%的份额。(3)若进口国发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其总补贴额不超过单位产品全额的2%,或该产品不足同类产品进口总额的4%,或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所有该补贴产品加起来不足同类产品进口总额的9%,则对该产品的补贴调查应立即终止。

协议对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补贴行为做了专门规定，允许这些国家在 7 年内逐步取消出口补贴。

### 291. 关贸总协定条款谈判的目标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条款小组的谈判目标是：按照有关缔约方要求，审议现行关贸总协定条款、现定和纪律，并在适当的时候进行谈判。

### 292. 初期阶段关贸总协定条款谈判主要讨论了什么问题？

初期阶段，关贸总协定条款谈判小组根据缔约方的建议和要求，初步讨论和审议了关贸总协定的第 11 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第 13 条（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第 12 条（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第 18 条（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第 15 条（外汇安排）、第 21 条（安全例外）、第 25 条（缔约方的联合行动）、第 24 条（运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第 28 条（减让表的修改）、第 2 条（减让表）。

### 293. 关贸总协定条款小组逐条审议情况如何？

#### （1）国营贸易问题（第 17 条）

智利建议审议第 17 条，程序是：第一步是准备和提供文件；第二步是讨论和审议第 17 条；第三步是对有关规则进行谈判。美国认为，第 17 条的目的是确保关贸总协定的纪律继续增加效力，第 17 条包括的国营贸易企业和活动没有清楚的含义，第 4 款的通知义务有时因国营贸易企业的定义不清而导致难以履行。美国还认为第 17 条的义务非常含糊，要求改进通知程序，每 3 年审议一次通知和交叉通知，要通过谈判增加透明性，通知的内容应能反映出国家控制贸易的情况。美国指出，对销贸易扭曲贸易，不符合非歧视原则，国家所有和国家指导的企业也有扭曲作用。印度反对把国营贸易与政府采购混为一谈，印度和欧共体都认为，对销贸易不应包括在国营贸易里面。

#### （2）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问题（第 24 条）

日本、新西兰、印度、智利、香港、韩国等，要求审议区域协议成员与非成员的关系、区域协议生效的条件及磋商程序，一般关税水平，抱怨欧共体的扩大和美加自由贸易协议等区域一体化措施，给第三方带来的影响是原第 24 条未能预料到的，应通过审议对一体化协议与关贸总协定规定的一致性做出结论。美国和北欧国家对一体化协议持支持态度，认为否定是不对的，一体化协议对贸易自由化的贡献是主要的，甚至认为，与其审议一体化协议的合法性，还不如通过谈判使关贸总协定现行条款更适合这些一体化协议。欧共体也对日本的意见表示不满。日本反驳说，欲对其建议进行全盘否定是不合适的。新西兰认为，第 24 条第 5 和第 8 两款没法确保关贸总协定以外的有关协议有利于贸易的进行。这些协议应使进出口双方的利益平衡。

#### （3）免除义务问题（第 25 条第 5 款）

免除义务俗称免责。欧共体建议审议关贸总协定第 25 条第 5 款。它认为，免责应考虑一些新的原则，例如经济情况，还应在新的原则和方式确定后，将过去的免责先例按新原则和方式统一起来。此项建议得到了日本、南斯拉夫、印度等国的支持。美国以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和自动出口限制协议之间的关系为例，说明应小心对待这个问题，认为此项条款不仅应继续存在，而且应有一定的灵活性，否则会迫使缔约方到关贸总协定之外去寻找解决办法。

欧共体还认为，免责涉及到缔约方之间权利和义务平衡问题，特别是免责没有时间限制，使获益缔约方长期处于有利地位。它建议就免责决定问题提供年度报告和进行年度审议。这个建议获得了北欧国家、瑞士、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埃及等国的支持。日本表示愿意参加讨论。香港强调，不得以免责名义使用灰色区域措施。加拿大对“2/3 投票通过”的概念表示有困难。

#### (4) 国际收支限制问题 (第 12、14、15 和 18 条)

美国、加拿大、埃及和欧共体建议审议国际收支限制问题。美国要求全面审议国际收支条款及有关程序，并要求审议关贸总协定第 18 条关于幼稚工业保护的规定，其理由是：关贸总协定创立时世界金融体制是以固定汇率为主。在这种背景下制定的国际收支设限规定，已不适应今天的现实。一方面，随着浮动汇率体制的建立，汇率政策成了比贸易限制更为有力的保障支付平衡的手段；另一方面，贸易限制手段越来越多，远超过数量限制领域。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同意美国的理由，并指出 1979 年协议已经过国际收支设限的监督扩大到所有限制行动方面，能够适应形势变化。有些发展中国家对要求审议第 18 条的用意表示警惕。担心其特殊优惠待遇的实质利益会被剥夺。日本支持在 1979 年协议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加强关贸总协定条款的规定。欧共体认为，应通过谈判加严国际收支条款的程序规定，并应进一步考虑是否要提高纪律的总体标准。程序规定是不错的，要改进程序不应触动缔约方的权利。

在进一步讨论过程中，欧共体强调了关贸总协定规则与国际货币基金体制之间的关系、国际收支委员会进行磋商的原则和磋商的主要问题。它还强调，应加强对国际收支限制进行有效的监督。埃及、阿根廷、印度、南斯拉夫等国认为，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困难涉及到结构调整问题，不是临时能够解决的问题。

#### (5) 减让表修改问题 (第 28 条)

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小发达国家都对目前第 28 条只从进口方利益出发规定谈判权利表示不满，它们要求重新制定一些能从出口方利益考虑的新原则，以弥补原有条款的不足。但是，美国和欧共体强调，目前各国约束关税水平差异很大，约束项目多的国家尽的义务本来就多，如再使原约束项目的修改受更严的限制，使一些约束项目不多的国家增加干涉修改的权利，势必加重不平衡现象，将使各方在考虑进一步约束关税时更加谨慎。因此，对这些建议有一定的保留。日本建议规定防止进口方针对新的有发展潜力的进口产品预先提税。墨西哥建议，应以对某项工业的投资为根据来确定出口国的谈判权利，而不应只看贸易实绩。除瑞士、韩国、新西兰提出过人口标准、出口产品比率标准、国际收支标准外，阿根廷建议给予受影响的缔约方某些产品最为重要的出口市场的关税修改问题以谈判权利，并保证其在该产品其它市场有磋商权利，如果该市场份额占该产品总出口额的 10% 以上。秘鲁建议专门为发展中国家规定一个标准，体现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即：某些产品在某发展中国家某类产品中比例最大者应有谈判权利。发达国家建议，应在乌拉圭回合谈判背景下，由贸易谈判委员会确定一个日期，在此之前的谈判权利一律不变，在此之后，新谈成的减让按新原则确定谈判权利。

谈判权利是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各方对其看法不一。主要分歧在于对其标准有不同主张和要求。赞成修改的国家强调，谈判权利过分集中在贸易大国手中，中小国家的利益受到影响而又没有权利参加谈判是不公平的。为

此，匈牙利要求充分考虑中小贸易伙伴的利益。美国、日本、欧共体则认为，这样会产生拖长第 28 条谈判的危险，会使补偿更为困难，而且，长时间无结果的谈判会使将来的减让谈判更为困难。还有的国家认为，新建议脱离商业现实，实际上是给没有许多约束关税项目的小国以要求新减让的机会，因而是难以接受的。在过去 30 多年里，第 28 条被使用过 300 多次。这说明它是一个有效的“安全阀”，应使减让项目多的国家继续通过这一条规定保持减让的灵活性。

#### （6）临时适用议定书问题

欧共体提出审议临时适用议定书，其理由是：当初给予某些早于 1947 年国内立法以“祖父”法规地位是历史性错误；对“祖父”法规的情况不清导致了不确定性和混乱；经过对“祖父”法规“强制性”的描述，以及后来通过的美国版权法中生产条款问题的工作报告，已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临时适用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的使用；使用该条款造成了权利和义务的不平衡。欧共体还建议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提出意见征询，要求提供 1947 年前有关立法情况，加入议定书中如有“祖父”法规也应由该加入方提供情况。许多缔约方支持欧共体建议，认为对 1947 年前的立法后来所做的修改情况应当通报。普遍认为作这样的规定没有好处，应在进一步了解情况后对第 1 条第 2 款应用加以限制。欧共体还提到，加入议定书中类似条款所包括的内容应当让各方都知道，否则就是无效的。

#### （7）互不适用问题（第 35 条）

按照现行做法，在加入工作中议定书的谈判和关税减让谈判基本上是平行进行的。实际上，缔约方必须在加入方发出关税谈判邀请时就做出是否相互适用的选择。因为按第 35 条的规定，一个缔约方一旦进入关税减让谈判，就与援引该条的条件不相符了，就被排除了援引互不适用的可能。美国要求审议第 35 条的理由是：互不适用条款过于狭窄，应予以修改。其目的是要使缔约方能将关税减让谈判结果，当作是否不适用的一个考虑因素。这样，美国即使在一国申请加入时已有实施互不适用的意图，也可先进入关税减让谈判，而不必顾虑能否援引第 35 条的问题。

#### （8）安全例外问题（第 21 条）

尼加拉瓜提出审议第 21 条。阿根廷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在安全例外问题上取得平衡，批评某些发达国家援引这项条款反对发展中国家。此项建议得到了智利、古巴和乌拉圭等国的支持。但是，美国表示不能支持这项建议。欧共体和加拿大则认为在本小组讨论安全例外问题不切实际，印度和以色列也不同意在本小组讨论，因为安全例外不仅涉及南北问题，而且涉及不同发达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其它问题。

### 294．中期审评关贸总协定条款谈判达成了什么协议？

中期审评时，部长们认识到在关贸总协定条款谈判小组中，对所讨论的大量问题取得共同观点，对关贸总协定体制的重要性。该小组的工作应是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款、规定和规则加以澄清，并做适当改善。这项工作还应考虑到本谈判小组所讨论的具体问题之间、以及这些问题与其它谈判小组谈判的一些议题之间的紧密联系。

部长们指示大力推动谈判小组的工作。为此目的，他们敦促谈判小组准确而清楚地查明所要谈判的问题。任何具体提案应尽快提出，最好不迟于

1989年12月31日。

### 295. 关贸总协定修改的亲款主要内容有哪些？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7点：

#### (1) 第2条第1款(乙)项

核心内容是将该条款中所指的“其它税费”载入减让表，以使其有稳定性和透明性。

#### (2) 第17条

主要加严了对国营贸易企业及其活动情况的通报要求。若缔约方发现它方有不实之通报，可自己反向通报。

对国营贸易企业，该修正案定义为：那些授予法定专营权、特权的政府或非政府企业。它们通过买卖能影响进出口流向。

#### (3) 关于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

谅解所指的国际收支条款系指第12条、第18条第2节和1979年关于国际收支措施的宣言。总的来说是加严使用国际收支条款的纪律和要求。它要求实施国际收支限制要尽快公布取消限制的时间表；实施国际收支限制要采取价格措施，例如进口附加费和进口押金等，而不要采取新的数量限制措施。实施国际收支限制要负举证责任和说明理由，并明确进行限制的产品及这种限制的标准。对国际收支委员会主持的国际收支限制磋商，谅解也规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要求。

#### (4) 第24条

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是加严了建立关税同盟的纪律，包括重申第24条关于建立关税同盟引起约束关税变动，须履行第28条的谈判程序，以及建立关税同盟要有透明性，并由关贸总协定成立工作组审查。

#### (5) 第25条

修正案要求授予免责权时应充分说明理由；一年以上的免责事项须每年由缔约方审议；若免责事项造成它方损害，可诉诸争端解决程序。

#### (6) 第28条

修正案主要内容是：在修改或撤销关税减让时，若出口国那些占第一位的出口产品受到影响，则该出口国被视同有主要供应者一样的关税谈判权。谈判新产品的关税修改或撤销时，对新产品前身所在的税目享有初谈权的国家仍被视为有初谈权。

#### (7) 第35条

修正案允许关税谈判开始之后，缔约方与申请方仍有权宣布互不适用关贸总协定。

### 296. 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的谈判目标是什么？

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的谈判目标是：改进、澄清或在合适的情况下扩大东京回合多边谈判中造成的协议和安排。

### 297. 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小组决定审议哪些协议和安排？

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指的是东京回合达成的9个协议和安排（亦称东京回合守则），它们是：(1)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2) 反倾销措施协议，(3) 海关估价协议，(4)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5) 政府采购协议，(6)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7)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8) 国际奶制品协议，(9) 牛肉协议。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小组决定审议上述前 5 项协议，即：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反倾销措施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其中，反倾销措施协议是谈判的重点内容。而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已由贸易谈判委员会决定单独建立了一个议题谈判小组。

#### 298 . 中期审评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达成了什么协议？

中期审评就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谈判达成的协议是：

(1) 部长们注意到本谈判小组已基本完成澄清问题的初步阶段。鉴于谈判小组正在分析和审议已提出的一些建议，并且具体案文也已经或即将提出，实质性谈判已经开始。本谈判小组工作的重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有些情况下澄清并阐述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协议所处理的是国际贸易关系中非常主要的问题；这些协议的有效执行和进一步适当改进，可以加强关贸总协定体制，对于贸易条件的稳定和可预见性关系极大；更多国家参加协议，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关贸总协定体制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因此，适当而有效地运用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能力发展中成员国提供便利。

(2) 根据以上情况和谈判迄今所取得的进展，部长们敦促谈判小组根据其授权和谈判计划，有力地进行此领域的谈判。鼓励参加方早日提交具体案文以加速谈判进程。

299 .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1) 协议扩大和进一步澄清了东京回合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因此更加有利于保证技术条例、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2) 协议要求各成员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条例、标准和证书制度时遵循国民待遇、非歧视和透明性原则，并对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的标准机构所承担的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3) 协议鼓励合成员使用适当的国际标准，并相互承认各自的技术条例、标准和证书制度及程序，通过设立国别咨询点来加强技术情报交流，还通过成立工作组、咨询组等机构，来促进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4) 协议承认各成员有权确立其认为合适的保护水平（例如，对人类、动植物的生命与健康或环境所采取的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来保证这些保护水平的实现。

(5) 协议制定了 3 个附录，其内容是协议特定术语及其定义、专家小组及制定标准、采纳和实施的良好行为守则。

(6) 协议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些特殊优惠待遇，要求缔约方在执行协议时充分考虑发展中缔约方的技术标准、经济发展和资金贸易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允许它们可以不以国际标准作为本国技术标准规则和技术标准的基础；要求其它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技术规则、技术标准时，应确保这些技术规则、技术标准不会对发展中国家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发展中国家可以要求在一定时期内全部或部分免除对协议应尽的义务。

#### 300 .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比反倾销守则加严了规则和程序，规定了确定低于正常价格的方



法，即确定产品倾销的方法：（1）对进口产品的价格与其在出口国国内用于消费的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2）如无法按（1）中的方法进行，则对进口产品价格与该产品出口到适当第三国的有代表性的价格，或原产国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销售、其它费用和利润进行比较；（3）若无出口价格，或由于进出口国的双边安排而使出口价格不可信，则产品的出口价格为再售给第一个独立买方的价格。产品经第三国转口的，其价格仍要与原出口国的可比价格进行比较。协议规定了损害的确定，要求有肯定证据表明损害事实存在。对损害的威胁，也要求有实际情况表明威胁的存在，而不能仅为指控、假设或推测。协议给“国内工业”规定了较详细的定义，并规定了倾销的调查、举证、征税程序，临时措施及反倾销决定的公布和说明等。

### 301．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反倾销协议对发展中国家有何例外规定？

该协议规定要对发展中国家予以特别照顾，在反倾销措施将影响发展中国家根本利益时，可考虑协议规定的其它建设性的补救措施。在倾销调查中，若倾销幅度为 2% 以下，以及来自一国的倾销产品的数量不足进口国同类产品的 1%，则终止倾销调查，对这些产品不证反倾销税，但若数个这种不足 1% 的单个国家的产品，共占进口国同类产品的 2.5% 时，则倾销调查应继续进行。

### 302．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海关估价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海关估价协议包括 24 项条款和 2 个附录，其主要内容有：

（1）规定海关应以成交价为基础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并规定除了国家法律及公共当局规定的限制、为防止再出售而规定的区域限制及不得试图影响货物价格的限制外，不得对进口商处理和使用其进口的货物设置任何限制。在决定是否接受买方和卖方商定的成交价时，不得以第 15 条对名词的定义作为不接受成交价的理由。

（2）规定当海关不能按照第（1）条的规定决定进口货物的价格时，应以相同货物在或大约在相同时间出口到相同国家并当时进行估价的货物的成交价作为海关估价。在使用该条款估价时应考虑所指相同货物其销售时须具备相同的商业水平，并应以等量的货物进行估价。当成交价包括价值和费用时，按照第 8 条第 2 段的规定，应充分考虑到该货物与进口的相同货物在运输距离及运输方式间的差别等。

（3）规定海关不能按照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决定进口价格时，应以类似货物在或大约在相同时间出口到相同国家，并当时估价的成交价作为海关价格。在选用该条估价时，应考虑所指类似货物其销售时须具备相同的商业水平，并应以等量的货物进行估价。当成交价包括价值和费用时，按照第 8 条第 2 段的规定，应充分考虑到该货物与进口的类似货物在运输距离及运输方式间的差别

（4）规定当不能按照第（1）、（2）、（3）条的方法决定进口货物的价格时，海关可按第（5）条的规定估价，如果海关按此条不能决定价格，可按第（6）条的规定估价，但应进口商的要求，两条的顺序可以颠倒。

（5）规定当出口到进口国的货物、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其进口条件和海关估价方式是以上述货物大宗进口货物的单价进行估价，同时当事人又不

是货物直接进口人时，应扣除进入进口国后有关该货物所支付的佣金、国内运费和保险费、海关关税及支付的其它国内税费。

(6) 规定海关可按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价格作为海关价格。

(7) 规定当不能按照第(1)至第(6)条的规定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时，海关可按照合理的、与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7条规定的原则和条款，以国内可取得的数据为基础进行估价。但海关不能按进口国本国生产的产品的价格估价，不能按该货物出口到其它国家的价格估价等。

(8) 规定在按照第(1)条的规定估价时，必须加上对进口货实际支付或支付的其它费用，并规定除本条列明的费用外，海关在估价时不得另加进其它费用。

(9) 规定当海关估价需对货币进行折算时，所使用的折算率必须是国家主管部门公布的折算率，并规定必须采用货物进口时或出口时有效的折算率。

(10) 规定向海关提交供估价参考的机密的商业文件，不得擅自泄露。

(11) 规定每个或有关海关估价的法规应订有在处罚前进口商有申诉权的条款。最初的起诉可以海关的一个机构或一个独立的机构提交。对申诉决定通知应以书面通知起诉人，列明决定的理由，并应告知其再次申诉的权利。

(12) 规定进口国的法律、规定、司法决定、管理规定应公布，并须与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0条相一致。

(13) 规定在海关对进口货物估价的过程中，进口商如需推迟海关的估价，在向海关提交了相当进口货物税款的担保之后，可将货物从海关提取。

(14) 规定本协议附录1注释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协议的各条与附录注释同时使用，附录2和附录3同样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 对本协议所使用的名词做了必要的注释和限定。

(16) 规定根据要求海关应向进口商对其估价规定做出解释。

(17) 规定本协议并不构成对海关为满足估价的要求，而对声明和文件或申报行使海关的权利加以限制或提出质疑。

(18) 列明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设立由各成员派代表组成的海关估价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设立在海关合作理事会领导下的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并制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19) 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各成员应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协商和解决相互之间的争端，并规定应要求技术委员会在成员间协商解决争端中提供帮助等。

(20) 规定非1979年海关估价协议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关贸总协定第7条时，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可有5年的宽限期申请加入此协议。决定延期加入本协议的发展中国家应及时通知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并规定应要求发达国家须按照相互达成的条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1) 规定未经其它成员的一致同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保留。

(22) 规定每个成员须确保最迟至其申请加入本协议止，将其本国法律规定和一切处理手续与本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23) 海关估价委员会按年度审议本协议的实施和运作情况。

(24) 由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为本协议提供服务，由海关理事会秘书处为技术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提供服务。

### 303 .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进口许可证制度程序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 协议管辖的范围包括许可证的行政管理和审批程序。总则规定：中性实施和公平地管理许可制度程序； 提前公布有关规章和资料，并将副本提交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简化申请表格和手续，行政管理机关不得超过 3 个； 许可证持有者应与非许可证产品进口者一样获得必要的外汇，协议规定，自动许可制度不得以对进口货物产生限制作用的方式加以实施，自动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协议对非自动许可制度做的规定有： 应他方要求，必须提供有关信息，包括限制的管理、近期签发的进口许可证、供应国之间的许可证分配情况及进口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进口数量和金额统计。 进口许可证管理的配额，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各国政府和贸易商熟悉的方式，公布以数量或金额方式实施的配额总量、配额起止日期及其任何变化情况。 如果配额是在供应国之间进行分配，则应将配额分配情况立即通知所有对该产品有利益关系的成员。 凡符合进口国法律和行政管理要求的任何个人、企业或机构具有同等资格申请许可证。若未获批准，申请者可要求告知理由，并有权按国内立法上诉或要求复查。 如果申请是按先入为主的原则处理，审批的期限不应超过 30 天；若是同时处理所有申请，审批的期限不应超过 60 天。 许可证有效期应合理，不应缩短到阻碍货物进口。 如果实行配额管理，不应影响配额的充分使用。 在分配许可证时，应考虑申请者过去的进口实绩。

如果通过供应国间分配许可证来管理配额，许可证持有者可自行选择进口来源。如果配额是在供应国间进行分配，许可证上应列明某个或几个国家。

对因符合正常商业惯例的微小误差而造成进口货物的数量、金额或重量超过许可证上规定的水平，可在未来的许可证分配时做出补偿性调整。

(3) 协议还规定：每个成员必须向进口许可制度委员会详细通报如下情况：受许可制度管理的产品清单、关于资格问题的信息联络点、受理申请的行政管理机构、许可制度程序的公布日期及出版物名称、自动许可制度的行政管理目的、在非自动许可制度情况下通过许可制度程序而执行的措施、许可制度程序的预计期限。成员可以向进口许可制度委员会交叉通知另一成员未做出通知的进口许可制度情况。该委员会两年至少审查一次该协议的运作情况。根据该协议要求，各成员在加入时应确保本国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管理程序符合协议中的各项规定。

### 304 .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政府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 乌拉圭回合对政府采购协议作了修订，并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达成协议，1996 年生效。

(2) 协议的适用范围大为扩大，约 10 倍于原守则。它涵盖了建筑业在内的服务贸易、地方政府及公用事业的采购行为。协议加强了采购的公平竞争和非歧视原则。在政府的采购决定与协议不符的情况下，私人投标者可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获得补救办法。协议的基本原则是国民待遇。在政府采购中，对外国和本国供应者、货物与服务应给予同样待遇。协议详细规定了投标程序、招标的技术说明的使用、合格供应者的条件、招标的公布、投标和交货的期限、向供应者提供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供投标、接受投标和开标、中标及有关中标后的情况。

(3) 协议附有长达近 200 页的附件，是签约方受协议规则约束的采购单位名单。附件一是中央政府采购单位。附件二是地方政府采购单位。附件三是其它采购单位。附件四和附件五确定了受协议约束供采购的服务。

(4) 协议适用于一定金额以上的合同。中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合同金额须在 13 万特别提款权（约 17.6 万美元）以上。地方政府采购，金额标准不一，但一般在 20 万特别提款权上下，公用事业采购，标准一般在 40 万特别提款权左右。建筑合同一般金额标准为 500 万特别提款权。

### 305 .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诸边协议之一，缔约方可以有选择地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其主要内容如下：(1) 协议的目标是：希望实现民用航空器、零件及其有关设备的世界贸易最大限度的自由化；希望在全世界范围内鼓励航空工业在技术上的持续发展。

(2) 协议管理的产品范围是：一切民用航空器、民用航空器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等。

(3) 在协议生效时，取消对以上产品进口所征收的一切关税和其它费用。

(4)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器贸易。

(5) 民用航空器的购买者应根据商业和技术因素自由选择供应者，不应造成歧视；要避免附有引诱性条件；属于本协议产品的购买只能在竞争性价格、质量和交货条件的基础上进行。

(6) 不得适用数量限制（进口配额）或进口许可证要求，来限制民用航空器的进口。

(7)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要求或鼓励各区域和地方管理机构等采取违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行动。

(8) 设立一个由所有签字方代表组成的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审查本协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争端的解决力求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以及通知、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谅解协议的规定。

### 306 . 国际奶制品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诸边协议之一，缔约方可以有选择地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的宗旨是：为了生产者 and 消费者、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共同利益，避免过剩和短缺，必须把价格稳定在公平的水平上。

(2) 协议的目标是：在市场条件尽可能稳定的条件下和在进出口国互利的基础上，扩大世界奶制品贸易并达到与日俱增的自由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3) 协议管理的产品范围是：牛奶、奶油、黄油、奶酪、奶干、酪素。

(4) 参加方同意向国际奶制品理事会提供为它监督和评价整个世界奶制品市场情况及个别奶制品的世界市场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发展中参加方要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情报资料。为了使这些参加方改进其情报机构，发达国家和力所能及的发展中参加方，要对它们提出的技术援助的要求给予同情的考虑。

(5) 国际奶制品理事会召开会议对世界奶制品市场现状和前景进行评估，并审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各参加方必须就影响本协议的问题，迅速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

(6) 参加方将与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合作，培养对提高营养水平的奶制品的价值的认识，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以粮食援助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奶制品。

(7) 国际奶制品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两次会议。理事会根据一致意见做出决定。理事会可接纳观察员。理事会下设 3 个委员会，其职责是分别执行奶粉、奶和奶酪 3 个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 307. 牛肉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诸边协议之一，缔约方可以有选择地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的宗旨是：逐步消除世界肉类和动物贸易中的障碍；促进国际肉类和牲畜市场的扩大、更加自由化和稳定；鼓励在这方面的广泛国际合作。

(2) 协议管理的产品范围是：活牛、牛肉及可食用的杂碎。

(3) 成员国同意定期、及时地向国际肉类理事会提供资料；由秘书处监视市场条件的变化，以便能及早发现供求方面可能发生的严重不平衡的任何征兆。

(4) 理事会应举行会议评估世界供求情况及其前景；通盘检查本协议的运作；为对影响国际牛肉贸易的一切事项进行定期磋商提供机会。各参加方应参加定期磋商，以探讨实现本协议宗旨的可能性。

(5) 设立国际肉类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理事会应以一致同意方式做出决定。理事会可接纳观察员。

### 308. 卫生及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卫生及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宗旨是：实施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健康条例和措施。其主要内容有：

(1) 承认各国政府有权采取卫生及动植物检疫措施，但这些措施的实行应限制在保护人类、动植物的健康所必要的程度之内，不应任意或不合理地条件相同的成员之间进行歧视。

(2) 鼓励各成员在制定国内措施时，以已有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为基础。但若有充足的理由或适当的危险评定结论，各成员可以维持或实行较高的卫生及动植物标准。

(3) 明确规定了危险评定和确定适当保护水平的程序。

(4) 期望各成员接受其它成员相等的卫生及动植物检疫措施，如果后者证明其卫生及动植物检疫措施达到了进口成员适当的健康保护水平。

(5) 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有关的卫生及动植物国际组织及机构。发展中国家可经过协议委员会的授权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应履行的协议的义务。

(6) 协议有 3 个附件，就有关定义，卫生及动植物条例的透明性，卫生及动植物措施的控制检验和批准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7) 成立了卫生及动植物措施委员会，为各方提供一个磋商的场所，讨论潜在的贸易影响问题，保持与其它有关组织的联系和监督国际协调的进

程。

### 309. 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决定的主要内容有：

(1) 决定只要求最不发达国家履行符合其发展、财政和贸易要求、或行政管理能力和体制能力的承诺和减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一年的宽限期以提交其减让表。

(2) 同意保证迅速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的、差别的措施，并定期审议。

(3) 同意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在关税、非关税措施减让方面，尽可能自动实施最惠国待遇；要考虑进一步改进普惠制及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出口利益的其它产品方案。

(4) 同意乌拉圭回合各协定、协议及过渡性规定中规则的实施，应对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灵活和扶持的方式，对其在各委员会中提出的具体而明确的问题要予以同情的考虑。

(5) 同意在实施减少进口措施及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文本第 37 条第 3 款 (丙) 项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文本中相应条款) 提及其它措施时，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利益予以特殊考虑。

(6) 同意大量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和加强生产及出口基地、多样化，以及包括服务、贸易促进方面的技术援助，使其最大限度地享受自由进入市场的好处。

(7) 同意审议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要求，并继续寻求采纳扩大这些国家贸易机会的积极措施。

### 310. 世界贸易组织对争取全球经济决策更大一致性的贡献的宣言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宣言》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部长们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国际间的协调一致是非常重要的。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表明，所有政府都承认自由贸易政策对各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健康增长和发展，都是起作用的。

(2) 部长们注意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对贸易自由化的支持，包括对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3) 本回合强化的多边贸易体制能够为自由化提供一个更好的论坛；能够更有效地监督多边达成的协议和纪律的遵守。这些改进都意味着贸易政策在将来对保持全球经济决策一致性将起更大的作用。

(4) 部长们认识到，仅在贸易领域采取措施不足以解决贸易领域以外的困难，应强调努力改善全球经济决策的其它因素，以利乌拉圭回合成果的有效执行。

(5) 世界贸易组织应与负责货币和金融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部长们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总裁们一起，共同审议世界贸易组织在与布雷顿森林体系合作过程中的责任及合作的形式。

### 311. 关于通知程序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成员国希望改善世界贸易组织通知程序的实际操作，加强各国贸易政策的透明性和监督安排的有效性。成员国还忆及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公布和通知的义务，包括列入议定书中的减让，免责及其它安排的义务。

(2) 成员国重申承担多边、诸边协议项下的公布和通知义务。成员国的通知不影响其采取的贸易措施与其在诸边、诸边贸易协议中权利和义务相一致。成员国履行通知义务时，可参考附件所列措施；引用或修改这些措施，要根据 1979 年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

(3)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将建立通知中心登记处。登记处记录成员国采取措施的一些情况，例如采用措施的目的、其涉及的贸易范围、以及通知的要求等。按国家和义务分两类的通知记录可以相互参照。

(4) 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审议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附件 1 第一部分项下的通知义务和程序。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生效后，立即建立一个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来进行审议。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是：全面审议成员国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附件 1 第一部分项下的所有通知义务，以便简化、标准化和加强这些义务至切实可行的程度；还要改善成员国贸易政策的透明性和监督安排的有效性；并要牢记某些发展中成员国在履行其通知义务方面所需要的可能的援助。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提出建议。

### 312. 关于海关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有怀疑的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当向海关申报后，海关对申报的价格或申报的单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产生怀疑时，海关可以要求进口商提供进一步说明，包括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对体现已支付或将支付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电报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当收到进一步的材料后，或进口商对此未做出反应时，海关仍对申报价格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有怀疑，可按第 1 条规定以不能定论的进口货物自行估价。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海关应通知进口商，如果要求时，可以书面通知，列明对申报的价格或提交的申报单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怀疑的理由，并应给予进口商以申辩的机会。当做出最终决定后，海关应以书面将最终决定及决定的理由通知进口商。

(2) 按照双方同意的条款，一个成员对另一个成员在实施本协议方面提供帮助是完全适当的。

### 313. 关于由独家代理商、独家经销商和独家受让者进口和进口最低限价协议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鉴于一个发展中国家成员对维持正式的最低价格及陈列商品条款提出保留，海关估价委员会将根据要求对保留给予考虑。

(2) 一旦保留得到承认，应充分考虑有关成员的发展、财政和贸易的需求。

(3) 一些发展中国家有意接受本协议，但对现有的有关由一代理商、独家经销商和独家受让者进口和进口最低限价这个问题存在顾虑，这些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实施本协议时，可有 5 年的缓冲期。因此，成员可充分利用该规

定的期限进行研究，从而采取更便于适用本协议的必要行动。

(4) 海关合作理事会应组织和帮助发展中成员就一些可能关心的问题，包括像由独家代理商、独家经销商和独家受让者进口的问题进行研究。

#### 314. 关于审议 ISO/IEC 情报中心出版物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这是与实施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相关的一项决定。ISO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EC 是国际电信理事会。根据此项决定，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审议一次 ISO/IEC 情报中心提供的“关于标准的制定、采纳和实施的良好行为守则》中所述的情报出版物，以使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有机会讨论与该协议实际操作有关的任何事项。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负责提供一份所有标准机构已接受该《行为守则》的成员名单，并向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迅速散发有关 ISO/IEC 情报中心收到的通知抄件。

#### 315.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协议第 24 条第 2 款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决定要求，一方在加入政府采购协议时，要提供有关材料，与协议各方磋商加入条件，成立工作组审议加入条件，包括申请方的出口能力和为其它各方提供市场准入的机会。

政府采购委员会的决定要以一致意见方式做出。协议规定的互不适用条款，协议方和加入方均可援引。

#### 316. 争端解决谈判的目标是什么？

争端解决小组的谈判目标是：为了保证迅速有效地解决争端，给所有缔约方带来利益，应改进和加强争端解决诉讼的规则和程序，同时应认识到更加有效和可实施的关贸总协定规则和纪律将会起积极作用。谈判应包括制定适当安排，以监督和检查执行所通过的提议时的程序。

#### 317. 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存在什么问题？

从关贸总协定的实际运作实践可以看出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存在以下问题：

(1) 争端当事方由于对秘书处建议的专家小组人选有较大分歧，常常需要几经周折才能就人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2) 专家小组的调查报告很少能按规定在 3~9 个月之内完成，从要求磋商到履行裁决，常常需要两年的时间。

(3) 专家小组报告的调查报告往往缺乏明确的观点。

(4) 理事会在讨论和审议专家小组的报告时难以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

(5) 争端解决条款的概念含混不清，没有科学的标准，难以避免缔约方在适用过程中各自采取实用主义的解释。

(6) 关贸总协定的裁决不像法院那样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是属于调解和规劝性的。如果败诉方拒不执行缔约方全体的决定，关贸总协定最多只能做到允许受害方暂停对对方实施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关税减让及其它义务，以此作为大致对等的报复。但是，允许报复是一回事，能否进行报复是另一回事。对于许多小国来说，由于受到本国经济实力和出口产品结构的限制，实际上没有能力采取报复措施。而那些拥有经济实力的贸易大国有时无视关贸总协定的纪律，不认真有效地执行裁决或建议。这既损



害了争端解决机制的效力，又挫伤了人们对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

### 318 . 中期审评争端解决谈判取得了什么成果？

由于争端解决程序一般不涉及具体案件，所以比较容易地取得了一致意见。根据 1989 年 4 月日内瓦高级官员会议达成的一揽子协议，决定开始试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改进办法的初步协议。

### 319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谅解全面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的一般原则、政治方法、法律方法、裁决的执行与监督，以及救济办法等。

#### (1) 一般原则

适用范围。该谅解适用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协议，但是否适用诸边协议，要由这些协议的成员决定。另外，在反倾销、反补贴、技术标准、海关估价、卫生和植物检疫、纺织品和服务贸易中，有若干争端解决的特殊规定，若遇有与该谅解冲突时，从这些协议中的特殊规定，若特殊规定之间有冲突，则由争端解决机构（DSB）决定采用哪种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依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和该谅解的权利义务之争，也适用该谅解。

谅解的实施。世界贸易组织规定，世界贸易组织理事大会负责争端解决事宜，并为此而专设争端解决机构（DSB），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组成，统辖各协议之争端解决事宜。争端解决机构负责实施该谅解，其职责为成立专家小组，通过专家小组及上诉机构的审案报告，监督裁决或建议的执行，授权中义务之减让。争端解决机构的决定须以各方一致意见的方式做出。

争端解决的目的与原则。争端解决机制旨在为多边贸易体制提供保障和可预见性，维护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义务，依国际法的习惯规则，澄清世界贸易组织各协议的规定。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或裁决，不得增加或削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既有的权利义务，争端解决的目的，在于促使撤销与世界贸易组织各协议不符的措施，若一时撤销有困难，或作为临时措施，当事方可寻求补偿的救济办法。最后的救济办法才是争端解决机构授权中止义务的减让。争端解决程序，须按诚信原则使用，不得用以要挟或报复的目的。凡是侵害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规定的权利的行为，即初步推定构成它方利益丧失与损害。

#### (2) 争端解决的政治方法

磋商。争端当事方须先磋商解决问题。一方对它方磋商的请求，须 10 天内作答复，30 天内须进行磋商。过时，任何一方可径直要求成立专家小组。经 60 天磋商未果，可要求成立专家小组。磋商的请求须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和有关机构，并陈述有关事实、理由和法律根据。磋商秘密进行，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经当事方同意可参与磋商，若当事方不同意，则第三方可另行要求单独磋商。

斡旋、调解和调停。当事方在自愿基础上使用该方法，可在成立专家小组前后任何时候使用。总干事依其职权可就争端事项进行斡旋、调解或调停。

#### (3) 争端解决的法律方法

专家小组审案。专家小组最迟在首次列入争端解决机构会议议程的下

一次争端解决机构会上成立。专家小组的专家可由政府和非政府人士担任。

专家小组的职责是：客观分析事实，适用规则，做出结论，以协助争端解决机构就争端事项做出建议或裁决。专家小组秘密审案，发表意见的专家姓名保密。

上诉机构复议。应在 60 天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90 天。复议仅限于专家小组报告中的法律问题和法律解释。

(4) 裁决的执行与监督。自成立专家小组之日起，争端解决机构在无上诉情况下，须在 9 个月内通过专家小组报告，在上诉情况下，不超过 12 个月。报告通过后 30 天内，当事方须通知其执行裁决的决定。若有实际困难时另议，但最迟不得晚于报告通过后 15 个月开始执行裁决。争端解决机构要不断监督裁决的执行。

(5) 救济办法。一方经合理时间仍不执行裁决，则它方可寻求救济办法，即要求补偿或请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中止减让义务。(6) 未违法的诉讼。一方实施的措施加给它方造成损害但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协议并无抵触，即属未违法的诉讼。对此，申诉方要就其诉讼负举证责任。被诉方无义务撤销其措施，但专家小组或诉讼机构可就当事双方解决问题提出建议。

另外，对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争端，该谅解规定要予以特别考虑，有节制地适用该谅解的规则。

### 320.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的运用与审议决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决定规定，在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生效前，原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和规则仍有效，已经开始的争端解决磋商，仍由关贸总协定理事会或委员会负责主持。在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实施后 4 年，要对它进行全面审议。在审议后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上，应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修改或终止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

### 321. 关于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改进办法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改进办法，是 1989 年根据部长级会议决定开始试用的。关于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改进办法的决定，允许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生效前，继续实施此项改进办法。

### 322.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是关于反倾销协议的两个谅解：

谅解一指出，反规避反倾销问题，曾是反倾销协议谈判的一部分，但谈判未能就该问题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该问题被提交反倾销委员会去解决。该谅解虽未使反规避问题在反倾销协议文本中出现，但仍保留在反倾销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上。

谅解二指出，反倾销协议第 17 条第 6 款的审议标准问题，在协议生效后 3 年讨论审议，届时将考虑是否普遍实施审议标准。

### 323. 关于根据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或 1994 年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第五部分争端解决的声明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声明要求反倾销协议和反补贴协议，在争端解决程序上两者要有一致性。

#### 324. 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情报系统的建议谅解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谅解是一项与实施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相关的决定。按照其要求，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达成一项谅解协议，联合组建一个情报系统。在该系统内，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应向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信理事会情报中心传送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附录三中《关于标准的制定、采纳和实施的良好行为守则》所规定的通知资料。决定还就工作计划中的数字(字母)编码分类系统做出具体规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信理事会情报中心，应定期公布所收到的通知资料，并使国际标准化组织情报网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可以获得。

#### 325. 关贸总协定体制运作谈判的目标和授权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体制运作谈判的目标，是想在相互谅解和具体安排方面，达成一些被所有成员国接受的协议。按照《埃斯特角宣言》，此项议题的谈判有3项授权：(1)增强关贸总协定的监督作用，以便能对所有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和贸易行为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作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定期审议；(2)提高关贸总协定体制的整体效力和决策能力，特别要通过各国部长的参与来实现这个目标；(3)通过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联系，扩大关贸总协定在提高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方面的作用。

#### 326. 中期审评关贸总协定体制运作谈判取得了什么成果？

关贸总协定体制运作谈判小组按照3项授权进行了谈判并取得了成果。其中比较突出的有：(1)决定建立贸易政策审议机制；(2)部长们建议由缔约方全体决定至少每两年开一次部长级会议；(3)讨论了欧共体提出的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建议。在中期审评协议中，部长们一致认为，本谈判小组应继续探讨其它改进关贸总协定总体效率和决策的方式，审查已提出来的其它实质性问题，并在1989年6月30日以前完成国家报告格式的起草工作。

#### 327.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贸总协定体制运作方面的协议主要有哪些？

在1993年12月15日达成的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中，在关贸总协定体制运作谈判授权下谈判达成的协议主要有：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关于建立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协议、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对争取全球经济决策更大一致性的贡献的宣言等。

#### 328.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93年11月15日达成了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同年12月15日决定改称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实为世界贸易组织宪章，是落实实施乌拉圭回合所有协议的制度安排的总体安排。该协议宣告成立世界贸易组织。根据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宣言》和有关会议决定，世界贸易组织已于1995年1月

1 日正式问世。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附有两类协议：一类是多边贸易协议，另一类是诸边贸易协议，前者是指货物贸易协议（包括经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修改过的关贸总协定文本，现称作 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服务贸易协议、综合争端解决规则、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以及经过乌拉圭回合修改过的 5 个东京回合守则。后者是指未经过乌拉圭回合修改的 4 个东京回合守则：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牛肉协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规定其成员一揽子接受上述多边贸易协议。诸边贸易协议的加入问题服从其自身的规定。

世界贸易组织有 5 项职能：（1）督促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执行与运作，同时为诸边贸易协议的执行与运作提供组织制度上的框架。（2）为其成员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3）实施争端解决规则。（4）实施贸易政策审议。（5）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合作。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大会，在部长大会闭会期间由各成员组成的理事大会直接负责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事务，在理事大会下设货物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和服务贸易理事会，以及其它诸如国际收支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等。

世界贸易组织延续关贸总协定的做法，以各方“一致意见”来做出决定。遇有投票决策时，世界贸易组织每个成员在部长级大会和理事大会上有一票。除多边贸易协议另有规定外，部长大会和理事大会的决定，须简单多数通过。

部长大会和理事大会无权解释多边贸易协议，其解释须由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3/4 多数通过。部长大会和理事大会可决定免除其成员多边贸易协议下的某项义务，此决定须由成员 3/4 多数通过。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资格有两种：一种是创始成员，另一种是后加入的成员。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须同时满足 3 个条件：（1）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生效时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2）签署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和多边贸易协议；（3）在乌拉圭回合中做出关税与非关税减让和服务贸易方面的减让，并使这些减让成为乌拉圭回合市场准入减让表和服务贸易总协议减让表。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一个国家或一个在贸易上拥有自治的单独关税地区，与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加入条件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世界贸易组织对新成员加入的决定，须在部长大会上由 2/3 多数通过。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规定有总的互不适用条款。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和世界贸易组织加入方，均可互不适用货物贸易、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及争端解决的谅解，即所谓一揽子互不适用。

### 329 .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91 年中期审评部长级会议决定建立贸易政策审议机制。1993 年 12 月 15 日最终达成的协议在原来基础上作了较大扩充和发展。其要点如下：

（1）目标：通过了解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和做法，审议各成员国对多边贸易协议（包括诸边贸易协议）的规则、纪律和所承担义务的执行情况；审议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和做法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2）国内透明性：成员国认识到一国政府贸易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对成员

国的经济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价值，鼓励和促进更大的透明性；但国内透明性的贯彻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各成员国的法律和政治体制。

(3) 审议程序：所有成员国的贸易政策和做法都要受到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定期审议。各成员国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是其接受审议周期的决定因素。在世界贸易中排名前 4 位的国家两年审议一次；排名第 5~20 位的国家 4 年审议一次；其它国家 6 年审议一次。

(4) 报告：各成员国根据贸易政策审议机构规定的格式定期提交报告。

(5) 对机制的评估：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将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 5 年内对机制的运作做出评估。

### 330 . 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谈判的目标是什么？

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谈判的目标是：应产生谅解和协议。(1) 保证关贸总协定的监督能够对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和做法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作的影响进行定期检查；(2) 改善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机构的全面效用和决策能力，包括通过部长们的参与；(3) 通过加强与其它负责货币金融事务的国际组织的关系，使关贸总协定在全球经济决策中能有更大的一致性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331 . 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共有 9 项条款和一个附录。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仅适用于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

(2) 成员不得实施以下投资措施，当地含量要求；进口产品的购买或使用限于企业出口的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把企业进口产品的数量限制在其出口的当地产品的数量或价值之内；把企业获得进口外汇的数量限制在该企业出口获得的外汇数量之内；限制企业产品的出口或出口销售。

(3) 1994 年关贸总协定项下的所有例外，都适用于本协议的规

(4) 发展中国家成员在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18 条关于收支平衡条款的谅解，以及 1979 年为收支平衡目的所采取的贸易措施的宣言所允许的程度和范围内，可暂时背离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3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

(5) 在本协议生效 90 天内，成员应向货物贸易理事会通知其所有的与本协议不符的投资措施。在本协议生效两年内，发达国家成员应取消所有已通知的上述投资措施，发展中国家 5 年，最不发达国家 7 年。

(6) 按照透明性的规定，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10 条的规定和 1979 年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以及关于通知程序的部长级决定。

(7) 建立投资措施委员会，监督本协议的执行，并每年向货物贸易委员会理事会报告。

(8) 适用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和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9) 本协议生效 5 年内，货物贸易理事会须审议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向部长级大会建议对文本作适当修改，并考虑是否应补充投资和竞争政策的规定。

### 332 .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谈判的目标是什么？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谈判的目标是：为了减少对

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障碍，考虑到促进充分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并保证实施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对合法贸易构成障碍，应澄清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并视情况制定新的规则和纪律。应在制定处理国际冒牌货贸易的多边原则、规则和纪律的框架的同时，考虑到关贸总协定已经进行的工作。这些谈判不得有碍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它组织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可能接受的其它补充倡议。

### 333 .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 规定“在争端解决方面，本协议不受理有关权利利用尽问题”。

(2) 规定计算机软件作为“文字作品”予以保护。

(3) 规定除动物品种可以不予保护外，医药、化工、食品和植物品种均列入保护范围。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困难，协议规定发展中国家“可以”再推迟 5 年保护医药、化工和食品的专利。

(4) 规定进口即算当地实施。当进口能够满足当地需要时，不能实施强制许可。还规定只有在潜在合作方以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向权利所有人要求授权许可，并在合理期限内没能达到目的，或在国家紧急状态或极度紧急情况下，才能允许强制许可。

(5) 要求对未公开情报予以保护，还要求保护为了使医药和农用化工产品的销售获得批准而提交的检测数据和其它材料。

(6) 规定在本协议对参加方运用时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都给予保护，尤其是要尽早地保护医药和农用化工产品的专利。在协议生效时提供一种途径，使医药和农用化工产品的专利申请能得以提出，在协议适用时再按协议规定的标准授予的专利进行保护。

(7) 规定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第 1 款 (乙) 项和第 1 款 (丙) 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 5 年内不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端，亦即除非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得诉诸争端解决和要求补偿。

(8) 规定知识产权理事会应研究本协议下的争端适用以上 (7) 中所述两项规定的可能性和方式，并提出建议供部长大会批准后实施。

另外，根据争端解决的谅解，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之间，可以进行交叉报复。

### 334 . 服务贸易谈判的目标是什么？

服务贸易谈判的目标是：制定一个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规则的框架，包括制定个别部门的可能性的规则，以便在透明和逐步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并以此作为促进所有贸易伙伴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一种手段。这种框架应尊重适用服务业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政策目标，并应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

335 .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服务贸易总协定共有 29 项条款。前 28 项是框架协议，主要为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和规则。第 29 条是附录，其主要目的是对一些较特殊的服务部门做些更有针对性的规定，以使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和规则更好地适用于这些部门。有关规定如下：

(1) 成员之间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2) 成员应有相应的司法、仲裁和行政法庭或程序以应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进行及时的审议，并在必要时给予相应的补救。

(3) 成员之间可以通过双边协议或其它安排相互认可对方服务提供者的教育水平、经验及其在对方国内获得的经营许可证或其它证明文件，不应在认可方面实施歧视。

(4) 成员将就紧急保障措施问题进行谈判，谈判结果不迟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 3 年生效。

(5) 除发生支付困难外，成员不得对国际转移和经常项目交易进行限制。而且，此项规定不影响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的权利和义务。

(6) 关于为保障支付平衡而实施的限制的规定，与关贸总协定第 12 条的规定大体相同。

(7) 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市场准入不适用于服务的政府采购。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再就服务的政府采购问题进行谈判。

(8) 成员可以在课征和收取直接税方面不给予国民待遇，只要该差别待遇是为了公平和有效地课征和收取直接税。成员可以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规定而不给予最惠国待遇。

(9) 成员将在以后就补贴及适当的反补贴问题进行谈判。

(10) 争端解决和实施条款，允许在“补偿和撤销减让”时，可遵照“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第 22 节的规定，即当本部门内不能予以充分补偿时，可以实行跨部门报复，包括在货物和服务部门之间。

(11)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组织安排的决定规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理事会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须一年一次或经常地向理事会报告。任何部门委员会应执行理事会制定的职责，包括经常性审议和监督服务贸易总协定在该部门的实施，与服务贸易总协定下其它附属机构或该部门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等。决定成立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

(12)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的决定，为专家小组如何由成员推荐和如何选定做了规定。

(13) 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4 条第 2 款的决定规定，服务贸易理事会决定成立服务贸易和环境工作组，来考虑是否有必要修改第 14 条第 2 款，并把环境保护措施考虑进去。该工作组将研究服务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关系并向理事会报告，还将研究有关政府间协议及其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系。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 3 年内，该工作组应报告其工作结果。

(14) 关于基础电讯谈判的决定规定成立基础电讯谈判小组并在自愿基础上进行谈判，其目的是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内实现基础电讯服务的逐步自由化。谈判向所有签署乌拉圭回合最后法案并表明参加意向的政府开放。基础电讯谈判小组应从本决定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举行第一次谈判会议，并不晚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完成谈判并做出最终报告。最终谈判结果将纳入各成员的服务贸易减让表，并受所有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的约束。

(15) 关于金融服务承诺谅解为金融服务规定的承诺方式，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三部分规定的承诺方式略有不同，以该谅解方式做金融服务承诺的绝大部分发达国家。该谅解要求的义务有：对任何承诺所附加的条件、限制和修正都得维持现状，不得增加。在公共实体的服务采购方面，应给予领土内其它成员的服务提供者以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在商业存在方面

给予开业权和扩展权。 允许其它成员的服务提供者提供任何新的金融服务。

(16) 根据金融服务决定, 各参加方在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所做的金融服务承诺,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生效时, 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实施。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 成员可以自由决定改进、修改或撤销其所有或部分金融服务承诺而不给补偿, 同时成员应提出其在该部门的最惠国待遇例外的最终立场, 在此之前最惠国待遇例外不得实施。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应监督根据本决定进行的所有谈判, 并在本决定生效后 4 个月内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报告。

(17) 关于专业服务的决定规定, 服务贸易理事会将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下述决定: 成立专业服务工作组, 研究必要的纪律以保证在专业服务领域有关的资格要求和程序, 技术标准和许可证要求不对贸易构成障碍; 工作组应优先对制定会计部门的多边纪律提出建议。

(18) 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决定规定: 各成员在乌拉圭回合结束时所做的承诺。与服务贸易总协定同时, 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生效; 成立海运服务谈判小组, 组织就国际海运、辅助服务和港口设施的使用问题进行谈判; 谈判在自愿基础上进行, 并向所有签署最后法案并表明参加意向的政府开放; 海运服务谈判小组应从该决定生效之日起不晚于一个月举行第一次谈判会议, 并应在 1996 年 6 月前完成谈判并做出最后报告; 在谈判结束之前, 最惠国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例外附录不适用于该部门; 谈判结束时, 成员可自由决定改进、修改或撤销任何在乌拉圭回合中所做的该部门的承诺而不给补偿。

(19) 关于自然人流动的决定规定, 在乌拉圭回合结束后就自然人流动的进一步自由化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以实现更高水平的承诺; 成立自然人流动谈判小组; 小组将建立自己的谈判程序并定期向服务贸易理事会报告; 从决定生效之日起一个月, 该小组将举行第一次谈判会议。

### 336. 乌拉圭回合 1994 年关贸总协定议定书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在乌拉圭回合的市场准入谈判中, 各参加方做出承诺, 取消或减少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市场准入谈判的结果都记录在各国的减让表中。这些减让表作为乌拉圭回合的附件, 构成最后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议定书有以下 5 个附录:

- 附录一 第 1 节 农产品: 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的关税减让
- 第 2 节 农产品: 关税配额
- 附录二 其它产品: 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的关税减让
- 附录三 优惠关税: 减让表的第二部分 (如果适用)
- 附录四 非关税措施的减让: 减让表的第三部分
- 附录五 农产品: 限制补贴的承诺——减让表的第四部分
- 第 1 节 国内支持: 所有资助总量的承诺
- 第 2 节 出口补贴: 预算支出和数量削减的承诺
- 第 3 节 限制出口补贴范围的承诺

每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议定书中所附的减让表, 将从世界贸易组织对该成员生效之日起, 成为该成员的 1994 年关贸总协定减让表。

就工业品而言, 每个成员承诺的关税减让按相等的税率分 5 次实施, 但减让表中另有规定者除外。首次减让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之日起执行,



其后依次的减让应于每年的 1 月 1 日实行。最终减让税率应在不迟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后的 4 年内生效。当然，如果参加方愿意，可以比议定书中规定的更少次数或提前实施减让承诺。就农产品而言，根据农产品协议第 2 条的步骤和减让表有关部分的规定实施减让承诺。

最不发达国家无须做出与其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不一致的承诺和减让。这些国家可以宽限到 1995 年 4 月完成其货物贸易减让表。

### 337 . 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最后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最后文件是供乌拉圭回合参加方草签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法律文书。它要求各政府代表草签后，提交各自国内有关当局核批。在条约法上，草签是签署条约的第一步，条约并非因此而生效。

最后文件将由最后一次部长级大会决定其生效日期，初步定在 1995 年初（不晚于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最后一次部长级大会将决定具体生效日期和履行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有关事宜。

最后文件规定：乌拉圭回合协议向所有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开放，供签署接受，但非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乌拉圭回合参加方，须先完成加入关贸总协定事宜并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后，方可签署接受乌拉圭回合协议。在该文件订立之日仍为非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其各减让表均非最终减让表，应随其为加入关贸总协定和接受乌拉圭回合协议之目的谈判结束之时才成为最终减让表。

### 338 . 《马拉喀什宣言》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994 年 4 月 15 日，代表 125 个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政府和欧共体，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发表了《马拉喀什宣言》，其主要内容如

（1）部长们庆贺由该回合结束体现出来的历史性成就。他们认为，此项成就将壮大全世界的经济，并带来更多的贸易、投资、就业和收入增长机会。他们尤其欢迎的是：

——为国际贸易行为制定了更有力和更明了的法律框架，包括一个更为有效和更为可信的争端解决机制；

——全球性关税削减达到 40%，达成了若干市场开放范围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协议。关税削减承诺的幅度极大，因而增加了可预见性和安全性。

——为服务贸易、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强化的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多边贸易规章，制定了一个多边规则框架。

（2）部长们深信，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开创了全球经济合作的新纪元，反映了旨在以更加公平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来为其人民谋福利的广泛愿望。部长们表示，他们决心抵制各种保护主义措施。他们认为，贸易自由化和在乌拉圭回合中强化的规则，将逐步地创造一种更加开放的世界贸易氛围。部长们保证，从即日起到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不采取任何有损于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或对其实施具有消极影响的措施。

（3）部长们决心为在贸易、货币和金融领域能有一项有更大一致性的全球政策而努力，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相互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

（4）部长们感到欣慰的事实是，乌拉圭回合的参加范围比以往任何一轮多边贸易谈判都广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谈判中起到了引人注目的积极作

用。这标志着已经朝着一种更加均衡和安全的全球贸易伙伴精神跨跃了历史性的一大步。部长们注意到，在这些谈判正在进行期间，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在经济改革和贸易自由化方面主动地采取了许多重大措施。

(5) 部长们回顾到，在谈判的结果中有体现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差别的和更加优惠待遇的规定，包括特别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部长们认识到实施这些规则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并声明继续援助和扩大它们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他们同意由部长级大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适当机构，定期审议该回合结果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便采取积极措施，使它们能够达到其发展目标。部长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能力，进一步对其有竞争能力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要实质性地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

(6) 部长们声明，签署《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通过部长级有关决定，是从关贸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过渡的开始，为此，他们特地建立了筹备委员会，为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铺平了道路，并承诺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或在其后尽早生效。另外，部长们还通过了贸易与环境决定。

(7) 部长们对哈桑二世殿下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个人对部长级会议圆满成功做出的贡献，感谢他的政府和摩洛哥人民的热情款待和出色的组织工作。在马拉喀什举行乌拉圭回合最后一次部长级会议，是摩洛哥承诺对世界贸易开放及要与全球经济最充分融合的再次表现。

(8) 由于最后文件已经通过和签署，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已经开放供接受，所以部长们宣布贸易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就此完成，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

### 339. 在《哈瓦那宪章》夭折后联合国系统内对建立国际贸易组织有何考虑和行动？

50 年代后期，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重新提出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构想。1955 年 7 月 14 日，苏联在第 20 届理事会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随后，特别是在 1962 年举行的开罗会议上，苏联的倡议得到了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会议通过的决议导致经社理事会在同年建议举行联合国贸发会议。1963 年 7 月 30 日，苏联向经社理事会第 36 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国际贸易组织主要规定的初步设想的备忘录。同时，东欧国家也就该组织问题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单一国际组织来处理所有贸易问题。

1964 年第 1 届贸发会议审查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可能性。一个专家小组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919 (XIV) 号决议编制了一份综合报告。该报告认为关贸总协定是有缺陷的，因为横向地看，它不涉及整个国际贸易，纵向地看，它不调节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间的贸易问题。因此，它的行动范围受到限制，不足以成为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强有力工具。于是，贸发会议秘书长建议“建立一个没有这些缺陷的新的国际贸易组织，负责执行本届贸发会议和依次定期举行的类似会议所制定的政策”。

在 1972 年举行的第 3 届贸发会议上，巴西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为起草《国际贸易与发展宪章》提出了一些准则。该备忘录所设想的国际贸易与发展组织的秘书处，将主要由贸发会议和关贸总协定的两个秘书处合并组

成。不过，这种设想是不切实际的。

贸发会议职能的确很广。虽然可能将贸发会议看作填补关贸总协定与《哈瓦那宪章》之间差距的一种尝试，但是，贸发会议无法完全满足需要。贸发会议秘书长在 1973 年 9 月向第 13 届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表示，“即使贸发会议全体成员有意建立一个综合性国际贸易组织，但是，欲要达到这个目标并无捷径可走。历史证明，举行这样一个影响深远的改革一定会遭遇到基本概念上、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困难”。

1975 年，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一份向理事会提出的分析报告中，就新体制安排应当符合的标准问题提出了建议，并说，“不论贸发会议或是关贸总协定，甚至把两者加起来，都未能满足所有这些标准。因此，为了全面地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应当做出新的安排。”

在 1976 年举行的第 4 届贸发会议上，又讨论了体制问题。第 90（IV）号决议指出，“应创立一个综合性组织，处理国际贸易和与此相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问题。”1983 年召开了第 6 届贸发会议，鉴于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及其对国际贸易制度的影响，贸发会议根据授权专门研究了国际贸易制度的发展，为加强和改进这个制度提出了政策建议，使它更具普遍性和更加充满活力，并使它更加关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加速经济增长与发展。根据这个授权，贸发会议编制了若干份关于贸易制度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包括为第 7 届贸发会议编制的一些研究报告。第 7 届贸发会议的最后文件认可和延长了此项任务。

#### 340. 关贸总协定范围内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了什么建议？

70 年代，学术界一直非常关心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构想。一个构想是源自关贸总协定制度，但要为主要贸易国家和接受更具约束性义务的国家管理贸易制度提供指导作用。大西洋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制定关贸总协定补充条款的建议是这种构想的很好体现。另一种构想是按照《哈瓦那宪章》建立一个更加综合性的机构，尽可能涵盖所有国际经济问题和做到普遍参加。自从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发动以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引起了普遍关注。其中，约翰·杰克逊的《改革关贸总协定制度》一书颇有见地。他设想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模式不包含许多实质性义务，而是采取一种伞罩机构的形式。其法律基础坚实，但是“实质内容逐步发展”。其任务是对关贸总协定现有的东京回合守则和协议、乌拉圭回合成果和今后的世界贸易协议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1990 年 7 月 9 日，欧共体建议就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一个不带实质性条款、纯粹组织性的协议。这样的世界贸易组织将成为管理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守则和协议、各项服务业协议和其它多边贸易协议的行政事务的伞罩组织。在此之前，加拿大曾于同年 4 月非正式地提出过类似的设想，强调需要有一种适当的体制机构。另外，瑞士和美国也先后于 1990 年 5 月 17 日和 10 月 18 日，分别向关贸体制运作谈判小组正式提出过提案。瑞士建议加强关贸总协定这个机构及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目的是把关贸总协定建立成为一个具有必要知识和经验、能够进行有意义的贸易政策对话的权威机构，主张审查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的任务、结构、规模和构成，以加强秘书处的独立分析能力。美国建议成立职能广泛的部长级关贸总协定管理局，以便提高关贸总协定的整体效率和决策水平。

### 341. 欧共体主张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意图何在？

欧共体的设想，是经过欧共体委员会法律部进行深入研究和在成员国内部进行一系列工作会议后，才正式提出来的，其更深层次的意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确保发达国家在3个新议题方面的利益；（2）强制发展中国家接受东京回合守则和协议并承担更多义务；（3）把关贸总协定改造成为一个强有力的机构；（4）要求建立一个权利和义务平衡的世界贸易组织；（5）扩大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6）维护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避免和遏制单、双边和地区多边安排的发展；（7）强化关贸总协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法律和体制上的联系；（8）贸发会议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长期议而不决，没有建树。因此，欧共体要绕开贸发会议，另辟蹊径。

### 342. 各方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有何看法？

除了关贸总协定体制的最大既得利益者日本外，发达国家普遍持积极态度，而发展中国家则或多或少存有戒心和疑虑。

（1）贸发会议的观点。贸发会议认为，努力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是联合国有效地实现世界经济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贸发会议还认为，加强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必须适应90年代的现实。贸发会议指出，为了加强国际组织的体制改革，还需要解决一些还没有取得一致认识的问题，包括：使国际社会能在一个旨在促进审议相互关联问题的构架内，更有效地制订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的目标。确保最高的透明度和所有国家充分参与国际决策过程，通过制订广泛的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组织间的有效协调，使全球经济决策更趋一致。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知识支柱来源和确立国际协商一致的论坛，以此为决策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接受一般原则，适应具体情况的行动纲领和谈判多边契约协定，确立将这些目标和出现的一致意见变为一致行动的进程。提供一个改进的机制，管理关于货物贸易的多边契约协定和乌拉圭回合可能达成的关于服务贸易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及今后可能达成的协议。提供一个用于实施和监督上述一段中提到的原则、纲领和协定的构架，提供一个协调这方面不同立场和利益的独立机制，以便有计划地监测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的贸易政策和实践及其对贸易制度运作的影响。加强秘书处的支持能力，包括独立研究和政策分析能力，提出倡议的能力和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技术，使弱小国家有效参与建立共识和谈判进程，以增进自身利益的能力。加强并精简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机构之间相互支持、合作和协调的机制，特别是要增加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包括区域委员会对建立共识、谈判和实施进程的贡献。

（2）南方委员会的观点。南方委员会在题为《对南方的挑战》的报告中指出，应确保联合国在国际经济体制管理中的中心作用。现在急需加强联合国在管理世界经济中的作用。1991年8月，南方委员会指出，世界经济的发展为国际社会重新研究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提供了良机。这个新的组织必须是一个通过综合的、有机的方式，来处理世界贸易体制的各种情况的机构。它既能协调和管理世界贸易，又能促进各国经济的发展。

（3）15国集团的观点。由具有较大贸易能力的国家组成的15国集团，于1990年9月28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声明指出：“关于成立一个

新的国际贸易组织以执行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建议范围有限，未能充分照顾到贸易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愿望，更不能使对发展中国家采纳服务业或技术政策进行贸易限制等报复措施合法化。与会者因此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讨论成立一个综合的国际贸易组织的时机已经成熟。”

(4) 社会贤达的观点。《1990 年代的共同责任——斯德哥尔摩全球安全与管理倡议》，特别提议“加强贸易方面各项协议的各边构架，减少所有方面的保护主义，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世界贸易的机遇”，以此在 90 年代创造更有利的国际环境。它还提出了一些其它有关建议，例如扩大和加强关贸总协定。它最后提出的总的建议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以及同联合国系统和关贸总协定之间，应相互协调，以求更明确分工，更趋和谐一致和使其工作具有充分普遍性”。

### 343. 世界贸易组织体制有何特点？

世界贸易组织体制是在关贸总协定体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特点如下：

(1) 管理范围扩大。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狭窄单一，其规则只涉及货物贸易，且农产品和纺织品都是作为例外处理的。世界贸易组织体制的构成，除了有在原来的关贸总协定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文本外，还增加了经过乌拉圭回合修改和新制定的规则，例如东京回合的 5 个守则、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等。

(2) 体制统一。关贸总协定体制由两层结构组成：一层是关贸总协定文本和前 7 轮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另一层是多种纤维协议和 9 个东京回合守则。多种纤维协议采用背离关贸总协定的管理方法，东京回合守则采取自由选择参加方法。这样就导致了缔约方在关贸总协定体制内权利和义务的不平衡，还导致了关贸总协定体制本身的分化。世界贸易组织的体制所管理的协议，除政府采购协议、牛肉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等 4 个东京回合守则外，其它协议必须一揽子参加，确保了世界贸易组织体制的统一性。

(3) 法律健全。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基础都不健全，世界贸易组织的体制不但把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变为正式适用，而且决定建立一整套组织机构。这样，该组织将与其它国际组织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它是国际法主体。作为正式国际组织，它享有特权和豁免。不过，它不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也不隶属于联合国体系，因此可避免联合国的各种影响，比较符合发达国家特别是贸易大国的愿望。

(4) 完善了争端解决机制。关贸总协定是唯一有争端解决机制的准国际组织，但该机制不够健全。乌拉圭回合中建立起来的综合争端解决机制健全了各种程序，特别是加强了对实施裁决的监督。为确保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严格遵守和世界贸易组织体制的正常运作，综合争端解决机制适用该体制所管理的一切协议和决定。但是否适用诸边贸易协议，要由这些协议的成员决定。另外，在反倾销、反补贴、技术贸易壁垒、海关估价、卫生和植物检疫、纺织品和服务贸易协议中，有若干争端解决的特殊规定。若特殊规定之间有冲突，则由争端解决机构决定采用哪种规定。它负责处理产生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知识产权领域的一切贸易争端。争端解决协议允许当事方进行交

又报复。这是原来关贸总协定所没有的。

(5) 建立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为了加强对缔约方是否严格维护关贸总协定秩序进行监督，许多国家要求通过乌拉圭回合建立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协议。自该协议从 1989 年 4 月 12 日临时生效后试行的结果表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不但能促进各国政策的透明度，而且有利于改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

(6) 加强了全球经济决策的协调。世界贸易组织决定加强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的联系。这有助于它们在全球经济决策过程中加强协调，以便它们的政策和行动更加和谐一致和发挥更大的作用。

(7) 关贸总协定第 35 条的修改，增加了缔约方参加新要求加入方的关税减让谈判的主动权。这可以确保缔约方不受牵制，即使它从开头起就不愿实施关贸总协定的某项义务，例如不给予新要求加入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它仍然可以参加此种关税减让谈判。

(8) 最后文件中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货物贸易的优惠措施，是以正式文件形式出现的。这说明所有缔约方都对这个问题非常重视，而且，世界贸易组织将从法律高度去对待最不发达国家货物贸易享受优惠待遇和技术援助问题。

### 第三编 中国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国复 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问题

#### 344. 中国为什么要求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

东京回合以来，关贸总协定体制受到了严重侵蚀。缔约方普遍认为，只有通过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才能有效地处理国际贸易中面临的各种问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关贸总协定决定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筹备过程中，缔约方准备了3个有严重分歧的部长宣言草案：（1）哥伦比亚和瑞士的联合提案，（2）印度、巴西、阿根廷、古巴、埃及、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坦桑尼亚和南斯拉夫等10国提案，（3）阿根廷提案。3个提案是缔约方矛盾的集中反映。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发达国家就取消关贸总协定管理的传统货物贸易领域的保护主义措施做出承诺。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坚决要求谈判服务贸易市场开放，制定服务贸易规则，并将服务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范围，但是，印度和巴西等一部分发展中国家拒绝。另外一个矛盾是农产品问题。美国坚决要求取消农产品补贴和把农产品贸易纳入关贸总协定，但是欧共体成员法国坚持农产品不容谈判。经过长时间艰苦磋商，在旨在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部长级会议举行以前，哥伦比亚和瑞士的联合提案已获得50多个缔约方的多数支持，其中包括所有发达国家和比较温和的发展中国家，估计这个联合提案很可能作为即将举行的部长级会议讨论的基础和形成部长宣言的基础。

中国要求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可以利用适当场合和机会表明继续执行对外开放政策、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及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愿望，期望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为克服和消除保护主义，推动世界贸易发展做出贡献。中国要求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还可以就发展中国家有共同利益的议题，特别是中国自己最感兴趣的议题，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施加影响和得到支持，力争通过充分协商，寻找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制定充分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有关原则和措施。

#### 345. 中国想以何种身份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

乌拉圭回合正式发动以前，缔约方提出的3个提案都没有排除中国参加谈判的资格。而据东京回合的惯例，非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也可参加多边贸易谈判。据信中国可以取得参加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资格。问题是应当明确以何种身份和在何种程度上参加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鉴于中国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地位，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必将最终直接影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的权利和义务。所以，中国应力争以正式身份全面充分地参加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并应力争取得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谈判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 346. 中国要求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是如何获准的？

1986年9月20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特别大会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发表了决定发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它规定的参加范围有两项内容。（1）谈判将对下列国家开放：所有缔约方；临时加入的国家；已在1987年4月30日之前宣布准备加入关贸总协定和参加谈判的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

的国家；已在代表理事会例会上通知全体缔约方准备就其作为缔约方成员资格的条件进行谈判的国家；已在 198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开始加入关贸总协定程序并准备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其加入条件的发展中国家，(2) 但是，关于关贸总协定条款的修改或实施、或关于新条款谈判的参加范围只对缔约方开放。

在提请全体缔约方通过部长宣言第一部分之前，缔约方大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有这样两段话：“我还应澄清，不言而喻，宣言的第六(2)款应解释为(1) 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参加方有权参加所有问题的所有谈判；(2) 非缔约方只被同意参加缔约方有关这些谈判结果的决策。会议注意到某些政府关于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要求，目前这些要求未被包括在宣言关于参加范围的规定之中。会议授权总干事在这些政府提出要求时，向它们通报谈判的进展情况。

根据部长宣言规定的参加范围，乌拉圭回合初期谈判的参加方共计 105 个，其中，正式缔约方 96 个；签订了议定书但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有 1 个，即哥斯达黎加；非缔约方 8 个，它们是：阿尔及利亚、中国、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突尼斯。

同样根据部长宣言和主席声明，中国成为乌拉圭回合的全面参加方。换句话说，中国有权参加所有问题的所有谈判，只被排除参加缔约方有关这些谈判结果的决策。

#### 347. 多种纤维协议对中国有何影响？

旧中国是纺织品贸易大量入超的国家。在建国初期的 1950—1952 年，纺织品出口额年均 604 万美元，仅之中国当时出口总额的 0.28%，在世界纺织品贸易徘徊不前时期的 1980—1984 年，中国纺织品出口都成绩斐然。在这 4 年内，国际纺织品贸易只增加 7 亿美元，而中国却增加 20.4 亿美元。从 1986 年 5 月起，纺织品成为中国第一位的产品。据统计，1952 年中国出口商品总额仅为 8.23 亿美元，其中纺织品为 0.43 亿美元，之全国出口总额的 5.2%；1988 年，中国出口商品总额为 475.4 亿美元，其中纺织品为 130.02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27.3%。从 1988 年起，中国纺织品出口已占世界纺织品贸易额的 7%，居世界第 5 位。1989 年，中国出口商品总额为 525 亿美元，其中纺织品为 130 亿美元，再次取得重大成就。纺织品的出口增长有多方面的原因。从国际条件来说是因为中国抓住了国际纺织工业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通过先作多种纤维协议观察员进而参加多种纤维协议第二个延长议定书（即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的谈判，并在声明不损害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法律地位的立场的情况下，适时地于 1984 年 1 月 18 日加入了多种纤维协议，从而从多边贸易制度方面使纺织品出口大大得益于非歧视性待遇的国际大气候。这一点可以从 1985—1988 年中国纺织品出口连年增长的实际情况得到有力证明。据中国海关统计，1985 年中国出口纺织品 64.38 亿美元，1986 年为 82.93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28.81%，1987 年为 110.47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33.20%，1988 年为 130.02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17.70%。

#### 348. 中国在产品标准化和认证制度方面应采取什么措施？

中国在产品标准化和认证制度方面起步较晚，为使自己的产品适应国际市场上的激烈竞争，中国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宣传和督促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2) 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提高竞争能力做好信息服务。
- (3) 促进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
- (4) 提高产品的外观美学质量。
- (5) 搞好综合标准化。
- (6) 制定贸易型标准。
- (7) 加强标准的经济分析和效果评估。
- (8) 积极创造条件，实行产品认证制度。

### 349 . 中国参加政府采购协议有何利弊？

政府采购协议的核心问题是要求实施国民待遇，其适用范围比东京回合政府采购协议大为扩大，从大的方面讲，原来只涉及货物，现在扩及服务。乌拉圭回合政府采购协议要求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方面实施国民待遇，中国似难以做到。例如，协议要求完全从商业考虑进行招标，但是，中国几个大城市的合同，似非完全从商业考虑进行招标，在中国复关谈判过程中，发达国家要求中国参加乌拉圭回合政府采购协议，其目的是显而易见的，就是要中国在政府采购领域开放市场。该协议是诸边协议，不是世界贸易组织一揽子中的部分，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可以有选择性，或者加入，或者不加入，没有强制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除韩国和香港外，几乎都没有加入。发达国家企图借中国要求复关之机向中国提出过高要价。鉴于该协议于 1996 年生效，中国还有回旋余地。在要求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进程中，中国似应以不承诺参加该协议为妥，理由很简单：时机和条件都不成熟，待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再行考虑参加该协议事宜。

### 350 . 中国参加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有何利弊？

中国应更加全面地考虑参加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问题。中国长期以来一直把补贴作为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在乌拉圭回合中中国承诺取消出口补贴，这也是把中国经济关系理顺的必要措施。中国没有在 1994 年内完成复关实质性谈判。鉴于中国不能享受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中国理所当然不能履行乌拉圭回合的义务。但是，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与世界经济接轨的需要出发，中国应尽可能少用或不用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禁止的补贴措施，应努力减少由于缺少经验而走入误区所带来的麻烦。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总的说来是加强了补贴和反补贴的纪律，特别是在发起反补贴调查方面。在反规避和“审议标准”方面，今后还要继续谈判。中国在起草反补贴法中应参照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的有关规定。

按照正常理解，中国既是发展中国家，又是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按照前者，中国取消出口补贴可以有 8 年过渡期，按照后者，中国取消出口补贴可以有 7 年过渡期。但是，中国未能作为发展中国家列入附录七的例外单子。不过，该附录是按世界银行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统计，这对中国是有利的。然而，为征收反补贴税，征收方需进行现场调查和大量的价格资料。中国在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在遇到补贴诉讼时也需要有完备的价格数据。为此，中国应尽早完成价格体制改革，否则是难以提出能力缔约方所接受的价格数据的。

### 351. 中国参加海关估价协议有何利弊？

中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就实质和总体而言与关贸总协定第7条是一致的，同时也吸收了“布鲁塞尔海关估价定义”中的合理部分。但是，中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在费用的范围和增减、计算等方面，与国际规则和惯例还有差异。中国的海关目前还有最低限价制度。这些问题需要通过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做出必要的调整。中国如参加海关估价协议，必须履行协议的义务，这不仅有助于使中国的海关估价法规逐步完善，而且将推动中国海关的业务制度尽快改革。

### 352. 中国参加反倾销协议有何利弊？

中国参加反倾销协议既有利也有弊。协议加严了规则和程序，有利于遏制发达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的随意性。协议增加了“审议标准”条款，有利于较为合理地处理反倾销争端。在乌拉圭回合中曾经由美国坚持的制定反规避法律规则，最后没有写进去，这对中国是有利的。但此问题仍然保留在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上，还要进行审议，不容忽视。还有，“审议标准”条款有可能导致争端当事方过多地干预专家小组审案，这对拥有大量反倾销专业律师的发达国家有利。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应培养大批反倾销专业律师，以便维护自己的利益。据统计，占90%以上的反倾销措施是由美国、欧共体、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实施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是反倾销措施的受害者。而该协议从根本上讲是限制反倾销措施的纪律。所以，从总体上讲该协议对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是有利的。不过，中国的经济体制尚处在过渡阶段，出口产品的价格构成还不能用市场国家的标准来确定。而且，为现场调查提供价格构成数据，中国的现有价格体制也难以做到。所以中国参加该协议还有一定困难。

### 353. 中国应如何克服发达国家的反倾销措施对商品出口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情况下，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国门，出口大幅增长，这是一件好事，但同时招致发达国家甚至发展中国家对中国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这是值得中国认真对待的。为避免和减少这方面的损失，中国应注意以下几点：（1）在企业出口经营权和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同时，必须由政府或出口商会对出口商品加强协调管理，特别要对商品出口的数量和价格进行协调和管理，杜绝在国际市场上竞相压价、自相残杀。（2）商品出口应从过去的靠低档廉价取胜向高档优质正常价格的方向转变。价格是反倾销案的核心问题，也最为敏感。只要能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节价格，而且要做到在合理限度内价格宁高不低，不迁就进口商压低出口商品价格，就能避免遭到反倾销措施。（3）在中国商品遭到反倾销投诉时，应积极主动地选择适当的“可比价格”。能否选择一个经济发展水平与中国相近的“替代国”，是中国在应诉中能否处于主动地位和能否获胜的关键。（4）进口商最了解本国国情，在出庭作证和对原告的拆诉中都能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应注意调动进口商的积极性。（5）应认真研究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反倾销法，努力为中国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信息服务和各种咨询指导。

### 354. 中国参加进口许可制度程序协议有何利弊？

中国参加该协议的益处有：(1)可以表明中国在进口许可证管理方面将与该协议趋同的决心，以便推动中国深入进行外贸制度改革和加快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缔约方。(2)可以享受该协议中规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便利。(3)可以在进口许可制度委员会上提出由进口许可制度程序所产生的实际困难，维护自己的贸易利益。(4)推动中国完善进口许可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进口许可制度的法规。(5)表明中国对外贸体制改革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加强中国在双边和多边贸易谈判中的主动地位。(6)可以取得进口国进口许可证配额的分配资料和贸易统计数据，及时获得该进口国从第三国进口的数量及管理等信息，作为合理安排出口的参考。

中国参加该协议的弊端有：(1)可能会出现权利与义务失衡，因为该协议对发达缔约方的利益考虑得多，对发展中国家仅有几条给予便利的笼统规定。(2)中国在进口许可证管理程序、审批许可证的标准、预先取得外汇许可、申请者被拒绝后是否有权要求复审和向法院上诉等方面，都得做出明确的规定，并承担使自己的法律、教育和行政手续与该协议的规定相一致的义务。(3)中国通过进口许可制度按贸易情况来安排从某一国的进口，以此来保证外汇的合理使用和国际收支平衡。该协议要求对所有供应国一律平等和给予最惠国待遇，所以，中国参加该协议有可能影响自己的国际收支平衡。

### 355. 中国参加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有何利弊？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是一个高标准和高水平的协议，在争端解决、实施措施、保护范围和保护期限等方面，都远远超过了现有的有关国际公约。从国内角度看，中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特别重视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从国际角度看，中国参加了《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加入了《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公约》。鉴于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已日臻完善，无须做重大调整即可符合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要求，所以中国参加它没有重大利益损害。对于中国来说，最严重的挑战是需要加强司法、行政和海关等实施措施。

### 356. 中国参加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有何利弊？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总的来说对发达国家较为有利，而对发展中国家较为不利。该协议禁止当地含量（即国产化比例）、进出口平衡和外汇平衡要求。中国在参加该协议之前，应尽快对与该协议不符的国内的外资立法和投资措施做相应的调整。在外汇平衡要求方面如何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例外需做进一步研究。另外，关于该协议规定的生效期的规定，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取消有悖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投资措施，应有5年宽限期。

### 357. 中国参加服务贸易总协定有何利弊？

服务贸易总协定是一个新领域的法律框架，主要是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和规则。个别部门开放也都有相应规定。中国已就服务贸易开放问题做了开放本国市场的承诺，并建立和提交了减让表。但是，在复关减让谈判中，美国、欧共体和日本等主要缔约方要求与中国进行进一步谈判。它们认为，中国为乌拉圭回合所做的贡献，不能替代对复关所做的减让。在金融（包括银行和保险）部门、在邮电部门特别是增值服务开业、批发零售等许多方面，发达国家都要求中国做出更大开放的承诺。从中国开放政策来说，满足发达

国家的要求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在目前阶段，有些部门的开放尚能达到它们的要求。有些部门的开放事实上已经能够满足它们的要求，但中国难以做出承诺，例如零售开业，因为中国立法滞后。

### 358 . 乌拉圭回合对中国有何影响？

乌拉圭回合的结束，对中国复关谈判来说是喜忧参半。如赶在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前完成复关谈判，中国就能享受乌拉圭回合的全部成果。否则，中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和复关谈判中所做的努力将有可能付诸东流。因为中国 90% 以上的贸易是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进行的，所以，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生效和实施，会给中国带来一系列影响。

(1) 关税的削减与约束将有利于中国出口。乌拉圭回合减税幅度约 40%，并在近 20 个产品部门实行了零关税，发达国家工业产品的关税税目约束达到 97%，发展中国家工业产品的关税税目的约束达到 65%。这必然为中国扩大出口创造良好的市场准入条件。据经合组织分析，中国将是乌拉圭回合贸易自由化受益最多的国家之一，从 2002 年起每年国内生产总值将增加 370 亿美元。当然，为了复关，中国也要相应地对关税做较大幅度削减和较大比例约束，届时至少要减少 1/3 以上的关税收入。而且，中国的汽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和高档纺织品将遭受较大影响。

(2) 非关税措施的减少和规范化有利于中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乌拉圭回合以前，已达到 2500 种非关税措施，严重侵蚀了关贸总协定体制，也使中国出口产品在发达国家特别是在欧共体国家遇到严重障碍，乌拉圭回合修改了 6 个东京回合守则，并达成了 2 个新的非关税措施协议。这些加上非关税措施减让，都有利于创造较为宽松的国际贸易环境，中国将从中受益。在复关过程中，发达国家要求中国加入东京回合守则。中国有一定困难，但回旋余地不大。中国要做的工作是从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管理措施上适应这些守则的要求。

(3) 乌拉圭回合决定逐步取消农产品补贴，有利于进行公平竞争。据报道，中国将成为日本开放大米市场的最大受益者。另外，日本还在考虑向中国传授水稻种植技术和与中国合资生产大米并向日本出口。这也对中国发展农业和粮食出口有利。

(4) 纺织品贸易自由化将使中国受益很大。中国是纺织品出口大国。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决定在 10 年之内逐步取消配额，实行贸易自由化。这将使中国得到好处，其受益程度据报道将仅次于欧洲联盟。但是，如果中国不能适时解决复关问题，纺织品贸易自由化的好处就会与中国无缘。届时，中国只能通过双边协议谋求优惠待遇了。实事求是地讲，中国曾经是纺织品配额做法的受益者，例如出口从 1984 年的 60 亿美元增加到 1991 年的 178 亿美元。取消配额后要靠竞争。这对中国的出口企业是个极大挑战和考验。

(5) 反倾销的反规避纪律虽然暂时未正式列入协议，但该问题仍然保留在反倾销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上，在适当的时候还要讨论和谈判。中国企业应密切跟踪和关注此事的发展，特别是零配件的出口要避免遭到反倾销措施的打击报复。

(6) 综合争端解决机制允许当事方进行交叉报复，即在一方不执行争端裁决时，另一方可首先要求中止产生争端的某一协议内同一部门中的减让或其它义务；如不奏效，则可要求中止同一协议内其它部门中的减让或其它义

务；若仍不奏效，则可要求中止其它协议中的义务。交叉报复条款的制定及实施，对发展中国家和中国是不利的。再有，协议只提到要防止而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单方面报复。这对发展中国家和中国也是不利的。

(7) 新建立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发展中国家和中国比较有利。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的审查应力求纳入这个审议机制。

(8) 根据与贸易相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中国必须在5年内取消当地成分要求、当地制造要求、国内销售要求、外汇限制和贸易平衡要求。虽然此项规定对发展中国家和中国不利，但对它不得不遵守。当然遵守并非绝对不利，遵守可以为争取和吸收外资创造更好的环境。

(9)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提高了保护标准和扩大了保护范围。协议还要求通过司法程序责令海关扣押可疑的侵权产品。在法律实施方面中国有较大问题。此外，还存在计算机软件和音像制品盗版问题，中国需要加强诉讼程序和进一步修改立法。

(10) 服务贸易发展非常迅速，总额已为货物贸易出口总额的1/4，因此，制定规范服务贸易的国际规则是必要的。中国根据要求递交了初步承诺开价清单，后来又做了改进。鉴于银行包括保险属于比较敏感的部门，就连某些发达国家都对开放持慎重态度。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只能适度开放，以避免被过渡冲击。

(11) 特殊保障条款具有歧视性，被发展中国家反对掉了。协议中还订有两条专门照顾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条款。中国应力争同等待遇。美国、欧共体等发达国家坚持特殊保障条款是复关议定书中的基本内容。看来，接受特殊保障条款是不可避免的，但中国应声明这不应造成中国和其它缔约方之间权利的不平衡。

(12) 根据关贸总协定第35条，与新要求加入的国家进入了关税减让谈判的缔约方无权援引互不适用条款，必须相互给予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在美国要求下，乌拉圭回合对第35条做了修改。美国有《1974年贸易法》，再加上经过修改的第35条，届时会借口不给予中国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对此，中国应有充分思想准备。盲目乐观是没有根据的、有害的。重要的问题是要制定得力可行的对策。

(13) 将给中国复关增加新的压力。在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时，作为一个组织的关贸总协定还有一年将不复存在。中国复关必须一气呵成，不能半途而废。否则，重新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要比一举两得（即经过一次申请便达到既复关又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缔约方的两个目的）付出高得多的“入门费”。

(14) 将使中国为处理台湾入关问题面临新的挑战。从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出发，中国坚持复关在先，台湾入关在后的立场，并就该问题与缔约方达成了谅解。世界贸易组织对于加入申请有新的程序，据此，单独关税领土可以自行申请和谈判加入条件，在这个问题上单独关税地区和主权国家处于同等法律地位。在世界贸易组织已经正式生效而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组织尚未完全失效情况下，应早日完成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的法律程序。

### 359. 中国复关有何好处？

中国复关有如下好处：

(1) 可以享受所有缔约方(个别宣布互不适用的缔约方暂时除外)的稳定的、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

(2) 可以享受关贸总协定 8 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包括工业产品减让、农产品减让、服务贸易减让。

(3) 有助于消除主要发达缔约方对中国的歧视待遇。

(4) 可以享受关贸总协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差别的、更加优惠的待遇。

(5) 有助于公正地在多边框架下解决双边贸易争端。

(6) 可以使用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数据库,了解其它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和经济信息。

(7) 有助于利用关贸总协定的通用规则,作为推进深化改革的参照,加速经济贸易体制的转型。

(8) 可以增加在国际经贸事务中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主动权和发言权。

(9) 通过实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的国际通用规则,采用国际上通用的法律保护标准,可以增强和坚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的信心,扩大在中国的投资规模和技术转让。

(10) 有助于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增加企业活力。

(11) 有助于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并加速将国内市场纳入世界统一大市场。

(12) 可以与其它缔约方平等地一道参与有关规则的制定、修改和发展及体制建设,以确保自己的权益。

(13) 通过加大调整产业政策的力度,使产业倾斜政策迅速朝出口导向过渡,引导国内企业瞄准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走跨国经营道路。

(14) 透明性的提高和市场机制的建立,将为外国直接投资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从而促进引进外资工作的发展。

### 360. 复关对中国经济发展有何不利影响?

相对而言,复关对中国经济亦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其中主要有:

(1) 在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都不够强的情况下与世界经济接轨,并在高层次和高水平上参与国际分工,将使中国面临严重挑战。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中国的产品要到国外去参加国际竞争;另一方面中国必须向经济实力很强的发达国家开放国内市场。中国复关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例如要向其它缔约方提供最惠国待遇,降低关税,增加外贸政策法规的透明性,向关贸总协定提供本国的经贸法规、贸易统计资料,公布实施的贸易限制措施,不得随意实行进口限制,等等。这样,就把质量不同的经济实体——中国的企业与发达国家的企业一下子放在相同的竞争环境里,使中国的企业失去了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保护环境。

(2) 复关将使中国的国内市场成为世界统一大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世界经济的波动将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产生或多或少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3) 中国复关须大幅度削减关税,估计达到 50% 以上。鉴于中国的经济对进出口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复关会直接减少关税收入,等于减少财政收入。

(4) 可能不得不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在国际贸易中在某种情况下会遭受歧视待遇,尽管只是临时性的措施。

### 361 . 中国是否应当接受多边贸易谈判守则？

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守则，主要是指肯尼迪回合达成的反倾销守则和东京回合达成的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协议，中国开始认真严肃地考虑这个问题时，乌拉圭回合还没有开始。当时，多边贸易谈判守则还允许有选择地参加。为了更全面充分地参与关贸总协定的活动，为了表明中国决心在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适用关贸总协定，保证中国不会利用非关税措施来抵销关税减让给缔约方带来的利益，从而有助于使缔约方在关税减让的基础上接受中国复关要求，而不再坚持让中国接受进口承诺或选择性保障条款，中国考虑可以接受技术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等。乌拉圭回合结束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原东京回合的 9 个守则中的 5 个已经成为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所有缔约方必须参加，不允许保留和自行选择。另外 4 个属于诸边贸易协议，仍允许保留和自行选择。为此，中国复关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必须参加反倾销协议、技术贸易壁垒协议、进口许可证制度协议、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海关估价协议。从法律方面看，中国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协议、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尽管主要缔约方要求中国参加政府采购协议、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 362 . 中国是如何成为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方的？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参加了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在会议期间，中国与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 18 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达成了关税减让双边协议，并参与了拟订关贸总协定条款的工作。同年 10 月 30 日，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关贸总协定，还签署了附有 123 个双边关税减让协议的最后议定书。1948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开始临时生效。同年 3 月，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在哈瓦那又签署了联合国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从而成为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之一。4 月 21 日，按照《临时适用议定书》第 3 条和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作为最后文件签字国之一签署了该议定书。5 月 21 日，中国成为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方之一。

### 363 . 中国在关贸总协定初期做过什么贡献？

中国不仅参加了关贸总协定的筹备和签约的全过程，而且还为实现贸易自由化的总体目标做出重要贡献。其中，比较突出的贡献是在第一轮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做出的。在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时，中国的经济非常落后，但是，中国在当时的 672 个税则号列中，有 188 个税号的商品项目做了关税减让。值得指出的是，某些国家在向中国施加压力方面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与经济非常落后和属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中国做出重要贡献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头号经济和贸易大国美国却只有 80 个税号的商品项目做了关税减让，英国只有 29 个税号的商品项目做了关税减让，法国只有 30 个税号的商品项目做了关税减让，其它国家则只有更少的税号的商品项目做了关税减让。在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时，中国又有 66 个税号的商品项目做了关税减让。

#### 3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如何？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承认了国民党政府在1949年10月1日之前签订的许多国际条约。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自1949年10月1日以后，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的任何行为，在国际法上均无效力。

1950年3月6日，台湾当局通过它的“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次日，联合国秘书长致函关贸总协定执行秘书（1965年起改称总干事），他已答复台湾“外交部长”退出于1950年5月5日生效，并用电报向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分别做了通报（当时，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代表曾对台湾退出的法律效力提出了质疑）。此后不久，与中国进行过关税减让谈判的国家，按关贸总协定第27条的规定，先后撤回了它们对中国所做的关税减让。

按照中国政府的理解，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没有改变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被推翻的国民党政府自1949年10月1日起已无权代表中国。因此，台湾当局宣布中国退出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并不影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法律地位。

1971年10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的第2758号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关贸总协定按照在政治上服从联合国决议的原则，于1971年11月终止了台湾当局所谓“观察员”地位。不久，中国于1972年5月成为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关贸总协定下属机构国际贸易中心的成员。嗣后，中国逐步与关贸总协定恢复了联系。

自1980年起，关贸总协定应要求正式向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提供关贸总协定文件资料。同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官员，作为中国唯一合法代表，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并履行了神圣的选举权，投票选择了该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即关贸总协定第三任总干事阿瑟·邓克尔先生。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第一次在关贸总协定的国际舞台上亮相。1981年，中国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的谈判，并于当年5月获得了纺织品委员会观察员资格。1984年1月，中国正式参加了第三个多种纤维协议，并成为关贸总协定纺织品委员会的成员。

1982年11月，在不损害缔约方地位的前提下，中国第一次派代表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第38届缔约方大会，中国代表在发言中指出：“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之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之间的关系正在加强，我们愿意与关贸总协定探索进一步发展关系的可能性。”中国代表还与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就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等法律问题交换了意见。1983年和1984年，中国又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并按照有关决定列席了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及具附属机构的会议，从而密切了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参加“将增加中国对关贸总协定活动的了解，便于中国政府就其缔约方的地位问题做出决定”。此后，中国每年都列席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

1985年4月，中国成为关贸总协定发展中国家非正式磋商小组的成员。1986年3月，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应邀访华，同年7月1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大使钱嘉东，照会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



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关于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申请。从此以后，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 365. 为什么中国要求“恢复”而不是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

中国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基于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考虑，而且是有事实根据的。

首先，从政治上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作为一个在政治上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作为联合国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必须予以恢复，这是国家威望和国家尊严问题。

其次，从法律上看，台湾代表中国退出关贸总协定是非法的和无效的。中国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是符合国际法的。根据国际法上的“有效统治”原则，一个国家的新政府必须在本国领土内建立起实际上的控制和有效地行使政权，才有能力和资格代表该国家，独立地进行国际交往，并履行国际权利和义务。从1949年10月1日起，被推翻的国民党当局元权代表中国。因此，1950年3月6日擅自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是非法的和无效的。根据国际法，一国发生革命而导致政权更迭的情况下，要发生政府的继承。旧政府在国际条约中的权利和义务，应由新政府根据需要决定是否予以继承。当时的宪法性文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5条规定：“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订，或重订。”按照这条规定，条约是否继承要以条约的性质和内容力依据。这既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又符合国际法的继承权利。因此，中国有权要求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

另外，从事实看，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只是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曾一度中断了与关贸总协定的联系，因此，根本不存在重新“加入”的问题。

### 366.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原则和要求是什么？

1982年，中国政府确定了恢复关贸总协定的3项原则。1986年7月10日，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大使钱嘉东照会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正式提出了中国政府关于恢复缔约方地位的申请。照会阐明了中国政府对恢复缔约方地位的3项原则。这3项原则比1982年制定的3项原则有重大发展。其具体内容是：（1）中国是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地位，不是重新加入。台湾当局1950年以中国名义退出关贸总协定是非法的无效的。（2）中国愿意以关税减让作为条件加入关贸总协定，而非承担具体进口增长义务。（3）中国是一个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应享受发展中国家待遇。

中国政府根据以上3项原则，提出了如下3项具体要求：（1）按关贸总协定的原则，美国应给予中国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2）根据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和东京回台“授权条款”所确立的法律基础，中国应享受发达缔约方的普惠制待遇。（3）依照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欧共体应取消对中国的歧视待遇。

### 367. 中国为什么以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加入关贸总协定？

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差别的特殊的优惠待遇。

中国如能以发展中国家地位加入关贸总协定，对中国来说是较为有利的。中国的要求是有理由的：（1）中国是低收入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仅高于根据联合国标准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水平。中国的国际收支存在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结构上的脆弱性，出口的一半左右集中在石油和纺织品上。这是发展中国家具有的共同特性。（2）中国已经采取了与发展中国家相类似的发展战略和经济模式。像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也面临两个严重问题：一是技术引进问题，一是为引进技术而筹集资金的问题。（3）实际上，关贸总协定及其缔约方也是按照发展中国家来对待中国的。美国虽然没有给予中国普惠装待遇，但亦承认“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种纤维协议也把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还参加关贸总协定欠发达国家非正式磋商会议。

### 368. 中国为什么以关税减让而不是以进口承诺作为承诺义务的方式？

关贸总协定是有很强的契约性的。它的许多条款都旨在确保缔约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一个缔约方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才能享受相应的权利。对于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国家来说更是如此。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自由竞争为原则的。从以往的惯例来看，市场经济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都是承担关税减让的义务。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都接受了歧视性保障条款，它们所承担的义务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承担关税减让的义务，例如匈牙利和南斯拉夫；另一类是承担增加进口的义务，例如波兰和罗马尼亚。

中国承担义务的方式只能是关税减让，而不能是进口承诺，其理由如下：

（1）市场经济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都是承担关税减让的义务，其主要原因在于关税在市场经济中都具有重要作用。而中国通过经济改革已使关税在调节进出口过程中也具有重要作用。还有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和市场经济国家，二者之间的非关税措施的差别并不大。特别是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各国的贸易壁垒已经转向非关税措施，关贸总协定的活动重心也转向非关税壁垒的情况下，中国只承担关税减让的义务，就广泛意义上而言是完全合理的，而对中国本身来讲也是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2）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原则之一，是确保自己的发展中国家地位和享受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尤其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18 条规定对发展中国家实施数量限制的权利，而若承担进口承诺的义务，则会抵销中国的权利和利益，还违背中国以发展中国家地位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原则。

（3）如承担进口承诺义务，无论是像波兰那样保证“从全体缔约方增加进口的总值的年增长率不小于 7%”，还是像罗马尼亚那样保证“从全体缔约方进口的增长率不少于五年计划所规定的进口总额的增长率”，从权利和义务平衡的角度来看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将使中国背上沉重的包袱，将中国置于非常不利和被动的地位。从实际操作来看也是行不通的，因为中国的改革已经使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并且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已经摆脱中央计划经济模式的情况下，即使承担进口承诺义务，也是行不通的，因为根本没有可操作性。承担进口承诺义务，只有中央计划经济模式才有可操作性，才行得通。当然，有可操作性和行得通也并不说明它是公平合理的。

### 369 . 中国是否应当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

改善贸易条件，最合理地配置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优势，是中国要求复关的出发点。让中国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是与中国复关的目标和要求不相容的。让中国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将使中国承担的义务大于所享受的权利，从而明显地破坏中国与其它缔约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中国有些作者认为，某些缔约方根据波兰和罗马尼亚等东欧国家的先例，要求中国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是根据不足的。这些作者的主观愿望是好的，但是，他们的论据是主观臆造出来的。实际情况是，主要缔约方认为，尽管中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与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和以自由竞争为原则的关贸总协定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作为经济改革的核心——价格体制的改革没有完成以前，商品价格是扭曲的，根本不可能做到公平竞争，根本不能维护它们的利益，因此要求中国就价格体制改革做出时间框架承诺，而在没有完成价格体制改革之前的过渡时期，中国必须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

中国与 100 多个国家订有双边贸易协定，其中一些协定特别是中国与欧共体和美国等主要贸易大国之间订立的协定，规定了一些例外条款，如歧视性的保障措施等。这些措施严重阻碍了中国在国际贸易中最有效地利用其资源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比较优势，中国想通过恢复关贸总协定解决缔约方地位这些问题。但是，怎么能够想象主要发达国家会让原来借以维护其特殊利益的双边协定中的例外条款失效呢？

中国在复关谈判的几个阶段，主要缔约方都要求中国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并要求在议定书中列入选择性保障条款。

选择性保障条款是歧视性条款，主要缔约方要求中国接受它，是对中国的一种歧视。但是，中国如果坚决反对和拒不接受，恐怕难以奏效。1994 年 12 月中国没能实现完成实质性谈判目标，中国坚决反对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也是主要缔约方阻拦的原因之一。从各方面分析，在中国价格改革还没有到位和市场机制还不完善情况下，中国如不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恐难实现。为此，中国应面对现实，灵活对待，可以考虑暂时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并声明在时机成熟时就应取消该选择性保障条款。中国同时应要求缔约方在采取选择性保障措施前事先进行协商，而且必须有透明度和相互对等。

### 370 . 香港是如何运用关贸总协定的？

香港适用关贸总协定分为两个阶段。（1）1948 年 7 月 28 日 ~ 1986 年 4 月 23 日为第一阶段。1948 年 6 月 28 日，英国政府按有关规定就关贸总协定适用于香港履行了手续。于是，1948 年 7 月 28 日香港开始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但香港本身不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香港在关贸总协定的利益由英国代表。（2）1986 年 4 月 23 日，英国政府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和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1985 年 7 月关于香港在关贸总协定地位的讨论及 1986 年 3 月达成的协议，照会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香港在对外商业关系和关贸总协定规定的其它事务方面享有完全的自主权，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第 5 款（丙）项的规定，香港将被视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缔约方。同日，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收到中国政府的一项平行声明，确认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将继续

符合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第 5 款(丙)项对被视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所规定的要求;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被视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缔约方。根据中英联合声明、中英协议,英国政府的照会、中国政府的平行声明及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第 5 款(丙)项,香港自 1986 年 4 月 23 日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正式缔约方。

### 371. 香港为什么要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正式缔约方?

香港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有利于保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这是中英两国政府为达到这个目的而联合采取的措施。

对香港来说,发展出口制造能力和对外贸易,是保证香港繁荣的关键。而促进香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则是关键的关键。

香港的贸易伙伴绝大多数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其主要伙伴是美国和欧共体。如果香港的出口产品得不到有保障的最惠国待遇,甚至遭受歧视待遇,而在发生争端时不能诉诸关贸总协定的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其出口利益就没有保障。如果香港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上述问题就能迎刃而解。为此,香港必须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为使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回归之前和之后能继续保持繁荣和稳定,也必须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尽早解决香港在关贸总协定的地位。为此,中英两国做出了决策,使香港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上述决策还有这样的考虑:万一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时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还没有得到恢复,届时英国就无权代表香港,那么,在此之前,中英双方必须采取行动,为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继续适用关贸总协定做出安排。

### 372. 澳门是如何适用关贸总协定的,

澳门自 16 世纪起成为葡萄牙的殖民地。1962 年 5 月 6 日,葡萄牙正式加入关贸总协定。葡萄牙代表所有葡属关税地区接受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按照关贸总协定第 26 条第 5 款(甲)项的规定,关贸总协定也适用于澳门。但是,葡萄牙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而澳门不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葡萄牙负责代表澳门在关贸总协定中的事宜。

根据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将恢复行使对澳门的主权。在澳门的积极努力下,经中葡双方积极配合,澳门与关贸总协定达成了谅解,同意澳门以香港的“转正”方式加入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秘书处于 1991 年 1 月 14 日发布新闻公报通知各缔约方,澳门自 1991 年 1 月 11 日起成为关贸总协定成员。公报指出,澳门是于 1991 年 1 月 11 日由葡萄牙政府按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提交声明,而被视为关贸总协定的一个成员的。公报还指出,关贸总协定秘书处还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平行声明,确认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门特别行政区将继续符合关贸总协定有关被关贸总协定视为其成员所规定的要求。该声明还宣布,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继续被视为关贸总协定的成员。

### 373. 澳门为什么要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正式缔约方?

澳门是一个弹丸之地,资源缺乏,几乎所有生活和生产资料都依赖进口,绝大部分产品则依赖出口。对外贸易是澳门的经济命脉。

澳门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其出口市场主要是美国、香港、法国、德国和英国。澳门通过运用关贸总协定取得了有保障的优惠或利益。例如：（1）关贸总协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关贸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关税减让带来的各种优惠。（2）通过参加多种纤维协议得到了纺织品配额，促进了纺织品和服装出口。（3）美国和西欧等 20 多个国家为澳门提供了普惠制待遇，使它的出口产品可以低关税或免征关税进入这些国家的市场。（4）从关贸总协定获得大量经济贸易信息，并得到关贸总协定的技术援助，包括参加贸易政策培训班。

### 374 . 台湾为什么要加入关贸总协定？

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美国出于政治利益考虑，向台湾提供了大量的经济援助和军事援助，并协助台湾发展贸易，让台湾享受最惠国待遇。与此同时，日本也让台湾享受最惠国待遇。总的来说，在这个时期里美国和日本都对台湾采取扶植政策。70 年代，台湾仍然与美、日保持密切关系并得到它们的普惠制待遇。虽然台湾的贸易顺差逐年扩大，美、日对此采取了自由宽容的态度。80 年代，世界经济不景气，美国的地位受到削弱，由最大的债权国变为债务国。为缓和经济和贸易赤字的矛盾，美国对外采取严厉的贸易保护主义。台湾也没有幸免，被要求遵守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定。欧共体、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也相继向台湾提出了类似的要求。台湾资源奇缺，过于依赖对外贸易。为冲破西方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压力，台湾认为只有尽快申请加入关贸总协定才能找到出路。

### 375 . 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涉及的原则问题有哪些？它们是击何解决的？

台湾加入关贸总协定，不可避免地要引起政治、法律和经济 3 方面的问题，核心则是主权问题。在台湾递交加入申请后，中国政府总理李鹏于 1991 年 10 月致函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政府首脑和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就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及中国台湾地区加入关贸总协定的问题阐明了中国政府的基本立场：

鉴于总协定的政府间性质，台湾加入总协定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解决此问题应遵循以下原则：（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只有恢复了中国总协定的缔约方地位，才能同意台湾以中国的一个单独关税区加入总协定；（3）关于台湾参加总协定问题，必须同中国政府协商并达成协议。

李鹏总理的信表示：在此前提下，相信应能找到妥善办法解决台湾参加问题。在未经同中国政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企图推动成立总协定台湾工作组，是对中国国家主权的无视，我国绝对不能接受。希望贵国政府（总协定秘书处）能认真考虑和充分尊重中国政府这一立场。

经过多方努力，代表理事会就此问题达成了谅解：中国加入在先，台湾加入在后。

### 376 . 中国复关申请是如何列入关贸总协定议程的？

对于中国政府的复关申请，关贸总协定秘书处于 1986 年 7 月 14 日，以 L/6017 号文件散发给关贸总协定所有缔约方。同月 15 日，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例会议程上临时增加了“中国的缔约方地位”一项。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代表团钱嘉东大使出席了此次例会，并介绍了同年7月10日中国复关照会申请的内容。他还强调指出，中国复关不仅有利于中国，而且有利于所有缔约方。中国的复关申请得到了巴基斯坦、坦桑尼亚、南斯拉夫、古巴等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和美国、欧共体、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欢迎。

**377. 中国何时递交《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的？其主要内容有哪些？**

1987年2月13日，中国政府向关贸总协定递交了《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其主要内容有：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外贸体制改革、海关关税制度、商品检验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进出口商品的做价方法、外汇管理制度、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中国参加的国际经贸和金融组织及有关的国际条约等。

**378. 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是如何成立的？其职责范围是什么？**

1987年3月2~4日，关贸总协定理事会主席主持了3次非正式磋商，最后就成立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一事达成了协议。同年6月，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正式成立。其成员资格对所有愿意参加的缔约方开放。其职责范围是：审议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起草确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议定书，安排关税减让谈判，讨论有关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其它问题，包括缔约方做决定的程序问题，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79. 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是如何审议《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的？它取得了什么结果？**

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的主席由瑞士大使吉拉德担任。自1988年2月起开始审议《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审议的方式是口头答疑和书面答疑相结合。12月9日，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按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要求，依据中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口头答疑，起草了关于中国对外贸易制度情况的综合文件，经中国审定后散发给工作组成员。在1989年2月28日~3月1日举行的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就综合文件进行了首次评估，同年4月18~19日举行的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完成了综合文件的评估工作，并对中国复关议定书的基本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第七次会议商定第8次会议于7月中旬举行，主要议程是开始谈判中国复关议定书，即就复关的条件进行实质性讨论。

**380. 美国就中国复关议定书内容提出了什么要求？**

中美经过5轮双边磋商，相互交换了议定书草案文本，并就主要问题达成了初步谅解。美国草案文本包含了对中国复关的5点要求，即：（1）外贸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性；（2）外贸政策法规的透明性；（3）削减非关税措施，使之符合关贸总协定的要求；确保关税作为调节进口的主要手段；（4）承诺价格体制改革的时间表；（5）在完成价格体制改革之前，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

**381. 欧共体就中国复关议定书内容提出了什么建议？**

中国在与美国进行双边磋商的同时，还与欧共体进行了3轮双边磋商。

欧共体于 1989 年 3 月提出了一份要求中国接受特别保障条款（即选择性保障条款）的建议案文。欧共体并表示，在中国接受特别保障条款建立某种联系的同时，愿意积极考虑逐步取消对进口中国产品的数量限制。

### 382 发达国家认为中国的经济贸易制度与关贸总协定还存在什么差距？

中国在与美国、欧共体、日本、加拿大、北欧等发达国家进行双边磋商时，它们一方面表示支持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一方面又对中国的经济贸易制度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它们总的认为，中国的经济贸易制度与关贸总协定还存在很大差距，具体他说有：中国的外贸政策和制度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缺乏统一性；外贸制度的管理中不少内部行政规定，缺乏透明性；进出口贸易措施随意性大，缺乏合理性和可预见性。因此，它们要求中国承诺继续进行经济和贸易体制改革，以期使中国的外贸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的规则逐步协调。在进行这种协调过程中，中国要接受一项特别保障条款，以便在中国的出口不公平地冲击它们的国内市场和损害它们的国内工业时，它们有权实行某种临时的紧急限制，保障它们的贸易利益。

### 383 . 中国就复关问题与哪些发展中缔约方进行了双边磋商？

中国积极地开展了与发展中缔约方的双边磋商。1987 年 10 月，经贸部部长助理沈觉人在曼谷与东盟主席泰国商业部副部长巴蜀进行了第一轮双边磋商。1988 年 1 月，沈觉人率代表团访问印度，在新德里与印度政府商务秘书瓦尔玛进行了第一轮双边磋商。同年 3 月，沈觉人与泰国商业部副部长巴蜀在北京进行了第二轮双边磋商。同年 6 月，沈觉人与印度政府商务秘书瓦尔玛在北京进行了第二轮双边磋商。

中国还与古巴、巴基斯坦、墨西哥、东盟成员等发展中缔约方进行了双边磋商和接触，向它们介绍了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和经济贸易体制改革的情况。它们欢迎和支持中国早日重返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的体制中来。它们的友好和积极态度对中国复关进程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特别是对中国复关和对台湾加入问题的立场的坚定支持，有力地挫败了台湾当局及其背后支持者的政治阴谋。

### 384 . 吉拉德起草的综合问题清单有哪些内容？

1989 年在北京发生的“六·四”事件，使原定同年 7 月举行讨论中国复关议定书的第七次会议，推迟到同年 12 月才举行，并重新讨论和审议中国的外贸制度，而且，以此为主要内容的工作组会议一直到 1992 年 2 月才基本结束。1992 年 12 月 9~10 日，工作组主席吉拉德起草并提交了一份关于中国认定书中有关内容的非正式文件——初步综合问题清单。该清单是在起草中国议定书非正式磋商小组成员和中国所提供的材料基础上起草的。其中，有些将写入议定书，有些将写入工作组报告书。这些问题是：（1）“恢复”抑或“加入”，（2）关贸总协定的适用范围，（3）透明性，（4）原产地证明和出口统计，（5）汇率政策，（6）过渡性规定，（7）多边贸易谈判协议，（8）对贸易自由化的具体承诺，（9）发展中国家地位。（10）农业发展，（11）关税减让表和非关税承诺。

### 385 . 有哪些国家响应中国复关关税减让谈判？

中国复关关税减让谈判是在特定背景下进行的。(1) 关贸总协定经过 8 轮多边贸易谈判, 缔约方的总体关税水平已经很低。其中, 发达缔约方工业制成品加权平均关税为 4%; 发展中缔约方总体水平为 11%。而中国的关税水平很高, 虽在复关谈判进程中几次主动调低关税, 而且, 1992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3 年 12 月 31 日又两次降低关税, 分别降了 7.3% 和 8.8%, 但算术平均关税仍高达 36.4%。中国已承诺将关税逐步降低到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平均水平, 要落实此项承诺, 将使关税收入减幅很大。(2) 中国发出关税减让谈判邀请后, 响应的国家达到 30 个左右。其中主要有: 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土耳其、乌拉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瑞士、泰国。而日本、欧共体和美国是很迟才开始的。要想在短时间内完成是不容易的。(3) 中国复关关税减让谈判与以往任何缔约方在其加入关贸总协定时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不一样, 以往只涉及货物贸易的市场准入, 中国的关税减让谈判除了涉及货物贸易, 还涉及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所以中国复关关税减让谈判复杂性强、难度大。具体说, 要建立 3 个减让表: 农产品减让表、工业产品减让表、服务贸易减让表。其中, 仅关税削减一项平均达到了 50% 以上。即使如此, 一些主要缔约方还认为中国削减得不够。

### 386. 中美第 6 轮磋商和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 13 次会议讨论了什么问题, 有何进展?

1993 年 3 月 1~2 日, 中美进行了磋商。中方着重表明, 1992 年 10 月签署的中美市场准入谅解备忘录已使美方 1989 年提出的 5 点要求的大部分妥善地得到解决。美方重申支持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地位的目标, 并表示重视中国为重返关贸总协定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做出的努力, 但认为中国在执行市场准入备忘录, 特别是透明性和进口控制方面令人担心, 要求将备忘录内容多边化。然而, 美方不愿在给予中国无条件最惠国待遇问题上做任何承诺。经过这轮磋商, 在贸易政策全国统一实施、政策透明性和非关税措施方面, 双方立场基本趋于一致, 但在审议机制目标和选择性保障条款方面的分歧依然存在。在与欧共体接触中, 它出于对中国出口潜力的担心, 仍坚持要求中国接受选择性保障条款。

1993 年 3 月 15~17 日举行的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正式会议, 主要审议了中国农业政策、价格改革, 外汇制度、贸易制度统一实施、企业外贸经营权和商品检验标准 6 大专题。非正式会议集中讨论了工作组主席提出的议定书综合问题清单, 共 5 类 22 个问题, 包括中国关心的发展中国家地位、议定书名称及法律属性, 缔约方和中国相互取消贸易限制措施等。这些问题实际上是中国复关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的雏形, 也是中国复关实质性谈判的基础。此次会议实际上已开始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的起草工作, 标志着中国复关谈判再次进入实质性阶段。

### 387. 美国对中国复关议定书内容有何新的要求?

美国要求, 中国复关议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提供非关税措施清单及减让表, 提供市场准入减让表, 并同意按照关贸总协定第 35 条谅解协议精神进行讨论, 讨论卫生及动植物检疫协议, 通报外汇政策新规定和外贸制度的变化, 回答国内税收差别待遇方面的问题, 讨论进口许可制度协议、技术标准协议(即技术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反倾销守则、反补贴守则、



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有关问题，审议执行投资措施协议和知识产权协议的准备工作，讨论修改服务贸易减让表问题。

### 388 . 欧共体对中国复关议定书内容有何新的要求？

欧共体要求，中国复关议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关税进行全面上限约束，取消所有出口补贴和不同的税基标准，取消对外资企业的当地成份、技术转让、出口要求等规定，以官方出版物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公布外贸政策法规，只由中央政府实施进口限制，以关贸总协定允许的理由对“复关”后保留的非自动许可证逐项说明，将国营贸易公司及其垄断经营的产品情况及时通知关贸总协定，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实体和个人享有外贸经营权，允许在过渡时期对中国产品采取介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和市场经济国家两者之间的反倾销做法，不利用外汇管制政策限制进口，建立审议中国经贸制度的机制，接受仅在过渡时期实施的选择性保障条款，签署政府采购协议、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及其它多边和诸边贸易协议，签署类似中美市场准入谅解备忘录那样的双边协议，讨论银行、保险和航运的开放问题。

### 389 . 中国为复关做了哪些承诺？

中国为复关做过许多重大的努力。1991年1月，中国取消对外贸企业的出口亏损补贴，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6月1日《中国著作权法》开始生效。10月中国开始实施经过修改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2年1月，中国单方面降低225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同月中美双方达成了知识产权保护谅解备忘录。2月，中国决定对于已公布的1751项进口替代产品清单全部予以取消。4月，中国取消了全部进口调节税。9月，中国通过了《专利法修正案》，其专利保护范围扩大至药品和化学品等领域。同月，中国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例的规定》，对保护外国著作权人依国际条约享有的权利做了具体规定。10月，中美双方达成了市场准入谅解备忘录。同月，中国发布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同月，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战略目标（第二年3月由人大决定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了宪法）。12月，中国首次大范围大幅度调低3368种进口商品关税，平均降幅达7.3%，调整范围之中国商品目录总数的53.6%。1993年1月，中国开始实施《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2月，通过了《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和《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9月，中国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12月，中国再度降低2898个税号商品的进口关税，使简单平均税率从39.9%降至36.4%，降幅8.8%。1994年1月，中国废止双轨制汇率和外汇留成装，实行单一浮动汇率装，并承诺在2000年以前实现经常项目的自由兑换。同月，中国取消283种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同月，中国开始实施《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机电产品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目录》。年初，中国公布了第四批被废止的353个经贸部内部管理文件（加上1992年首批和1993年两批被废止的文件，共废止744个内部管理文件），还清理公布93个外贸管理法规文件。2月，中国颁发并试行《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3月，中国在外汇体制、非关税措施、外贸经营权、强制性标准、动植物检疫等方面又做出新的承诺，并再次修订了农产品减让表、工业品关税减让表和服务贸易减让表，还承诺在2000年之前取消1000项产品的进口管理（配额、许可证和其它限制）。4

月，中国签署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5月，中国颁布了《对外贸易法》。6月，中国再度取消208种进口商品的非关税措施。8月，中国提交了经过进一步改进的农产品减让表、工业品关税减让表和服务贸易减让表一揽子方案。

### 390. 中国在服务贸易方面做了哪些减让承诺？

中国为复关分别对银行、保险、法律、会计、医疗、教师、计算机、翻译、建筑、房地产、农林畜牧业、旅游、广告、海运、水运、公路运输、陆上石油服务等，做了以下减让承诺：

(1) 金融：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在沿海13个城市来华投资和开发业务。这13个城市是：广州、深圳、汕头、珠海、厦门、海口、上海、天津、青岛、南京、大连、宁波、福州。允许经营的业务范围是：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独资财务公司和中外合资财务公司。但这些金融机构只能经营外汇业务，不能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国保险机构可以采用两种方式在上海提供保险服务：设立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与中国开办合资保险公司。

(2) 法律：经过司法部批准，外国律师事务所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处。中国允许它们进行服务的范围是：为顾客提供有关所在国法律、国际条约、协定和惯例的咨询；代表外国顾客在中国境内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活动；代表中国客户处理有关法律问题。

(3) 会计：年收入2000万美元、人员在200名以上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经市场测试后可在中国的发达地区设立办事处，经营范围按照财务部的有关规定。允许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以合资、合作形式与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4) 医疗：外国人可以按照中国的需要建立合资或合作医院或诊所。

(5) 教师：经中国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教委颁发的许可证、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一个适当的专业头衔，例如教授、工程师、讲师等的外国人，可以在中国提供教育服务。

(6) 计算机：具有学士以上学历并在该领域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外国人，可以在中国从事计算机咨询服务或硬软件开发。

(7) 翻译：具有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其它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有一定的翻译工作经验并掌握精通的工作语言的外国人，可以在中国提供翻译服务。

(8) 建筑：外国服务者可以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建筑工程公司的资格许可条例，通过公开招标进入中国建筑市场；允许外国公司与国内建筑工程公司共同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的建筑工程公司。

(9) 房地产，可以通过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的形式提供服务，并在合同中规定投资比例。

(10) 农林畜牧业：外国服务者可通过合作企业的方式，经外经贸部和其它主管部门按照《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批准后，在中国建立服务公司。

(11) 旅游，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合资和合作的形式新建、建造和经营饭店和餐馆设施。与在华的合资饭店、合资餐馆签有管理合同的外国经理人员、高级行政管理专家和专家，可入境提供管理服务。

(12) 咨询服务：允许外国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形式投资设立公司，提供有关方面的咨询服务业务。

(13) 广告服务：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合作广告公司。外国企业、组织、个人在中国境内发布广告和承揽广告，应当委托中国有外商广告经营权的广告经营者代理。

(14) 海运与水运：根据经济发展需要通过合营形式建立海运公司，根据需要开辟班轮航线。通过台营形式从事集装箱装卸业务和仓储业务。外国公司可在对外籍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货物运输。有关方的船运公司可通过双边协议，按中国有关合资和独资企业的法律，为其自有或经营的船舶或按其提单、运价本运送的货物在华成立合资企业或子公司。中国允许外国轮船公司机合资船务企业为其自有船舶办理签单、结汇、签订业务合同，从事国际运输经营活动。

(15) 公路运输：可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事公路运输业务。

(16) 陆上石油服务：外国服务提供者可在中国政府批准的区域内提供服务。开采石油的应与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以合作的方式开采石油。为执行石油合同，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或代表机构，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391 . 1994 年二、三季度复关进程中出现了什么积极迹象？后来又发生了什么变化？

1994 年 4 月以来，中美关系中出现了一些积极因素。其中最突出的是美国总统克林顿宣布延长给予中国双边最惠国待遇，使贸易与人权问题脱钩。而且，美国商务部长布朗对中国复关做了积极表示。欧共体负责关贸总协定事务的司长阿博特宣布，支持年内完成复关谈判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缔约方。在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上，绝大多数缔约方已达成共识，即中国复关谈判必须在 1994 年内结束，使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缔约方。为使谈判早日完成，中国在 1994 年 8 月底向缔约方提交了包括农产品、非农产品、服务贸易 3 个减让表在年的一揽子方案，对中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当中的出价又做了重大的实质性的修改。应当说，这是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根据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所能做出的最大努力。

当时的形势可以用一句古话来形容，叫做“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这个“东风”就是主要贸易大国的政治诚意。中国需要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也同样需要中国。中国早日履行乌拉圭权合协议并开始实施为复关所做的减让，对缔约方有着重大和现实的经济利益。中国希望主要缔约方能以战略眼光看待中国复关问题，并采取实际行动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

据报道，美国、欧共体、日本、加拿大曾在 9 月举行过 4 方会议，讨论过中国的加入问题，并达成了共识：“同意在彼此可以接受的平衡的权利和义务之下，尽速完成中国的加入谈判。”

上述种种迹象表明，中国复关实质性谈判出现了在 1994 年内完成的一定的现实可能性。由于它们缺乏足够的政治诚意，坚持过高的无理要价，导致中国复关实质性谈判没能按中国的希望在 1994 年内结束。

392 . 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发生了什么情况？

在 1994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的会议上，主要缔约方认为，除关税壁垒以外，尚待解决的难题有：(1) 贸易条例缺乏透明性，对进口产品“暗中”规定配额；(2) 规章制度不完善，各地之间的开放度差异巨大，政策缺乏统一性，故要统一履行关贸总协定义务很难；(3) 需谈判确定关税削减的时间表和尚在拟议中的复关议定书；(4) 中国尚需给予外国公司尤其是服务提供者进入中国市场的一定待遇；(5) 知识产权方面，中国对西方娱乐软件的盗版问题仍较突出，有待改善；(6) 尚需制定较棘手的保障条款，以便对付中国产品，尤其是纺织品的突增。

中国认为主要缔约方的要价过高，指出当务之急是提出一个平衡的、合理的、能作为谈判基础的议定书草案。中方重申了两个原则：(1) 不得剥夺中国享受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赋予缔约方的任何权利；(2) 必须确保中国复关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中国承担的义务原则上不能超过一个发展中国家所应承担的义务。

### 393 . 中国声明没有谈判余地的问题有哪些？

中国代表团在 1994 年 7 月底举行的第十八次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会议上，进一步明确地表示了没有谈判余地的 10 个问题：(1) 不允许中国援引关贸总协定的国际收支平衡条款，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设立特别的、甚至比发达国家还要严格的国际收支平衡条款，(2) 建立在“市场扰乱”概念上的、完全脱离“严重损害”标准的、任意限制中国出口商品的歧视性特别保障条款。(3) 在农产品减让方面，限制中国援引农产品协议的有关规定。(4) 强迫中国加入本来属于自愿参加的诸边贸易协议，例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剥夺中国和技术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中有关过渡安排的权利。(5) 要求中国承诺取消所有的出口关税。(6) 要求中国接受超过知识产权协议对发展中国家规定的义务，在议定书生效一年的期限内实施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7) 要求中国接受超过投资措施协议规定的义务，例如在议定书生效之日立即取消与协议不符的投资措施。(8) 要求中国接受超过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义务，例如在服务贸易中实施无条件的“国民待遇”原则。(9) 中国与缔约方发生的贸易争端，只能在特别审议机制所建立的工作组的框架内审议，不能使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10) 全部取消价格控制。

### 394 . 主要缔约方提出了哪些过高要价？

在最后关键阶段，主要缔约方提出了许多过高要价。它们的要价不仅超过了中国经济承受能力，而且大大超过了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主要有以下 5 个方面：

(1) 在复关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方面有 3 个问题。美国无视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的现实，要求在复关议定书机报书中承诺不援引专门为发展中国家而设立的条款，包括农产品协议、技术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当中的有关条款。此外，投资措施协议规定发展中国家可有 5 年过渡期，美国却要求中国承诺从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取消外汇平衡要求、出口实绩要求，当地含量（中国称国产化比例）要求等。这些要求的实质是剥夺中国援引发展中国家条款的权利。专门针对中国设计了一项“一般保障条款”。按照这项条款的规定，各缔约方有权随时中断与中国的多边经贸

关系。 设置歧视性的“价格比较条款”。它允许缔约方在确定中国的出口产品是否对它们构成倾销时，不与中国的国内价格做比较。这是某些发达国家惯用伎俩。设置此项条款的目的，是企图将过去双边的歧视性反倾销政策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合法化。（2）在农产品方面有两个问题。 动植物检疫问题。农产品协议允许缔约方在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的限度内采取检疫措施，而且检疫措施应以科学为基础。而美国却要求从地中海实蝇蔓延的加州地区进口柑桔和从受到矮腥黑穗病严重危害的西北地区进口小麦。美国甚至威胁说：“不解决有关的动植物检疫问题就不予复关。” 大宗农产品统一经营问题。农产品协议允许各国保留国营贸易体制（即由国家指定少数公司对某些产品实行垄断经营），但美国却强迫中国在几年之内取消对某些产品（例如食油）的国营贸易做法，并要求将粮、棉、油、糖的关税配额内的一部分和关税配额外全部，放开由非国营贸易公司自由经营，要求改变对粮、棉、油、糖等大宗商品实行统一经营的做法。

（3）关于工业品的零关税和协调税率问题。发达国家在乌拉圭回合后期达成了某些工业品零关税和协调税率方案。美国和欧共体要求中国重点参加纺织品和化工产品的协调税率方案：在 10~15 年内分别将纱线类、织物类和服装类的关税降至 5%、10% 和 17.5%；在 1 年内将化工原料的关税降至零，在 10 年内将化工中间体的关税降至 5.5%，在 15 年内将化工成品的关税降至 6.5%。鉴于中国的纺织业和化工业正在经历痛苦的产业结构调整，难以接受上述协调税率要求。

（4）在非关税措施方面，美国和欧共体等发达国家要求中国取消包括轿车在内的所有产品的非关税措施，与此同时，它们却保留着大量的数量限制，例如对纺织品和鞋类的数量限制。

（5）在服务贸易方面。 银行服务。中国已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独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的财务公司和独资的财务公司。中国承诺把开放的地域从原来的 13 个城市扩大到 23 个城市。在本市方面中国还承诺从复关起在试点基础上允许外国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美国要求中国全面开放人民币业务，要求允许外资银行进入中国的所有地区，要求允许外资银行向中国居民和国内企业提供服务。 保险服务。中国已把上海作为试点开放。美国要求中国扩大外国保险服务地域和增加外国保险服务公司数量，并要求允许外国保险服务公司在所有省份经营所有保险业务。

增值电讯。中国已承诺允许外国公司通过跨境支付的方式向中国提供服务。美国要求中国允许外国在中国设立公司经营增值电讯业务。 要求中国开放零售和批发业务。 要求在中国设立证券公司并参与所有股票的发行和交易活动。（6）视听服务。要求中国允许设立外资企业和从事视听产品的制作与发行，并要求取消影视品进口配额。

### 395. 主要缔约方在中国提出于 1994 年内结束实质性谈判后又提出了哪些无理要价？

中国政府 1994 年 11 月 28 日向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提出“年内结束实质性谈判”。中方与主要缔约方在市场准入和服务贸易两个领域第一周的谈判有两个特点：一是除美国外，多数缔约方明确支持并愿意予以合作，欧盟和日本则表示理解；二是主要缔约方继续坚持过高要价的立场。欧盟在市场准入方面提出 8 大要价。其中，关税和非关税的要价都是中国重点保护行业。欧

盟要求把服务贸易透明性问题写进议定书。中方已在 1994 年 9 月 1 日一揽子出价中做过承诺，但欧盟对承诺的履行问题表示担心。日本不满足中国对其要求的 108 个税号覆盖上千种产品的减让清单及其改善结果，此次特别强调中国应在纺织品和汽车两个领域继续降低关税，并要求中国取消 152 项没有时间表的非关税措施。另有缔约方不接受中国以关税配额方式管理羊毛进口，表示如果最后一定要接受此方式，中国必须保证其最低市场准入量。

12 月 7 日，中美就工业产品和农产品减让进行正式双边磋商。美国要求中国必须参加发达国家谈成的工业产品零税率和协调税率方案。尤其是纺织品和化工品。美国在农产品谈判中要求中国从严格执行中美双方市场准入备忘录为前提，尤其是动植物检疫的实施问题。美国坚持如果这个问题无进展，将无法进入实质问题的讨论。美国还要求中国取消国营贸易体制，否则拒绝讨论市场准入的具体问题。

12 月 8 日，中美就服务贸易开放问题进行谈判。美国要价依然很高，要求中国优先考虑开放的部门有银行本币业务、保险业建合资公司、证券承销、增值电讯商业存在、批发零售服务、建立合资电影制作公司和参与视听产品发行。

### 396 . 中国为什么提出复关时限？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恢复中国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在经过漫长的 8 年谈判之后，中国政府提出了复关时限，决定实质性谈判年内结束。1994 年别缔约方由于它们政治上的需要，蓄意阻挠，缺乏诚意，漫天要价的结果。”中国有句话叫做“解铃还需系铃人。”所以，打破僵局的基本条件是，极个别缔约方必须有政治诚意，支持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缔约方，而且要放弃过高要价，不要向中国提出歧视性条件。

谷永江还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声明：“中国并不想关闭谈判的大门，但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只能承担乌拉圭回合中规定的义务。我们将把我们能够接受的认定书案文和修改后的市场准入的 3 个减让表提交给工作组，供缔约方做出选择。”

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缔约方的要价并根据经济的承受能力，中国在 1994 年做了大量的实质性承诺：在不断降低关税之后，中国承诺将 90% 以上的关税上限约束在 35% 的水平，复关 5 年后进一步降低 30%。中国全部 6000 多个税号的商品保留少量的非关税措施。在服务贸易领域，中国在金融、电讯、海运等 36 个部门和分部门做了承诺。中国承诺开放的部门在数量上处于发展中国家的前列。

尽管如此，中国的立场是既坚定又灵活的。用外经贸部部长吴仪的话来说：一是已经做了的，中国可以承诺继续做下去；二是本来就准备做的，中国承诺尽快去做；三是将来可以做、但一时还不能完全做到的，中国可以承诺一个时间表，逐步实现；四是中国不能接受的，无论外来压力有多大，中国绝不会去做。吴仪在进一步解释上述立场时说，关于中国外贸管理的透明性、国民待遇和统一实施外贸政策等问题，属于第一、第二类；外汇制度、取消非关税措施、扩大市场准入属于第三类，中国可以承诺一个时间表，逐步去做。可以说，中国的态度确实是务实的灵活的。第四类问题中，最突出的是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的问题。中国绝对不能同意否定其发展中国家地位。

在谈到美国要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由威胁对中国进行报复时，吴仪部长说：“美国提出报复清单之日，必将是中国提出反报复清单之年 11 月 28 日，中国复关谈判代表团团长、外经贸部部长助理龙永图分别会见关贸总协定总干事萨瑟兰和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主席、瑞士联邦经济部大使吉拉德，向他们通报了中国政府的这一决

根据龙永图的说明，中国政府提出在 1994 年年底结束实质性谈判的具体含义是，（1）超过这一时限后，中国在复关议定书和市场准入谈判中不再做新的实质性出价，但将就议定书，报告书的文字修改以及农产品、非农产品和服务贸易 3 个减让表的审定继续进行工作。（2）超过这一时限后，中方不再主动要求同各缔约方举行双边磋商，也不再主动要求举行中国工作组会议，但中国代表团将应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和将来的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直至解决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

龙永图指出，在贸易谈判中提出结束实质性谈判的时限是国际通常做法，1993 年结束的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就是这样做的。目前，许多缔约方都表示希望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前夕，中国提出 1994 年年底结束实质性谈判是合情合理、顺理成章的。

萨瑟兰表示，他完全理解中国政府这一政治决定的严肃性和重要性。他说，作为关贸总协定总干事，他决心竭尽全力说服各主要缔约方推动中国复关谈判进程尽早结束。他呼吁谈判各方在这一关键时刻必须显示最大的灵活性，以解决关贸总协定目前面临的最主要的任务。

### 397. 打破复关谈判僵局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出席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外经贸部副部长谷永江，在 1994 年 12 月 20 日发表的声明中说：“最近一个月来，中国代表团为结束谈判做了巨大努力，但本次会议仍未能就结束中国复关的实质性谈判达成一致意见。这完全是极个时。”

美国的阻挠没有吓倒中国，美国威胁报复也没有吓倒中国。美国下一步棋怎样走，世人拭目以待。最明智的选择莫过于拿出政治诚意来，放弃过高要价，以合作的态度支持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缔约方。

### 398. 美国会援引互不适用条款吗？

所谓援引互不适用条款问题，说到底就是相互不给予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关贸总协定的第 35 条是互不适用条款。根据其规定，如果一个缔约方与一个新要求加入方进行了关税谈判，那么，双方均无权援引第 35 条，就是说，双方应相互给予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中国要求复关的目的归结一句就是想得到所有缔约方特别是美国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但是，双边得不到的东西多边亦难。在乌拉圭回合关贸总协定条款谈判小组中，美国是唯一要求修改第 35 条的缔约方，而且美国的要求被采纳了。达成的协议主要内容是：“试图保证各缔约方与某一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政府间的谈判，不被进入该谈判的某一参加方不愿实施关贸总协定某项义务所牵制，同意如下：一缔约方与某一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政府之间，可以就加入政府的关贸总协定减让表的建立事宜进行谈判，而不得损害任何一方援引涉及另一方的第 35 条的权利。”

根据上述协议，即使参加了加入政府的关税减让的谈判，依然有权利援

引第 35 条。而有了上述协议，即使一开始就准备援引互不适用条款的缔约方，仍然可以参加要求加入方的关税减让谈判，以对加入方施加影响。这就是美国的真实意图。

美国是在中国接受乌拉圭回合关于第 35 条修改协议的前提下参加中国复关关税减让谈判的。当时的情况是，如果中国不接受美国的要求，复关谈判进程就会无休止地拖下去。中国是在迫不得已情况下接受了美国的要求。这样复关谈判进程就得以继续，但同时美国则保留了最终援引互不适用条款的权利。

根据美国《1974 年贸易法》，美国对所有实行市场经济的贸易伙伴都给予最惠国待遇。而对非市场经济的贸易伙伴则需要由总统决定是否给予最惠国待遇，但这样的决定还必须获得美国国会的批准。根据该贸易法的第 402 节和美国对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的具体做法可以发现，计划经济国家能否获得美国稳定的最惠国待遇，并非通过加入关贸总协定就能自动解决，而必须由美国贸易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来决定。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资格也不能确保其必然会得到美国稳定的最惠国待遇。即使已经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其在关贸总协定中已享有的最惠国待遇也会受政治因素的影响而被取消。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美国最终会对中国援引互不适用条款。如果中美双边政治关系正常和良好，美国政府和国会届时也会找出既在形式上对中国援引互不适用条款，又在实际上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的解决办法的。

### 399. 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政府应采取什么对策？

(1) 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承诺的履行。中国政府已经承诺，在 3~5 年内把关税的总水平降到发展中缔约方的平均水平。如把发展中缔约方在乌拉圭回合中的关税减让承诺考虑进去，它们的关税总水平大约为 11%。中国既要在乌拉圭回合中做减让，又要为复关做减让，即所谓付“入门费”，两项加起来最终总体减让将达到 50—60%。中国的财政收入对外贸出口收入和关税收入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降低关税会直接减少关税收入进而影响政府财政收入。但过高的关税会有保护“落后”的弊端，不利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为弥补因降低关税而带来的财政损失，中国应通过扩大税基来解决。长期以来，中国蒙受欧共体歧视性数量限制的损害。中国为复关在非关税措施方面做了减让。为了实现平等竞争，中国应监督和要求其它缔约方特别是欧共体取消或逐步减少对中国的歧视性数量限制。

#### (2) 外贸制度全国统一实施。

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要求缔约方在其关税领土范围内实施统一的关税制度。中国在复关谈判中已经承诺外贸制度在全国实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沿海地区、中部地区和内地经济政策分为 9 个层次，差别很大。地区优惠政策，使不同缔约方的相同产品在中国各地区享受不同水平的关税待遇，从而偏离了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须调整或取消此种导致歧视性待遇的地区倾斜政策，并用产业倾斜政策取代。否则，中国政府已经做出的承诺便无法履行。

(3) 国别优惠政策。长期以来，中国给予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优惠政策，例如对政府之间的专项贸易等免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对地方、企业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项下进口的商品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这



些都构成了对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歧视，也有悖于中国与其它国家签订的双边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因此，中国在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应对这些优惠政策做出调整或予以取消。

(4) 进口产品的某些限制。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广东和福建使用自有外汇进口的若干种产品，如果运出省外需要办理部级“准运证”。免税商店进口西洋参限定25克小包装。分配给“三资”企业自用小轿车控购指标，国产车和进口车搭配，而且前者必须多于后者。有的文件甚至限定外国牌号碳酸软饮料仅供来华外宾、港澳台同胞和华侨饮用。这些对进口产品进行歧视的规定有悖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因此，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应予以取消。

(5) 价格体制。中国现行的是混合型价格体制，即国家定价、指导价格和市场价格三者并存。由于价格关系没有理顺，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扩大，进出口商品的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扭曲，外贸产品的价格并不能完全反映生产成本，加上企业在不同市场实行不同价格，造成了不公平贸易，因而容易遭到进口国的反倾销或反补贴报复，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中国应尽快实行单一市场价格体制，商品价格应由市场供求关系而定。如果不能一下子完全做到（即所谓一步到位），只能选择重点行业在一定期限内进行价格保护，其余价格应一律放开。市场经济诚然亦有宏观控制，但不能以此为据而由行政部门过多地去干预市场价格。应当采用利率和法制相结合的手段。从法制上讲，例如贯彻反对不公平竞争、反对垄断、反对伪劣、反对暴利法规，是很有必要很有力的。商品价格特别是生活用品的价格关系到千家万户，直接对社会稳定有影响。但把用行政手段去解决物价问题说成是宏观控制恐是误解。

(6) 进一步改革外贸制度和完善外贸宏观管理。在复关进程中很多时间和精力用于审查中国的外贸制度。但审查的结束并不意味中国的外贸制度被通过了或符合了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对此主要缔约方与中国一直有分歧看法。复关进程中出现的矛盾主要源于这样一个问题，即中国现有的外贸制度能否保障它们缔约方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和中国承诺的义务而应当享受到的好处。

从中国改革开放需要和从履行复关承诺需要出发，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应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完善外贸的宏观管理，要由以行政手段直接干预为主，转变为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间接调控。例如，在进口管理方面，要取消行政审批的办法，代之以关税、汇率、利率等经济杠杆为主要调节手段，同时应辅之以法律和行政手段，必要的行政管理要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7) 外贸企业自主经营及贸易商会协调管理。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企业应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在外贸方面，商会应成为行业业务协调管理的部门。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当一个企业被授予独占或特权时，应遵循非歧视原则，并应给予其它企业充分竞争的机会。鉴此，取消专业外贸总公司的垄断专营权，并授予更多的企业甚至包括个人外贸经营权，应成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

(8) 幼稚工业保护。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应有权援引保护幼稚工业条款，提高关税，实行进口许可证，或临时征收附加税，但不能笼而统之地把所有工业部门都作为幼稚工业加以保护，况且援引此项条

款须经申请和由缔约方全体审议确认。被批准的保护期限为 3 年，期满后如要求继续保护须通过重新谈判才能决定。为此，中国应将所有产业进行分类排队，根据产业政策来确定作为幼稚工业进行保护的优先顺序。尤其应积极采取结构调整政策，推动产业结构早日理顺和升级。

(9) 建立支柱产业和推动企业跨国经营。为了适应市场激烈竞争和取得规模经济效益，中国政府应从政策上支持建立支柱产业，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进行跨国经营。

(10) 通过立法维护中国权益。中国应制订政府部门购买国货法、产业认证法、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用以要求中国政府部门在采购商品时优先购买国货，在工程招标时优先给予中国企业以工程投标权，促进中国企业按照国际标准生产产品，打破外国市场的技术贸易壁垒，阻止不符合中国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标准的外国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在必要时对外国产品在中国的不公平贸易做法进行制裁。

#### 400 . 中国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缔约方后企业应采取什么对策？

中国在复关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缔约方后，可以首次享受到 120 多个国家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这将是发展中国对外贸易和企业实行跨国经营的极好机会。为了适应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中国企业应采取如下对策：

(1) 要加快转换经营机制。此项工作要同解决资金投入和技术改造配套进行。要利用引进外资来带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要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财会制度、人事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促进企业真正成为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生存和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

(2) 要根据具体情况组建成适当规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要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或厂长负责制。要建立监事会和健全会计审计制度。避免国有和集体资产流失，确保其增值。具备条件的外经贸公司也要组建成这两类公司、所有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科研单位，都要创造条件尽快取得外贸经营权。进行跨国经营的企业还要努力取得海外融资权。

(3) 要加速实行横向和纵向联合。过于分散的小农式企业根本没有能力同大垄断企业进行竞争。组建大企业和企业集团刻不容缓。不形成规模经济就不能做到资产的最佳配置。联合要坚持自愿原则，不要搞行政命令。只有组建大企业和企业集团，才能适应竞争需要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4) 要面向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实行产品转型。原来内向型的企业要创造条件，尽快成为出口导向型的企业。

(5) 进行跨国经营要选择适当模式。或以生产力主导的跨国公司，或以外贸为主导的综合商社，或技工贸相结合的公司。企业的模式要有利于发挥企业的优势。企业选择模式后，要制定外向发展战略，并选择好适合发挥产品比较优势的重点发展的目标地区。

(6) 要转变观念。“企业有绝对优势才能进行跨国经营”，这是过时的理论。实践证明，跨国经营并不一定要求绝对优势，只要有相对优势或比较优势，就可以进行跨国经营。此外，对资金也应有全面、明确的认识。资金可分为有形和无形两种。有形资金人们都了解，无形资产人们不一定都了解。知识产权、发明创造专利、商标、诀窍，就属于无形资产。缺乏有形资金而拥有无形资产，同样可以进行跨国经营。

(7) 进行跨国经营要有合格人才。到国外进行跨国经营的总经理或高级

管理干部，必须德才兼备。他们首先要有振兴中华的爱国主义思想和较高的道德情操，其次要有水平较高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另外还要有独立对话的外语水平。

(8) 要坚持公平竞争。公平竞争的中心要求是产品和服务价格合理。企业要想在国外立足，关键要使产品和服务占领市场，因此，产品质量要过硬，服务要优质，价格要合理，既不应削价竞销也不应抬价竞购。

(9) 要增强法律意识。企业的行为要符合国际规则，特别是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企业自己要严格遵守这些规则，还要监督外国的企业严格遵守这些规则。特别是在发生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争端时，一定要诉诸世界贸易组织的综合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要反对个别国家利用其国内的法律规则和程序去解决。为此，企业要熟悉和善于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综合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海外企业和外贸公司还要熟悉和认真遵守东道国的国内立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最终目的是要利用法律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0) 要坚持以质量取胜的原则。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是走向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假冒伪劣产品只能败坏企业甚至国家的声誉，不可能占领国际市场。企业要杜绝此种短期行为，要立足产品的质量，要努力研制、开发和生产科技含量高和附加值高的产品。企业的产品要执行国际标准，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国际标准以及欧共体标准、美国标准和行业性国际组织的标准。执行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 and 质量标准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亦符合关贸总协定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规则和要求，还可以避免遭受有关国家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制度的打击和损害。企业的产品符合了国际标准化组织及有关组织和国家的标准，就等于取得了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11) 要努力创名牌商标。国际名牌是亿万国外消费者公认的名牌，是取信于消费者、代理商、中间商的“软件”，也是占领市场份额的“本钱”。应当了解，国际大奖并不等于名牌。有些新发明大奖并不是靠产品本身的质量，而是靠国家花钱参加展览和评比买得的荣誉。此类大奖根本得不到国外消费者的青睐，但却能用来欺骗国内消费者，这是一种不正之风，应当坚决纠正。

(12) 要大力促进外贸，外经、外资业务的结合，加强外贸、外经与工农技商的结合，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的发展道路，多元化地开拓国际市场。

(13) 要重视科技开发和把科技转化为生产力。要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议，禁止继续仿制他国产品和其它侵权行为，否则就会遭到被侵权缔约方的跨部门报复（亦叫交叉报复）。

(14) 要邀请专家顾问作为智囊。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既包括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它比关贸总协定要复杂得多，理解掌握和运用的难度更大。根据国外企业的实践经验和做法，通常都聘请专家顾问组成顾问团，以解决法律和会计等咨询问题。为了面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激烈竞争，我国企业也应聘请专家顾问组成顾问团，充当企业董事会的智囊。这是确保企业按国际规则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运作并能处于主动地位的保障。

(15) 要十分重视信息。开拓和扩大市场都离不开信息。企业要建立自己的信息网络，要根据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各种信息，指导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在激烈竞争中，企业要了解竞争对手的各种信息。这样才能知己知

彼，掌握主动权，未来的世界将是以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相结合为特征的第二次信息革命及产业革命的时代。所以，企业参与国际经济活动必须重视信息，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